

沈奕斐◎著

被建构的女性

当代社会性别理论

上海人民出版社





ISBN 7-208-05577-7



9 787208 055773 >

定价 22.00 元
易文网: www.ewen.cc



沈奕斐◎著

被建构的女性

当代社会性别理论

上海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 I P) 数据

被建构的女性:当代社会性别理论/沈奕斐著.

—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5

ISBN 7-208-05577-7

I. 被... II. 沈... III. 妇女学

IV. C913.6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025890 号

责任编辑 李 卫

封面装帧 陈 楠

被建构的女性

——当代社会性别理论

沈奕斐 著

世纪出版集团

上海人民出版社出版

(200001 上海福建中路 193 号 www.ewen.cc)

世纪出版集团发行中心发行 上海天马印刷厂印刷

开本 890×1240 1/32 印张 12 插页 3 字数 312,000

2005 年 4 月第 1 版 2005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4,250

ISBN 7-208-05577-7/C·200

定价 22.00 元

只要有一个女人

南希·史密斯

只要有一个女人
觉得自己坚强
因而讨厌柔弱的伪装
定有一个男人
意识到自己也有脆弱的地方
因而不愿再伪装坚强

只要有一个女人
讨厌扮演幼稚无知的小新娘
定有一个男人
想摆脱无所不晓的高期望

只要有一个女人
讨厌情绪化女人的定型
定有一个男人
可以自由地哭泣和表现柔情

只要有一个女人
觉得自己为儿女所累
定有一个男人
没有享受为人之父的全部滋味

2 被建构的女性

只要有一个女人
得不到有意义的工作和平等的薪金
定有一个男人
不得不担起对另一个人的全部责任

只要有一个女人
想弄懂汽车的构造而得不到帮助
定有一个男人
想享受烹饪的乐趣而得不到满足

只要有一个女人
向自身的解放迈进一步
定有一个男人
发现自己也更接近自由之路。

目 录

- [1] 绪论:从社会性别视角重新解读性别问题

第一部分 社会性别综述

- [19] 第一章 社会性别概述
- 5 | 9] 第一节 性别与社会性别
- 2 | 0] 第二节 性别角色塑造
- 1 | 7] 第三节 社会性别制度
- 1 | 7] 第二章 性别差异与性别平等
- [47] 第一节 性别歧视的存在
- [54] 第二节 性别差异与性别不平等
- [66] 第三节 性别平等理论
- [75] 第四节 中国的性别平等历程
- [84] 第三章 理论之源:女性主义
- [84] 第一节 女性主义实践
- [97] 第二节 女性主义理论流派
- [108] 第三节 第三世界的女性主义

- [119] 第四章 社会性别研究的认识论和方法论
- [120] 第一节 社会性别：研究分析中的一个有效范畴
- [126] 第二节 女性主义的认识论
- [134] 第三节 女性主义的方法论

第二部分 日常生活中的 社会性别图景

- [149] 第五章 阅读身体
- [149] 第一节 身体与女性气质的再现
- [159] 第二节 规训身体的力量
- [169] 第三节 健康中的性别问题
- [179] 第六章 性政治
- [180] 第一节 性的建构
- [187] 第二节 性的等级和性解放
- [196] 第三节 女性情欲
- [203] 第七章 家庭中的社会性别制度
- [203] 第一节 公与私的划分与性别分工
- [211] 第二节 家庭内部的性别分工
- [217] 第三节 家务劳动的经济价值
- [226] 第八章 职业发展中的性别问题
- [226] 第一节 重新思考工作的本质
- [234] 第二节 两性在就业中的不平等
- [239] 第三节 职业发展中的性别歧视

第三部分 社会性别的社会文化建构

- [251] 第九章 知识、语言和空间
- [251] 第一节 纯真知识的终结
- [258] 第二节 语言与主体建构
- [270] 第三节 性别化的空间
- [278] 第十章 社会理念和社会价值
- [278] 第一节 惯习和风俗
- [284] 第二节 宗教与性别系统
- [289] 第三节 教育中的性别问题
- [299] 第四节 媒体与再现
- [308] 第十一章 社会制度和公共政策
- [308] 第一节 从社会性别角度审视社会制度
- [317] 第二节 以性别分类公共政策
- [323] 第三节 社会性别主流化

第四部分 理想中的社会性别

- [333] 第十二章 社会性别与发展
- [333] 第一节 妇女议题和发展问题
- [341] 第二节 妇女与发展的理论与实践
- [347] 第三节 社会性别意识培训
- [356] 参考书目
- [370] 有关女性和社会性别研究的部分网站
- [374] 后记

绪论：从社会性别视角重新 解读性别问题

一、性别作为问题的存在

人和人之间有很多差异，人们根据这些差异可以把人划分成高的、矮的，黑的、白的，胖的、瘦的，年轻的、年老的，男的、女的……在这些差异中，性别似乎是一个绝对差异的代表，可以把人类划分为界限分明的两类。事实也确是如此，“千百年来，作为生物个体而相对独立的人，总是以其特定的性别身份存在于人类社会中。”^①

如果男女划分仅仅只是一个分类，并没有价值、地位、等级上的差异，那么这种分类似乎可以被人们所接受和认可。但是，有许多人很早就已经意识到了性别不是作为一种分类而是作为一种等级差异而存在。正因如此，他们从来就没有放弃过对于两性平等的努力和追求，他们从经济、政治、法律等各方面来解读性别问题，尝试从各种渠道来解决性别问题。但是，由于性别问题牵扯到整个文化体系，而且如何才是真正符合人性发展的性别平等是一个仁者见仁、智者见智的问题，因此对于性别平等的追求显得异常艰难和纷繁复杂。

不管是中国还是外国，对性别问题的认识有一点是达成共识的，即这个社会男性的权力大于女性，男性所处的地位高于女性，而这正是需

^① 李小江：《妇女研究在中国》。杜芳琴、王向贤主编：《妇女与社会性别研究在中国（1987—2003）》，天津人民出版社 2003 年版。

2 被建构的女性

要反思和改变的。中国二千年的封建社会,一直是一个以男性为中心的社会,“三纲五常”和“三从四德”的标准说明从家庭到工作,从私到公,社会权力一直是掌握在男性手中。此外,男尊女卑、重男轻女的思想直到今天依然存在,中国男婴远高于女婴的出生率,并且男女出生率的性别比不断扩大,说明今天社会中的性别问题不仅没有消失,而且在不断加剧。^①而西方社会同样存在男尊女卑现象,同样存在歧视女性、压迫女性的状况,并且这种状况常常以不引人注意的方式存在着。正如著名的女性主义者凯特·米利特所说:“对我们的两性关系的制度进行公正调查后,我们发现,从历史上到现在,两性之间的状况,正如马克思·韦伯说的那样,是一种支配与从属的关系。在我们的社会秩序中,基本上未被人们检验过的甚至常常被否认的(然而已经制度化的)是男人按天生的权力统治女人。一种最巧妙的‘内部殖民’在这种体制中得以实现,而且它往往比任何的种族隔离更加坚固,比阶级的壁垒更加严酷,更加普遍,当然也更为持久。”^②

性别作为问题的存在,并不是某一群体、某一阶层的作为,也不是单一的男性作为,而是整个社会在长期的历史发展中所有人都参与其中的一种结果。性别的不平等不是政治的问题,也不是经济的问题,它是政治、经济、意识形态等各个方面一起作用的结果。因此,意识到性别问题的存在,希望能改变目前性别不平等的现状,就必须从整个文化体系入手,改变人们的观念,改变政治、经济体制,改变涉及到性别的每一个层面。同时,性别也提供了一个审视我们今天文化的一个视角,它让我们能更加清晰地分析文化中存在的平等。

① 根据2004年9月9日的《中国社会报》报道,中国的性别比在不断的上升,1990年的性别比是111.39(男:女),到了1999年达到了122.65。有些地区,如河南、安徽、江西、广东、海南等地,性别比已经突破了130,这些数字大大超过了107的国际警戒线。

② [美]凯特·米利特:《性政治》,江苏人民出版社2000年版,第33页。

二、提出“社会性别”的意义

我们经常会提到性别一词，但是，过去我们讲的是 sex，现在我们强调的是社会性别：gender。“gender”这个词在中文中没有等义的对应词，甚至在英文中它也是一个“新”出现的词。gender 原指语法中的性别，如阴性词、阳性词，但“gender”近年来经过女性主义的重新解释，经常被用来特指男性与女性主体形成过程中文化和社会的组织作用。^①王政教授把这个词翻译为“社会性别”，是希望中国读者能够关注这个新词语所指涉的对人类自身的一种新认识、一套新理论和一个新的学术领域。^②

社会性别概念强调文化在人的性别身份形成中的关键作用，认为性别是文化指定、文化分配、文化强加的。社会性别概念的提出为重新思考性别问题带来了新的契机，因为如果没有“社会性别”这一概念，形成性别问题的文化因素和社会历史特点就会被忽略。首先，社会性别概念强调两性之间的差异是“非自然”的，即并不是建立在生理上的，而是由社会建构的。其次，从社会性别角度追求两性平等将不再是女人从男人手中夺回自己的权力或者把男人视为女人的敌人，而是由此发现男女两性在社会性别的机制中都受到了规训，都具有被压迫的一面，因此，对性别平等的追求实际上是男女两性共同发展的过程。只是由于目前女性还处于弱势地位，因此，对女性被歧视一面关注得更多。再次，社会性别学说挑战了社会中许多被视为“常识”的知识，它从角色、服装装饰、行为等微观层面质疑男性或女性身份存在的必然性和合理性；从公/私领域的中观层面，挑战传统的社会分工和价值理念；从社会分层制度和社会结构的宏观层面，探讨社会发展与平等之间的关系。

随着社会性别理论的发展，社会性别逐渐被视为一种全新视角，成

① 王政：《“女性意识”、“社会性别意识”辨异》。杜芳琴、王向贤主编：《妇女与社会性别研究在中国（1987—2003）》，天津人民出版社 2003 年版。

② 可参阅王政：《越界：跨文化女权实践》中对翻译“社会性别”这一概念的讨论。

4 被建构的女性

为与阶级、种族并列的一个分析范畴,被社会学、政治学、历史学、文学等各个学科引入、借鉴和推广,成为各个学科中的一个重要切入点。

谈到社会性别,必然会涉及到女性主义。可以说,社会性别是女性主义理论中最重要概念之一,是今天女性主义学术的核心和精髓。

在中国,女性主义的发展道路较为崎岖。早在上世纪初西方女性主义就作为现代性的象征进入了中国,但在中国复杂的政治历程中,女性主义在 20 世纪下半叶又成为一个另类的词,几度被淹没在学术的海洋中。

事实上,西方女性主义理论的发展是相当多元化的,既有本质论,也有构成论,既有激进派,也有社会主义流派。20 世纪 90 年代,随着多元化的女性主义理论不断被介绍到中国,学术界也重新认识和肯定了女性学理论的重要意义。其中最受关注和肯定的就是有关“社会性别”的理论和学说。尤其是在 1995 年第四次世界妇女大会以后,中国政府签署的《行动纲领》和《北京宣言》两个文件的精神在国内传播,“把社会性别纳入决策主流”成为各级妇女组织和妇女研究者的努力目标和熟悉话题。如何开展关于社会性别的研究,如何促进性别平等的议题受到了各方面的重视,男女平等成为中国的基本国策。

三、改变的可能性

由于性别问题特别复杂而庞大,因此,很多人认为性别不平等是不可能改变的,因为文化就是这样的。我们生活在这样的性别文化中,不可能超越它。同时,也有人以“存在即是合理”为借口,认为性别文化之所以长期存在是因为其有一定的合理性,符合社会发展的趋势,所以才能不断延续和发展下去。

当代美国社会学家罗伯特·默顿(R. Merton)借用“托马斯定理”^①——“如果人们把情景当作是真实的,那么其结果将成为真实

① 美国著名社会学家 W. I. 托马斯(W. I. Thomas)和 D. S. 托马斯(D. S. Thomas)在 20 世纪 20 年代提出来的。

的”——提出以“自我实现预言”(The self-fulfilling prophecy)来解释和说明为什么值得怀疑或错误的文化观念会长期存在,并一直束缚着人们的思想和行为。默顿指出:自我实现预言是指,开始时的一个虚假的情景定义,由于它引发了新的行动,因而使原来虚假的东西变成了真实的。^①他说,由于人们关于某些事物的情景定义,如公众的预言、信念和期望等,可以成为情景的相关部分,因而影响到了后续过程的发展。这是人类活动的一个重要特征。默顿认为,运用这一理论可以很好地揭示人类社会中的种族、阶级、性别以及少数民族之间的不平等关系的根源。长期以来,男性占据了社会所有的权力体系的领导位置,曾经被认为是天经地义的,但事实上“男人具有领导才能,男人比女人能干”这个前提就已经是错误的了。

社会性别的提出,就是要质疑这些“前提”,挑战被认为是天经地义的“理由”,力图说明性别文化的存在不是因为其正确,而是因为一些偶然因素或当时客观条件的限制才形成今天这样的一种状况。社会中流传的性别文化观念以及对妇女的种种传统印象,本身就是值得怀疑或者是根本错误的。要打破不平等的现实,首先要打破这种不平等的观念,而打破观念就要求我们必须有新的理论解释和有利的论据论证。社会性别的理论正是试图从根本上颠覆男权社会的性别文化“前提”,打破男权社会的话语霸权体系。

但是,打破整个男权社会的霸权体系并不能一蹴而就,它需要各种力量的累积和持续的爆发,才能从量变到质变。在这个过程中,两种信念起了非常重要的作用:不合理的男权体系必须要改变;不合理的男权体系是完全可以改变的。对于前一个信念,女性主义者作了很多的研究来阐述男权文化的危害,社会性别的理论进一步说明了这样一种性别文化不仅压迫女性也压迫男性。而对于第二个信念却因为在实践中

① R. K. Merton: "The Self-fulfilling Prophecy", In *Social Theory and Social Structure*. Glencoe: The Free! Press, 1957. P423.

总是会受到挫折而经常被动摇,这里用电脑键盘的例子来说明表面上看起来很合理而实际上并不合理的体系其实是由很多偶然因素促成的。只是在发展的过程中人们忘了“前提”,以至于把不合理的选择作为了最优选择;同时这个例子也说明,看上去很难改变的东西实际上经过各种力量的累积,在一定的条件下是完全可以改变的。

英国专家梅柏里在英国《电讯报》上指出,现在键盘上有大概 25% 的键是可有可无的。尤其是有些键早期是在 DOS 系统下设置的,到今天已成为多余的键,如卷轴按键(Scroll Lock),此键在早期的文字处理程序中仍有使用,但现在按下此键时,除了 Scroll Lock 的灯亮起外,实在毫无用途。另外,荧幕打印键(Print Scrn)是从前 DOS 的一个指令,在窗口中亦能将荧幕上的画面打印出来,但已没多大用处。至于同一个键中的系统要求键(SysRq)则更令人莫名其妙,它是 System Request 的缩写,除了诸如 Linux 的计算机操作系统外,此键无处可用。最后是暂停或终止键(Pause /Break),也是 DOS 留下的“历史遗迹”,当年它能指令计算机停止或暂停执行程序,但对于今天大部分窗口用户而言,此键也可以不理。

此外,为什么采用 QWERTY 键盘设计? 世界上,QWERTY 键盘设计几乎用于所有的打字机和计算机键盘(QWERTY 是这项设计名称头一行六个字母的拼写)。这是最有效地安排打字机键盘的设计吗? 事实本非如此。比如说,E 是英语中出现频率最高的字母,理应排在双手直接接触处,但键盘设计者却把这个字母设计在较远的位置上。为什么呢? 原来 QWERTY 是一个名叫克里斯多夫的工程师在 1873 年设计的。他特意设计成这样是为了放慢打字人的打字速度。因为那时如果打字人的打字速度太快的话,打字机很容易卡壳。后来发明电脑时,人们直接把打字机的键盘移用过来,QWERTY 键盘就成了成千上万人使用的标准的电脑键盘,这种键盘基本上占领了市场。虽然这种键盘不合理,但是因为它已经成为一种习惯,一种成型的体制,因此,没有任何一家厂商敢于冒险去改变。

电脑键盘的例子说明，许多东西之所以如此设计并非是因为它是最合理的、最好的，而是因为受到当时一些条件的限制。因此，在发展过程中它们理应被改变，也完全可以被改变。现在，很多的手提电脑就开始减少按键，比如，把 Print Scrn 和 SysRq 合在一起，也没有了 Scroll Lock 键。有人也开始在设计新的字母排列的键盘。所以，我们认为必然如此的现象后面都是有原因和理由的，当条件和环境发生变化的时候，改变就成为可能——当然，这需要一些先锋者发现问题，提出问题，解决问题。

社会性别的问题也是一样：男权文化的出现和持续并非是历史合理的、最好的选择，而是因为某些偶然因素，或者条件限制下的被迫选择，也可能是部分人的刻意为之。它的存在和延续不能证明它的合理性。同时，这种文化也是需要修改并且完全能修改的，只要条件成熟了，有人去积极地推动，就可以创造和改变。而这一切的前提是我们先要认识到它是可以改变的这样一个前提，并且学会从正确的视角去解构它，学会用正确的方法去改变它。

社会性别理论正是给了我们这样一个契机。第一，社会性别理论不再像过去的理论那样只注重精英文化的分析，日常生活及大众社会流行的东西都成为严肃的研究课题；第二，社会性别理论挑战性别文化看似自然、合理的说法，保持怀疑的态度，质疑前提，寻求改变；第三，社会性别理论对许多影响深远的、宏大的理论体系抱有批评的态度，对各个理论学科中可能产生的性别偏见持警觉的态度；第四，社会性别理论除了理论研究外，也强调行动的重要性。认为在现代社会中，改变目前的性别文化，创造更适合两性发展的性别空间，是必须要做、也完全能做到的事。

四、男性：斗争中的同志

由于我们把过去的性别文化统称为男权文化，由于目前女性在现实社会中的确处于弱势地位，由于女性主义对女性被压迫的一方面研

究更为深入,因此,改变现存的性别文化体系常常被认为是针对男性发起的战争。实际上这样的观点是片面而有害的。

关于这一点,贝尔·胡克斯作了清楚的阐释:女性主义是一个结束男性至上主义(性别歧视主义)、性别歧视者的剥削、压迫的运动。^①也就是说,女性主义不是想要反对男性,它的问题非常清楚:是针对男性至上主义的。它帮助我们记住,我们所有的人:男性、女性,从出生到接受性别歧视的思想和行动都是社会化的一种结果。从这个角度,女性也可以像男人一样成为性别歧视者。所以把女性主义运动看做是女人反对男人,显然是错误和幼稚的。^②

事实上,并不是每个男人都愿意成为家长的,男性在现存的性别体系下也受到了压迫和制约。“传统的男性中心社会标准不仅女人用得蹩脚,它同样也不再适用于要与女人全面平等共处的男人。”^③因为,传统的社会性别规范既对女性的发展造成束缚,也给男性的身心带来过分的压力,往往使男性装强比女性装弱要付出更大的代价。而女性主义思想同样可以使男性从父权制的束缚下解放出来。对于这一点,周华山教授有深刻的体验。

用人类学的方法研究摩梭民族的周华山学者,从自身作为一个男性的经历出发,认为“每个人都有性别,父权体制局限女性之余,也令男人承受极不人性的压力与要求,令男性的形象与心态也相当扭曲,自幼被要求在事业、性事及一切事情上坚强勇猛,要非人性地压抑、掩饰一切人性的脆弱。男性关怀女性主义,其实也是自我解脱之道,让我们轻松自在做一个‘人’”。^④之所以女性主义也是男性的解脱之道,是因为“我一直以来所理解的女性主义,就是两性携手打破僵化性别标签与教条。父权制其实不是‘男压迫女’,因为男人同样是父权制的受害者

^{①②} Bell Hooks, 2000, *Feminism is for Everybody: Passionate Politics*, South End Press.

^③ 李小红:《妇女研究在中国》。杜芳琴、王向贤主编:《妇女与社会性别研究在中国(1987—2003)》。

^④ 周华山:《无父无夫的国度》,香港同志出版社2001年版,第339页。

(虽然所获取的特权不胜枚举),而女人撒娇扮弱也是父权制的帮凶,令男人只能继续装强(虽然女人所承受的性别压力如泰山压顶)。所以,颠覆父权制只是摇动性别二元对立,让男与女不再受性别霸权钳制,从而多元活泼地超越任何平面单轨的性别二元与本质主义论。”^①在实践中,我们也可以发现,追求性别平等的过程,既是打破男性特权的过程,也是打破女性特权的过程。

贝尔·胡克斯从第三世界女性的利益出发,进一步指出,“反对男性的观点是一种反动的观点,它使女权运动看起来似乎是一种可以使白人女性夺取白人男性的权力,用白人女性至上的统治来代替白人男性至上的统治的运动。……像妇女一样,男性也被社会化了,被动地接受性别歧视的意识形态。”^②

西蒙娜·德·波伏娃提出,所谓妇女解放,就是让她不再局限于她同男人的关系,而不是不让她有这种关系。^③男人和女人从来就不是绝对对立的敌人,也不可能成为绝对对立的敌人。社会性别理论,也包括女性主义理论(除了极个别的极端理论)实际上要改变的是不平等的思想、霸权的理念,而不是要打倒具体的每一个男人。

即使女性之间能团结起来,也不是为了发动两性战争。“我们并不是团结起来反对男人,而是团结起来保护我们作为女人的利益。”^④今天由市场经济推动的、占主导地位的社会性别话语对男女都在产生负面的影响,这种社会现象需要社会性别理论来分析、批判和解构。在此需要强调,尽管男女都受到“女性味”和“男子汉”话语的影响,但这个话语中的权力关系更多地将女性置于被动、从属、物化和他者的地位上,因此它对女性,尤其是青年女性的负面影响会更严重。长期以来,被记

① 周华山:《无父无夫的国度》,第339页。

② [美]贝尔·胡克斯:《女权主义理论:从边缘到中心》,江苏人民出版社2001年版,第83页。

③ [法]西蒙娜·德·波伏娃:《第二性》,中国书籍出版社1998年版。

④ Bell Hooks, 2000, *Feminism is for Everybody: Passionate Politics*, South End Press.

录下来的人类认识主要是男性的声音和男性的经历,而社会性别理论启发我们去想象和开创一个包括女性的认知世界,并认为只有在这样的世界中,才有可能达成人类和谐发展的局面。

今天的社会性别研究中同样包含对男性的研究,瑞典等许多国家早就开始这类研究,并颇有成效。而2004年中国对男女平等基本国策的宣传口号也是:男女平等,携手共进。

五、质疑与批判的视角

美国密歇根大学的佩吉教授在讲授西方女性主义理论课时曾说道:我们不可能精通理论!确实,女性主义的理论流派众多,没有统一的体系,没有权威的说法,我们很难去掌握或者精通所有女性主义或社会性别的理论。但这并不影响我们对知识的获得和运用。社会性别理论能更好地帮助我们理解妇女为什么受压迫,两性为什么会出现差异,它能帮助我们以新的方式、批判的方式看待世界。更重要的是,理论可以帮助我们熟悉的变得不熟悉,也就是说理论可以帮助我们在过去认为理所当然的事中发现新的问题,质疑这些问题。

所以,我们不必把女性主义或者社会性别看作是什么高深莫测的理论,而仅是把它看作为一个全新的视角,以此重新检视我们自己的经验和成长过程,从中去发掘很多的问题,比如说,为什么结婚生子是女人的宿命?为什么夜晚女性不能独自外出?也许你可以给我很多看起来很有理的答案——结婚生子是女性的幸福所在、为了保护女性人身安全等等。但学习了社会性别理论以后,我们就有了新的视角,我们可以在这种理所当然的答案中看到真实存在的具有“支配和从属”特征的文化和制度,这些并非是科学的、正确的解释,而是对两性的一种不同的歧视和压迫。社会性别意识帮助我们察觉、批判、反省生活中与性别有关的不平等,挑战过去的以男性为中心的知识结构。

做到这一点,首先要质疑已有的知识和现存的文化。社会性别理念在反思文化和性别规范的时候,用的是一种类似反省的“证伪”方法。

用李小江教授的话说，“所谓反省，不同于反思的地方，即在它鲜明的批判指向——这是一种内省的批判。”^①即时时刻刻要具有性别的敏感性，反省生活中可能存在的各种性别刻板印象。被统称为“后现代主义”的现代西方思潮解构了文化，指出现存的思维习惯、习俗和道德等被人们当成“人之常情”的东西并不具有“真理性”意义。其次，需要培养社会性别意识。拥有反省的能力是第一步，但是如何反省涉及到了具体的理念和方法论的问题。培养敏感的社会性别意识，运用正确的方法反省问题，才能得出正确的结论和产生有益的实践效果。再次，需要改变有关权力的观点。在传统文化中，权力通常是与统治及对人和物的控制等同起来的，它比较多地出现在政治领域中。这样的权力观点无论是从学术理念上还是从学术方法上看，都是不符合社会性别的理念的。实际上，权力并不仅仅存在于传统的政治领域中，它弥漫在各种社会关系中；权力的表现也不仅仅是压迫，它还有许多的方式，比如用“创造”来表现；权力的实施也不仅仅是自上而下的，自下而上也能产生权力。认识到权力的多样性才可能更好地了解性别背后的文化以及这种文化产生的途径和趋势，同时也有助于社会性别理念以平等的方式普及。

六、追求平等的困难

性别平等是许多人的追求和努力的方向，但是这不是一条坦途，而是一条机关重重和荆棘密布的道路，因为，在追求性别平等的过程中会遇到许多的问题。

首先，多元与统一是个难以解决的问题。对于女性为什么受压迫，性别歧视如何产生和延续，真正的性别平等应该是怎样的这些问题，不管是在理论上，还是在实际生活中，都有许多种不同的观点。这些观点

^① 李小江：《妇女研究在中国》。杜芳琴、王向贤主编：《妇女与社会性别研究在中国（1987—2003）》。

有的是相互补充的,有的是相悖的。观点的多元化一方面给了人们不同的理念和选择,但是另一方面也给性别平等理念本身的宣传和普及带来了难度。要不要统一?如何统一?性别平等是个日常生活图景中的概念,与每个人的生活密切相关,每个人都有权利也有能力作出自己的解释和选择。同时不同的地区、不同的群体情况也不同。然而对于那些希望把性别平等以法律、政策、制度等方式固定和表现出来的实践者而言,一定程度的统一又是必需的。因此,当理论上的统一难以做到时,实践的取舍变得难上加难,而这却又是必需的。

其次,学术和实践总是有距离的。首先,学术成就转换成实践成果是件不容易的事情。构成论勾画了一个全面的性别平等图景,但是,对于这样的理念,在实践中是不是能实施,如何实施,一直存在着问题。有女性主义者批评构成论根本就不能实践,因为构成论导致“非政治化”或者“泛政治化”。学术一般很难顾全到实践的每一个层面,涉及对象的每一个阶层。学术一般代表精英的观点,即使是谈论劳苦大众的事件,其观点也是精英们的劳苦大众观点。社会性别的理论强调质性研究、强调要让“无声者”发出声音,希望能避免研究者的越俎代庖,但这一点却是非常难以做到的。而没有这种意识的研究就更加可能出现以偏概全,以点定面的情况。后现代主义理论否定宏观叙事,强调每个人的主体独特性,也是避免这种情况的好方法,但是,如果每个结论都是一个个体或者一个小群体的情况,那么理论能有多大的适用性又受到了质疑。

最后,理想与现实总是矛盾的。社会性别理论认为人们的性别概念是文化建构的,因此应该予以改变。但是,现实是,文化已经构建了人们的性别观念,性别文化已经存在,并且占据着绝大部分人的头脑。如果要求性别文化向着最为理想的状态改变,那也许会背离绝大多数当代人的利益,必然会受到排斥。如果一点一点的改良,那么必然又会有妥协,让人觉得似乎并没有真正实现性别平等。再加上各种理论的交锋,理想的性别状况变得更加难以捕捉。如何协调理想和现实的矛

盾,如何让充满斗志的性别平等斗士不至于一开始就受到致命的打击,如何让改良向着更好的方向前进,这些都是值得探讨的问题。

意识到困难并不意味着放弃,只有在认识到困难的情况下,才能有效地前进,才能真正体现勇气的所在。而对性别平等的追求正是需要这样的勇气和智慧。

七、学习社会性别理论的注意点

社会性别理论脱胎于女性主义理论。女性主义是一种非常有力量的理论,它能使我们相信自己参与并分享了增强妇女力量的一种共同的想法。但是,对不同的人而言,“女性主义”在不同的实践和不同的地点代表了不同的含义。“我们必须允许这些不同含义出现,以此来解决妇女在自身环境中的需要以及一些紧要问题。女权主义不能仅将性别歧视定为妇女生活中惟一的压迫力量。既然阶级关系、结构性贫困、文盲、饥饿以及帝国主义也是压迫妇女的主要因素,因而女权主义必须具备包容性、灵活性,并且要愿意承认矛盾。”^①因此,在具体学习女性主义,主要是有关社会性别的理论时,要注意三点:

首先是中西方实践和认识的差异:由于在性别发展的历程中,中国和西方所走的道路差异性大于共性,因此注意到两者在实践和认识上的差异是非常关键的。比如美国1963年通过了男女同工同酬法;1964年的一条法律规定,所有对男人开放的职业都向妇女开放;1972年则规定了另一条法律,任何教育领域的男女不平等待遇均属违法。而中国迄今为止没有出台同工同酬法,但是在实践中,中国在解放初就已经实现了男女同工同酬,并提出“男人能做的事,女人也能做”;在教育领域,男女也没有任何制度上的差异和区别。当然,在现实里,我们的社会依然存在男女不平等现象,但是这种现象的表现和其深厚的社会背

^① 李小江:《女性?主义:文化冲突与身份认同》,江苏人民出版社2000年版,第27—28页。

景确实和西方完全不同。因此,在学习女性主义的时候,认识到中国与西方社会的不同是非常重要的。

其次,女性主义理论是非常纷繁复杂的,有各种流派和理论,由于中西方文化和实践的不同,因此在学习的时候必须注意其中有些对我们来说是非常有借鉴意义的,但是有些可能会使我们误入歧途,要学会取舍和批判,尤其是批判的态度是非常重要的。对任何的理论我们首先是去理解,但是理解之后并不是直接就接受了,在接受之前必须先要批判,这样才能更为全面客观地认识这一理论,才能更好的识别。比如说,女性主义理论在早期强调男人是女人的敌人,女人在男权文化或者在父权制下被压迫,是被动者。这样的理论到今天依然占据很多人的视野。你可以认为是对的,也可以认为是不对的,但是在你作出决定之前,你必须先要问自己,男人真的是女人的敌人吗?是不是男人也受压迫?女人一直是被动的吗?只有先反问、批判,然后你才能说我认为什么是有道理的,或者说哪一部分是有道理的。

再次,我们在认识论上常常有这样一个倾向:当一种新的概念还没有产生的时候,人们往往对这个领域的认识是“盲点”,认识不到它、忽略它,那些先驱者在引导人们注意它的时候是非常困难的;然而,当一个概念被一个社会或者说学术界普遍接受的时候,它又容易走向另外一种倾向:容易突出它的作用、放大它的功能,甚至把它看成是惟一决定性的因素。而事实上,没有任何一个概念能涵盖所有的生活和全部的现象。社会性别概念非常重要,也非常有意义,但是我们的认识又必须“超越社会性别”。这并不是要抛弃社会性别概念,而是要把社会性别概念和其他的范畴包括阶级的、种族的、年龄的、性倾向的,还有宗教的,甚至国家的等许多表明社会身份的范畴结合起来,去思考、解读我们的现实生活“文本”。也就是要打破那种把社会性别看作惟一决定因素的思维方式,把它扩展开来,从多维的、多元化的角度去解读复杂的社会现象,正确地看待性别之间的差异问题和发展问题。

八、本书的特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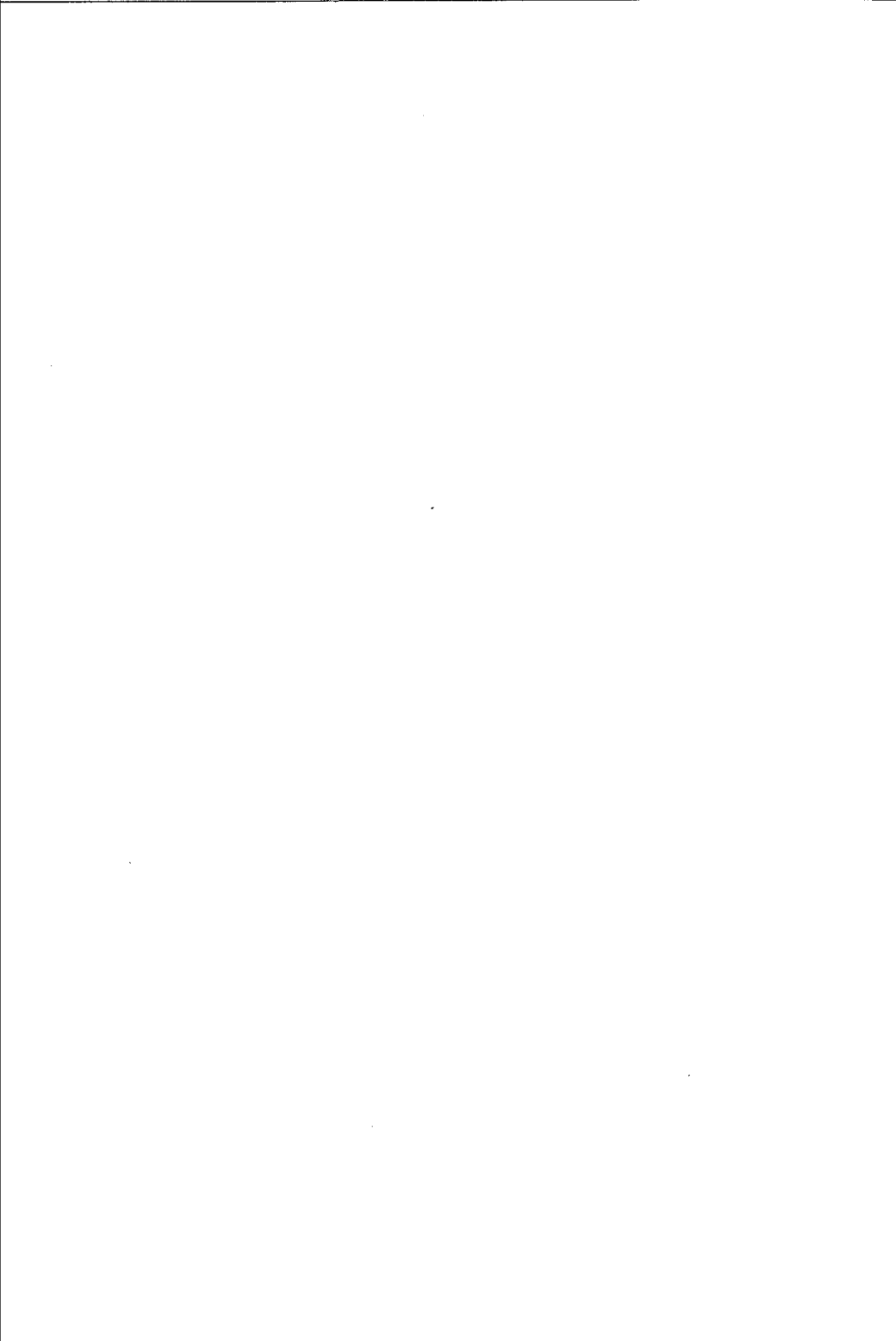
本书对于社会性别理论作了归纳性的梳理,尽量包括社会性别可能涉及到的各个话题,并对这些话题进行了分类和概述。

从框架而言,本书第一部分是关于社会性别理论的综述,阐述了社会性别的概念,探讨了社会性别理论中的核心问题:性别差异与性别平等,介绍了女性主义的实践和理论,概括了社会性别作为一种分析范畴的运用和女性主义的认识论和方法论。第二部分展示了日常生活中的社会性别图景,具体涉及到身体、性、家庭和工作四方面的内容。第三部分揭示了建构性别文化的媒介和载体,包括知识、语言、空间、关系、宗教、教育、媒体、社会政策等。第四部分探讨社会性别与发展的的问题,介绍了有关社会性别与发展的理论和实践。

必须指出的是,性别问题并不是一个女性问题,男性同样也在社会中被规训和制约,解放女性同样意味着解放男性,但是由于目前男性研究相对不足,因此,其中的理论和举例更多地涉及有关女性问题的方面,更多地站在女性的立场。这既和我本身的性别相关也和我的研究方向相关。但是,如果探讨男性问题的话,其中的方法和视角同样可以借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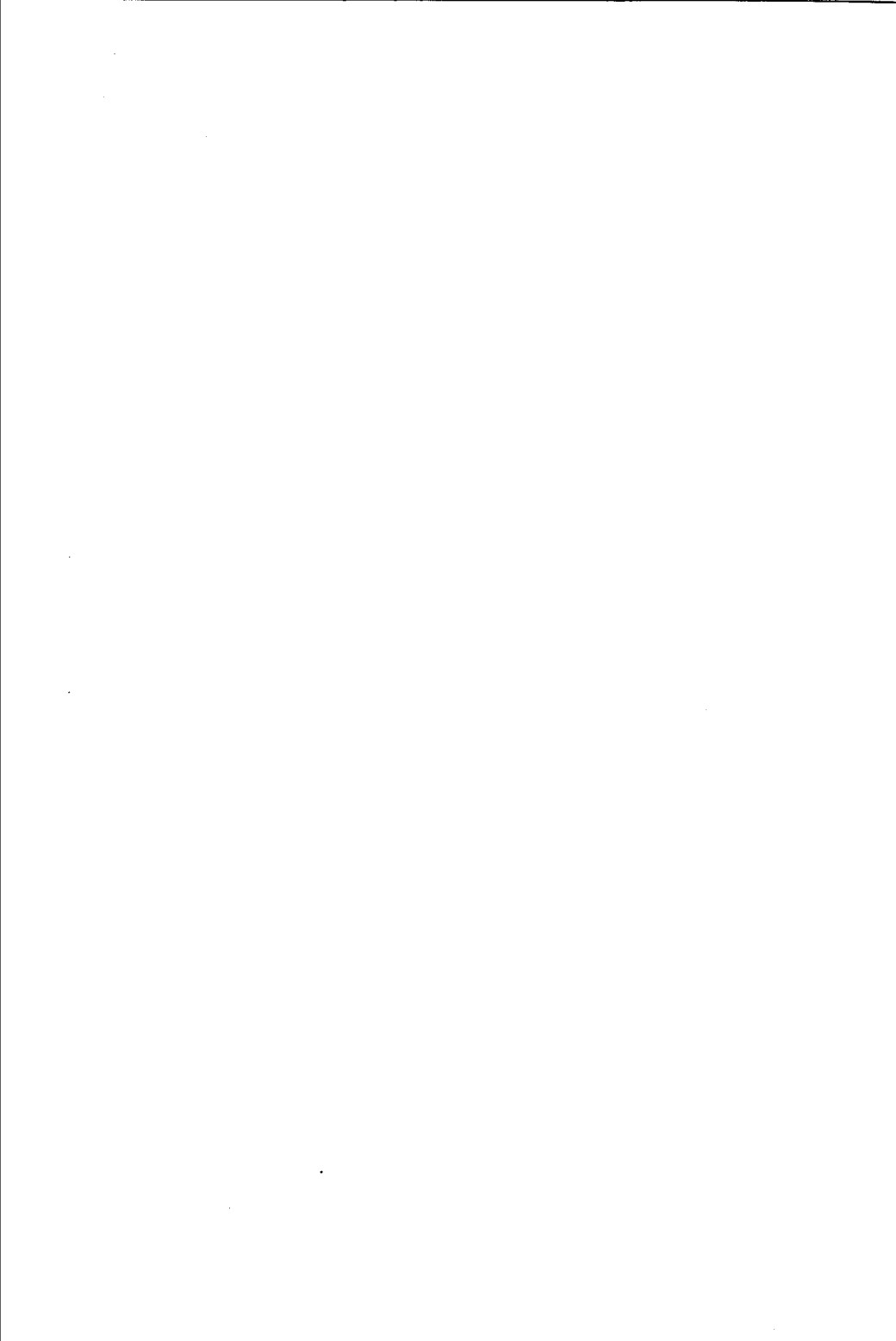
除此之外,本书还注意了四个方面的问题:(1)在探讨实际问题时,尽量结合中国的实践和理论,使得结论和分析能更加切合实际和有现实效用;(2)分析的问题尽量取自日常生活中的“常见问题”,较少涉及到同样重要的边缘问题;(3)尽量展现不同的观点,即使有些观点本人完全不同意,也作了较为详尽的阐述,以使读者可以有自己的判断;(4)本书尽量全面地涉及到社会性别可能涉及的方面,力图涵盖相对较多的话题,但可能在深度上会有些力不从心。

本人尽管非常努力地写好本书,但是由于自身学术能力不足和时间的仓促,纰漏之处在所难免,非常欢迎各位同仁和读者提出批评和建议。



第一部分

社会性别综述



第一章 社会性别概述

第一次听到“社会性别”这个词的人，往往以为它只是在“性别”前面加上了一个定语，也有人也许会感叹“‘性别’本来挺简单的，加上‘社会’就变得复杂了”。的确，社会性别概念和理论是很复杂的，不过那不是因为在“性别”前面加上了“社会”，而是因为“社会性别”本来就是一个词，它代表了一整套全新的理念和理论。

第一节 性别与社会性别

性别和社会性别不仅概念不同，而且它们代表了完全不同的两种理念，因此，首先必须了解性别与社会性别所代表的不同思想体系。

一、性别的界定

人们遇到一个刚刚生好孩子的妇女，第一个问题总是：“男孩还是女孩？”去应聘、参加会议、填写表格的时候，总是有性别一栏。人人与人之间有很多的不同，但是没有一种像性别不同这样受到如此普遍、重大的关注。

是男性还是女性表面上看来是个非常清楚的区分，正像茱蒂思·鲁博(Judith Lorber)说的，“对大多数人来说，性别是我们日常生活的绝对基础，因此，对这种大家早已视为理所当然的假定和先决条件进行质疑，简直就像考虑太阳是否还会升起一样多余。社会性别的标志和信号无处不在，以至于我们经常注意不到，除非它们缺失了或含糊不

清。这时我们会觉得很难受,直到我们成功地把那个人置于某种社会性别地位,否则我们就觉得乱套了。”^①比如看到男人穿裙子,女人说粗话,大部分人会觉得男人不像男人,女人不像女人,因为对于女人和男人的标准形象,每个人都很熟悉。

对个人而言,性别的界定由一整套非常完整的社会体系从其一出生就开始建构了。首先,出生时,生理发育要符合医学的鉴定,顺利取得出生证明上明确的性别归属,这种性别证明一般通过第一性征来确定。第一性征一般指直接服务于繁殖且在出生时就已经具有的内生殖器官和外生殖器官。对于男性来讲,睾丸、附睾、输精管和阴茎等都属于第一性征。对于女性来讲,就是卵巢、输卵管、子宫、阴道等。其次,在成长的过程中完成第二性征的完全发育,对于女性来讲,乳房的发育、女性毛发生长形式以及脂肪组织在身体中的典型分布等就属于第二性征;对于男性来讲,就是胡须的特殊生长和粗状的体毛生长及声音的低沉等。再次,成长后要选择“正确”性别的伴侣,即具有正确的性取向。女性应该寻找适龄的男性为自己爱恋的对象,男性反之,并且选择以后还应该结婚生子,如此才是正常的“人”。

通过这一过程,完成了性别归属的二元分化体系,也就是说,非男即女,非女即男。社会要求每个人的行为和角色都应该和其性别相符,即赋予男人女人不同的性别角色,如,女人是贤妻良母,而男性则外出挣钱。同时,也把某些性格特征区分为男性或者女性,如刚强,有泪不轻弹,不拘小节,不讲卫生这样的词汇一般认为是男性具有的,而温顺、听话、嫉妒忌、斤斤计较一般认为女性较多。

这种性别的划分和发展,人们往往认为是由生理决定的,并且,表面看来,这种性别的区分是中性的,合乎社会发展和人们的道德概念。长期以来,我们就是在男—女这样一个非常明确的二元体系下找到自己的性别位置,按照性别要求自觉或不自觉地为他人处世。但

^① Judith Lorber, “Night to His Day: The Social Construction of Gender”.

实际上,当我们进一步考察性别的复杂性时,这种所谓的明确和中性就会遭到质疑。

二、五花八门的性别

性别是否只有男女两种?用男女两种性别区分人类是否合理?阴阳人的存在经常被视为性别的“变态”,是不正常的,这种观点正确吗?当我们对性别进行进一步研究的时候,许多这样的问题开始浮出水面。

有学者研究发现,在不同的社会里有不同的性别认定,关于这点,至少可由纳瓦霍人的文化中得知。在他们的社会中,有睾丸女性化症候群的人并非被视为先是女孩然后变成男孩,而是被归为一种与男女性别完全不同的“第三性”。正如人类学家安·波琳(Anne Bolin)所指出,在许多文化中,性别并非纯粹是依据生殖器来“归类”的,而是在社会上“努力完成”的。波琳在比较易装狂(transvestite)、变性者、女性健美运动者(female body builder)的性别地位之后,指出这点:文化经常“化妆”成自然。虽然很多人相信,生殖器是性别认定无可改变的权威象征,但是不同的文化却赋予相同的生物学现象以不同的意义。正如波琳所说的,“性别其实是五花八门的”^①。

奥运会的性别筛选历程也说明了在检视性别的时候,仅仅依照生殖器来区分男女的不可信。奥运会一开始只准许男性参加,要求参赛者裸体竞技;在女性被允许参加奥运会后,要求女性必须提供性别证明;1968年后,由一群国际人士组成的医疗团队在比赛当地为女选手进行体检,女选手必须裸体在一组妇科医生前接受审查。但是对“性别”的疑虑并未完全去除,外科手术及荷尔蒙药物仍然可使“男性”的身体外观上看起来更像女人的身体。于是,1972年起,奥运会开始检验性染色体,以此作为性别判断的标准。只要从女选手身上的细胞中测

^① [美]琳·马古利斯、多雷昂·萨甘:《神秘的舞蹈》,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9年版,第82页。

出任何 Y 染色体的迹象,这名选手就被判定是“非女性”,失去参加女子竞赛项目的资格。

女选手 Eva Klobukowska 通过 1964 年的体检且在当年的女子项目中赢得数面奖牌,但是她在 1967 年的欧洲田径赛却无法通过性染色体检验的关口,因为她的某些细胞带有 XO 配对,某些细胞带有 XX/XY 配对。Eva Klobukowska 除了失去参加女子项目的资格,她 1966 年取得的奥运奖牌也被宣布无效。1992 年美国《时代》周刊报导了另一个例子:西班牙跨栏女选手 Maria Jose Martinez Patino 在参加 1985 年在日本神户举行的世界大学生运动会以前从未动念怀疑过自己的性别,尽管在解剖学层面上她有女性生殖器官,但是那年的染色体测试却显示她带有 Y 染色体。Patino 不仅因此丧失比赛资格,失去奖学金,男友也在困惑中离去。^①

从奥运会的性别筛选中我们发现,从基因的角度,也许有 XXY 人、XYY 人、XO 人,以及以上两种或者三种的混合人,所谓的性别两分也许并非是“常态”的。即使从人数上相比,XX 人和 XY 人占了绝大多数,但仍不能把其他种类人视为“异常”或者“变态”。因此,绝对的男女性别的区分实际上并不总是正确的,男女的二元对立的绝对性遭到了质疑,实际上,性别是五花八门、多种多样的。男、女,这在普通人看来一清二楚的区分,在科学上却是非常混乱的概念。

三、科学背后的性别文化

性别本身存在生理上的差异并不需要争论,引起争论的焦点是:这种生理差异的社会意义是什么?性别的差异的二元对立是天生的吗?是平等的吗?我们把这种差别视为理所当然,认为是在进化的过程中自然发生的,并且是被科学发现和证明的。那么科学一定是真实的吗?

^① 王瑜君:《性别是什么:检视生命科学里的身体/性别政治》。《性别研究与文化批评》,台湾学者“文化研究”专题一,第 36 页。

李小江认为“纯科学以不可辩驳的真理性面之于世，隐含着对社会及社会科学的轻视。”^①

探讨社会问题，不仅要借鉴科学，还要反思科学背后的文化，反省科学的真实性，因为“进化的科学并非发生于真空之中，而是浸润于西方文化史中”^②。而“科学把大多数人的情况设置为‘正常’，把少数人的情况设置为‘异常’，这种划分是医学——性事体制下知识权力的操作，以科学语言的姿态为主流社会所接纳后其背后的权力结构就被巧妙地遮掩起来。”^③男女的差异实际上是在塑造性别的等级。

历史学家拉廓尔(Thomas Laqueur)提到，在18世纪之前，人类被视为属于同一性别，男人和女人是“邻近的”而非“相对的”性别。早期的生理解剖学把阴道描述成一种内缩或错置的阴茎；而且，男女私处在语言上是不分的，两者都是用同一个单字来加以指涉(例如orheis、didymoi都可以同时指涉卵巢和睾丸两者；而purse在文艺复兴时代的英文用法中，可以指阴囊，也可以指子宫)。但是，正如拉廓尔所说的，即使在早期这种单一性别的模式中女人还是被视为较低下的翻版，是男性原版拷贝不全的疵品。女人，因为她们的身体是复制男性原版，也算是一个小宇宙，但是与男人这个大宇宙是不可分的，并且大小宇宙之间是不平等的。虽然大部分学科早已扬弃单一性别模式，但现代胚胎学等领域，在知识形成的过程中，仍是由这种模式所带动的。照拉廓尔的说法，虽然我们已把男女的身体分开来看，但是“阳具中心主义”(phallocracy)始终未曾随之动摇。拉廓尔进一步提到，在历史文化脉络下所发展出的种种性别模式，带动了从内

-
- ① 李小江：《妇女研究在中国》。杜芳琴、王向贤主编：《妇女与社会性别研究在中国（1987—2003）》。
 - ② [美]琳·马古利斯、多雷昂·萨甘：《神秘的舞蹈》，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9年版，第91页。
 - ③ 王瑜君：《性别是什么：检视生命科学里的身体/性别政治》。《性别研究与文化批评》，台湾学者“文化研究”专题一，第31页。

分泌学到进化生物学这些学科的进一步研究，而不是这些学科的研究带动了种种性别模式。^①

尤其是有关性别的研究，曾一度受到男性优先观点的影响。1907年由莱比锡神经病学家 P. J. 默比乌斯(1853—1907)撰写的轰动一时而又臭名昭著的《女性生理低能》一书，毫无疑问是这种建立在伪科学基础之上的偏见的顶峰之作。书中强调，女性缺少了一些脑回，不允许她们有男性的头脑，否则女性器官会受到损害，她们会变成一个既让人反感而又毫无用途的两性人。^②今天我们当然知道这样的理论是错误的，但是这种错误的理论的影响却还是存在于我们的社会生活中。比如，我们认为男孩子擅长理性思考，女性不擅长。

这种“阳具中心主义”的性别偏见不仅仅存在于个别科学家身上，它是相当广泛的，包括一些今天我们依然认为是伟大的、客观的科学家。达尔文观察动物的性行为为习惯之后得出许多结论，其中很重要的一点就是：在许多生物种类中，都是雌性选择雄性而不是被雄性选择，也就是说，雌性是主动的。但是，他采取一种迂回的论证，来证明雄性在进化过程中的主动角色：被雌性所“选择”的雄性，其实早就已经在雄性角力战斗中压倒群雄，所以雌性“选择”的胜利者，并不是一种真正的选择，而是一种“霍布森的选择(Hobsons choice)”，也就是惟一的选择。于是，达尔文在这一简短文字中，破坏了他自己对雌性在进化中扮演的角色所提出的深刻见解：雌性具有完全的决定性力量，造成了许多雄性动物身上出现种种装饰性的特征，从公鸟的艳丽羽毛到雄性猩猩的放射状冠毛，都是如此。^③可见，表面上“科学”的、客观的理论，也会受到文化意识形态的影响，从而对同一现象可以作出不同的解释。

① [美]琳·马古利斯、多雷昂·萨甘：《神秘的舞蹈》，第96页。

② P. J. 默比乌斯：《女性生理低能》，玛赫尔德，哈勒。

③ [美]琳·马古利斯、多雷昂·萨甘：《神秘的舞蹈》，第42—43页。

当然,科学也在不断的进步。在离析出了雌、雄性激素,并揭示了其化学结构之后,科学家发现男性和女性第一性征器官的发育,首先是由中性的胚胎原基开始的,这些原基在性染色体或性激素的影响下向不同的方向分化。这其中,雌性发育路线是预先设定的,而只有当存在一个Y染色体且形成了与之相应的雄性激素时,才开始向男性方向进行分化。^①因此雌性发育是优先的遗传设定,相反,向男性方向的分化则只是一种激素引发的雌性基本原理变体,这些生物情况的重新解释与圣经中的万物史及流传广泛的雄性优先观点完全相反。

今天的科学依然存在性别问题。比如关于受孕过程的“科学解释”。用生物学的解释,受孕过程是强有力的精子进攻卵子,精子是主动的,卵子是被动的,最强大的精子冲击卵子,完成受孕过程。而女性主义研究者发现,在显微镜下可以看到,精子的运动是杂乱无章的,没有目的性,是精子与卵子的偶然相撞完成受孕过程,也就是说,这一过程也可以解释为卵子抓住了一个精子。最近的研究也显示:女人的性高潮(女人对此有基本的控制权),也能够产生子宫内的吸力,而“圈定”某个男子的精子,赋予它后来居上的优势。^②显然,不同的关于受孕过程的科学解释,带有不同的社会性别制度和社会文化的烙印。前一种解释是男权文化的代表,后一种解释是女权文化的代表。

科学在性别研究上的发展走的是一条迂回的道路,充满了很多不科学的结论,因此,“科学”并不总是科学的。同样的,把男性完善的能力评价得比女性高,这是完全不公正的,即使有所谓科学的证明。

当然,我们并不是要抹杀或者消除两性的差异,因为“人类的特殊生存能力主要是建立在男性和女性共同拥有一个巨大的多种多样能力上,它能使人类对各种生存条件进行适应。两性能力的强烈重

① [德]海因里希·灿克尔:《性现象:关于性别的“小”差异》,商务印书馆2001年版,第100页。

② [美]琳·马古利斯、多雷昂·萨甘:《神秘的舞蹈》,第46页。

叠也是一个重大的优点,因为两性会根据需要在许多能力方面相互补充。”^①因此,如果人们试图消除这种差异,那就的确是对平等的错误理解。^②

我们也并非要去争辩到底是男性还是女性更优越,到底是哪一类人是“范本”。这样的思路本身就陷入了本质主义的漩涡,这是我们极力想要避免的。社会性别的研究是力图从各个角度来证明两性对社会来说都是不可缺少的,都是重要的,两者间不存在价值的不等。

四、社会性别概念

通过上面的论述,我们发现一直被视为简单的“男”和“女”的区分,实际上并非是完全生理造就的,也并非是如此绝对的,固有的文化影响了性别观念,也影响了从性别角度来解释现实的真实性和真实性。性别的内涵远比生殖器的区分要复杂得多,性别的概念负载了许多社会文化的理念。为此,西方的女性主义者提出了“社会性别”这一概念。

社会性别是一个“舶来词”,是英文“gender”的翻译。而 gender 原来主要是一个类别词,在语法里面,这个词是用来将字与语法形式按照有性与无性以及其它特征,譬如罗曼司语言中所谓的“语法性别”方面的语形特征来分类。词典里给出的 gender 的第二个涵义是“性别”或“性”。但是它没有指人类性别的含义。而女性主义创造性地把 gender 用作人的性别,实际上正是希望能区分我们一般意义上的,已经被许多含义充斥的“性别”(sex)。中文中把 gender 译作社会性别也是出于此意。社会性别强调性别的区分是由社会文化造成的,与生理基础无关。

必须指出,女性主义的理论和实践已经存在几百年,但是社会性别概念被广泛使用却是在 20 世纪后半叶才出现的。自从安·奥克利(Ann Oakley)的《生理性别与社会性别》一书 1971 年问世以来,社会

① 波尔,R.(1995):《夏娃的肋骨》,Droemer-Knaur,慕尼黑。

② [德]海因里希·灿克尔:《性现象:关于性别的“小”差异》。

性别才被广泛用来描述一个特定社会中,由社会形成的男性或女性的群体特征、角色、活动及责任。

之所以要用社会性别这样的概念来区分生理性别,是因为西方社会的价值观声称性别完全由生理学——男女之间的生殖差异造成,由此使性别差异和性别区分、性别等级合法化。但实际上,社会性别和生理性别并不是一回事,鲁博强调社会性别作为一种社会建构,并不会自动从生殖器或者基因、染色体等这种男女间最主要的生理差异而产生。在先赋性社会地位的建构上,生理差异比如性别、发展阶段、肤色和身材大小等最主要的原始标志不是社会性别、年龄等级和种族等级等社会地位的来源,社会性别不能等同于男人和女人之间的生理差异。实际上社会性别的建构是通过教、学、模仿、强化等过程精心建构的。^①也就是说,人们的性别观念是由文化来建构的,而非是先天自然生成和决定的。例如狼孩,我们从来没有想过究竟是狼男孩还是狼女孩,这里再现的是狼的本质而不是人的本质。

社会性别概念的提出,对于一般意义上的“性别”进行了颠覆。颠覆的角度经历了从生理到心理到文化这样一个过程。“基于性差异的生物学理论试图将女性及男性的性本质功能的社会定义归于一个固定的、不会改变的自然秩序。此秩序由女性或男性身体所保证,独立于社会与文化因素之外。这些生物学理论具有如社会和生物学本身那样长远的历史,并诉诸女性与男性之间可观察的或想象的生物差异,以解释我们不同的社会地位和功能的自然性与必然性,尤其是在女性争取改变的时候。”^②在上一小节中,我们对于这种“科学”进行了检视和质疑,说明所谓性别特征的生物学理论本身也受到了“阳具中心论”的影响。

^① 参见 Judith Lorber, “Night to His Day: The Social Construction of Gender”。

^② 克莉丝·维登:《女性主义实践与后结构主义理论》,台湾桂冠图书股份有限公司 1994 年版,第 150 页。

社会性别强调性别是由文化指定,文化分配的,它是描述我们社会地位、角色、服装装饰、行为等作为性别身份存在的标志。所以,在理论应用中,常常把性别(sex)作为一种自然状态,而社会性别则是用特定的、先于个人而存在的社会关系来重新表示每一个人;这种再表现是基于两个生理性别在概念与结构上的僵化对立。也就是说,社会性别着重于文化对两性的规范,社会性别的理念认为生理的差异不影响性别的建构,真正对性别划分起作用的是文化的规范,是长期以来的文化熏陶使我们有了男和女的概念。因此,社会性别不是身体的一种属性,而是仅存于人类的一种东西,用福柯的话说,因“一种复杂的政治机制”而“产生于身体、行为和社会关系间的一套效应”^①。

另一个证明社会性的性不同于生物学的性的重要原因是,社会性别的界限是可以跨越的。实际上男人和女人是非常相似的,在去掉社会性别的标志(衣服、首饰、化妆品)后,两者是很难马上区分的,换句话说,两性之间的相似性大于他们的差异性。之所以在人们看来两性之间差异如此明显,这正是一个社会化的过程。虽然社会化的过程赋予了两性巨大的反差,但是,生活中跨越性别界限的现象依然存在。比如说话粗声粗气的女性、剪板刷头的姑娘、爱翘兰花指的男性、喜欢缝衣纳线的男子,以及更加显著的同性恋者、异装者等等,这些人都在跨越着性别界限。这也从另一面证明了我们认为理所当然的性别特征并非是生理的、必然的、不可改变的,而是后天的、具有偶然因素的、完全可以跨越的。

尽管界限可以跨越(也被称为“性别弯曲”),但是社会性别的界限依然存在,人们并不能颠覆这种界限。比如,有些女人像男人一样生活,有些男人像女人一样生活,虽然跨越了她/他们本身的性别界限,但是从另一个角度而言这种界限的跨越并不是革命性的,因为在某种意义上他们还是因循性别的二元对分,还是强化了社会性别的界限。跨

^① Michel Foucault: *The History of Sexuality* 第1卷引言,第127页。

越性别界限的人群会遭受到社会舆论对他们的非议,这种非议是界限强大的体现,也是巩固性别界限的一种手段。

值得注意的是,在近几年社会性别理论的发展和实践中,可以经常发现把性别(sex)和社会性别(gender)两个概念或者用作同义词,或者用作反义词。琼·斯科特(Joan W. Scott)对这两个术语定义上的“似乎清晰”和运用上的混乱进行了分析,指出:sex和gender两词表面上似乎清晰的差别模糊了一个事实:两者都是知识的形态。把自然的和建构的对立起来,就会造成一个观念,似乎“自然”是透明的,可以独立于人们制造的关于自然的知识而存在。实际上,“自然”和“性别”(sex)都是有历史背景的概念。这两个词是用语言表达的,其含义,随着时间的流逝而变化,在不同的文化里也有所不同。把sex/gender对立起来就忽视了在建构“自然”这一概念中语言所起的作用。这样它反倒确保了sex的自然的(语言学前的,非历史的)状态——恰恰推翻了引进gender的用意。^①

对性别/社会性别的进一步反思,实际上是思考生理的差异到底在社会性别的建构过程中起什么样的作用。因为,“如果gender指的是加在现存的男女差别上的社会形式的话,那么就会得出这样的结论:自然(人体,性)就成了差别的决定因素。如果说,对女性的研究自动导致‘社会性别分析’,那就意味着一个本质主义在引导研究,即女性生理的存在就意味着一个我们已知的有差别的系统已经存在。当‘社会性别’(gender)假设了男女‘性别’(sex)的自然区别,甚至对此毫无异议,那么,就很难坚持说sex和gender之间有着鲜明的概念上的差别。”^②从女性主义的角度看,社会性别并不能简单地看成是生物意义上的生理性别差异的文化对应物,生理性别本身从根本而言就是一种建构。

性别与社会性别概念之间的混乱也说明了人们在认识到性别由文

^{①②} Joan W. Scott, “Some More Reflections on Gender and Politics” in *Gender and the Politics of History*, NY: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98, pp. 199—222.

化建构的同时,依然执著于两性的生理差异,并且把生理上的差异作为讨论两性社会关系的基础。目前,社会性别理论的发展正在进一步讨论,尝试分解“男”、“女”两个概念,提出要抛弃那种认为“男人”和“女人”两词有固定或已知含义的观点。应该认识到:“‘男人’和‘女人’是用来规定和引导行为的理想标准,而不是对人们真实的经验性的描述,现实中的人是达不到这些标准的。”^①

社会性别概念的提出和反思从不同的角度论证了人们以为“自然”的性别特征和性别角色的分工并不一定是自然的,即使是所谓“自然”也是人为界定的一种结果,并不是“透明”的。正如鲁博提出的,社会性别确实是我们每个人持续不断地“表现社会性别”(doing gender)而得来的一种产品。”^②也正因为性别是表现出来的产品,所以,现存社会性别机制是可以改变的,针对不同性别人群的歧视是完全可以纠正的,也是必须要去纠正的。

第二节 性别角色塑造

女性主义创造性地把 gender 作为新的性别概念来使用,并赋予这一概念与原来 sex 不同的内涵和外延,为我们探讨性别问题奠定了新的基础。但社会性别对个体和社会来说,意义是不同的。对社会来说,社会性别意味着差别(下一小节将详细论述),而对个人来说,社会性别意味着相同。也就是说,从个人角度而言,社会通过一整套系统和机制,使得个人在其中习得“男”或“女”的性别身份和性别特征,接受性别规训,表现出与社会规范的要求相一致的男性或女性的性别特征。两性后天逐步习得的东西,在历史的长河中,常常会忘记了源头,而被看

① Joan W. Scott, "Some More Reflections on Gender and Politics" in *Gender and the Politics of History*, NY: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98, pp. 199—222.

② Judith Lorber, "Night to His Day: The Social Construction of Gender".

成是一种“自然”。正如巴特勒说的，“社会性别是一种持续不断的模仿，这种模仿被当成是真实的事物。”^①

一、社会性别的构成要素

尽管生殖器官、体型、衣着、态度、性特征和角色等的各种可能的组合能产生人类的无穷变化，但社会性别的社会制度取决于生产和维护有限的几种社会性别地位，促使这些地位的成员彼此类似并维护这种类似。个人生来是有生理性别分化的，但并没有社会性别分化，他们必须学习成为男子气的或女人味的。正如波伏娃(Simone de Beauvoir)说的：“人并不是生来就是女人，而是逐步变成一个女人的……正是社会化的整个过程产生了这种东西……我们称之为女性气质。”^②

大多数父母通过取名、宣布孩子出世、穿着等给他们刚出生的孩子规范了一个社会性别化了的世界。孩子与同性和异性照顾者的关系会建构他们的自我认同和个性特征。比如，看到女孩子喜欢洋娃娃，爱扮家家；男孩喜欢舞刀弄枪，爱玩打仗游戏我们觉得是正常的。但如果男孩子喜欢洋娃娃，女孩子开始舞刀弄枪，我们就觉得不正常了，我们会呵斥，我们会去纠正。通过认知发展，孩子们从和自己同样社会性别、种族、宗教、民族及阶级的人中获知并实践自己应有的行为，抛弃不合适的做法。也就是说，儿童通过学习来获得在她/他所在的社会和她/他的社会性别合适的生活方式。

鲁博详细说明了作为个体，社会性别由下列要素组成^③：

生理性别类型 婴儿出生时根据外生殖器的形状作出的划分。通过胎儿测试和性别鉴定，类别分化在出生前就存在。生理性别类型也可以在后天通过外科手术或对含混不清的生殖器进行重新检查

① Judith Butler: *Gender Trouble: Feminism and the Subversion of Identity*, Routledge, 1990.

② [法]西蒙娜·德·波伏娃:《第二性》。

③ Judith Lorber, "Night to His Day: The Social Construction of Gender".

而改变。

社会性别身份认同 个体作为工作和家庭成员的社会性别自我感。

社会性别化的婚姻和生育地位 社会允许的或不允许的性交、孕育、生育、亲属角色等方面的实现或不能实现。

社会性别分化的性取向 社会或个人的模式化的性欲望、感情、实践和身份等。

社会性别化的个性特征 通过家庭结构和父母养育方式组织起来的社会规范化的情感的內化模式。

社会性别过程 包括学习、被教化、接受暗示、按通过学习得知的适宜自己社会性别的方式行事(如果要反叛或实验,也可能是不适宜自己社会性别的行为)、发展社会性别身份认同、在与社会性别化的他人交往时作为特定社会性别地位成员而“表现社会性别”(doing gender)、表现差异或控制等所有这些社会过程。

社会性别信念 对社会性别意识形态的确信或反抗。

社会性别展示(gender display) 作为某一种类的社会性别个体,通过服装、化妆品、装饰以及永久的或可消除的身体标志等作的自我呈现。

可见,社会性别的规训从人的一出生就已经开始了,并且一直持续不断地塑造着人们的思想、理念和行为,发展出符合社会要求的男性气质或女性气质,把每一个人都镶嵌在应该在的性别位置上,如果出现了不同者或者规训失败者,就把其归之为“异类”进行贬低和压制。

因此,就人类而言,并不存在本质上的男女、男性气质和女性气质、男子汉气概和女人味,但是一旦社会性别被赋予之后,社会秩序将建构个体的社会性别规范和期待,并迫使个体遵循之。个体可以改变社会性别中的一些因素,可以暂时或永远改变自己的性别,但是他们必须使自己符合社会认同的少数社会性别类型。在这个过程中,他们重构了社会的男女观念。“一个社会日常生活中的社会性别实践再生产着该

社会关于男人和女人应该如何行动的观点”^①。但是,性别之间的区分和等级依然存在。

法国著名女性主义者维蒂格(Monique Wittig)的观点比“女性的心理为社会所强加”这一说法走得更远,她认为,就连女人的身体也是社会造成的。女人并没有任何“天生”的成分,女人并非生来即是女人。她反对某些激进女性主义者对所谓女性气质的讴歌,主张真正的妇女解放不仅要超越自由主义的男女机会均等的境界,而且要超越激进女性主义女性优越的思想。在维蒂格看来,真正的解放要消灭作为阶级的男人和女人,在她理想的新社会里将只有“人”,没有女人和男人。^②

二、性别角色塑造的理论

通过社会性别视角的分析,明确了性别角色的形成并非是先天的、自然的,而是后天塑造的,是社会文化作用的结果。这一观点目前成为解释社会性别的主流,但是,对于这些差异究竟是如何形成的,却存在不同的派别和观点。下面简单介绍几种理论观点。

1. 身份理论

身份理论主张儿童无意识地接受他人的行为和态度,特别是根据其父母的行为来确立自己的性别角色身份。这一理论是在弗洛伊德的精神分析理论上形成的,重视个体早期经验对其性格和行为发展中的作用,强调性别角色认同、接受和模仿是个体社会化的重要因素。个体由于在婴儿和儿童时期模仿和自己性别相同的成年人,尤其是父母,从而形成了自己的性别角色。

2. 社会学习理论

社会学习理论以行为主义为基础,主张社会行为是外部环境的反

^① Judith Lorber, "Night to His Day: The Social Construction of Gender".

^② 参见莫尼克·威蒂格:《女人不是天生的》,李银河编:《酷儿理论》,文化艺术出版社2003年版;贾格尔等:《女性主义理论概览》,《国外社会学》1989年第1期,第53—58页。

映,对人类来说,一切的复杂行为都是通过条件反射后天习得的。社会学习理论认为,儿童是通过直接强化、模仿和观察性学习而使性别定型化。直接强化指,儿童接受或表现与自己性别类型相一致的态度和行为就会受到赞许和奖励,而接受或表现异性的行为和态度就会受到批评和惩罚。这一理论认为,儿童早期受父母影响较大,随着年龄的增大,受社会其他成员的影响越来越大。这一理论的核心是:模仿和强化。^①

3. 认知发展理论

认知发展理论强调性别角色形成的认识因素,认为性别角色的形成本质上是认知发展的一个方面,是个体对自己性别及活动特征的认识。心理学家科尔伯格(L. Kohlberg)把儿童性别角色的确认分为三个阶段:(1)基本的性别认同阶段(性别认同):大约2—3岁时,儿童能确认自己的性别;(2)性别确认的稳定阶段(性别固定):大约3—5岁时,儿童认识到性别不随年龄变化;(3)性别确认的坚定阶段(性别一致性):儿童确认一个人的性别不会随外貌和活动的改变而改变。三个阶段一旦完成,儿童就从本质上“自我社会化”了。^②

4. 社会建构理论

结构主义女性主义认为以上观点忽视了现代社会中男性的霸权地位,抹杀了男女不平等的现实性。他们指出,性别角色不是自然形成的,而是现代父权制社会文化建构的产物。也就是说整个社会一起作用建构了性别,而这种性别建构对两性来说是不平等的。在现代社会中,女性角色成为男性角色的从属物,男性气质是建立在对女性气质的控制上的。因此,所谓的性别形成过程实际上是男性对女性压迫的过程。

无论是从心理还是从外部环境或者体制出发来阐述性别的建构,

^① 详见林聚任主编:《社会性别的多角度透视》,羊城晚报出版社2003年版,第38—40页。

^② 详见郑新荣,杜芳琴等主编:《社会性别与妇女发展》,陕西人民教育出版社2000年版,第24页。

其共同点都是认为性别并非跟随生理特征而来,而是在成长的过程中逐步形成的,是后天的。也正因如此,当我们在讨论性别差异或者分析男性和女性的时候,应该认识到,社会环境和性别文化才是真正制造性别差异的“上帝”。

三、性别刻板印象

在性别角色的塑造过程中,社会对于两性的界定是不同的,目前,性别文化主导下的性别塑造,总是存在社会性别的刻板印象(也称为刻板模式),这种刻板印象具体来说有两个层面的内容:性别气质(也称为性别特征)和性别角色。

首先,性别气质是指两性被社会所认可的性别特征,或者说,是在人们的脑海中被界定为不同性别的表象、行为和性格等。正如巴特勒(Judith Butler)所说,我们生为男性或者女性,但并非天生就有男性气质或女性气质。女性气质是一种策略,一种人为去完成的东西,它“在众多的肉体样式中浮现出来,被接受为社会性别规范的一种制定和再制的模式”^①。性别气质是性别刻板印象的基础。

比如说一个人富于攻击性、富于独立性、喜好数学和科学、积极主动、爱好探险、决策果断……一般人脑海中马上会浮现出一个男性的形象。而如果谈到一女性,我们往往认为她应该是感情丰富、心思细密、擅长做家务、温柔体贴。实际上,生活中不乏独立性强、具有攻击性、喜好数学和科学、积极主动、爱好探险、决策果断的女性,也有很多感情丰富、心思细密、擅长做家务、温柔体贴的男性,之所以我们的脑海中会马上出现绝对的男性或者女性形象,就是社会性别的刻板印象在起作用。

1993年,美国学者通过调查发现,在社会性别文化中存在着具体

^① 转引自:Teresa de Lauretis, “The Technology of Gender,” *Technologies of Gender* (Bloomington: Indiana University Press, 1987), 1—30.

的刻板的两性气质印象。

刻板的两性气质^①

男性气质/主体	女性气质/客体
认知主体/自我/独立性/主动性	认知客体/他者/依赖性/被动性
主体性/理性/事实/逻辑/阳刚	客体性/情感/价值/非逻辑/阴柔
秩序/确定性/可预见性/控制性	无序/模糊性/不可预见性/服从性
精神/抽象/突变性/自由/智力	肉体/具体/连续性/必然/体力
文化/文明/掠夺性/生产/公众性	自然/原始/被掠夺性/生殖/私人性

传统的性别文化认为性别气质是“自然”的，社会性别学说驳斥了这一观点。实际上，很多的所谓性别气质并非是两性固有的性别特征，往往表象和实质是不同的。比如，老板们常常认为女工是比较斤斤计较的。而我国台湾学者通过一个工厂的调查发现，女性之所以斤斤计较，是因为她们赚的钱是贴补家用不足，而不是在挣零花钱，因此每一分的讨价还价，积少成多，影响着她们的月收入。另一个原因在于女性的替代成本很低，为了个人利益，女性的手段只有“磨”——斤斤计较，而男性由于工作的技术性相对较高，讨价还价的余地要大一些，所以往往采取威胁等手段。因此，斤斤计较不是女性的特点，也不是女性表现的原因，而是女性为了生存的一种技能，是生活所迫的一种结果。因此，所谓的性别特征是一种结果，但却常被认为是一种原因，从而进一步巩固了性别刻板印象。

其次，男性和女性的性别角色常常被定型化。在传统角色定型化教育里，男人、父亲和丈夫是家长，是经济收入的主要来源，是养家糊口的人和创业者。男性应当是自信的、强壮的、开拓式的、高大的和有男子气概的。他们要承担风险，做出决定和充当家庭的保护人。而女性最重要的是结婚、成家和生孩子。女性应当具有感情、关怀、爱、同情、

^① Peterson, V. S. and Runyan, A. S. *Global Gender Issues*, Westview Press, 1993, 25.

温柔和服从等特点,这样她才能成为丈夫的好妻子,孩子的好母亲。^①我们常常说,男主外女主内,这样家庭才是和谐的,这其实就是一种性别刻板印象。

传媒也在不断地复制和加深性别刻板印象。比如,东方卫视的一档“今日焦点”的节目,以评论的方式来谈新闻。有两位主持人,一男一女,女主持经常是提问者,而男主持就是回答者。这和在公共场合中男人是女人的老师这样一种性别刻板印象非常吻合。

同时,我们也经常可以发现,这种角色的划分往往意味着,男性的价值要高于女性,比如,医生往往被认为是男性适合从事的工作,而护士则被认为适合于女性,明显的,医生的地位要高于护士。同样是做菜的,家庭主妇的地位就要低于宾馆厨师,前者被认为是女性的天地,后者被认为是男性能做得更好。(关于两性地位的差异在第三章有更详细的论述。)性别的刻板印象同样也并非价值中立的,而是带有明显的地位高低之分。

社会性别理论的一个重要的目的就是要发现这些性别刻板印象,反省和重新认识这种印象,然后决定是否要改变或者抛弃这种印象。只有消除这种性别的刻板模式,才有可能形成更为多元和开放的性别文化。

第三节 社会性别制度

社会性别概念并不仅仅为了说明人们的性别是由社会建构的,对社会性别的讨论实际上是存在一个前提的:即女性在现存的社会性别体制下一直处于从属的地位,是被压迫者。社会性别理论及其学说一直在试图解决这一根本性的问题:妇女为什么受到压迫,这种压迫是

^① 张广利、林聚任:《教育与妇女的社会地位》。林聚任主编:《社会性别的多角度透视》,羊城晚报出版社2003年版,第97页。

如何开始的,如何继续的?这是任何一个研究和实践社会性别理论的人所不能回避的。

性别文化不仅仅是一种现象,更重要的是,它构筑了二元对分的社会性别机制,每个人都被囊括在这一机制内,置于一定的性别位置上。从制度角度分析社会性别是对性别现象的进一步认识,它帮助我们认识到传统性别理念之所以强大的原因。

一、从父权制到性/社会性别制度

我们比较熟悉的一个描绘女性在社会中处于从属地位的词汇是“父权制”。父权制的概念最初是用来描述作为一家之主的父亲的权力,它在女权运动中被作为一个斗争的概念重新挖掘出来。父权制的概念强调在家族体系中的等级,或者是家族等级观念在社会上的延续,从而来说明女性的“二等”地位。很长一段时间以来,父权制作为一个术语,对影响妇女的压迫、剥削关系及其制度特征进行总体描述,它为女性被歧视和压迫提供了一个理论化概念。到今天,我们很多的流派依然在用这一概念去批判两性在社会中的不合理地位。但随着认识的不断深化,我们发现父权制概念本身并不能涵盖社会性别关系的全部。因为父权制单从概念上讲,它不能包容很丰富的形态,它限制了我们把性别体系作为一个更广阔的概念来应用。上文已述,性别不仅仅是由生理上的性差异构成,不仅仅在家族体系中建构,更重要的是有很多其他的文化和社会的因素影响了它的构建,它是各种社会机制的产物,是一种复杂的体系,用父权制容易把这一概念简单化。

首先,有的社会里面妇女受压迫并不以“父权制”形式表现出来,而表现为其他的形式。如,成年男性结成秘密的组织,通过某种仪式实现对女性的压迫,而压迫的权力却并不在父系家长身上。“父权制”就不能概括这样的社会性别制度。其次,在很多文化中都存在着性别间不同关系的制度,而这种制度却并不一定是压迫妇女的。我们知道,居住在中国云南、四川交接地带的摩梭人的文化就是一种完全不同的社会

性别制度,它类似一种母系文化。再次,父权制的概念包含了性别压迫和阶级压迫的含义在其中,并且认为这种压迫是历史形成的,是我们文化的一部分,很难避免,这就给打破这一体制设置了一道不可逾越的思维障碍。

对父权制的批判使得我们需要一个更为中性,包容性也更为广泛的概念。因此盖尔·卢宾提出的“性/社会性别制度”受到了重视和广泛运用。^①

盖尔·卢宾借鉴马克思分析工人和资本的方法,指出,在讨论性别和妇女概念时,“关系”是个关键词,女人只有在某些关系中才会变成仆人、妻子、秘书、兔女郎等,才会有性别歧视的问题。^②而使得女人必须处于某种关系的系统,并非是自然的,而是社会组织和安排的。盖尔·卢宾提出了性/社会性别制度这一概念,她认为,“一个社会的‘性/社会性别制度’是该社会将生物的性转化为人类活动的产品的一整套组织安排,这些转变的性需求在这套组织安排中得到满足。”^③这个概念说明女性被压迫并非是不可避免的,而是组织它的具体社会关系的产物。

朱蒂斯·鲁博曾详细论述社会性别作为一种社会制度,它由以下要素构成^④:

社会性别地位 被社会认同的几种社会性别类型,以及在行为上、

① 在这里必须指出,父权制在实践中依然有其重要的作用,很多人(包括我)会交替使用父权制和性/社会性别制度这两个概念,因为这两个概念的理论背景和侧重点不同。在下文中,也会根据不同的情景选用这两个不同的词汇。

② “马克思曾经问到:‘一个黑奴是什么人?’他是一个黑种人。可这个解释就跟没解释一样。一个黑人就是一个黑人,他只有在某些关系中才变成奴隶。一台棉纺机就是一台纺棉花的机器,它只有在某些关系中才变成资本。……一个女人就是一个女人,她只有在某些关系中才变成仆人、妻子、奴婢、色情女招待、妓女或打字秘书。”盖尔·卢宾:《女人交易:性的“政治经济学”初探》。见王政、杜芳琴:《社会性别研究选译》,三联书店1998年版。

③ 盖尔·卢宾:《女人交易:性的“政治经济学”初探》。见王政、杜芳琴:《社会性别研究选译》。

④ Judith Lorber, “Night to His Day: The Social Construction of Gender”.

姿势上、语言上、情绪上、生理上表现这些社会性别类型的规范和预期。社会性别地位的评价取决于特定社会的历史发展状况。

劳动的社会性别分工 对不同社会性别地位成员在生产和家务劳动上的安排。不同社会性别地位所安排的工作强化了对这些地位的社会评价——地位越高,工作的声望越高,价值越大,获得的回报越多。

社会性别化的亲属关系 不同社会性别地位的家庭权利和义务。亲属地位反映并强化了不同社会性别之间的声望和权力差异。

社会性别化的性别模版(gendered sexual scripts) 性欲望和性行为的规范化模式。不同的社会性别地位有所不同,占统治地位的社会性别有更多的性权力,而从属地位的社会性别可能受到性盘剥。

社会性别化的个性特征 被社会性别规范模式化了的各种特征,这些社会性别规范包括不同社会性别的成员应如何感觉和行动等。关于他人在面对面的互动中如何行动的社会期待支撑着这些规范。

社会性别化的社会控制 对社会认同的行为给予正式及非正式的赞同和酬赏,对不被社会认同的行为冠以恶名,进行社会隔离、惩罚或医学治疗。

社会性别意识形态 对社会性别地位尤其是对不同地位的不同的评价的合法化。占统治地位的意识形态倾向于通过使这些评价显得自然而压制对它们的批评。

社会性别形象(gender imagery) 体现在再生产社会性别地位并使之合法化的符号语言及艺术产品中的社会性别文化呈现(cultural representations of gender)和社会性别表现(embodiment of gender)。文化是对占统治地位的社会性别意识形态的主要支持之一。

通过这些要素,社会性别制度被建构起来,并且成为了我们文化的一部分。社会性别制度作为一个较为中性的词汇被越来越多的学派所接受和运用,成为一个描述两性地位和性别关系的社会体系的重要术语。

二、社会性别机制

当然,鲁宾提出的性/社会性别制度是从“性”的层面上开始论述的,因而不可避免地带有性差异的理念,而这一点也被非本质论的女性主义者所批判。虽然性差异的概念对于身份认同和批评父权制是很重要的,但是,现在它限制了女性主义对父权制术语本身(有统治权的男人/受压迫的女人)的探询,限制了把性别作为一个更广阔的概念来使用。同时,“性差异”局限了女性主义思想,把它局限在一种普遍化了的性对立的观念框架中,这样就很难清晰地表明两性社会地位的差异和妇女之中存在的差异。

为此,劳瑞提斯(Teresa de Lauretis)提出:我们必须超越性别来看社会性别,把社会性别看成是一种再表现与自我再表现,是各种社会机制和种种制度化了的话语、认识论、批评实践以及日常生活行为的产物。也就是说,社会性别不等同于性别差异,它是一种技术机制而不是一种简单的文化概念。

劳瑞提斯提出了“社会性别机制”^①概念,认为性别并非仅仅是性差异,而且是各种社会工艺的产物,是社会工艺、体制化的话语、哲学上的认识论以及日常生活的社会实践的产物。在论述社会性别机制的时候,她从四个方面来说明这一概念:

(1) 性别的再现。劳瑞提斯指出社会性别(gender)这一术语在翻译中是很难的,因为这个词所谓的性别代表的不是个人,而是社会关系,它把个人作为一个类别来表现。而性别再现是带有各种不同意义的社会位置。因为社会性别是个象征系统,它使生物性的性和社会价值、等级制相互关联。性/性别制度把不同社会价值分派给个人,从个人来说,个人自己表现或被表现为男人或女人,也呈现了所有和这一范

^① Teresa de Lauretis, “The Technology of Gender,” *Technologies of Gender* (Bloomington: Indiana University Press, 1987), 1—30. (其中 The Technology of Gender 也可翻译为“性别工艺学”。)

畴相联系的意义和价值。

(2) 性别再现本身也是性别建构。社会性别是一种重要的意识形态。劳瑞提斯应用了阿尔都塞讨论意识形态时的观点:意识形态不仅在经济中起作用,也对个人主体有影响。但阿尔都塞并没有把性别与意识形态连接起来。劳瑞提斯提出的问题是为什么人们在考虑性别时认为性别仅仅是属于具体现实、已有的经验?为什么不去思考社会性别也同样作为意识形态发生作用?实际上,性别就是意识形态!“作为女性主义者,我们不能逃出界定我们为‘女人’(‘woman’)、即一个普遍范畴的性别意识形态。同时,尽管作为女性主义者,我们还知道:我们不是由‘女人’所限定的,我们是历史的主体,我们可以迈出性别的意识形态。”劳瑞提斯强调了文化——艺术、文学、电影等等——再现的重要性,认为我们不能把性别仅仅作为语言而不予考虑,我们不可能使性别具有男女双性,使不同等级条件的两性具有同样的经验。

(3) 性别的建构在不断地进行中。劳瑞提斯继续用了阿尔都塞的描述:个人如何被整合到意识形态中去,个人如何吸收意识形态。根据阿尔都塞的观点:个人在他接受意识形态对他的定义时,他就进入了意识形态。这样,在劳瑞提斯的例子中,当我们在向官方申报核对男性(M)或女性(F)时,我们也就接受了性别意识形态提供给我们的选择;即当我们选择一个范畴时,我们也就进入了定义性别的意识形态。劳瑞提斯认为性差异的观点总是会限制我们重新思考性别的努力,如果我们依然受到性差异观点的束缚,那我们就不能重新思考性别。我们必须逃脱男性性欲的话语。劳瑞提斯看到了在支配性的、霸权的话语中逃脱的种种可能性。

劳瑞提斯认为,当今社会性别的建构通过各种各样的社会性别机制(譬如影院)和诸种制度性话语(譬如理论)在进行着,它和权力一道控制社会意义领域,并由此产生、促进和“直播”社会性别的再表现。但是,进行另外一种社会性别建构的条件也存在着,存在于霸权话语的边缘。位于异性社会关系契约的外部、位于微政治实践中的这些条件在

社会性别的建构中也起着一定的作用,它们的效应主要见于局部对抗的层面上、主体意识内和自我再表现中。

(4) 解构性别的尝试是建构性别的一个组成部分。劳瑞提斯指出,性别建构不仅在公然以定义性别为目标的话语和实践中发生,而且也在试图瓦解性别化再现的话语中发生。劳瑞提斯注意到,在解构性别的过程中,“女性气质”在后现代哲学中成为一个抽象的概念,是与妇女不相干的、具有各种可能性的概念,这种观念把女性气质作为男性气质的另一种形式,作为像男性气质那样普遍的一个范畴。这种尝试把性别分离为与性别差异不相关的部分,这不可避免地重新建构和发明了作为二元对立的性别;在这个二元对立里,“女性气质的”注定又是从属于“男性气质的”。

总而言之,社会性别机制已是一套不以我们的意志为转移的体系,它的再现、建构、解构都受到社会性别本身的局限和制约。因此,深刻认识社会性别,逃离原有的话语系统和意识形态,就成为我们的出路之一。

三、社会性别分层制度

不管是个人的社会性别还是社会的性别体制都既不是自然的,也不是由生物学决定的。而探究性别的内涵和意义,并不是要简单地改变人们的感知或认同我们作为男人或女人的个人经验,而是要通过探究,重新认识性别,发现传统的性别文化中可以质疑和改进的方面,从而形成更为多元和有益的性别理念。而性别机制不仅仅作用于个人,它对整个社会而言,就是一种社会结构,是一种二元对分的社会分层制度。“作为一种社会制度,社会性别是产生分化的社会地位的过程,该过程用以分配权利义务。作为使这些地位呈不平等状况排列的分层体系的一部分,社会性别是建立在这种不平等地位上的社会结构的重要组成部分之一。”^①

^① Judith Lorber, “Night to His Day: The Social Construction of Gender”.

长期以来,对社会不平等的研究或社会分层研究很少重视性别层面。用社会学家 A. 吉登斯的话说,“许多年来,分层研究有‘性别盲区’——在他们看来,仿佛女性并不存在,或者在分析权力、财产和声望的分配时,仿佛女人是不重要的和无意义的。”^①通过社会性别机制的研究,可以发现社会性别机制最大的作用就是区分了男女,不仅是在生理上,而且在社会的政治、经济、文化各个层面都进行了男女的区分,从而形成了绝对的二元对分世界。作为一种社会制度,社会性别对分制度可以从三个方面来分析:

(1) 社会性别是一个过程,从社会性别的过程中产生了社会的差异,这种差异界定了男人和女人。上文已经论述过,每个人都是通过学习来习得社会性别的,在生活的各个层面都受到了性别教育,也参与了建造这一社会性别。在这个过程中,不仅个人区分了自己的性别,明确了自己应该有的外表、性格和行为,相应的,社会也在各个领域区分了性别。社会把工作分开,分为在家里做或在家外做(或者说是区分了公私领域),来划分工作的价值。我们认为家庭是一个适合女性的场所,而挣钱养家则是男人的责任。即使是同在家外(公)领域中,也进行了区分,把某一类工作视作适合男性,如机械工作、计算机工程等,把另一类领域视作适合女性,如幼儿园教师、护理工作等等。在这一过程中,性别的二元对分不仅体现在人身上,同时也体现在事和物上。

(2) 社会性别决定了社会地位。在二元对分中,二元并不是平等的。“作为社会分层体系的一部分,社会性别使同一种族和阶级的男人高于女人。”^②在一个社会性别分层的社会里,男人所做的事情通常被认为比女人做的事情更有价值,因为是男人在做这些事情,即使这些事情本身非常类似甚至完全相同。即使在同一层面上,当男人和女人处于同样的位置时,常常男人比女人更有地位和声望。举个例子,传统上

① Anthony Giddens: *Introduction to Sociology*, NY: W. W. Norton. 1991, P. 270.

② Judith Lorber, “Night to His Day: The Social Construction of Gender”.

由男人来做的工作比在传统上由女人来做的工作更有特权,比如,我们觉得男性更适合做领导、权威,而女人适合做秘书、询问者;而在传统上由女人做的工作由男人来做,男人也比女人高。比如社会现在呼吁需要男性幼儿园教师,因为人们普遍认为,男性将会带来阳刚气,将使得幼儿教育更为完善。在这种价值的赋予层面上,很明显,目前社会普遍认同男性的价值高于女性。

(3) 社会性别是一种结构。社会性别作为一种结构,把工作分为家庭的和经济生产的,使这种分工合法化,并组织人们的情感和性生活。性、性欲、性别并不是意味着女性没有权力或者能力,也不意味着,我们应该否定或抛弃政治行动,社会性别持续的目的是把妇女作为一个群体来建构,作为一个屈从于男人的群体来建构。并且让女性自身从感情上认可和接受这种屈从地位,把其看作是“自然的”、“先天的”,认为女性需要依赖男性才能生存和发展,而男性则不需要。也就是说,性别制度已经不再是作为组织社会的一种方式,而是它本身就有一种力量来复制本身。

当然,总是有人固执地认为这种分层是两性差异的结果。可是,如果考察江南农村的现代化进程,我们会有一个非常有趣的发现。曾经,人们习惯于男的在外面种田,女的留在家里,认为女人不适合干田里的活,因为那是个“体力活”,女人体力不行。但是村里有一个扫把厂以后,由于厂里的收入比较多,于是男的进了扫把厂,女的下地干活,这个时候,人们又认同了女人可以干农活这样一个概念,但是认为厂里这种“技术活”,女人不行。可是随着电子器材厂的兴建,男的又较多地进了电子器材厂,女的进了扫把厂……在这两性的变迁中,我们发现,男性总是处于发展的优势地位,男人的能力似乎总是比女人强。可是曾被认为女人干不了的活,当男人不屑于去干的时候,社会又承认了女人有这样一种能力。农村现代化的进程,既是一个解构性别模式的过程,同时也是一个强化性别模式的过程。解构的是表面,强化的是本质。

社会性别分层制度如此顽强的存在于现实中,我们不仅要问:性别的二元对分是如何开始的?为什么性别的二元对分会在我们社会持续下去?鲁博把这种持续的力量归结为道德的指导和社会的压力。在社会中,社会性别意味着差异,意味着社会地位。但是差异与平等之间究竟是什么关系?这是我们下一章要重点讨论的。

第二章 性别差异与性别平等

社会性别概念是女性主义理论的核心概念之一，也是今天我们在追求性别平等过程中的一个关键词汇，因为它不仅说明了人的性别是由社会、文化建构的，而且它隐含了一个前提：即女性在现存的社会性别体制下一直处于从属的地位，是被压迫者。社会性别理论一直试图解决这一根本性的问题：妇女为什么受到压迫，这种压迫是如何开始的，如何继续的？这是任何一个研究或者实践社会性别理论的人所不能回避的。

第一节 性别歧视的存在

对于妇女为何受压迫，理论界有两种大的思想取向，一种是左派意识形态，另一种是女性主义思想。从宽泛的意义上说，左派意识形态承认妇女在社会中受到压迫，但它不认为妇女问题是矛盾的关键，阶级问题才是矛盾的关键，也就是说，妇女是因为其所在的阶级受到压迫从而被压迫的，因此，妇女受压迫的问题要和阶级压迫联系起来。女性主义思想认为，妇女之受压迫并非局限于一个阶层，而是一种跨阶层现象，因此，它难以用阶级的框架加以解释。妇女解放运动中的女性主义者坚持认为，男性或者说男性确立的性别角色体系，是妇女受压迫的元凶，而抵抗和消除这一元凶的最主要也是最有效的办法，就是以性别为基础的集体反抗和斗争。事实上，社会性别作为一种等级压迫的机制，它是和阶级、种族、族裔等各种机制交叉在一起发生作用的，假设 A 和 B 都身为女性，但如果她们身处不同的阶级、种族的话，她们虽然都会

感受到性别压迫,但是 A 和 B 所感受到的性别压迫的具体内容和方式也许是完全不同的。对于多种等级制之间的相关性和交叉性,是当前社会性别研究非常关注的议题。

随着社会的发展和生活水平的提高,有人认为,现在已经不存在性别的不平等,或者说今天的妇女已经不再是被压迫的一方。因此,在探讨妇女被压迫之前,有必要先描述性别歧视的存在。性别歧视有三种表现形式:显性歧视、隐性歧视和反向歧视。

一、显性歧视

所谓显性歧视就是可以直观地观察到、感受到的性别不平等。一般来说,显性歧视有两种表现形式:把女性视为低于男人的第二性和把女性看作是“负面”。

第一种是把女性视为“第二性”。西蒙娜·德·波伏娃在《第二性》中谈到,在人类社会的历史和文化长河中,男人是作为绝对的主体(the subject)存在的,人就是指男人;而女人是作为男人的对立面和附属体存在,是男人的客体和“他者”(the Other)。这里的“他者”是指女人相对于男人所处的边缘化的、陌生人的特殊处境和地位,而这种处境和地位是低于男性的。由于女人一直被界定为天生的“他者”,现实世界被认为是男性主宰和统治的,两性之间不可能存在平等。要使妇女走向真正的解放:必须摆脱“他者”的地位,成为真正“独立的女人”。^①

波伏娃提到的“第二性”,并非是个臆想中的词汇,而是在社会和文化中普遍存在的一种歧视女性的观念。如,叔本华称女性为“矮小、窄肩、宽臀、短腿的人群”;他把女性称作“第二性”,他说:“第二性即女性在任何方面都次于男性;若对她们表示崇敬是极端荒谬的。”“女人的存在基本上仅仅是为了人类的繁殖。”^②

^① 参见西蒙娜·德·波伏娃:《第二性》(上、下)。

^② 转引自李银河:《女性权力的崛起》,文化艺术出版社 2003 年版,第 112 页。

基督教在论述人类的起源时,有几种版本,广为流传的一种版本是上帝先创造了男人亚当,然后上帝从亚当身上取出一根肋骨,创造了女人夏娃。可以说,西方的教义、习俗、圣典和法规全都立足于这样的宗教观念:上帝创造了男人之后才创造了女人,她的产生不仅源自男人,而且是为他而生,因此她比男人低下,并从属于他,她是男人的附属,她存在的最初理由就是给男人作伴。

这些论述似乎“有力”地说明了女人天生比男人低下,而且这种低下是自然的、先天的、无法更改的。虽然批判这种观点和理论的著作多如牛毛,但是在社会上依然流传着男人比女人优秀的观点,如,男与女本质上不一样,真正的男人本质上较女人优胜;女人的价值不如男人,若男人沾上女人的言行思维模式,也会变得低下……中国目前男婴出生率远高于女婴出生率就深刻地说明“女”不如“男”的普遍群众心理。

第二种是把女性视为“负面”,也就是说,将女性视为“不祥”的、坏的,甚至是万恶之首,罪魁祸首。比如,曾经许多人认为:有经血的女人,走过草地,草地会枯萎;走过花朵,花朵会凋零。这种毫无根据的观念流传达几个世纪之久。“红颜祸水”这一种说法还经常被认可,被反复传扬,被一再重复。当媒体在说明一个男人为什么会堕落的时候,总是会有一个坏女人的形象出现,正是这个坏女人的贪婪、自私和会耍手段才使得男人变坏。所以,媒体中出现的腐败分子身边或者身后往往总是有一个或者一群坏女人。

这种观点的出现并不是一个简单的现象,康奴(Bob Connell)在1987年提出了“霸权男性特质”的概念。他指出美国社会把男性文化视为一种权力关系,通过把女性贬斥与弱化,来建构男性的强势地位。主流社会要求男性扮演“强者”的“霸权男性特质”,其实是把男性的优势与特权合理化和自然化。康奴指出“霸权男性特质”不单是一种概念,更是压迫性的社会政治制度。^①

^① 转引自林聚任主编:《社会性别的多角度透视》,羊城晚报出版社2003年版,第47页。

二、隐性歧视

显性歧视因为其能被直观地识别,因而受到重视、批判和纠正。人们往往认为纠正了对女性的不公平看法和待遇就能改善女性的境遇,但实际上,另一种更为本质的歧视被忽略了,即隐性歧视:对所有的人都施以相同划一的要求和标准,而这个划一实际上是把男人看作是客观的和标准的。也就是说,男性不单比女性占优势,而且成了人的一般性,这种一般性以似乎与性别无关的面貌、以同样的规范方式支配具体的男性和具体的女性,产生的结果是男性成为了标准,男性在这种标准体系下的收益被掩盖了。

对这种歧视的产生过程,西美尔作了精彩的论述:“艺术要求、爱国主义、普遍美德和特定的社会理念、实践判断的公正性和理性认识的客观性、生活的力量和深化等等范畴,就其形式和要求而言,看起来都属于人的一般性范畴,但实际上其历史形态完全是男性的。要是我们干脆称这些以绝对面目出现的概念为客观的,人类的历史生活中的如下公式就是有效的:客观=男性。”^①

一旦客观等于男性,在发展的过程中“男性的本质表现很容易上升为一种超出男性的特别性,成为中立的客观性和有效性的领域”^②。也就是说,客观本身是从男性的特质上发展起来的,但在发展过程中(实际上这个发展过程和客观概念本身的出现是同步的)男性的特质被有意无意的忽略了,从而使得客观具有了普遍性,成为了一个超越性别的标准体系。

成为标准体系还不够,“每一种建立在主观的权力优势基础上的支配,一贯希望为自己找到一个客观的基础,也就是说:将权力转化成法律。”^③同样,这种男性的客观通过转化,就成为社会的无可置疑

① [德]西美尔:《性别问题中的相对和绝对》。见《金钱、性别、现代生活风格》,学林出版社2001年版,第172页。

②③ 同上书,第173页。

的权威。

过去,我们把历史、经济发展、传统习俗等看作是与性别无关的,是所有人的历史、经济和传统,似乎两性在其中是完全平等或者性别因素是无关紧要的。社会性别的理论挑战了这种观念,认为把男性看成为人的一般性,这是深层次的不公平,这种权威对女性来说是先天性的不公平,因为“所有的误解和低估都是这样产生的:根据完全为了另一存在建立起来的标准来评判一个存在”。把这种分析视角引入性别关系,我们会发现“传统意义上的所谓的女性特征,并非是自足的、以自我为中心的女性特征,而是以男人为取向的,令男人喜欢,为男人服务,补充男人的。男人的特权强加给女人一种标准的双重性:男性的、作为超性别的客观物出现的标准,以及与这种客观物正好相关、但经常与之相对的女性特有的标准。”^①

比如,理性这个概念表面上是无性别的,是人们行为处事的一种追求标准。但是,当理性和性别联系起来的时候,普遍认为男性是偏理性的,而女性是偏感性的。另一对相仿的词汇是自然和文化的性别归属,很多人相信,女性更接近自然,男性更接近文化。而我们的社会在价值判断理性与感性、自然与文化的重量时,往往把理性和文化价值定义得比感性和自然要高,似乎感性和自然是一种原发状态,而理性和文化是升华之后的结果。当被认定为感性和自然的女性追求发展和权利的时候,这种似乎无性别的界定产生了性别歧视的作用。

另外一个比较典型的例子是关于公众与私人领域的划分。人们把人类活动的领域划分为两个,一个是公众领域;一个是私人领域。公众领域是男人的活动领域,而私人领域才是女人的活动领域,这是一个最基本的区分。而事实上,社会对发展的衡量却只计算公领域的成就,从来不包括私领域。因此,女性主义认为,“‘领域划分’这一意识形态贬

^① [德]西美尔:《性别问题中的相对和绝对》。见《金钱、性别、现代生活风格》,第174页。

低了私人领域的价值；私人领域不仅是性政治和性压制的基本领域，而且对公众领域有着不容忽视的影响。”^①同样的，被认定身处私领域中的女性，常常被认为对社会发展的贡献要小于身处公领域中的男性。实际上，女性既存在于私领域也在公领域中努力工作，但是女性在公领域中的表现和贡献经常被忽视。

在现实生活中，中性的法律、传统、历史等都打上了男权的烙印，因此，消除隐性的歧视任重而道远。而且我们处于这样的体系中，超越这种体系意味着超越我们自身和我们的过去、现在，其中的困难是不言而喻的，但困难并不意味着停止努力。

三、反向歧视

反向歧视是一种隐藏得更深的歧视，它通过赞美女性的特征和功能，而把女性局限在一个特定的领域，给女性的发展带来制约性因素。

对女性三个角度的赞美造成了对女性的歧视。首先，歌颂女性的一些表现和她们的传统角色，并且把这些表现和角色视为是女性天生就有或者自然擅长的，使得女性想要跳出原来的社会定位和性别气质变得非常困难，从而不利于女性的多元化发展。美国刚建国时，把妇女称为“共和国母亲”，这一概念是一把双刃剑。它在称颂妇女美德、提高妇女家庭地位的同时，在许多方面又限制了妇女的发展，因为，这一概念把女性的角色限定在家庭中。这一特点一直在美国文化中延续，女性的形象被固定化为贤妻良母。当时主要期刊都在大力宣扬“真正的女性”和“妇女的领域”，从这两个观点所涉及的内容来看，“真正的女性”可以用八个字加以概括——虔诚、纯洁、顺从、持家。^②

① 李银河：《女性权力的崛起》。

② 需要指出的是，所谓“妇女的领域”及与之相关的“真正的女性”，主要是针对19世纪上半叶的美国中产阶级妇女而言，它并不包括下层妇女、黑人妇女及移民妇女。因为下层妇女的第一需要是如何谋生，妇女的领域对她们而言是可望而不可及的。参见王恩铭：《20世纪美国妇女研究》，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2002年版，第14页。

社会通过歌颂女性的温柔、爱好和平、持家有方等的表现,赞美女性的“贤妻良母”角色,标榜“真正女性”的特点,使得与这些歌颂和赞美词汇表现不一致的女性受到了不公正的歧视和压迫,实际上,很少有女性能完全达到社会赞美的光辉形象。

其次,礼让女士的绅士风度实际上也把女性置于弱者地位。西方的文化中,“女士优先”一直被认为是一种美好的习惯,是男人体贴女性的表现,是文化优待女性的证明,因此,英国绅士演化成一个世界范围内的古典美学名词,“女士优先”是绅士们行事的最高准则。这一观念随着现代化的进程,也进入了中国。但为什么女人总是需要男人为她打开门、拉开椅、让座、提东西?女人难道自己不能完成?如果女人自己能完成,那么为什么还需要男人来做?当我们深究“女士优先”背后的文化时,我们发现,它暗示着:女人和孩子、老人一样是需要被照顾的弱者,是需要被保护的對象。这又意味着男人比女人强,女人需要依赖男人。这种行为和观念对今天的女性追求自立自强而言,是一种严重的阻碍,是对女性能力和品性的忽视和否定。若再作进一步探讨,我们会发现西方国家的“女士优先”往往重形式轻实质,优先的是表面对女性的礼让,而对于女性的财产权、选举权等并未优先给予女人。

再次,夸大女性的能力和作用,甚至杜撰女性的能力,从而使得女性不得不承受沉重的生活负担。尤其是关于哺育性的问题,普遍认为由于妇女的生育和哺乳活动,使她们具备了一种养育的特性,并使她们更乐意从事养育性职业,如护士、保育员等。人们甚至认为女性天生就是一个好的养育员,做好养育工作是天性使然,不费吹灰之力。对于女性养育能力的夸大,一方面把女性局限在这一领域中,另一方面女性在这一方面的贡献又被视作理所当然,并未得到应得的报酬和补偿。

女性主义者也容易夸大女性的作用和能力。富勒在《19世纪的妇女》(1845)中提出,妇女显然早就具备一种特别的能力,即“电性”。妇女具有的电强度是男人所没有的。换句话说,女人具有某种超越理性的直觉,通过这种直觉,她能洞察人与人之间以及一切生命形式之间的

微妙联系。富勒认为,如果社会允许妇女发挥她们的特性,女性气质的汇集能迅速地改变社会。^①而实际上,女性的“电性”并没有被证实,夸大女性的作用一方面使得追求性别平等的历程误入歧途,另一方面,也使得女性背上不必要的包袱。

对女性的过度赞美常常使得普通女性在日常生活中需要和一个其实并不存在的“自我”做斗争,这个“自我”是如此完美:温柔、善解人意、勤俭节约、任劳任怨,并且还具有一定的超能力。当现实中的女性无法体现或者完成这个“自我”的时候,她就受到了指责和压力,她被视为“不是一个好女人”,现实中的女性经常被这个理想的女性形象压得透不过气来。

因此,这种对女性的过度赞美成为了一种反向的歧视,表面上是尊重女性,实际上破坏了现实中女性的生活平衡。这种歧视不但被忽视也不被承认,但是,她对女性生理和心理带来的压力和伤害是不可忽视的。

在今天的社会中,显性歧视、隐性歧视和反向歧视都存在,社会性别理论正是直面了这些歧视的存在,意识到了经济和社会的发展并不能自然而然地解决女性被压迫的问题,从而提出了多元化的解释和方案,力图从性别本身来探讨和解决性别不平等的问题。

第二节 性别差异与性别不平等

性别间不平等的现象早已被世人所认识,性别歧视也一直遭到大众的批判,但是,性别不平等的根源是什么?性别不平等为什么会在社会中延续下来?如何改变性别歧视现象?我们要的社会性别平等又是什么?这一系列的问题却是很难回答的。

不同的流派、不同的学者对于性别不平等的根源的回答是多种多样的,这里选择其中较有代表性的观点作一简要介绍。

^① [美]约瑟芬·多诺万:《女性主义的知识分子传统》,江苏人民出版社2003年版。

一、性别差异论

传统的男权文化把男性置于中心地位,在生物学和文化上都建构了男性优越于女性的理念,从而把女性置于“第二性”的地位。直到今天依然有人认为由于男性力气大,在格斗上有优势,同时在智力上男性的逻辑推理能力要高于女性,从而有了较高的社会地位。也就是说,性别不平等产生的根源是由于男性在生理上优越于女性,所以,男性的社会地位要高于女性。两性生理的差异论被大众所接受,直到今天,人们在解释两性受到的不同待遇时还会以此作为借口。但这一观点受到了女性主义者普遍的批评和否定。凯特·米利特指出,“男性的优越(男权制),就像其他信仰一样,并不在于他的体力方面比较强大,而在于人们接受了一系列与生物学考虑无关的价值观念。体力方面的优势并不是政治关系中的因素,就如在处理种族和阶级关系时,体力的相对强大并不是决定问题的依据。人类文明总是能够以其他手段——技术、武器和知识来取代体力,当代文明也没有为体力发现进一步的用途。”^①

早在 1894 年,埃利斯的《男与女》^②一书就以生物学领域为研究的切入点,从人的生物性上得出“两性等价”的结论,从而否定了男性在生理上优越于女性的“常识”。他从历史角度出发,具体分析了两性在生理——具体包括新陈代谢、内脏、女子的月经周期、身体的发育和比例、骨头、感觉与运动,和心理——具体包括无意识、感受性、艺术冲动与智力冲动这两方面的差异,旨在表明由于女子在创造生命过程中占据绝对优势,所以可以认为男子在其他方面的能力是对这种附属地位的补充。埃利斯高度评价了创造生命的价值,从这个层面上,埃利斯回到了他的主题:两性等价。虽然随着科技和学术的发展,埃利斯的论据和论点已经有点过时,但是,埃利斯从生物学的角度对男性在生理上高于女性这样一种陈腐观点进行的驳斥还是具有积极意义的。

① [美]凯特·米利特:《性政治》,江苏人民出版社 2000 年版。

② 埃利斯:《男与女》,中国文联出版公司 1989 年版。

女性主义理论批判了把性别不平等简单地建立在生理基础上的论述,他们认为生理的差异仅仅是个起因,随之而来的文化建构才是两性之间不平等关系产生的真正原因。也就是说她们承认性别差异的客观存在,但是反对女性是因为在生理上的弱势而成为了被压迫者。传统女性主义理论,或称经典女性主义理论认为不平等两性关系的形成经历了三个转变阶段。首先是从生理差异向社会差异的转变,然后是社会差异产生价值关系,价值关系引出不平等观念。^①

在两性的生理差异中,女性具有生育能力的生理特点是最为受人关注的。玛丽·奥布赖恩(Mary O'Brien)认识到了女性的这种“再生能力”,但是,她强调,女性的这种再生能力并非是女性地位低的原因,而是男性通过对女性繁衍后代过程的主宰和控制,产生了“男性统治”,从而使女性成为了“被统治者”。这是一个社会化的过程,在这一过程中男权文化忽略了妇女在生育中的真正地位和社会存在价值,而一味地强调女性由于生育产生的劣势以及对男性的需求和依赖。因此,她认为妇女的解放源泉来自对“人类再生过程的恰当理解”,只有这样,才能了解妇女人口再生产劳动与男性将人口再生产神秘化之间的矛盾,才能否定女性“依赖性”的论断。舒拉米斯·费尔斯通(Shulamith Firestone)也有类似的观点。她认为对妇女而言,人口再生产是“痛苦的陷阱”。所以,在她的分析中,妇女解放的过程是伴随着人口再生产技术的发展而进行的,技术发展必将在不久的将来消除种族繁衍对妇女身体的依赖。

有人认为人类再生产是父权制赖以存在的关键,更宽泛地说,性行为是父权制赖以存在的关键。对性议题的探讨也是女性主义者研究性别不平等的一个重要视角。凯瑟琳·麦金农(Catherine Mackinnon)认为妇女受压迫的起源可以从性的基本事实来解释。男人在性上始终

^① 柏隶:《平等与差异:西方后现代主义女性主义理论》。见鲍晓兰主编:《西方女性主义研究评介》,三联书店1995年版,第2页。

处于主控的地位,“性客体化是妇女主体化的初级阶段,它将促使言行一致,将结构融于表达,将观念付诸实施,将神话寓于现实。男人占有女人,主体主宰客体。”^①麦金农认为性关系具有社会性,她详细表述了性关系内在的不平等现象。正是因为性关系的不平等,产生了性别间社会关系的不平等。女性由于在性行为中被客体化,因而女性的主体性实际上依然是客体的一种表现。所以麦金农认为,提高觉悟是女性主义的一种分析方法。她指出,通过分享客体化经历,妇女在了解自身的共同属性后,将会采取政治行动。

传统的女性主义者承认男女两性的确存在差异,他们在讨论社会现象时,都承认现存社会结构是男权的,即女性权益服从于男性利益的权力结构,并以此为理论的出发点。对于如何纠正现存结构,不同的学者有不同的观点。上面提及的学者是从消除性别差异带来的不平等关系入手;也有学者从赞赏差异,主要是从女性特征入手,由此来纠正性别间的不平等。他们认为有一个母系社会的历史,或者坚持当今社会内有一个女神控制的“女族”领域——一个女性传统的领域,一个处于边缘与地下但却是积极的、好善的、爱好和平的、保护生态的、母系的、以母亲为中心的、非印—欧传统的领域。简言之,也就是一个未被意识形态、阶级和种族斗争、电视所触及的世界,一个不受社会性别的矛盾性要求和压迫性报偿所困扰的世界。^②在他们看来,只有发扬这个世界的特长和优势,才能真正创造一个平等的世界。

不管是说明男性的优势根本不存在,还是崇尚女性的特质,重点放在“性别差异”上的平等论归根结底指的是女人不同于男人或女性不同于男性的地方。

^① Catharine A. MacKinnon, “A Feminist Critique of Marx and Engels”, in *Toward a Feminist Theory of the State*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89), pp. 13—36.

^② 柏隶:《平等与差异:西方后现代主义女性主义理论》。见鲍晓兰主编:《西方女性主义研究评介》,第2页。

社会性别概念对两性差异论进行了建设性的批评。首先,普遍的观点是将生物差异视作给定不变的东西,而社会性别理论证明生物特征并不是给定的,而是在与社会环境的互动中形成的。当代的基因诱变实验也已经证明,生物机体及其机能确实是可以变化的;与此同时,大多数人也相信,社会关系和文化当中构建出来的东西,更容易被重新建构。^①因此,即便是男性与女性之间的生物差异,也不能当作是普遍的或不变的,身体和生理的进化本身就受到了文化的建构。

其次,质疑差异与歧视间的因果关系。鲁博提出,作为一个过程,社会性别产生了定义“女人”和“男人”的社会差异。^②也就是说,如果把社会性别看作是一种过程的话,那么我们会发现,正是这一过程,把人区分为男人和女人,塑造出了男人和女人的差异。斯科特(Joan W. Scott)进一步提出,在政治领域里,只有当妇女因为性别而受到排斥时,她们的差别才变得显而易见了。因此,性别差异是妇女受排斥的后果,而不是原因。^③这一论述颠覆了原来在论述性别不平等时的因果关系,彻底驳斥了女性是因为与男性的差异才受到压迫的观点,两性之间差异的显现是女性受排斥和压迫的表现之一而非原因,因此,女性受压迫一定不是因为性别差异。

最后,后现代女性主义理论对这种基于性别差异的观点进行了颠覆。因为一旦对男权社会的批判已经全面展开,继续运用这些概念提出社会性别问题将会使女权思想囿于西方男权的范畴,禁锢于一种对立思想的框框内。也就是说性差异局限了女性主义的思想,把女性主义局限在一种普遍化的性对立的框架下:男人和女人不同,这就很难表明妇女之中的差异,很难将一个个的妇女和普遍意义上的女人(Woman)区分开来,以表现出妇女内部的差别。事实上,妇女间以及妇女和男性

① [英]布赖恩·特纳:《社会理论指南》,上海人民出版社2003年版,第375页。

② Judith Lorber, "Night to His Day: The Social Construction of Gender".

③ Joan W. Scott, "Some More Reflections on Gender and Politics" in *Gender and the Politics of History*, NY: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98, pp. 199—222.

间的差异并不是绝对的,所有的妇女都只不过是某种“人”的原型本质具体化,或者程度不同地体现某种形而上的“人”的特征。不同的女性受到的压迫是不同的,我们不仅要和所谓男人的特权斗争,也要和关于女人的普遍意义斗争。

二、社会分工论

对两性为何不平等的另一种普遍的看法是,男性统治既非来自男性的好战,也不是由于女性的依附性,而是起源于男性的狩猎活动。由于妇女要哺育孩子,不能去狩猎,男人就利用她的无能为力而控制了肉类的交换。随着肉类在不同狩猎集团饮食中处于日渐重要的地位,就逐渐形成了男性的统治。也就是说,社会分工的形成和发展是两性不平等的起源。这一论点虽然也涉及到了两性的生理,但是它不认为生理是原因,社会分工,尤其是男性工作重要性的上升才是形成男性统治、女性被压迫的原因。

在许多人眼里,两性的分工和两性扮演不同的性别角色是一种自然的选择,是人类发展和社会进步的一种必然结果,男性干体力活、进行狩猎活动、从事逻辑性强的工作,以至成为统治者,这是和男性本身的条件相关的,是自然发展的结果。因此,目前社会现存体制下的性别分工和性别角色同样也是自然发展的必然结果,是无可置疑的“常识”。

一个轰动西方的、对人们在性别问题上的思维定式具有颠覆性的发现是玛格丽特·米德(M. Mead)对三个原始部落中与西方大相径庭的性角色的考察。她发现,虽然这三个原始部落坐落在方圆 100 英里以内,但其性角色规范却完全不同,尤其有趣的是,这三种规范又全都不同于西方文化中的性角色规范。其中第一个部落中,男女老少两性的行为模式都像西方文化中对女人的行为规范要求一样,即一种柔和的行为方式,在西方人眼中是“女性的”和“母性的”;第二个部落中,男女都如西方男性的行为方式,即一种残忍的富于攻击性的行为方式,脾气暴烈,敢作敢为,在性生活上积极主动,“具有男子气概”;第三个部落

中,男人的行为就像西方文化中女人的传统行为方式——敏捷,负责购物,所负责任较女人为小,并在感情上依附于女人;而女人却个个精力充沛,善于经营,而且不事奢华,是不受个人情感影响的管理者。^①米德以她对原始部族的研究为女性主义理论提供了新鲜的证据和独特的观察视角。她的重要发现表明:世界上各个社会都有性别分工;这种分工的原因并非仅仅源于女性的生理功能;某种性格特质被认为是男性气质还是女性气质是因文化而各异的,因而是人为的,并不是什么与生俱来的“自然秩序”。尽管许多文化中都盛行男主外女主内,但的确也有男主内女主外的文化。^②此外,米德的发现挑战了人们的所谓的“常识性认识”,性别角色也并非像现代人想象的那样只有一种模式、一种标准,实际上,性别分工和性别角色可以是多种多样,丰富多彩的。

从社会分工角度来看妇女被压迫的根源是当代西方的一些马克思主义女性主义者和社会主义女性主义者的最常用的视角,但是与把分工视为性别不平等产生的直接原因的观点不同,他们把性别分工看作是起始,但并非是起源,资本主义制度才是真正造成性别不平等的直接原因。

马克思认为男性和女性不同的性别行为是劳动分工的起源。随着需要的增长、生产率的提高、人口的增多,分工发展了。劳动分工起初只是男女生理性别上的分工,后来由于天赋(例如体力)、需要、偶然性等而自发地或自然地产生了分工。男人和女人因生殖功能不同而导致了劳动分工。由于马克思的重点在于阐述资本主义,因此,他对于两性为何具有不同的社会地位,以及性别分层的原因等并没有给予更多的关注。

恩格斯意识到了妇女问题的重要性。他承认存在妇女受压迫的现实,并认为这一现象产生于家庭之内。在恩格斯看来妇女并不是在生

① 米德:《性别与气质》,光明日报出版社1989年版,第2页。

② 李银河:《女性权力的崛起》,第260—261页。

理上有依赖性,而是因为社会赋予了她们生育子女的社会角色,把她们归在私领域中。妇女受压迫的真正原因是公共领域和私人领域的划分,这种划分是资本主义强加给妇女的,因此,这种压迫是限于资本主义的,是可以被消灭的。恩格斯认为社会主义通过把妇女从生育子女解放到社会生产中去,通过消除公共的、私人的、资本主义条件下劳动分工的限制,从而结束压迫。^①

恩格斯把妇女受压迫放在生产方式中进行解释,从生产方式和资本主义制度来阐释性别分工带来的性别不平等,从而为女性主义者提供了一个有力的分析工具和分析视角。一些西方的马克思主义女性主义者对社会性别不平等的解释是,资本主义社会通过贬低妇女的能力、不让她们学习那些有用的专业技术和技能,从而使得妇女的替代成本很低,使她们成为低价劳动力,资本主义的老板们把女性当作廉价的可剥削的劳动力后备大军。那些很容易被妇女替代的联合起来了的男性在这一过程与资本家共谋,因为这样可以使他们垄断收入更高、更有趣、更具自主性的工作:“两个因素帮助了男人维持他们与女性的分离和他们对技术工作的控制。一个是积极社会性别化的工作和人。二是持续不断地产生的工作过程的亚分工、工作的等级化,男人可以在其中移动以保持和女性的距离”。^②

其他的西方马克思主义女性主义者对上述观点既表示了部分的肯定,也进行了批评。如麦金农认为恩格斯提出了一个非常好的分析方法,但是没有贯彻它。恩格斯认识到了妇女受压迫的现象,并把它和社会制度联系起来,但是恩格斯没有把妇女看作是一个群体——一个受压迫的阶级的问题来看待。此外,恩格斯强调公共和私人领域的两分,这就使他不能看到基于性的社会分工以及由此建立的社会关系。在恩

^① 恩格斯的《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被西方马克思主义女性主义者和社会主义女性主义者看作是马克思主义中论述妇女问题的经典著述,是马克思主义集中探讨妇女问题的文本。

^② Judith Lorber, “Night to His Day: The Social Construction of Gender”.

格斯的分析中,妇女的地位问题是家庭中的家务劳动关系的问题,他没有区分市场和家庭的权利上的性别分工。^①

虽然有种种的批评和意见,但是,西方的马克思主义和社会主义女性主义者从生产关系、社会制度出发来探讨性别不平等问题的意义是非常重大的,其方法和视角被其他许多流派所借鉴和运用。

三、交换女人

盖尔·鲁宾(Gayle Rubin)受马克思论述经济制度方法的启发,采用了人类学家列维·斯特劳斯关于亲属制度交换妇女的见解,从制度层面来论述性别不平等的起源,认为亲属制度是妇女受压迫的起源。她指出亲属制度不仅利用了性别差异,它还通过交换女人的结构创造了性别差异。鲁宾之所以借用列维·施特劳斯“交换女人”这一概念来说明女性在亲属制度中成为被压迫一方,是因为“‘交换女人’是个诱人而又有力的概念。它具有吸引力是因为它将妇女压迫置于社会制度中而不是生物性中”^②。同时,亲属制度把统治和屈从作为社会性别区分的条件发明出来:所谓统治与屈从,即男人统治女人,男人有支配女人身体的权利,而女人自己没有这个权利。这一论述开创了从文化层面来寻找妇女被压迫根源的先河。

所谓亲属制度,指的是家庭领域内的一种规定和原则,比如不能和表亲、父亲结婚等。但在全世界有很多不同的亲属制度,它不是自然的,它是在一定社会条件下进行的文化建构。亲属制度最初的目的是把人组织到社会中,其中,交换妇女成为一种重要的组织社会的方式。在这一过程中产生了男人统治社会的权力,同时导致了社会性别的产

^① 参见 Catharine A. MacKinnon, “A Feminist Critique of Marx and Engels,” in *Toward a Feminist Theory of the State*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89), pp. 13—36.

^② 盖尔·卢宾:《女人交易:性的“政治经济学”初探》,《社会性别研究选译》,三联书店1998年版。

生,产生了两个群体:男人和女人,并且男人群体有权力处置女人群体:男人交换女人,女人被交换。

鲁宾强调,排他的社会性别认同远非自然差异的一种表现,而是对自然相似之处的压制。对男人,它要求压抑那部分被界定为“女性化”的特点;对女人,它要求压抑那部分被界定为“男性化”的特点。两性区分的后果是压抑那些实际上每个人——包括男人和女人——都有的性格特点、在交换关系中压迫女人的制度,这一制度因坚持一种僵化的人格区分而同样压迫所有的人。此外,社会性别不仅是对一个性别的认同,它还需要将性别的欲望引导向另一个性别。换句话说性/性别制度塑造了性,它是在制度内部确定人的性欲。性/性别制度确定人类只有两个性别,确定了男人的统治和女人的屈从,它把异性恋作为人类惟一得到承认的性关系确定下来。因此,对人类性欲中同性恋成分的压制及其必然结果——对同性恋的压迫,同样是那个以其规则和关系压迫妇女的制度的产物。

按照鲁宾的结论,亲属制度通过交换女人产生了性/性别制度,引出的结论是:并不是男人的统治产生了女人的交换,而是交换女人产生了男人的统治和女人的屈从关系。也就是说社会性别是社会强加的两性区分,它是性(sexuality)的社会关系的产物。亲属制度是基于婚姻之上的,它将男性(male)和女性(femal)转化为“男人”(man)和“女人”(woman),每一方都成为不完全的一半;只有同另一方结合才能变得完整。而当亲属制度、交换女人产生之后,它就已经不再被用来组织社会,因为社会已经被组织。也就是说,性/性别制度已经不再是用来组织社会,它现在的作用仅仅是使其自身存在下去,使它所确定的统治/屈从关系存在下去。至于这种社会性别制度可以存在下去的原因,鲁宾从精神分析的角度作了进一步的阐述,认为儿童在很小的时候就把性别内化了。

鲁宾从亲属制度以及其中交换妇女的组织方式角度来论述妇女受压迫的根源,对长期以来流行的观点,即认为妇女受压迫是因为其物质

的、生理的基础这种生物决定论的看法提出了质疑和否定。

对于鲁宾的论述,一些人类学家认为“亲属制度”实际上并不存在,而是人类学上的虚构,因为由婚姻或生育导致的亲属关系只是为了利用亲属的称谓来作为接受或排除一部分人的条件或标准,而这种条件或标准并非在任何文化或社会都是一样的。^①另外,有学者认为仅将社会性别用于亲属制度(把“户”与“家庭”当成社会组织的基础)是不妥的。我们需要扩大性别的定义,使其既要包括亲属关系,又要包括劳动市场(按性别分层的劳动市场是性别构成过程中的一个环节)、教育(男校、男女分校、男女同校也是性别构成过程中的一个环节)和政体(男子普选权也是其中一个环节)。而如果将劳动市场、教育、政体纳入亲属制度中检验其功能作用,会是毫无意义的。坚持认为当代男女两性关系是以交换妇女为基础的旧的亲属制度的残余,也同样是毫无意义的。性别关系是通过亲属制度建立起来的,但是,它也是在一定的经济、政体中建立的,在当今社会中,性别正独立于亲属制度之外发挥着作用。^②

四、优势累积论

关于性别不平等根源的讨论在女性主义和社会性别理论中是非常多样和纷繁复杂的,如果着眼于性别间的不平等为何会延续下去,那么优势累积论是一个很好的解释。默顿曾做过如下概述:个人的社会选择与制度性的社会选择的互动过程,影响着在一定活动领域中不断获得机会结构的可能性。当个人的角色表现符合所要求的制度标准,尤其是当大大地超过了所要求的标准时,便开始了优势的积累过程,在这一过程中,个人将不断地获得进一步扩展其工作的机会(以及与之相关

① 任海:《社会性别与再表现的文化政治:女性主义人类学》,鲍晓兰主编:《西方女性主义研究评介》,三联书店1995年版,第152页。

② 琼·W·斯科特:《性别:历史分析中一个有效范畴》。王政、杜芳琴主编:《社会性别研究选译》,三联书店1999年版。

的奖励)。因为精英制度相比较而言拥有促进其领域中的工作的大量资源,所以适合于这类制度要求,在不断获取积累优势方面有极大的潜力。奖励系统、资源分配和社会选取共同作用,形成和维持着科学中的阶级结构,通过为科学家提供层次不同的机会,以扩大他们作为研究者的角色。^①虽然,默顿的这段话本来是为了说明优势积累(与之相对的是劣势积累)过程及对科学分层结构的影响,但实际上这一观点对于理解为何不平等的现实会延续也是大有裨益的。

凯特·米利特(Kate Millett)认为当女性成为被压迫者以后,在妇女身上就存在少数族群地位的特征:群体自我憎恨,对自己和对同伴的鄙视。造成这种结果的根源是对女性卑下观点的反复宣扬,并且女性对此也信以为真。^②这是一个劣势不断累积的过程,同时也是女性内在文化建构性别观念的过程;而男性则不断地膨胀其良好的自我感觉,不断地累积优势。

杰出的女性主义理论家珍妮特·查夫茨(Janet S. Chafetz)对性别不平等的存在进行了深入的分析,提出(1)强制性因素和(2)个人的自愿性行动是性别不平等制度存在和延续的原因。强制性因素主要是宏观体系中劳动的性别分工和性别隔离。三种主要的性别观念使得男性在劳动分工中处于优势地位:(1)有关男性与女性本质差异的性别观;(2)有关男性和女性行为的适当方式的性别规范或期望;(3)有关男性和女性不同表现的刻板印象。而自愿性行动是指,在劳动分工中,男性所占据的优势地位越突出,社会的性别偏见越深,那么将会在工作 and 家务劳动方面出现更多的性别差异。结果这会为后来的人树立起角色模式,使他们“自愿地”按照所限定的方式去做。

因此,查夫茨认为要改变这种性别不平等制度,必须:(1)改变劳动

① Robert K. Merton. 1979. *The Sociology of Science: An Episodic Memoir*. Southern Illinois University Press, P. 89.

② [美]凯特·米利特:《性政治》。

的性别分工；(2)改变男性在资源占有方面的优势；(3)改变社会的性别观念、规范和刻板印象；(4)改变导致男性和女性的行为取向和期望的性别化过程。^①

优势累积论从另一个层面说明，性别间的不平等并非是天经地义的，也不能因为其不断的延续和存在就被视为不可更改，视为“符合社会发展潮流”。事实上，正是因为优势在不断累积，因此要打破男权文化变得更为艰难，但无论如何，这是应该打破的，也是可以打破的。

第三节 性别平等理论

女性主义是个实践性和政治性都非常强的学派，它一方面认识到性别歧视的存在，对妇女被压迫根源的产生进行理论探索，另一方面又从理论上和实践上追求性别间的平等和发展。通过不同女性主义流派对妇女被压迫现实和根源的不同阐述，我们发现，虽然女性主义者有一个共同的目标，就是提高妇女地位，实现性别间的平等，但不同的女性主义对平等的理解和追求是不同的，究竟怎样才是性别间的平等，是一个有争议的问题，没有绝对的答案。

关于平等的论战，我们经常陷于多样化与等同化之间的悖论中。阿马提亚·森提出了关于平等的论战中的两个中心问题：“(1)为什么要平等？(2)对什么平等？”他认为，正是第二个问题，主要地构成了当代关于平等争议的焦点。^②在关于平等的争论中，女性主义存在着两大阵营，一被称为本质论，一被称为构成论。前者基本上承认男女是两个相对立的范畴，女性以男性为参照系要求获得权力和利益；后者以解构主义为目的，否认“男性”和“女性”观念，认为两性平等观是男权思维逻辑的延续，不能从本质上认识女性受压迫的问题。

^① 林聚任主编：《社会性别的多角度透视》，羊城晚报出版社 2003 年版，第 23 页。

^② [美]亚历克斯·卡利尼克斯：《平等》，江苏人民出版社 2003 年版。

一、本质论

本质论者在谈论性别间的平等问题时,往往用两性作为主语,也就是说,比较的对象是男和女,认为男和女是两个对立的范畴。当然,即使同样具有本质论的倾向,不同的女性主义流派追求平等的行动和理念也是不同的。从大的方面而言,主要分为等同取向和分化取向。

等同的取向倡导男女都一样,可以做完全相同的事情。比如,波伏娃认为,如果在抚养小女孩时,从一开始就像对他的兄弟那样对待她,对她有同样的要求,实行同样的奖励,让她受到同样严厉的对待,享有同样的自由,参加同样的学习,玩同样的游戏,向她许诺同样的未来,让她认为周围的男男女女都无可置疑地和她是平等的,那么阉割情结和恋夫情结的含义就会得到彻底更正。^①在这种情况下,女孩完全能和男孩一样的事情,取得一样的成就。自由主义的女性主义者是这一取向的积极拥护和实践者,他们从法律、社会制度等层面出发,力图创造一个两性机会均等的社会,认为只要两性机会均等,就会自然带来结果的平等。

分化的取向强调男女差异,认为应该各司其职,尤其是女性应该发挥母性的天职。这种取向认为,相比男性,女性更适合照顾家庭、养育儿童,因此,两性不同的分工对社会而言是一种资源优化组合的方式,是值得提倡的两性平等。部分激进女性主义者赞美女性特质、赞美女性作为母亲的优势,这进一步肯定并加剧了分化取向的发展。

本质论因为其明显的实践效果和直观的理念得到了大多数人的认可,并且它的实践为女性地位的提高做出了实质性的贡献。

但由于本质论明显地是基于两性差异的理论之上的,因此,20世纪80年代以来,它受到了三个方面的挑战。首先,代表美国黑人女性为主体的有色人种或称第三世界女性的女性主义者,在讨论男女之间权力关系时,更重视种族关系和阶级关系,即不仅存在男女之间的不平

^① [法]西蒙娜·德·波伏娃:《第二性》。

等,还存在女性和女性之间的不平等。其次,真正对传统女性主义构成理论威胁的是被统称为“后现代女性主义”(post-modernist feminism)的思潮。后现代女性主义否定了传统女性主义的“男女平等”的概念,认为男性经验同女性经验一样,受到阶级、种族、民族和地理等观念的深刻影响。^①第三,也是最为根本的挑战,是对本质论中的二元对立提出质疑。如丹妮斯·赖利(Denise Riley)批评了本质论的方法论。她认为,本质论总在试图说清楚两性不平等的根源以及性压迫的发展过程,这是掉进了男权单线型思维的陷阱。因为在男权社会结构中,女性的地位与价值都是通过男性标准制定的,社会文化结构对性别差异形成的影响是非常巨大的,而本质论忽视了平等的参照系。历史已经证明,当年第三等级主张平等是针对贵族特权要求平权,黑人反对种族歧视是以白人权利为准要求人权,而女人向男人要求权利显然也是以男人为尺度的。可见,所谓“男女平等”在起点上就是不平等的,它的“公正”浓缩着一个时代的价值尺度的实质:是以男性为尺度并以男性为中心的。^②

此外,在实践中,本质论不能解释和解决男女不平等的全部,并且由于其坚持二元对立论,经常带来的后果是“男性恐慌”,即男性认为女性正在取代他们的位置,打破他们的优势,从他们的手中夺回权力。因此,对它的批评不断地涌现,对它的反思更加深刻。在这一过程中,越来越多的人主张构成论。

二、构成论

建立在性别差异理论之上的一百年多年来的女性主义运动认为,女人要取得社会政治权益就要进入男性的领域,用男性的标准要求自

① 柏隶:《平等与差异:西方后现代主义女性主义理论》。鲍晓兰主编:《西方女性主义研究评介》,第3—4页。

② 李小江:《妇女研究在中国》。杜芳琴、王向贤主编:《妇女与社会性别研究在中国(1987—2003)》。

己,把达到男性标准看成是女性的解放。但构成论者们认为这是一种误解。他们广泛吸收当代各种后现代主义观念,放弃了对妇女解放具体目标的追求,尽心去解构社会意识、思维习惯、人的主体性及男权思想对女性主义的影响。^①构成论认为,真理、理性以及人的观念都是男权社会派生出来的,因此,我们颠覆的实际上是整个社会的体系和话语,而并非改变一半和另一半的关系。

虽然本质论在发展的过程中也受到了后现代理论的影响,但是,相比较而言,后现代理论对构成论的影响是直接的,其影响渗透到了构成论的方方面面。后现代主义理论对构成论的影响主要表现在三个方面。

首先,后现代主义否定宏大叙事,它质疑妇女作为一个普遍范畴的存在。朱迪思·巴特勒(Judith Butler)认为“妇女”是一个不确定的概念。每个个体都具有其特殊性,很难找到一个共性的词汇去表现具有不同个性的个体。同时,她认为人的社会角色是靠表现(performance)来实现的。因此,当人们不能确定自己的社会性别时,随着性别差异而出现的性压迫就有可能消失。^②否定“妇女”概念的存在,就否定了两性概念的存在,动摇了以男女作为主语的平等理念的基础。当妇女这个词不能涵盖具有不同需求的女性时,宏观层面的男女平等其实已经不存在了。

其次,后现代主义强调界限的模糊性,也就是说不存在非黑即白、非对即错的界限,同样也不存在非男即女的二元对立。后现代女性主义倡扬的正是这种潜在的多元主义:多种可能性纠合在一起,生理性别、社会性别和性本性都不再以整体的、固定的方式结合,而是可以游离的,其界限是可以跨越的,它不再提“父权制”或者“男权制”,因为这两个概念意味着生理性别、社会性别和性本性之间的某种对应是缝合在一起的,其

① 柏隶:《平等与差异:西方后现代主义女性主义理论》。鲍晓兰主编:《西方女性主义研究评介》,第10页。

② 同上书,第11页。

产生的种种束缚和压迫是不可避免和形式僵化的。界限的模糊意味着我们原来男一女二元观念受到了挑战,其存在的哲学基础被动摇了。

最后,后现代主义解构了权力概念。在传统的权力观念中,有三个基本假设:第一,权力是被占有的(被个人、阶级或人民);第二,权力从一个集中的源头自上而下流动(如法律、经济和国家);第三,权力是以镇压的(压抑的)方式加以实施的(如以制裁相威胁的禁制)。而福柯使我们注意到在国家、法律和阶级之外存在着的权力,他的权力模式与传统模式有三个基本区别:第一,权力是运作的而不是被占有的;第二,权力的运作方式主要是生产的而不是压抑的;第三,权力是自下而上的而不是自上而下的,是分散的而不是集中的。^①在这种权力观念下,性别平等追求的目标就不仅仅是获得选举权、财产权等,而是渗透到生活中的微观权力,用福柯的话说,从传统社会向现代社会的转变,是以权力运作的深刻变革,即他所说的“个人化政治轴线的逆转”为特征的。在现代社会,权力的效应“通过日益精细的方式进行扩散,能够接近人们,接近他们的肉体、手势及所有日常行为”。^②所以,性别平等不仅仅是政治权利的平等,还包括日常生活中每一个层面的平等,如身体、影视、消费文化等等。权力概念的改变,对于性别平等的内涵影响重大。

受后现代理论的影响,构成论认为,性别间的平等并非是简单的男女之间的平等问题。男性与女性一样,也受到了文化的影响,也被现有的性别文化所压迫;而“妇女”作为一个普遍化的范畴是没有意义的,因为它代表不了所有人,甚至,它代表不了任何人;女性和女性之间也有许多差异性,不同阶层的女性受到的压迫和歧视是不同的;追求性别间的平等,不仅仅要追求政治权利的平等,而且要追求生活方方面面的平等。

① Bazilli, S. (ed.) Putting Women on the Agenda, Ravan Press, Johanneburg, 1991, 20—21.

② 关于福柯的权力观念,李银河在《福柯与性——解读福柯〈性史〉》一书中作了更为详细的解读和归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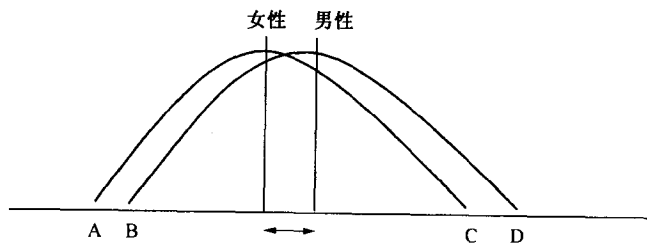
从纯理论的角度上说,构成论无疑比本质论更有说服力,更全面。但是,我们不得不认识到构成论或多或少地削弱了女性主义的政治性和实践性。因为其涵盖面太过于广泛,以至于斗争的焦点变得模糊不清;其批判的对象太过于哲学化,以至于在生活中失去了可见的“敌人”。因此,有人认为,是女性主义者就不可能是后现代主义者;是后现代主义者,就不可能是女性主义者。当然,实际上,目前许多的女性主义者都深受后现代主义的影响。

三、性别差异与性别平等的通俗解释

走出理论的讨论,进入现实的生活,我们可以看到,对于性别平等的问题,因其和人们的生活息息相关,因此,每个人都会有自己的见解。在生活中如何实现男女平等?如何实践性别平等的理论,以取得性别平等的实质性进展?这是每个研究者都不能回避的问题。

在现实中,人们往往通过一些普遍观察的范例来强调性别差异,比如,男性体重高于女性、女性寿命长于男性、男性是更优秀的领导者、女性可以更好地照顾子女等等。但是这些普遍范例是一定的吗?它们出现的可能性的概率有多高?我们也经常可以发现普遍观察的例外,比如大个的女人、男性长寿者、优秀的女领导、出色的爸爸等等,可见普遍的看法并不能涵盖所有的现实,尤其是在女性和男性当中都有个体的差异。

事实上,两性之间绝对的差异是很少的,人们头脑中的大部分性别差异就像下图所示,是一种平均值的理念。



有较多重叠的均值性别差异小

这张图说明,性别差异有三层次的含义,首先,如果在某一特定特征上,男性的平均值高于女性,那么在其他别的因素相等的前提下,就这一特性上发现某一男性分值高的概率就会大一些。但是,虽然在该特征上男性的平均值可能高于女性,但某些女性或者某个女性的分值仍然可能高于许多男性。

其次,虽然就某一具体特性而言,一组男性和一组女性之间存在显著的均值差异,但作为个体,他们之间的相似性要大于其差别性,也就是说,也许男性或者女性内部的差异可能会大于男性和女性之间的平均差异。

再次,性别之间虽然存在某些差异,但这并不意味着一种性别优于或者劣于另外一种性别。只是由于性别差异通常被格式化了,或者说,是被定型化了,个体才可能会因此而受到较差的对待(不论是何种性别)。

比如,两性的体重问题。除了特例以外,成年女性的体重一般在40公斤到80公斤之间,成年男性的体重在50公斤到100公斤之间。从平均值来看,也许女性的平均体重为55公斤,而男性的平均体重为70公斤。^①群体的平均值构成了抛物线的最高点。从平均值来看,男性体重高于女性,但是,并不是每个个体的男性体重都高于女性,大量的个体重合在一个BC区间内。女性之间的差异是在AC区间,男性之间的差异是在BD之间,可见个体之间差异的大小是不确定的,性别之间的差异也并不比同一性别内的差异更大。这幅抛物线图只是表明,男性比女性体重重的概率更大些。但是,性别间体重的平均值一旦被格式化,那么,人们就会想当然的认为,男性就“应该”比女性重,从而形成了并不符合实际情况的刻板印象,抹煞了个体间的相似性。人们在考虑两性体重的时候,脑海中出现的是平均值,人们是从平均值来赋予体重以不同的价值,如在媒体中,一般正面的男性是比较魁梧的,体重

^① 这里有关体重的数据完全是为了方便而推测的,并没有实际调查的支持。

在平均值附近,而太过瘦小的男性往往就看成是比较猥琐的人;相反的,女性比男性“应该”娇小,如果女性体重过重,就很难获得美貌的名声。可见,一方面,平均值的格式化会导致对个体的歧视;另一方面,差异本身是没有歧视和不平等的,只是当我们赋予差异以不同的价值时,不平等才出现了。以上所讲的体重还仅仅是个简单的例子,有关两性心理和素质的评价更加严重。在父权制文化中,常有的现象是把好的东西、价值高的方面都归结为男性所特有,把差的东西、价值低的方面都归结为女性所特有。

那么,在社会已经建构了不同的性别文化,造成了不同的性别差异对待的现实前提下,如何追求平等呢?平等意味着什么?

一种观点认为,所谓性别平等的问题实际上是机会平等的问题,也就是说,只要给予两性同样的发展机会,以同样的方式对待所有的人,平等就能达到。这像两名赛跑者——一男一女——之间的竞赛,让他们在相同的起跑线上起跑,在相同的终点判断两个人的快慢,机会平等者认为,只要两者的机会相同,就意味着平等。但实际上,在不平等情境中平等对待不同的群体,不但不会削除不公正,反而会使其长期存在,因而,有另一种观点提出要结果平等才是真正的平等。也就是说,只有当两个人同时达到终点,才可被视为性别间达到了平等。但是这种观点一方面使得竞争成为一个无意义的词汇,另一方面,在实践中如何达到结果的平等就成为了一个大问题。因此,又有第三种观点提出来,认为真正的平等只能来源于解决情境不平衡的努力和机会平等的共同作用^①。在现实情况中,赛跑的两者并不一定有平等的取胜机会。如果根据规则,一人被要求跑步时抱着孩子,穿着高跟鞋,会怎样呢?在现实情境中,在复杂的社会条件下,机会的平等并不能保证结果的平等。所以,平等机会的存在需要首先实现将不平等情境平等化。当然,可以通过不同方式实现两名赛跑者不平等情境的平等化:第一,婴儿由

^① 这一形象化的比喻和观点由张妙清教授提出。

他人照看,即托儿成为一种社会公共服务,这样就能减轻抱小孩赛跑者的负担;第二,给予抱婴儿者适当的领先权,即通过积极行动的干预达到平等的目的;第三,允许穿高跟鞋的赛跑者脱掉它们,即通过社会和文化修正,改变情境的不平等……解决的方案很多,重要的是,首先要意识到不平等情境的存在,只有解决了情境不平等,机会平等才能产生积极的意义。

进一步考察平等的实质,我比较认同李小江教授的观点:“在本质上,“平等”只服从于自由的目的,它是自由选择的基础。没有选择自由,“平等”便毫无意义。”^①因此,真正的平等还应该包括“选择权的给予”,并且是一种“人”的平等,而并不仅仅是男女两性相比较的平等。“选择权的给予”包含三个方面的内容:首先,每一个人都有做出选择的自由和环境,并且社会应该创造这样的宽松环境去鼓励人们思考自己的需求,做出自我的选择。比如女性既可以选择做家庭主妇,也可以选择做职业妇女,如果女性选择做职业妇女,那么,社会应该提供给女性与男性一样的机会和空间,使得女性能和男性在同等条件下获得发展。其次,对于每一种选择应该给予同样的价值判断,或者最好是不带价值判断。比如,家务活的价值并不比总经理工作的价值低,即使女性是全职太太,她的地位和价值也不比做总经理的丈夫或者其他的白领女性低,她同样也是现代女性的一种代表和典范,甚至,我们可以根本就不用去考虑孰好孰坏。第三,也是最为重要的,要消除性别刻板印象。比如消除关于女性适合做什么和男性适合做什么的设想和“常识”。普遍认为男性适合做律师、医生、工程师等职业,女性适合做幼儿教师、护士、服务人员等,在这种常识下,我们常常会在我们的教育中体现出这种倾向性,认为男性的逻辑思维比女性强,强调女孩子要有个女孩子样。这种教育理念下培养出来的孩子会重复和强化性别刻板印象。因

^① 李小江:《反思中国妇女解放与男女平等》。林聚任主编:《社会性别的多角度透视》,羊城晚报出版社2003年版,第237页。

此,消除刻板印象,给予充分自由的选择权,创造不带价值判断的性别关系和性别文化,是实现性别平等的土壤。

性别平等的实现应该是一个模糊性别的过程,或者说是超越性别界限的过程。性别平等实际上就是人的平等,它与性别无关,它指涉的其实是“人”的权利。因此,性别平等的进程,必须辅以阶级、种族等其他方面平等的步骤,这样才能真正实现“人”的平等。

第四节 中国的性别平等历程

李小江教授认为,中国虽然是发展中国家,但是男女平等的实践和成果却并不逊于某些发达国家。这主要是由于两个方面的原因,首先,西方妇女始终身处和面对着一个健全而稳定的男性中心社会,她们因此不得不高举起女性主义的旗帜,将批判的锋芒指向社会,同时也指向男人。中国妇女面对的社会却是民族、国家,男人是她的同路人而不是敌人——在这种背景下推动“男女平等”显然不是一件困难的事。^①中国男女平等实践的成效是显而易见的。

其次,中国妇女解放,从来就不是社会生产力高度发展的结果——历史从相反的方面证明,社会生产力高度发展并不一定带来相应的妇女解放,比如日本。它也不是妇女主体意识充分觉醒的结果——历史也证明,妇女意识的充分觉醒和妇女运动的强大并不能直接有效地改变社会结构,比如美国。由此可以推论,在一定的社会历史时期(产业革命后),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和妇女的觉悟,是妇女解放的充分必要条件,但却不一定是绝对必要条件。^②因此,即使在生产力落后的情况下,推动性别平等的发展也并非是一件不可能的事情。中国虽然在经济发

① 李小江:《反思中国妇女解放与男女平等》。林聚任主编:《社会性别的多角度透视》,第235页。

② 同上书,第233页。

展方面落后于欧美等国,但是在妇女发展方面却并不一定是落后的。

当然,也必须认识到,虽然中国的性别平等在不断的进步中,并且和其他国家相比还具有某些优势,但我们依然还没有实现真正意义上的性别平等,因此男女平等成为了我国的基本国策,是社会继续努力的方向。

一、解放前

国内许多学者认为,中国男女平等的实践首先是由男性推动的,这在世界上比较少见。^①最初的现代化启蒙运动是以妇女的“放足”、“启智”为突破口,当时的男性知识分子认为,是因为女性的愚昧无知才导致了国家的落后,其中缠足是父权制文化对妇女压迫的象征性符号,“愚妇”不利于新国民的造就,因此维新人士在“天赋人权”思想启发下提倡“男女平权”。但是维新人士的“兴女学”、“富国强种”,仍是从妇女的自然性和传统家庭角色出发,只不过多了一重——强调妇女对“国”和“种”的责任和作用。

20世纪之交,女性主义、无政府主义、马克思主义等西方思潮陆续进入中国。女权意识的引进,对维新时期强调妇女对国家兴亡的责任是一种矫正,它强调妇女的“天赋人权”。经过近20年的放足、兴女学、女性就业后,一代受过新式教育的女性渐渐成为一支活跃的社会力量。当时进步知识界把女权活动视为世界潮流,是中国走向现代化的标志和途径之一,不少有识之士把“女权”与“人权”并提。^②新文化运动的先驱们更是以妇女问题为突破口来提倡个人权利,反抗传统文化的统治。可以说,中国的启蒙运动是从争取妇女的平等权利开始的。^③

① 关于这一论点,王政、刘禾、高彦颐等教授有不同的观点,并作了深入的剖析。详见《社会性别》第2辑,天津人民出版社2004年版,第32—58页。

② 梁启超:《人权与女权》,载《晨报副刊》1922年11月16日。

③ 参见 Wang Zheng, *Feminism and China's New Women of the May Fourth Era*, (Dissertation,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Davis) 1995; 舒芜:《女性的发现》,文化艺术出版社1990年版;《促膝谈五四:本刊总编访夏衍》,《东方》1995年第2期,第24页。

由于当时的新文化运动并不代表统治阶级的意志,虽然产生了一定的影响,但是并未动摇当时社会的基础。从1915年开始制定、到1930年才出台的“民法草案”就充满了新旧交替时所特有的矛盾和悖乱:既承认男女平等,婚姻自主,但又不彻底废除纳妾;既承认妇女有姓名权,但妻子又必须在己姓前冠以夫姓;妻子仍应以丈夫之居处为居所、将原有财产交丈夫统一管理、使用。所以,毫不夸张地说,现代中国第一部民法仍保留了传统社会性别制度的精髓——夫权至上。

在20世纪20年代末和30年代共产党领导下的革命根据地的情况就不同了,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妇女运动被纳入到阶级和民族解放之中。1922年,中国共产党第二次代表大会制定了关于妇女问题的第一个文件《关于妇女运动的决议》,其中表达了妇女运动是革命的一部分的思想:“妇女解放是要伴着劳动解放进行的,只有无产阶级获得了政权,妇女们才能得到真正的解放。”中共六大的《妇女运动决议案》指出“只有共产党,只有无产阶级革命,社会主义的完全胜利,才能完全解放妇女”。(1928)^①这使得中国的妇女运动走进了一个新的阶段,即妇女运动和社会发展、国家建设紧密地结合起来。

二、建国和改革开放前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之后,几代妇女为之奋斗的权利部分在立法上得到了实现。“妇女能顶半边天”、“时代不同了,男女都一样”、“男同志能办到的事女同志也能办到”,不但是口号,也是事实。与此同时,国家延续革命战争年代的妇女动员政策,用集体主义自上而下地发动妇女从家庭走上社会,参加生产活动。

公有制的计划经济也起到了意想不到的改变社会性别关系的作

^① 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妇女运动历史研究室编:《中国妇女运动历史资料》(1927—1937),中国妇女出版社1991年版。

用。国家的巨大权力剥夺了家庭内男性家长在历史上享有的权利,他对家庭的财产没有了支配权,更无法决定儿女的职业、教育、住房,有时包括婚姻等人生大事。“一切听从党安排”降低了男性在家庭中的权力,而他的具有独立职业和经济能力的妻子则比传统社会中的女子有了更多的自主权。^①

政府颁布的第一部重要法律——《婚姻法》(1950年4月13日颁布,当年5月1日起实行)沿袭了苏区和延安时期一贯的男女平等原则,实行男女婚姻自由、一夫一妻、男女平等,禁止重婚、纳妾、童养媳、干涉寡妇婚姻自由等。其后根据《共同纲领》中“保护母亲、婴儿和儿童健康”的原则又制定了《劳动保护条例》(1951),规定女工与男工享有同样的劳动保护并对妇女产前、产后做了特殊保护;1953年2月通过的《选举法》规定男女公民都具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特别是1954年颁布的第一部《宪法》明确规定“妇女在政治的、经济的、文化的、社会的和家庭的生活方面享有同男子平等的权利”。

20世纪50年代初国家延续了革命时期动员妇女的传统,并开展了各项建设和政治运动。各级妇联为贯彻“以发动和组织妇女参加生产为中心的方针,使过去不事生产的妇女转为社会财富的创造者”这一党的政策,要求妇女“提高觉悟,克服依赖男人、不愿劳动”的“落后思想”。^②于是城乡妇女广泛参加生产劳动,在城市中,妇女进入了几乎所有工作领域;农村妇女也因农业合作化、人民公社运动而裹挟于集体农业劳动中。

在这股充分体现了“一性化”(准确地说应是“男性化”)的浪潮中,不但在人力资源上以男性为尺度,而且无论是从服饰到行为举止,从家庭到社会,还是从政治生活到形象宣传,都在努力消解着女性特征,苦

① 杜芳琴、王向贤主编:《妇女与社会性别研究在中国(1987—2003)》,天津人民出版社2003年版。

② 转引自谭深:《社会转型与妇女就业》。载天津师范大学妇女研究中心编:《中国妇女与发展:地位·健康·就业》,河南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第342页。

心树立着一个大写的人。在这种思想的指导下,男女两性不管是在社会分工还是在社会角色上都是相似的,当然,相对来说,女性还承担了更多的家庭任务。

中国“男女都一样”思想体系下的男女平等实践,成果是巨大的。中国通过一系列社会变革措施,废除了形形色色的性别歧视与性别禁令,有计划地组织、大规模地宣传妇女进入任何领域、涉足任何职业——尤其是那些成为传统男性特权及特许的领域。政府制定、颁布一系列的法律,以确保实现社会现实意义上的男女平等。这确实是一次天翻地覆的变化,一次对女性的史无前例的赐予。真正是“时代不同了,男女都一样。男同志能做到的事情,女同志一样能做到”。“妇女能顶半边天”。相比西方的女性,中国的女性所能进入的职业范围之广和介入的程度之深是其他任何国家的女性所不能比拟的。

三、改革开放以来

在公有制经济下,“男女都一样”在公、私两个领域都得到了贯彻和体现,这一理念促进了社会的发展,维护了社会的稳定。但是随着市场经济的展开,就业压力的增大,女性和男性同样就业的现实状况导致了男性的失落,一些男性知识分子指责妇女广泛就业导致了男子被赶进厨房,使他们成了“小男人”,使中国社会失去了“男子汉”。他们借批判计划经济来抨击妇女的平等就业权利。认为是女性的就业增加了社会问题。面对劳动力过剩,男性经济学家和社会学家纷纷向政府献计献策,“让妇女回家”的呼声从80年代初期至今不绝于耳。

而以男性为准则的妇女解放也令妇女们感到不堪重负。这不仅是因为她们在背负传统女性家庭角色的同时被要求在社会上承担同男性一样的责任,还因为在以男性为准则的国家界定的妇女解放运动中妇女无法表达自身的多样需求和女性才需要面对的问题。因此,伴随着批判“男女都一样”而出现的对“男女不一样”的强调演变发展成了强大

的“女性味”话语。^①女性重新被要求成为贤妻良母,要求具有女性的特征。同时,市场经济带来的消费文化也改变了人们对美的理解。今天的女性在外表上已经基本上抛弃了男性化和统一化的特征,向“女人味”努力靠拢。

实际上,从20世纪80年代到今天,关于性别的平等究竟应该是男女都一样还是男女各司其职的争论一直没有停止过。虽然“男女都一样”的建构中西方是不同的。西方的启蒙运动建构“人”的主体形式,完全是以男性为主体,并且这个男性主体的构成是以排斥女性来完成的,所以,西方女性主义的目标不是要成为这个以男性为模式的主体^②,而是要推翻这一主体概念。而中国新文化启蒙运动在建构人的概念时是有意识地包括女性的。可以这么说:西方女权运动来源于欧洲启蒙运动对女性的排斥,而中国妇女解放运动的出现则是中国启蒙运动包括女性的结果。但是,中国在新文化运动中,在追求女性的权力过程中,受到了西方文化的影响。从新文化运动到今天,表达中国男性知识分子对西方男性主体倾慕的文字不计其数,^③尽管“人”字在中文里是中性的,但在西方启蒙运动影响下建构起来的“人”的内涵显然是“男人”。因而,有学者总结道:“基于对‘人’的内涵这种社会性别的分析,我们看到两个启蒙运动对女性的排斥和包括的意义是:西方的启蒙运动既不让女人享受男人的特权,也不要女人做男人;中国的启蒙运动既让女人

① 美国研究中国妇女的学者 Emily Honig 和 Cail Hershatter 发表于 1988 年的 *Person Voices: Chinese Women in the 1980s* 用翔实的资料呈现了 80 年代中国传媒制造“女性味”话语的社会景观。此书的中文译本《美国学者眼里的中国女性》,删略了中国读者熟悉的中文原始资料,但保留了作家对许多现象的分析批评。转引自:杜芳琴、王向贤主编:《妇女与社会性别研究在中国(1987—2003)》,天津人民出版社 2003 年版。

② Judith Butler, *Contingent Foundations: Feminism and the Question of “Postmodernism”*, in *Feminists Theorize the Political*, Judith Butler & Joan W. Scott, eds., New York: Routledge, 1992.

③ 李欧梵: *The Romantic Generation of Modern Chinese Writers*, Harvard, 1973。作者并没有从社会性别角度探究现代中国知识男性的构成,但是他引用的翔实资料却反映了从 20 世纪上半叶开始的中国知识男性对西方文化表达的雄性的仰慕和接受。

享受男人的特权,也要女人做男人。这里的内存逻辑是:若要享受男人的特权,女人必须成为男人,即:以男性价值准则来要求自己,同男人一样在社会领域里运作。”^①

虽然,男女都一样的实践取得了巨大的成果,然而,“男女都一样”既是对性别歧视的颠覆,同时由于主体构建是受到以男性为主思想的影响,因而它在一定程度上造成了对女性作为一个独立的性别群体的否认。“男女都一样”的表述不仅意味着男女平等,而且意味着对男性、女性间的对立与差异的抹煞与取消。当女性不再辗转、缄默于男权文化的女性规范的时候,男性规范(不是男性对女性、而是对男性的规范)成了惟一的与绝对的规范。——“男同志能做到的事情,女同志一样能做到。”于是,这一空前的妇女解放运动,在完成了对女性的精神性别的解放和肉体奴役消除的同时,将“女性”变为一种子虚乌有。女性在挣脱了历史枷锁的同时,失去了自己的精神性别。女性、女性的话语与女性自我陈述与探究,由于主流意识形态话语中性别差异的消失,而成为非必要的与不可能的。^②

正是基于这一点,现在在中国强调男女不同,男女应该各司其职成为另一股主流思潮。赞同男女不同的人,强调两性之间的差异,认为性别之间的分工不仅是需要的而且是必然的。大多数的现代人都同意女性有权利进入公领域,但他们认为那是被迫的,是社会还不够发达的权宜之计。如果社会发展了,理想的状况还是女人有女人的气质、做女人适合的工作,承担女人应该承担的责任,而男人则应该像个男人。持这一观点的人常常把日本看作典范,认为性别的合理分工会促进经济的发展,维持社会的稳定,并且每一个人都能享有个体的幸福。让女性回家,就是这一观点的集中体现。

① 王政:《“女性意识”、“社会性别意识”辨析》。杜芳琴、王向贤主编:《妇女与社会性别研究在中国(1987—2003)》,天津人民出版社2003年版,第81—82页。

② 戴锦华:《可见与不可见:当代中国电影中的女性与女性的电影》。李小江、朱虹、董秀玉主编:《主流与边缘》,三联书店1999年版。

总的来说,改革开放以来,关于男女平等的争论和实践更趋多元化,既有强调男女都一样的,也有强调男女不同的,还有强调具体问题具体分析。这种多元化的讨论和实践对性别平等的发展而言,是具有积极意义的,人们只有在争论中才能更明确自己的问题并找到正确的答案。

四、1995年世界妇女大会以来

社会性别理论从各个角度谈论性别平等的理念和问题,很多的理论已经被翻译和介绍到中国,并且深刻地影响了中国性别平等的实践。在这一过程中,1995年的世界妇女大会在中国召开是中国性别平等的实践历程中必须也必然会提到的一个重要环节。

世界妇女大会把不同的性别理念带进了中国,展示了不同国家的性别平等实践和成果,对中国修正性别平等政策是具有重要意义的。其中,具有里程碑意义的事件是,1995年9月4日,在联合国第四次世界妇女大会欢迎仪式上,江泽民同志指出:“我们十分重视妇女的发展和进步,把男女平等作为促进我国社会发展的一项基本国策。”

中国1995年开始的男女平等基本国策从内涵到外延都突破了男女都一样或者男女各司其职的争论,而是提倡男女两性的共同发展。男女平等基本国策涵盖“男女平等”和“基本国策”两个要点,但它不是两个概念的简单拼接,而是对“男女平等”概念的丰富和发展。第一,将妇女的发展权提到重要的位置;第二,重视性别差异的存在;第三,对女性给以关爱和援助;第四,强调女性的历史作用,强调男女两性历史作用的平等;第五,从妇女与社会协调发展的高度来认识妇女的发展。而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包含三方面的内容:第一,切实维护和保障妇女在国家政治、经济和我国社会发展、社会生活中的平等地位和各项权益;第二,重视妇女的发展和进步;第三,以男女平等推动我国社会的发展。

通过进一步研究,我们会发现男女平等基本国策的核心是男女两性平等而协调的发展,它不仅保障妇女的生存权、人身权,更注重保障

妇女与男性同等的发展权。以发展为核心,男女平等基本国策的目标体系包括四个方面:一是赋予妇女作为人的自由发展权利,通过发展实现妇女社会价值和生命价值的统一;二是以妇女自主参与愿望和参与程度的实现为尺度,满足不同阶层妇女的发展要求;三是保证妇女对经济、政治、文化等社会公共资源的有效获得,促进妇女发展与社会发展相协调;四是鼓励妇女与男性的合作发展,在妇女发展的同时给男性以更彻底的个性解放。

男女平等基本国策的提出和实施,对女性权利的提高和正确理解性别平等提供了非常重要的指导,这有助于中国在今后更好地实践性别平等,提高女性的社会地位,使两性获得共同发展。在这样的国策指导下,中国目前的性别平等正朝着男女携手共进,共同发展的目标前进,这不仅保障了妇女的权利,而且也保障了两性的平衡发展。男女平等基本国策的不断深化和推进,将会使得人们具有更为自由的选择权、更为宽松的生活环境和更为开放的理念。

第三章 理论之源：女性主义

社会性别这一概念和理论是在女性主义理论发展的过程中被挖掘和制造出来的。它随着女性主义运动的普及而被社会所认识和发展，并由于近年来后现代理论的兴起而流行。因而，只有深入了解女性主义的理论和实践，才能全面地了解社会性别这一概念的内涵和外延，把握社会性别的精髓和发展方向。

第一节 女性主义实践

一、什么是女性主义

女性主义的英文为 Feminism，也有译作“女权主义”的，虽然曾有学者指出女权主义更具政治色彩、更有力，并且它和女性主义在价值观和目的性等方面有所不同，但实际上，在英文中两者完全是一个词。^①

对于何谓女性主义，实际上也没有一个明确的界定，尤其是在中国，关于这一概念的解释以及和它相关词汇的区别更是众说纷纭。通常，一个概念的界定，应该在有关词典中找到，但是关于 Feminism，我们发现，英国伦敦出版的《不列颠百科全书》（1974 年 15 版）中并没有该辞条。对此似乎可以这样理解，直到 20 世纪 70 年代中期，西方学术权威机构仍然不认为该辞条有被记载和解释的普遍影响力。这种态度

^① 本书对这两个词不做区分，绝大多数地方用“女性主义”。

影响到中国学界,1986年中文版《简明不列颠百科全书》中和1995年在北京出版、由全国妇联主编、为第四次世界妇女大会准备的《中国妇女知识全书》(中国妇女出版社,1995年版)中都没有选入此辞条。因此,可以说,我们并没有权威的关于“女性主义”的词汇解释,并不能给出一个绝对的界定,告诉大家什么是女性主义。而事实上,对于绝对的界定也正是女性主义自己所忌讳的,因为一旦语言被形成,就具有了自己的使用方式,而不为人们的意志所转移。也就是说,它自身的意义将不再为创造者所控制和掌握。

但是,对于女性主义概念的阐释又是必需的,否则就失去了讨论的基础和争取共识的可能。这里引用李小江教授的一段话来说明知识界对这一概念的理解以及它与相关概念的区别^①:

对 feminism 的认识和界定我们可以在西方女性主义者自己出版的专门著作中寻找或者重新界定,因此看到如下阐释:

阐释一:feminism“出现于19世纪90年代,1895年4月27日书评杂志《The Athenaeum》,用以概括性别平等理论和妇女平等权利运动,取代 womanism,在20世纪才开始被广泛使用”。(《女性主义百科全书》,Lisa Tuttle 主编,1986年,纽约版,第107页。)

阐释二:《中国妇女大百科全书》(北方妇女儿童出版社,1995年版)将“女权主义”和“女性主义”分做两个辞条,分别这样界定:女性主义是“西方19世纪到20世纪60年代之前流行的妇女运动理论和基本妇女观”。(第79页)女权主义则被称做“男女平权主义”,以资产阶级自由、平等思想为基础,要求结束妇女从属地位,主张男女两性平等,是资产阶级妇女运动的主要理论基础(第80页)。这两者的解释明显地充满了“西方”的历史和文化。

^① 李小江:《女性?主义:文化冲突与身份认同》,第39—40页。

毫无疑问,女性主义是个带有明显的西方文化和历史的概念,因此,在运用这一概念的时候,必须注意到这一概念的局限性。但是,也应该承认,随着女性主义在全球的传播,它正突破其局限,逐渐成为一个泛指妇女解放运动的词。如有的学者就认为,女性主义是指为妇女争取平等权利和机会的一种信仰和行动;或者说它是一个社会变革的建议,以及力求结束妇女压迫的运动。^①在这种定义中,女性主义成为一个东西方都适用的符号。

王政教授指出:“Feminism有别于各种‘主义’,它不是由几条定义和一系列连贯的概念组成的一种固定不变的学说,更不是排斥异己、追求占据思想领域中霸权地位的‘真理’,而是一个开放的、动态的、涵盖面极广的,各种思想交锋、交融的场所。它历来同时包括理论与实践。”^②因此,全面地界定女性主义,必须从理论和实践两个层面上来理解。

从理论的角度而言,女性主义的研究强调这样一个事实,即所有学科的知识都是无视性别的,或者说是单性别的——是在男性知识体系下,将男性的价值标准与经验作为人类生活的全部内容予以表现和描述,以男性的视角解读全部的社会历史与社会发展问题,从男性的利益出发解释世界——因此,为了改变女性的从属地位,就必须突破男性的视角,寻求女性的或者是中性的或者是无性别的视角^③来解读世界,解释现实。而这种视角就是女性主义视角。

但正如王政教授所说的,女性主义并没有组成一个统一的学派,女性主义理论本身也没有统一的系统、统一的认识,甚至可以说没有统一的学术框架。而这一点也是西方女性主义者再三强调的多元性。因为女性主义者要打破的正是所谓的“统一”、“单一”、“科学”等惟一的概念,

① 刘霓:《西方女性学:起源、内涵与发展》,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1年版。

② 王政、杜芳琴主编:《社会性别研究选译》,三联书店1998年版,第8页。

③ 不同流派的女性主义对于应该究竟采取何种认识论和方法论争议是非常大的,尤其是从何种视角出发,可以说是一个仁者见仁,智者见智的问题。关于这一点在第四章中将进一步解释。

她们要创建的世界是允许多种状态同时存在的多元化世界。因此,女性主义者在视角、理论、观点、方法等各方面都是大不相同的,甚至有时彼此是背道而驰的。有学者认为:“女性主义是个松散的个体集合体。”^①

虽然女性主义者的视角、观点、方法各不相同,但是在以下几点上的认识却是一致的:

(1)西方女性主义不是静止的、一成不变的理论,它在批判中诞生、在探索中前进;(2)西方女性主义从来就不是一个统一体,它是作为一个充满矛盾的空间存在;(3)西方女性主义是在西方特定的文化、历史、政治、经济以及社会背景中产生和发展起来的;(4)西方女性主义的本土性决定了它的局限性:它不是放之四海而皆准的真理;(5)西方女性主义的局限性,并不排斥它的可借鉴性。^②

西方女性主义也是一个跨学科的理论,它从很多学科中吸取了知识。虽然我们不能统一地概括女性主义理论,但是,从目前我们所能接触到的有关女性主义的文章中,可以看出有三种最重要的精神传统:马克思主义、精神分析、后现代主义。它们深刻地影响了女性主义的发展。为了更好地理解女性主义,这里简单解释每一种传统的目标和方法。

马克思主义:马克思主义注重对物质问题的研究,其经典的论述在恩格斯的《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1884)一书中得以充分展开。恩格斯的《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的主要论点是,史前的、共产主义的母权制社会在某个特定时期被父权制社会颠覆或取代了,而这种社会转变同经济的发展,尤其是同私有财产的确立以及以交换和获取利润为目的的商品的生产联系在一起。恩格斯为受压迫的妇女提供的解决方案是,妇女应当充分地投身于社会劳动大军之中,从而摆脱“私

^① Jennifer Baumgardner and Amy Richards: What Is Feminism? <http://www.feminist.com/resources/artsspeech/genwom/whatisfem2.htm>.

^② 鲍晓兰主编:《西方女性主义研究评介》,三联书店1995年版。

人性的家务劳动”的束缚，而家务劳动也应变成一种“社会行业”。虽然不是所有的女性主义者都赞同马克思主义理论对妇女受压迫根源的论述，但大多数理论家都肯定了马克思主义的分析方法，他们借鉴马克思主义对物质条件的研究，从社会经济和物质条件的视角来解释妇女受压迫的根源。

精神分析：起源于弗洛伊德的理论（19世纪），试图分析人类的心理发展，按照儿童心理发展的可见过程来分析，强调在家庭中性的重要性。精神分析是在临床治疗的背景中形成理论的，它基于叙述者对精神医师的叙述，由精神医师记录下叙述者的记忆、故事、梦境等，并从中揭示出叙述者有意识、无意识和潜意识的东西，进而展开分析。精神分析最主要的观点是，我们的语言不仅被我们的意志所控制，影响它的还有每个人都有的无意识或者潜意识中的欲望。精神分析的主要工作是追寻病人在儿童时期如何有性的意识，如何习得性的知识和如何理解自己身体的社会意义。虽然许多女性主义对精神分析提出了批评，但精神分析对女性主义者来说是一种很重要的工具，因为它提供了一种超越生理的方式来解释性别角色是如何内化的。

后现代主义：也被称为后结构主义，被用来宽泛地概括很多理论。后现代主义质疑的一个重要问题是：主体的独立性。这意味着后现代主义强调：个人并不是独立的存在，个人是在他们的文化、环境、家庭等各方面的影响下形成的。换句话说，我们的性格特质、欲望表面上看来是我们区别于其他人的特性，但它并不是内在自我生成的，而是由外在的环境、社会的期望制造的。后现代主义强调意义的不确定性，它关注的是话语。话语产生意义，同时话语也可能颠覆意义。后现代主义理论是对“确定性”提出问题，它特别是对一些基本的话语提出问题，尤其对这些话语被赋予超越历史的意义提出挑战。后现代主义启发了女性主义，在某种程度上，后现代主义对近年来的女性主义理论有非常重大的、不可忽视的影响。

其次，从实践的角度而言，女性主义是一种政治。女性主义从一开

始就是一种旨在改变社会中男性与女性之间现存权力关系的政治。女性主义者认为“这些权力关系构成了生活的所有领域——家庭、教育与福利、劳动与政治世界、文化与休闲”。^①一般而言,“作为女性主义者,我们视社会之父权结构为起点。这里‘父权’一词指涉的是在其中女性利益屈从、附属于男性利益的那种权力关系。在父权的话语体系中,女性的本质与社会角色是在一个男性规范的关系中被定义的。而之所以说父权关系是结构的(structural),就是暗指它们存在于我们社会的机构与社会实践中,并且不能被个别的女性或男性的好或坏的意图所解释”。^②

长期以来,这种父权社会关系被视作是“自然的”,是常识性的。女性主义孜孜不倦的努力之一就是质疑这种被视为“自然”的社会结构。因此,西方女性主义理论努力回答几个最基本的问题:女性受压迫的根源是什么?妇女为什么始终在这个社会受压迫?尽管这些问题不是一定要导向政治行动,但的确是政治性问题。因为它指出了妇女受压迫的机制和根源,并指出改变社会的惟一方式是铲除压迫,改变现存体制。

在女性主义实践中,“权力”是个关键的词汇,女性主义思考的不仅是谁拥有权力,还思考产生权力的场所。也就是说,我们考虑的不仅是一个人的权力,而且是他占据的获得权力的那个位置,这个位置给了他权威,赋予他权力。那么这种赋予的过程是正确的吗?是必然的吗?女性主义认为权力这个观念本身是需要被检验的。也正因如此,女性主义从一开始就是一个争取权力同时又质疑权力的过程。

20世纪60年代美国妇女解放运动提出“个人的就是政治的”(Personal Is Political)的口号,把争取权力的运动从政治领域扩展到了日常生活的每一个角落,包括文化、宗教、习俗等一切方面。这一方面拓展了女性主义政治争取的领域,另一方面也使得女性主义的实践从

① 克利丝·维登:《女性主义实践与后结构主义理论》,台湾桂冠图书股份有限公司1994年版,第1页。

② 同上书,第2—3页。

传统的政治权力的斗争变成了一场挑战和质疑整个文化体系、从根源和本质上追求性别平等的运动。

二、西方女性主义运动

一般认为,在西方历史上发生过两次规模较大的妇女运动(也称为两次浪潮),第一次发生在19世纪中叶至20世纪20年代初之间,其主要内容是争取妇女的选举权。第二次开始于20世纪60年代中期,其斗争目标涉及到妇女权利和妇女权益的方方面面,因而它在深度上和广度上都要超过第一次妇女运动。^①

实际上,早在大规模的妇女运动出现之前,就有一些零星的女性主义思想和代表人物出现。据西方学者考证,全世界第一位女性主义者出现在欧洲大陆,她是法国的彼森(Christine de Pisan, 1364—1430年)。17世纪,英国的艾斯泰尔(Mary Astell)成为那个时代最激进、最有思想的女性主义者。^②

受启蒙思想的影响,第一次妇女运动在欧洲大陆发起。它进一步受到了法国大革命自由平等思潮的深刻影响,并随之扩展到美洲大陆。

18世纪90年代,“巴黎出现了一些妇女的俱乐部,她们要求教育权和就业权,著名妇女活动家玛丽·戈兹(Marie Gouze)代表她的俱乐部发表了第一个‘女权宣言’,主张自由平等的公平权利不能仅限于男性。”^③在随后的岁月中,虽然妇女的呼声屡遭淹没和反驳,妇女组织也一再的解散、重组、新建,但妇女的活动一直没有停止。

1848年7月19日,在纽约州塞尼卡·福尔斯村的韦斯利安卫理

① 有人认为第二次妇女运动一直持续到80年代,也有人认为第二次妇女运动到现在还没有结束。此外,还有观点认为,后现代女性主义的崛起意味着第三次妇女运动的开始。对于这种历史阶段的划分实际上也是个仁者见仁智者见智的问题,值得指出的是,妇女争取自己权力的过程实际上从来没有中断过,只是时显时隐罢了。

② 李银河:《女性权力的崛起》,第116页。

③ 同上书,第117页。

公会教堂,召开了美国第一届妇女权利大会。会上通过了一份《权利和意见宣言》。大会的主要组织者是废奴运动的积极参加者、被后人称为“女权运动之母”的莫特(Lucretia Coffin Motl)、斯坦顿(Elizabeth Cady Standon)和安东尼(Susan B. Anthony)。有历史学家认为,这次大会的召开标志着美国女权运动的正式开始。^①

1859年,英国第一个女权组织“朗汉姆女士”(Ladies of Langham Place)成立了“促进女性就业协会”。妇女运动第一次浪潮中最著名的领导人是沃斯通克拉夫特(Mary Wollstonecraft)。她是第一代妇女运动的活动家。她提出充分平等的要求,包括两性平等的公民权和政治权利,反对贵族特权,强调男女两性在智力和能力上是没有区别的。^②

第一次妇女运动中还有两位值得提起的代表人物。一位是泰勒(Harriet Taylor),其代表作是《妇女的选举权》;另一位是米尔(John Stusrt Mill),他于1869年出版了一部关于女性的书——《对女性的征服》,提出妇女没有理由被排除在领导职位之外,并提出只有在妇女有了选择自由之后,才能知道她们的“自然”能力是什么样的。这两部著作都被视作妇女运动的经典之作。

在第一次妇女运动中,有三个焦点:第一个焦点是争取妇女选举权的问题;第二个焦点是妇女的教育权利问题;第三个焦点是女性就业问题,尤其是已婚女性的就业问题。^③

在第一次妇女运动中,妇女的选举权是个核心问题,虽然遇到种种阻力,但争取妇女选举权的运动在许多国家取得了胜利,如新西兰、澳大利亚、挪威、芬兰、英国以及美国等^④。而到19世纪80年代,通往高等学府和许多专业领域的大门终于逐渐向妇女开放,妇女就业也增加了。此外,许多国家正式通过法令以保障已婚妇女的财产权,从而使已

①② 李银河:《女性权力的崛起》,第118页。

③ 关于妇女运动的详细内容和目标、焦点可见李银河:《女性权力的崛起》,第116—131页。

④ 美国妇女争取选举权的历程走得异常艰辛,关于美国的妇女运动,下一部分将详细论述。

婚妇女的社会地位得到了巨大的改善。这条法令给了妇女很大的力量,使她们能够建立自己的经济基础,并在孩子的监护权上处于更为有利的地位。同时,有关离婚的法规也放宽了。

第一次妇女运动成绩斐然,它从政治和法律上深刻地改变了妇女的地位,提高了妇女的权利。这次运动的核心毫无疑问是“权利”问题,并且是根本性的权利,它的指向是明确而实际的,因此,政治性比较强,效果也比较明显。但是,由于第一次妇女运动主要是改良性的,存在一定的局限性,因此它并没有从根本上改变父权制社会的结构。

20世纪60年代开始的第二次妇女运动的基调则是要消除两性差别,并把这种差别视为造成女性对男性从属地位的基础。因此,第二次妇女运动针对的不仅仅是政治和法律,还有无形的文化、习俗等,它提出的口号是“个人的就是政治的”。它直指性别制度的本质:女性处于“第二性”的位置,是从属于男性的、是被压迫的,因而妇女权力的争取实际上是改变整个社会性别制度的过程。这种目标的扩展,一方面打开了妇女运动的新局面,但另一方面对女性主义政治运动的力量则有所削弱。

由于文化本身就是多元化的,而女性主义又有很多流派,因此在第二次妇女运动中,女性主义流派之间的斗争也是非常复杂和频繁的。但是它们有一个共同的目标,那就是消灭性别间的不平等关系,这个共同的目标把各个流派的女性主义者团结在一起。各个流派有着若干能够取得共识的女性主义原则,其中包括:“相信男女两性是不平等的,而且这种情况是应当加以改变的,即用两性间的平等关系取代等级和不平等;对既存两性关系的改变将对更广泛的社会关系产生影响;两性关系是政治性的;反对划分公众领域和私人领域,认为政治权力既运作于个人层面,又运作于社会层面,即‘个人的就是政治的’;公民的社会权利源于存在本身,而非源于社会地位,即‘我存在,因此我有权利’。”^①

^① Campbell, K. (ed.) *Critical Feminism, Argument in the Disciplines*, Open University Press, Buckingham, Philadelphia, 1992, p. 86.

第二次妇女运动的代表作有贝蒂·弗里丹的《女性的奥秘》、波伏瓦的《第二性》、凯特·米利特的《性政治》,以及杰梅茵·格里尔的《女太监》等。这些著作认为女性的贤妻良母的社会定位、女性从属于男性的社会地位以及女性在性方面的被动印象和“无欲望”等都不是“自然的”,而是社会强加的,目的是制造和维持男性对女性的统治地位。第二次妇女运动竭力要颠覆的正是这种男性对女性的支配和控制。

第二次妇女运动带来了人们观念上的深刻转变,妇女的生活也随之得到了较为显著的改变,各个国家都出台了一系列的法律、政策,保护女性的权益,提高女性的社会地位,倡导两性平等。

随着后现代主义的兴起,女性主义运动的涉及面更为广泛,有时直指语言和知识本身。虽然从理论上而言,这是一种发展和进步,但也有很多学者指出,由于后现代主义的影响,使得女性主义不再能形成一股有效的政治力量,不再能进行广泛而有力的政治动员。所以,有人把后现代女性主义的兴起看作是“反女性主义”,认为是女性主义的第三个阶段的开始。

为了更加直观地了解妇女运动,下面以美国为例,简述妇女运动在美国的发展。

三、美国的新女性^①

从17世纪初北美殖民地开发到20世纪初美国宪法《第十九条修正案》正式通过的三百多年时间里,美国妇女一直没有成为真正意义上的公民,因为她们没有最基本的表达政治意愿的权力——选举权。^②这使得美国妇女以及各种各样的妇女组织在较长的时间里主要在为选举

^① 如果要详细地了解美国的妇女运动,可以阅读王恩铭:《20世纪美国妇女研究》,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2002年版。

^② 美国的妇女运动一直和政治以及法律权力紧密相关,而这一点和中国的情况是大不相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中国妇女在这一方面的政治权力和法律地位一直是和男人基本一样的。

权而奔波,政治和法律是她们最为关注的层面。这里,我们重点从文化的角度看美国的妇女运动发展,其中新女性是一个关键的词汇。

在19世纪前,美国妇女一般以家庭主妇为多,随着工业的发展和妇女就业的增加,在都市化的过程中,出现了“新女性”。这些新女性有自己的职业,经济独立,突破了传统的贤妻良母角色。从衣着上说,“新女性”在19世纪90年代开始尝试新式服装,穿上了样式简朴、缩短的裙子,以便“让世界知道她们也是有两条腿的”。还有更新潮的“新女性”,穿着打扮可以突出“她们那纤细的腰身和精心装束起来的胸部和臀部”,以显示出“新女性”的独特性。^①就业和服装的转变意味着美国女性从家庭走向社会,从母亲角色转向社会人角色。

新女性在不断地发展。20世纪20年代的新女性在性自由、性解放的浪潮中,追求时髦、追求享受、追求感官刺激、追求快乐、追求标新立异和追求自我的思想观念,^②推动了美国性革命的发生和发展。美国的性革命发端于20世纪初,其标志主要有三个方面:(1)婚前性行为大幅度上升;(2)避孕方法越来越广为人知;(3)对女性性需求的认识程度不断提高。^③性观念的改变是新女性对自身的认识不断进步的结果,也是美国女权运动中不可回避的核心问题之一。

随着性观念的转变,新女性对婚姻的态度也随之转变。在20年代新女性看来,婚姻的内涵从经济因素转向感情因素,出现了“伴侣性婚姻”(companionate marriage)，“伴侣性婚姻”的核心部分是强调婚姻中的感情交流、浪漫色彩和性生活愉快。

妇女运动和国内国外政治是紧密联系在一起。两次世界大战给了妇女走出家门参加社会工作的机会,因为战争使得男劳力骤然减少。但经济危机时反对女性就业的势力又开始回潮。1932年,美国国会通

① 王恩铭,《20世纪美国妇女研究》,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2002年版,第93页。

② 同上书,第97页。

③ 同上书,第276页。

过《联邦经济法案》，其中第 312 款规定，夫妻俩人中只允许一个人在联邦政府的公务服务部门工作。尽管此条款用了“one”这样一个泛指性代词，但很明显是针对女性的。同时，社会上“让妇女回家”的呼声也逐渐高涨。但女性对自己千辛万苦争取来的权力不可能轻易放弃，妇女们坚持自己的工作权利，赢得了自己在公共领域中的地位。在 20 世纪五六十年代，妇女就业已经成为一股不可逆转的历史趋势。

60 年代美国的性解放运动中非常重要的一个组成部分是计划生育运动，该运动的领袖人物是玛格丽特·桑戈(Margaret Sanger)。实际上时至 40 年代，避孕套、子宫帽、泡沫状物(foams)和胶状物(jelly)等避孕工具已可轻易获取，这极大地减少了由男女之间性行为而引起的怀孕机会，从而为性自由和性革命敞开了扇便捷的大门。1960 年口服避孕药在美国正式上市销售，女性怀孕生育行为因此而得到了更有效的控制，男女对自己的性自由行为也感到更加安全和放心。^①生育的可控性使得女性在职业场所和男性竞争时，其最大的劣势被去除，女性用于生育的时间大为减少，可以有计划地发展自己的事业，合理地安排自己的家庭生活。性解放改变的不仅是性行为、性关系，它对两性的整个生活都产生了重大影响。

虽然生育可以控制和合理安排，但养育孩子带来的问题依然困扰着美国的妇女。直到今天，日托所问题仍是其中最为引人关注的一个问题。随着妇女的就业，孩子的抚养成了问题，如果社会不能提供足够的日托所，那么妇女走上社会的阻力就不仅来自观念，还有实实在在的孩子教育问题。社会的传统观念把生育和养育孩子都视为女性的天职，事业成功的女性依然要承受繁重的家庭责任和家务劳动，两性真正的平等到今天依然是个不断努力的过程。

美国女权运动的一个重要特点是各类妇女组织充满活力，它们是对性别观念挑战、对法律制度质疑的主力军。而新女性所提倡的社会

^① 王恩铭：《20 世纪美国妇女研究》，第 277 页。

责任感中非常重要的一方面也是参与到妇女组织中去,为推动法律的进步而努力。在美国的妇女组织中,“全国妇女党”是非常著名的一个组织,它提出《平等权利修正案》是最为知名的一次运动,其目的就是要消除法律上的性别归类,实现“法律面前人人平等”。

在“全国妇女党”提出《平等权利修正案》之前,许多妇女组织曾尽了极大努力,使大多数州通过了一系列旨在保护妇女权利和权益的法律,如女工最低工资法、女工最长工作时间和女工体力劳动工作法等。《平等权利修正案》既然提出取消性别差别、男女公平竞争,那么它就意味着一旦修正案获得批准通过,上述一系列为妇女提供特殊保护的律将自然无效。

正因如此,《平等权利修正案》不仅受到了非女性主义者的反对,在女性主义者内部也产生了很大的争议,这一议案从1921年提出到70年代成为美国女性主义者斗争的中心环节,曾屡遭失败。1972年和1973年,该修正案获得了美国30个州的批准,前景似乎一片光明,但随之反对势力也加强了活动,以至于该修正案无法在规定的时间内获得足够多的州的批准。

虽然修正案失败了,但是这一运动却改变了很多人的想法,增强了美国妇女的女权意识,女性主义运动的关注点也不断地扩展开来。

实际上,女性主义运动的结果不管成功还是失败,其过程本身就是非常重要的,它改变了人们的思想、理念、行为以及社会的文化、制度、法律。

近年来,美国女权运动的关注点更为广泛,运动方式更为多样,理论支持也更加复杂。一方面美国的女权运动越来越关注个体的经验价值和弱势群体的处境,这使得美国的女性主义运动中关注“人权”的特点一直被保持;但另一方面,由于各种边缘化的理论和思潮的兴起,对于何谓“人权”,尤其是何谓“妇女的人权”,其争议也越来越大,这使得女权运动的整合性力量被削弱。

第二节 女性主义理论流派

在女性主义运动中,各种流派此起彼伏,彼此的研究方向和观点既有相似性,又有很大的差异性。有学者对各个女性主义流派的研究取向做了这样的概括:“自由主义女性主义主要研究理性与感情的问题;社会主义女性主义主要研究公众领域与私人领域的问题;激进女性主义主要研究自然与文化的问题;心理分析女性主义主要研究主体与客体的问题;文化女性主义主要研究心灵与肉体的问题。”^①因此,对女性主义理论本身下一个定义是非常困难的,各种视角和理念都汇集在女性主义理论中。下面我们对女性主义的几个主要流派进行简要的介绍。

一、激进女性主义

激进女性主义是女性主义运动中最为突出的一派,也是在观念和行为上最为偏激的一派。正因为它具有坚定的立场、鲜明的观点和明确的态度,激进女性主义成为人们认识女性主义的最直接的入口,以至于一般人印象中、谈论中的女性主义总是带着明显的激进派的痕迹。激进女性主义坚持认为,是自己独立创造了“父权制理论”,并宣称自己一派的理论“完全没有父权制的痕迹”^②。虽然激进女性主义的这一观点遭到其他流派的批驳和否定,但毫无疑问,父权制(patriarchy)理论是激进女性主义最主要的理论建树。由于女性主义不管是理论还是运动不可避免地会涉及到父权制,因此,很多时候,人们往往把激进女性主义看作是女性主义的代言人,把她们的观点和行为看作是所有女性主义的观点和行为。这一点当然是有失偏颇的,因为激进女性主义虽然很重

① 李银河:《女性权力的崛起》,第146页。

② Barrett, M. and Phillips, A. (ed.) *destabilizing Theory, Contemporary Feminist Debates*, Polity Press, 1992, p. 120.

要,也发挥了很大的作用,但是它毕竟只是女性主义流派中的一种而已。

激进女性主义认为妇女受的压迫是最早、最普遍、最深、最痛苦的,因此,他们把拯救女性视为己任。激进女性主义通过对两性生理差异的强调,特别是将重点放在男性对女性性行为 and 生育行为的控制上,视男人为对妇女受压迫负有责任的群体,甚至有些女性主义者主张应把所有的男人当作她们的敌人。

激进女性主义理论的基本观点有:把对妇女的压迫视为男性统治的最基本最普遍的形式,而这样做的目的在于理解和结束这一统治:在所有的概念中,父权制是关键概念;女性作为一个群体同男性利益相对立,这一利益使女性在姐妹情谊的基础上联合起来,超越了阶级和种族的界线,所有的女性都应当为女性的解放而共同斗争;男权的统治不仅限于政治和有报酬的工作这类公众领域,而且存在于私人生活领域,例如家庭和性这两者都是父权制统治的工具。此外,激进女性主义还有两个基本命题:第一,在资本主义的市场经济中,交换价值先于使用价值;第二,在父权制体系中,交换价值是由男性来定义的。激进女性主义主张个人的就是政治的,即使是女性最私人最隐秘的经验,也是由拥有特权地位的男性原则的制度和结构造就的。^①

激进女性主义理论并非是一成不变的。随着社会的发展、其他理论的介入及行动的推进,激进女性主义理论也在不断的变化中。

早期的激进女性主义主张消除和减少男女两性的生理差异,以便消除性别歧视。在理论上,他们从生物、历史、心理等各方面来阐述男女之间的差异并非人们想象得那样大,而且很多的差异只存在于人们的观念中,并非是实在的。当时的激进女性主义者认为,由于女性在生理上与男性的不同导致了女性地位的低下,因而提高女性地位一方面是要消除或者减少生理差异,另一方面是要阐明差异的非客观性。

20世纪70年代,激进女性主义开始改变观点,从把女性的地位低

^① 李银河:《女性权力的崛起》,第164页。

下归因于女性的生理状态转变为谴责男性和男性的生理特征，从而走向另一极端，即鼓吹排斥和脱离男性，把男性侵犯女性的倾向看作是与之俱来的，把男人当作敌人。人们认为女性主义者就是要打倒男人，也就是从这一时期的激进女性主义行动中得到的片面印象。

在否定男性本质之后，激进女性主义进而肯定和赞美女性的本质。此时他们认为，即使男女两性的生理差别的生理基础真的被铲除了，还是不能保证女性就一定能够获得解放。因此，他们不再主张铲除两性的生理差别，而是去赞美女性的特征，主张女性的生理优越和道德优越，呼吁整个社会和男性重新评价和接受女性特征，并明确提出了“女性是优越的”（“Female as superior”）这样的口号。

例如，女性主义理论家吉尔曼(Charlotte Perkins Gilman)从社会主义女性主义角度提出过女高男低的观点。她认为，“性别关系是一种最基本的力量，并将女性特质与人类进步和社会主义联系在一起。……女人是人类历史上最早的狩猎者、思想者、教育者、行政人员和管理者、立法者，她具有关怀、爱、保护这一类的特征，这些品质来源于母性，是从母亲角色培养出来的；而男人就没有这些品性，所以他们必须从女人那里学习这些品性”。^①

激进女性主义理论直指父权制文化的核心，它的批判和反抗是非常有力的，但由于其太过偏激和片面，所遭受的批评和反驳也最多，尤其是对两性关系绝对的二元对分，把男性看作是女性的敌人，把提高女性的地位和贬低男性结合在一起，使得激进女性主义理论被主流文化所排斥，同时它也给女性主义运动带来了一定的负面影响。

二、自由主义女性主义

自由主义女性主义深受近代西方启蒙运动的影响，认为女性跟男性一样都应是自由平等的人。其理论根基主要是个人权利、公正和自由的

^① 李银河：《女性权力的崛起》，第172—173页。

思想,认为妇女只要给予平等的民权、教育和就业机会,就可以获得与男性平等的发展和地位,因此,自由主义女性主义主张通过法律和教育的途径来改变社会的性别不平等,具体是要改变社会对两性的差异对待。

自由主义女性主义的基本立场首先可以被表述为一种社会正义的观点:在一个公平的社会里,每一个成员都应该得到发挥自己潜力的机会,男女两性应当拥有同等的竞争机会。早期的自由主义女性主义代表人物沃斯通克拉夫特、泰勒和米尔都属于这一思想脉络。他们认为现存的社会制度没有给予女性以与男性同等的竞争机会和好的发展环境,使得女性的社会地位要远低于男性,而这是违背社会公正的,也违背了“天赋人权”。

在这样的理论基点上,自由主义女性主义特别反对关于妇女的传统哲学思想,即妇女与男人相比在理性上是低劣的。他们认为,是教育方面的机会不均等造成了两性之间在理性上的差异。他们关注的是那些拒绝了女性个人利益和选择不公正的法律与教育体制,主张纠正这些不公正,坚持忽视性别式的(sex blind)立法,使得两性在每一个制度层面都被同等的对待。

自由主义女性主义理论提供了一个理性的、有责任心的女性形象:只要给她机会,她就能照顾好自己,挖掘出自身的潜能。今天,沃斯通克拉夫特和格里姆凯对女人被社会化为男人的奴仆的控诉,仍然是女性主义者议事日程上的重要事项。而自由主义理论所带来的法律上的重大变化对妇女地位的提高可谓意义深远。^①因为自由主义的女性主义所针对的目标是最为明确和实在的:法律和社会制度。所以,他们的工作和结果是最有成效的。

但是,另一方面,自由主义女性主义理论也存在着一一些问题。首先,严格的自由主义女性主义理论从未触及私人领域。他们似乎没有认真

^① [美]约瑟芬·多诺万:《女权主义的知识分子传统》,江苏人民出版社2003年版,第46页。

地思考过这样的问题,即把世界分为公共领域和私人领域,以及假定妇女承担家庭内的职责——包括抚养孩子的责任——可能会妨碍妇女享有平等的权利和机会,即便有法律的保护。正如齐拉·爱森斯坦(Zillah Eisenstein)所指出的,他们似乎没有考虑到,正是由于社会推诿给她们的那些责任,导致妇女在与男人竞争时,从一开始就处于不利的地位。^①

其次,自由主义女性主义认可对妇女和自然的贬低。在现实中,人们常常不加批判地把女人与自然联系起来,而把理性赋予男性,当理性的社会价值高于自然的时候,女性的价值就低于男性了。实际上,从科学的角度来看,自然并不具备一个活生生的女人的特性;倒不如说,对理性自我,即男性主体而言,自然和女人都具有他者的特性。^②再次,由于把理性置于崇高的位置,同时社会又把理性看作是男性特质,所以,在回答如何改变的时候,自由主义女性主义仍旧以男人的规范为标准,要求女人变得和男人一样,忽略了其中所包含的隐性歧视。

三、马克思主义—社会主义女性主义

马克思主义女性主义将妇女受压迫与资本主义对劳动力的剥削形式联系起来,将妇女的有酬与无酬的劳动与其在资本主义经济中的作用联系起来,认为在阶级社会中,妇女受压迫起源于私有制的经济结构,妇女受压迫与资本剥削劳动具有相同的形式,大多数妇女和大多数男人一样是受压迫的,因此阶级压迫是更基本的压迫形式,妇女的解放和整个社会的解放相联系。妇女只有参与到劳工市场,参与到阶级斗争中去,才能实现社会的解放,从而解放自身。正如恩格斯所说的,“妇女的解放,只有在妇女可以大量地、社会规模地参加生产,而家务劳动只占她们极少的工夫的时候,才有可能。”^③

① [美]约瑟芬·多诺万:《女权主义的知识分子传统》,第40页。

② 同上书,第42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70、452、158页。

社会主义女性主义被很多人看作是马克思主义女性主义的同义词,因为他们的理论基础都是马克思的社会制度理论和阶级压迫理论。在平等与公正的争论中,马克思主义女性主义和社会主义女性主义都是站在平等一边的,他们认为妇女在生活的一切方面系统地处于不利地位,这不是个人能力的原因造成的,而是历史和社会的原因造成的;因此,要改变妇女的不利地位就不能仅仅靠个人的努力和所谓“公平竞争”,而是要为妇女争取特别的保护性立法,以及各种救助弱势群体的特殊措施,以此争得同男子平等的地位。而他们的一个主要现实斗争就是要求男女同工同酬。

但也有的学者对两者进行了区分,认为社会主义女性主义综合了马克思主义和激进主义的观点,他们同意马克思主义女性主义的观点,即资本主义是妇女受压迫的根源;他们也同意激进女性主义所说的父权制是压迫妇女的根源。他们关注于阶级压迫和性别压迫在当代社会中的相互作用的方式,但和马克思主义不同的是,他们认为目前的性别不平等的状况至少与男性的短期利益相符合;与激进主义不同的是,他们不认同男性和女性的利益是根本对立的。

四、后现代女性主义

20世纪80年代在女性主义三大主要派别长达百年的论争之后,随着西方国家进入后工业化社会的进程,出现了一个崭新的理论流派,这就是后现代女性主义流派,有的理论家甚至将这一新流派的出现称为妇女运动的“第三次浪潮”。^①后现代女性主义颇具颠覆性,它不仅要颠覆男权主义秩序,而且要颠覆女性主义三大流派据以存在的理论基础。它对传统女性主义的许多概念提出了挑战,包括男性、女性的概念,男女平等的概念等。

^① Coole, D. H. *Women in political Theory, From Ancient Misogyny to Contemporary Feminism*, Harvester Wheatsheaf, 1993, 184.

后现代女性主义,顾名思义,受到了后现代理论的深刻影响。后现代社会理论质疑现代性带来的进步和希望,拒斥所谓的世界观、元叙事、宏大叙事和整体性等一类的概念,关注社会的边缘地带,因此,这种理论和传统的社会理论有很大的不同。后现代思想家倾向于赋予各种前现代的现象如“情绪、感觉、直觉、反应、思辨、个人经验、风俗、暴力、形而上学、传统、宇宙论、巫术、神话、宗教情感以及神秘体验”等以更大的重要性,并且强调打破一种或更多的学科之间、文化和生活之间、虚构和理论之间、想象和现实之间的界限。他们也拒斥传统学术所强调的审慎、理性的风格,从内容到方法,后现代理论都更强调多元、关注边缘,并且崇尚解构和“非统一”性。^①受此影响,后现代女性主义也十分关注多元性、差异性、反权威性,不再简单地视男人为敌人。它反对本质主义,并且否定被压迫妇女作为普遍化范畴的存在。后现代女性主义非常重视对边缘群体的关注,如对同性恋的关注,其视角和态度都是更为解放和开阔。

对后现代女性主义的思想渊源及其主要观点做一概括,它应当包括以下几个方面^②:

第一,否定所有的宏大理论体系(*grand theories*)。

后现代女性主义反对对性别、种族、阶级作宏观的分析,认为这些分类都过于概括。由于每一个类别的内部都是千差万别的,所以这些分类都是无用的。在他们看来,就连“女人”、“父权制”这类概念也都大成问题。后现代女性主义从根本上反对西方知识结构中最为根深蒂固的两分主义(*dualism*),它提出另一种思维模式,即整合的思维模式,其中包括为女性赋予价值的模式;反对二元提倡多元的模式;差异政治的模式(其中包括种族、民族、阶级、性别和性倾向的差异);以及重视他人的模式等。

第二,关于话语即权力的理论。

福柯、德里达等后现代主义思想家创造了一个新的视角,那就是:

① [美]乔治·瑞泽尔:《后现代社会理论》,华夏出版社2003年版。

② 李银河:《女性权力的崛起》,第179—181页。

话语就是一切；文本就是一切；主体已经死去；所谓历史就是一套基要主义的话语(foundationalist discourse)，其特点是不容人们质疑。

福柯在对西方的话语所做的分析中，其主要攻击目标是西方关于社会、历史与政治的宏观理论，其中最主要的是两大理论传统：自由人文主义与马克思主义(包括其弗洛伊德派变种)，以及传统的革命理论。他认为这两大传统都是建立在本质主义之上的；都是建功立业在有关人性、人类历史、经济和力比多的总体理论之上的；都是建立在法律话语权力模式之上的。福柯对传统的权力模式进行了批判和重新阐释，从而为后现代女性主义的权力观奠定了新的基础。^①

福柯在《性史》中提出的权力与性的互动关系，被女性主义者借鉴和运用，他们把权力概念从传统的政治学领域中解放出来，扩展到生活领域，从而为女性主义理论的发展找到了新的理论基点。

第三，批判“科学”的研究方法。

人们过去简单地接受了“科学发现的逻辑”，以为它是普遍适用的，是价值中立的。而所谓价值中立是从两个方面来说的，一方面研究的主体，即研究者是中立的，另一方面，研究的过程和使用的方法是中立的。运用这种科学的方法才能够发现对象的真实情况。但按照后现代主义的理论，这些简单明了的原则都是不可靠的。后现代女性主义者认为对少数群体和边缘群体的“科学”研究中充斥了主流文化、男权文化、霸权文化的烙印，绝大多数的“科学”研究都是带着已有的文化观念去“印证”的，因此，并非是中立和客观的。后现代女性主义对研究方法和认识论都提出了自己的看法，并付诸行动。

朱迪恩·巴特勒(Judith Butler)和唐纳·哈拉维(Donna Haraway)是后现代女性主义中比较有代表性的两位。巴特勒批判了将妇女看作为一个普遍化范畴的理论，她认为，“妇女”并不是一个简单给定的基础，而是一个可变的建构物。这意味着“妇女”是一个文化建构，它

^① 关于这一点，在下文还将有详细的论述。

是随时间地点和具体社会背景而变化的,在女性主义理论中没有预先存在的行动者。哈拉维则研究计算机时代出现的新生命体,提出了“半机械人”,打破了人与机械的界限,并且哈拉维坦言“宁愿做个半机械人,也不愿意成为女神”,这就产生了一种重要的重新看待妇女的新方式。^①

由上可知,后现代理论对女性主义理论的影响是非常深远的。但是,在女性主义者阵营中,对于后现代与女性主义之间关系的态度又是矛盾的。有的学者认为,女性主义者会坚定地站在后现代阵营中,因为他们都批判主流哲学,都反对宏大叙事。另外的学者则认为女性主义者不可能成为后现代主义者,因为后现代理论是“非政治”或者是“无政治性”的。对后现代女性主义及后现代主义最尖锐的批判也正是指向它的非政治或后政治(postpolitical)倾向。这种批评主要来自女性主义运动内部,其主要看法是:在女性刚刚成为她自身权利的主体之时,后现代主义就剥夺了女性在普遍人性中的权利。有些女性主义者提醒同道万万不可受福柯的诱惑,因为女性主义向福柯强有力的话语投降的代价将是女性主义的非政治化。后现代主义绝不是一个政治行动的理论,受到它的诱惑就会陷入一个施虐与受虐(S/M)的螺旋——权力和反抗的螺旋;就不会再认为女性在父权制下形成了一个受压迫的群体,也就更谈不上她们的解放了。^②因此,批评者认为后现代女性主义缺乏政治行动的力量,并且会影响女性主义整个行动的理论基础和影响力。

严格地说,后现代女性主义并不能算是与三大流派并列的第四大流派,但是它在今天西方社会的影响力正在逐渐超越其他的流派。

五、其他女性主义流派

激进主义、自由主义、马克思—社会主义女性主义被称为三大流

① [美]乔治·瑞泽尔:《后现代社会理论》,华夏出版社2003年版,第264—276页。

② 李银河:《女性权力的崛起》,第191页。

派,后现代女性主义异军突起,挑战三大流派,并因为后现代的流行而流行——这是一般常见的一种分类体系。但此外,也有一些学者把某些关注于某个特定方面的女性主义独立出来,归为一个独立的流派。我们在这里介绍一下其中的生态女性主义和精神分析女性主义。

生态女性主义是近年来声势越来越浩大的一个流派。有两种常见的提法:生态学的女性主义和女性主义的生态学,它的主要信念包括:第一,女性更接近于自然,而男性伦理的基调是对自然的仇视;第二,地球上的生命是一个相互联系的网,并无上下高低的等级之分;第三,一个健康的平衡的生态体系,其中包括人与非人在内,都应保持多样化状态;第四,物种的幸存使我们看到,重新理解人与自然(自身肉体与非人自然)关系的必要性。^①生态女性主义的理论从根本上说是对自然—文化二元对立理论的挑战,它主张按照女性主义原则和生态学原则重建人类社会。

大多数的生态女性主义者是反发展的,他们反对的不是发展本身,而是目前以“GDP”和“GNP”为指标的发展概念。他们指出,实际上存在着两种不同的生产和两种不同的增长,即良性发展与恶性发展(maldevelopment);后者常常被称作“经济增长”,它是由GNP来衡量的。著名生态学家波利特(Porritt)曾这样谈到GNP:即使是传统的经济学家也承认,用GNP来衡量进步是无用的。GNP度量所有货币经济中的产品和服务,而其中许多产品和服务并未给人带来利益,而是对做错了多少事的度量;如在防止犯罪、防止污染以及在官僚机构上增加的钱,也全都计入了GNP的增长之中。因此,GNP的增加不一定意味着财富和福利的增加。有时,GNP的提高反而标志着真正财富(自然财富和为生活必需而进行的生产)在急剧下降。^②因此,社会需要的是良性的发展而不是GNP的发展。目前以GNP或者GDP来衡量的发展模式必须被抛弃,社会只有基于人类与自然的和谐发展才是真正需

^{①②} 李银河:《女性权力的崛起》,第195—200页。

要的发展。

相比较其他的流派,在某种程度上可以说,自由主义的、激进的、还有马克思主义—社会主义的女性主义者,他们各自对妇女受压迫的解释都聚焦在宏观世界(父权制或资本主义),而精神分析女性主义者则进入到个人的微观世界。他们指出,压迫妇女的根源深藏在妇女的精神内部。对于精神分析的女性主义者来说,他们所关注的是受压迫妇女的性角色。这个关注点起源于弗洛伊德的理论,主要借鉴弗洛伊德俄狄浦斯(Oedipus)情结^①概念,即认为所有的婴儿都是和母亲相依存的。精神分析理论认为,在婴儿的感知中,母亲是无所不能者。然而,母亲和婴儿的关系是一种矛盾关系,因为母亲有时付出很多——她的出现压倒一切;而有时她又付出很少——她的缺席令人失望。前俄狄浦斯阶段以所谓俄狄浦斯情结告终,通过这个过程,男孩放弃他的初恋对象——母亲,以便逃出父亲的手掌,避免被父亲阉割的命运。他的自我(欲望)向超我(集体的社会道德良知)屈服,其结果是,男孩与文化充分地融为一体,他将与父亲一起征服自然和女人,这两者都被认为是含有同样的非理性力量。与男孩相比,女孩没有阴茎可以失去,所以,女孩与她的初恋对象母亲的分离是缓慢的。结果,女孩没有完全融入文化。她不是作为统治者而是作为被统治的对象存在于文化的边缘,正如多罗西·丁内斯坦(Dorothy Dinnerstein)所指出的,这在很大程度上因为她惧怕自己的力量。^②

① 俄狄浦斯是希腊神话中的人物,他在不知情的情况下杀了他的父亲而和他的母亲结婚。在弗洛伊德的理论中,小孩是双性的,但女孩和男孩又是不同的,即他们各自认同自己的性别气质的过程不同。男孩爱母亲,但父亲也爱母亲,父亲权力大,男孩争不过,他害怕被阉割,这是一种无意识的畏惧和无意识的欲望转移。而小女孩完成这一转变比男孩困难。小女孩也爱母亲,也把母亲作为欲望的对象,但小女孩明白她是已经被阉割了的,反正得不到母亲,故而放弃了对母亲的欲望,接受了被动的角色。小女孩的特性是对没有的东西的羡慕:阴茎羡慕或者叫阳具羡慕。

② Dorothy Dinnerstein: *The Mermaid and the Minotaur: Sexual Arrangements and Human Malaise*, New York: Harper Colophon Books, 1977, P161.

拉康进一步发展了精神分析,他权威的亲属结构是在俄迪浦斯情结的基础上发展的。拉康强调父亲的作用、功能,而不是实际的父亲。拉康的观点是父亲在家庭中的作用是禁止男孩、女孩把母亲作为欲望的对象。它同样表明解剖学的意义是被文化所赋予的。也因为俄迪浦斯情结,儿童在心理发展阶段习得了社会性别身份和欲望对象的选择。精神分析发现了年幼的儿童都是双性的,在心理上不存在性别,社会性别身份是文化去解释它,而不是假设它。精神分析给了女性主义者一个重要的思考方式:社会性别的差异和社会性别的屈从关系不是自然而然的,而是后天的,所以改变也是可能的。

由于俄迪浦斯情结是男性统治,或者说是父权制的根源,有些精神分析的女性主义者推论说,它仅仅是男性想像的产物——一个精神陷阱,所有人,特别是妇女应该努力逃离它。但是另一些人提出反对意见,他们说,除非我们准备重新进入混乱的自然状态,否则,我们必须接受俄迪浦斯情结的某些解释,这些解释描述了将个人融入社会的经验。总的来说,精神分析的女性主义既批判弗洛伊德和拉康的理论,但同时又借鉴他们的方法,注重从心理的角度来阐释性别关系。

第三节 第三世界的女性主义

女性主义兴起于西方,发展于西方,并且大多数的女性主义者为白人妇女(往往还是受过高等教育的中产阶级白人妇女)。虽然她们声称会一再地努力做到平等地对待每一个人,争取每一个人的平等的生存权和发展权,但是,受到自身文化和环境的限制,女性主义不可避免地烙上了部分中产阶级白人妇女文化和思想的痕迹,她们的关注点和结论也往往局限在她们自身的生存和发展环境。正因如此,当时的第三世界(即发展中国家)的女性主义者以及其他关心和致力于妇女议题的研究者对“白人女性主义”提出了许多批评和驳斥。

这里借用钱德拉·塔尔佩德·莫汉蒂的说法,用“第三世界的女性主义者”涵盖所有非白人的妇女,既包括发展中国家的妇女也包括在美国的有色人种妇女,如黑人妇女、拉美妇女、亚裔妇女等。^①

一、“妇女”——一个普遍化的范畴和“铁板一块的主体”

谈到女性主义或者社会性别,不可避免地会涉及到“妇女”这个词汇。在西方女性主义理论中,“妇女”(woman)是一个文化的和意识形态的建构,而“妇女们”(women)则是真实的、具体实在的主体。本来,这个主体放在不同的语境中,应该具有不同的内涵和外延,比如,这个妇女指的是谁?哪个国家、哪个民族、哪个宗教、哪个种族、哪个阶级的妇女?是指单身的妇女还是结婚的妇女?一个严谨的研究需要对其对象做出具体的说明,但莫汉蒂发现第三世界的妇女被同质化了,“妇女们”这个范畴被设想为一个已然形成的、连贯一致的群体,仿佛它是一个普遍适用的范畴,是一个“铁板一块的主体”。^②

莫汉蒂注意到在西方女性主义^③“假定妇女是一个组织起来,具有同样的利益和愿望,不问阶级、种族或人种属性或矛盾如何的一致团体,这就暗示了一种性别差异或者甚至可以跨文化的普遍使用的家长

①② Chandra Talpade Mohanty, “Under Western Eyes: Feminist Scholarship and Colonial Discourses,” in Chandra Mohanty, Ann Russo, and Lourdes Torres, eds., *Third World Women and the Politics of Feminism* (Bloomington: Indiana University Press, 1991).

③ 实际上,语言总是不能很好的表达我们的思想。在我们批判西方女性主义对第二世界妇女研究中的同质化错误时,我们悲哀地发现,我们把西方各种各样的女性主义也同质化了,但是我们对此却无能为力。因为我们只拥有“西方女性主义”这个词汇,我们无法在文本中简洁地创造出一个大家都明白的,但是涵盖面非常复杂和多样的词汇,这样的词汇因为违背语言学单一指向的明确性而不可能存在。所以,当我们用西方女性主义去指向那些在文本中出现把第三世界妇女同质化的部分女性主义者的时候,我们就犯了把西方女性主义整个地同质化的错误。莫汉蒂在她的文本中对这一问题作了具体的说明。

制概念”^①。她指出,第三世界妇女被西方女性主义的话语殖民了,西方女性主义的话语压抑了差异,它在简单化的思维方式里简化了第三世界妇女,把第三世界妇女们的特征看作与她们是同质的(homogenous),这样就压抑了差异。也就是说,不考虑第三世界妇女自身的能动性和主观性,也不考虑第三世界妇女所处的经济、宗教、文化等差异性,而是站在西方人的立场上去审视她们行动的价值。这样一来,西方女性主义者看非西方的妇女生活,其核心不是揭示物质和意识形态的特征,而是寻找妇女群体“软弱无力”的种种事实,以便证明作为群体的妇女是软弱无力的这个总的论点。所以,西方女性主义者虽然视角各不相同,但是他们描写第三世界妇女的效果却是一样的:妇女总是被说成是男性暴力的牺牲品、殖民化过程中的牺牲品、阿拉伯家庭制度的牺牲品、经济发展进程中的牺牲品等等,也就是说,第三世界的妇女被看作是被动的存在,而不是行动力量。

莫汉蒂进一步指出,之所以把“妇女”当作是一个群体和稳定的分析范畴加以利用是成问题的,是由于它以妇女的从属地位这一普遍化的概念为基础,并且把对女性问题的解释限制在性别身份内,完全忽视了社会阶级和种族身份。^②

如果总是把妇女看作是整体,是男人的对立面,没有内部矛盾,不考虑妇女之间的差异,这就意味着改变这种状况只能用二元对立的方式改变,即只能给妇女权力,而不给男人权力。这就从一个霸权转向另一个霸权了。所以,必须认识到第三世界妇女存在着差异,既和西方女性存在差异,她们自身之间也存在差异。

二、西方对非西方的优越感

把被压迫的妇女们看作是纯粹同质(铁板一块)的观念,导致了“一

^{①②} Chandra Talpade Mohanty, “Under Western Eyes: Feminist Scholarship and Colonial Discourses,” in Chandra Mohanty, Ann Russo, and Lourdes Torres, eds., *Third World Women and the Politics of Feminism* (Bloomington: Indiana University Press, 1991).

般的第三世界妇女”的观念,而这个观念体现了西方的优越感。因为,“第三世界妇女”是由社会性别(在性方面受压制)和第三世界(愚昧无知、贫穷、受到传统束缚等)来界定的,在这种界定中,第三世界妇女总是被动的,缺乏主观能动性的。这些定义与西方妇女恰恰形成了对立,西方妇女受到良好教育、紧跟现代发展潮流、能够控制自己的身体和性,能够自由地为自己做决定。“一般的第三世界妇女”是依赖的,而西方妇女们则是独立自主的。

这种西方对非西方的优越感虽然也是女性主义者所要避免的(西方女性主义者发展了“姐妹关系”这个词,试图体现平等),但由于这种优越感存在于西方文化的各个角落中,因而,西方女性主义理论中也或多或少带有这样的烙印。

正像格鲁特所说,“欧洲对差异和优越的意识是通过一系列对立的定义和针锋相对的形象表达的。这些定义和形象加深了亚洲或非洲社会跟西欧比较时的负面概念,强调非欧洲社会的差异。……如果欧洲的政治生活被认为越来越受到宪法形式、公众舆论和理性辩论所制约,那么,印度王公政体或非洲酋长制就只能归纳为专横、腐败和暴恣。……欧洲在评价非欧洲的农业耕作方法、家庭结构或政治活动时,不论是明确的评价还是含糊其辞的评价,总是说非欧洲是停滞的、紊乱无效的和落后的、腐朽的,而欧洲则是干劲十足的、井井有条的、进步的、道德上可取的。简言之,非欧洲从来没有达到欧洲的标准。这种负面观点的建构,来自文化和意识形态形象的混合体(‘东方的即为专制主义的’、‘原始习惯’、‘异教信仰’)以及周详的学术成就。”^①

格鲁特进一步分析道,欧洲人对非欧洲社会的妇女情况所作的片面的和/或带有偏见的分析应该理解为权力关系的表现,而不是什么无知或偏执。欧洲人对非欧洲人、尤其是非欧洲女人的观点反映出他们

^① 乔安娜·德·格鲁特:《正确的概念和错误的概念:讨论妇女与发展问题的历史文化背景》。马元曦主编:《社会性别与发展译文集》,三联书店2000年版,第7—8页。

在物质上和文化上的统治,这不仅反映出世界体系中欧洲男人强大集团的控制,而且反映出社会性别和阶级力量相联系的格局,维护男人对女人的统治以及有产阶级和特权阶级对劳动大众阶层的统治。^①

周蕾也有类似的观点。她认为对“第三世界”的定义是在以西方为中心的评估中做出来的:第三世界的事件证明了第一世界的优越性。周蕾用白人妇女的形象来提示那种情形:暗含在殖民主义和新殖民主义中的那种仁慈的、甚至是动机善良的对第三世界的探讨。在这种探讨中,他们把第三世界及其人民当作“不开化”的、需要帮助的人来看待。像莫汉蒂一样,周蕾强调指出,用“妇女”、甚至“妇女们”这样的范畴来思考非西方妇女,就把所有的差异都简化为性别,而忽视那些界定差异的复杂关系网络。^②

我们在西方女性主义文献中,常常可以见到对第三世界女性的种种偏见,比如,认为第三世界的女性受到父权制的压迫要比西方妇女深,这就导致这样一种结论:男女平等的观念是西方的价值观念,因而,第三世界的妇女一定比西方世界的妇女受到更多的不平等,第三世界的妇女只有向西方女性学习才可能获得平等。另一个偏见是把第三世界妇女看作是纯粹的受害者,是感受压迫剥削而毫无反抗精神的,其观念实质是把妇女看作一个非历史的群体。^③

此外,周蕾还提出了西方社会把第三世界,尤其是东方国家看作“景观”的危害性。比如谈非洲妇女的割礼、伊朗妇女的面纱、中国妇女的缠足,都是从奇观的角度出发,把这些妇女看作是愚昧落后的,需要

① 乔安娜·德·格鲁特:《正确的概念和错误的概念:讨论妇女与发展问题的历史文化背景》。马元曦主编:《社会性别与发展译文集》,三联书店2000年版,第14页。

② Rey Chow, "Violence in the Other Country: China as Crisis, Spectacle, and Woman," in Chandra Mohanty, Ann Russo, and Lourdes Torres, eds., *Third World Women and the Politics of Feminism* (Bloomington: Indiana University Press, 1991), pp. 81—100.

③ 可参见苏红军:《第三世界妇女与女性主义政治》。鲍晓兰主编:《西方女性主义研究评介》,三联书店1995年版,第31—32页。

拯救的。实际上这也是西方优越感的直接表现。虽然短时间内这种优越感很难完全消除,但是意识到这一问题本身就是女性主义理论的一大进步。

周蕾提出行动的建议是^①:

(1) 女性主义必须继续面对西方女性主义和非西方妇女的不平等关系;

(2) 但是女性主义也必须认识到西化的非西方女性主义主体的声音;

(3) 西方女性主义必须寻求、开拓道路,让非西方妇女以她们自己的方式来讲述和理解她们受压迫的经验,而不是以由西方界定的、主人的话语方式来讲述和理解自己受压迫的经验;

(4) 西方女性主义需要面对它自身的历史,需要承认它的发展是由良好的物质条件、精神自由和个人的机动性来支持的;

(5) 西方女性主义必须认识到,是压制和压迫才使这些条件成为可能。

三、女性主义中的种族歧视

有色人种的女性主义者,尤其是黑人女性主义者认为种族歧视是妇女团结的一个巨大障碍。贝尔·胡克斯认为女性主义是由白人妇女定义的,主流女性主义主要关注的是白人妇女,尤其是中层白人妇女的生活问题和在社会中的地位,黑人妇女的特殊问题通常受到冷遇。而当代女性主义者所表达的姐妹关系的意识形态没有承认白人妇女对有色人种妇女的歧视、剥削和压迫,使得这两个群体无法感觉她们有着共同的利益或政治关注,同时,完全不同的文化背景也会使交流变得困难。^②

^① 详见 Rey Chow, "Violence in the Other Country: China as Crisis, Spectacle, and Woman", "Third World Woman and the Politics of Feminism", pp. 81—100.

^② [美]贝尔·胡克斯:《女权主义理论:从边缘到中心》,江苏人民出版社 2001 年版,第 59 页。

黑人女性主义者明确提出,在主流的女性主义中存在种族歧视。她们的批评归纳起来主要有三个方面:

首先,黑人女性主义者认为,白种人在社会结构中是优势群体,白种人总要从白种人的立场看他们自己,看他人,看社会;“白色种族意味着一整套文化实践,用它来推测其他文化的情况是不正确的。”^①在女性主义理论中,这种白人立场处处可见,女性主义的立场从一开始就是白种妇女的立场,“妇女”这个词实际上指的就是白种妇女,但女性主义在理论上却把这个词的结论性概念推广到所有的妇女,忽视了白人女性主义的局限性和排他性。

胡克斯在批评贝蒂·弗里丹^②时说:“她把她自己的状况和与她相似的白人妇女的状况以及所有美国妇女的处境等同起来。这样,她便把注意力从她对广大美国妇女的带有阶级、种族和性别歧视的观点上转移开了。”^③

黑人女性主义者指出,一些被认为是理所当然的问题和词汇,对黑人妇女来说却有完全不同的意义。如:繁殖、工作、父权、生育、性行为等一系列的概念和理论的普遍化,抹杀了黑人妇女的独特经验和她们的现实感受。黑人女性主义者指出,不同种族、不同阶级的妇女所遭受的苦难是不同的,关注的重点是不同的,要求也是不同的,白人妇女无法、也不能代表所有的妇女,但是妇女概念的普遍化和白人女性主义的霸权话语地位,却使得黑人妇女的声音被淹没了,黑人妇女的独特经验被抹杀了,黑人妇女的要求被忽视了。

其次,西方女性主义者的理论和文章确定了需要优先考虑的问题,并且她们期待所有妇女都优先考虑这些问题。

黑人女性主义者意识到西方世界的女权运动只是建立在一个狭窄

① 李银河:《女性权力的崛起》,第204页。

② 《女性的奥秘》的作者,美国白人女性主义者。

③ [美]贝尔·胡克斯:《女权主义理论:从边缘到中心》,江苏人民出版社2001年版,第2页。

的基础上,它主要引起了人们对与特权阶级妇女(主要是白人)有关的问题的注意。比如白人特权阶级的妇女认为“妇女解放的关键是走出家门就业”^①,而实际上黑人妇女和其他有色人种妇女以及处于下层的妇女很早就已经走出家门就业,就业并不是她们解放的象征,也不是她们的意愿,而是被生活所迫的无奈选择,是压迫她们的另一座大山。因此,简单地把妇女解放等同于走出家门就业,实际上是违背有色人种妇女和下层妇女的意愿和利益的。

美国黑人妇女和土著印第安人妇女也反对把性别压迫看作是惟一的、最重要的压迫,她们经常扪心自问,“如果性别压迫是我受歧视和压迫的根源,那么为什么我的父老兄弟们生活也这么贫困?”^②因此,胡克斯认为“她们(白人女性主义者)没有把我们视为是平等的,对我们也不平等。虽然她们希望我们提供有关黑人经历的第一手资料,但却觉得应该由她们来决定这种经历是否可信。”她呼吁“我们需要能够为以广大群众为基础的运动提供思想和策略的理论,这种理论应该用建基于对性别、种族和阶级的理解的女性主义观点来审视我们的文化。”^③

第三,胡克斯谈到了黑人的身体被性欲化的问题。黑人身体被性欲化实际上是个再现问题,具体表现了性别再现中的权力关系。性别就是再现,对黑人妇女来说,当她们的身体被再现为性欲时,她们本身就成为可以被消费的东西,而不再是具有主体性的“人”。黑人妇女不得不面对这样一些再现,她们或者被动地接受它,或者起而反抗它。反抗这种再现的一种方式就是挪用形象,然后用这种关于黑人妇女的负面的刻板印象来服务于自己的利益。胡克斯描述了黑人歌手的情形,

-
- ① 贝蒂·弗里丹的《女性的奥秘》的中心思想如果概括成一句话,就是“对家庭主妇形象说‘不’!”
 - ② 苏红军:《第三世界妇女与女性主义政治》。鲍晓兰主编:《西方女性主义研究评介》,三联书店 1995 年版,第 35 页。
 - ③ [美]贝尔·胡克斯:《女权主义理论:从边缘到中心》,第 5 页。

这些黑人女歌手自己就在培养这种形象：黑女人的性唾手可得。胡克斯通过许多例子来说明在美国文化中，表现出黑人妇女惟一被公认的主体位置就是充满性欲的女人，而实际上黑人女性在媒体上的野性形象并不能和她在现实中的形象一致。胡克斯提出的问题是：如何以及何时黑人妇女可以维护性的主动力量，而不是在种族歧视中的性力量，从而把黑人妇女从被殖民的欲望和限制中解放出来。^①

黑人妇女被性欲化的问题很少被白人女性主义者所关注和重视，白人妇女所提倡的“姐妹关系”中并不涉及到这些与白人妇女无关，但对黑人妇女却至关重要的问题。甚至在白人女性主义的某些文献中，这种种族歧视的意识形态还处处可见。因此，有色人种的女性主义者对于女性主义的批评是值得重视和注意的。

四、第三世界女性主义的意义

第三世界女性主义发出的声音虽然不大，但却直指女性主义的要害，随着第三世界女性主义的发展，一方面它改变了整个女性主义理论的走向，另一方面，它填补了女性主义的某些空白，为女性主义的发展做出了自己的尝试和贡献。

早期的女性主义著述力图追溯妇女受压迫的根源，但他们有把妇女受压迫的经历和原因作单一的理解的倾向，也就是把妇女的受压迫普遍化，似乎不管何时何地何种状况，不管是哪个国家哪个民族哪个种族哪个阶级的妇女，她们都受到相同的性别压迫，遇到相同的问题。而20世纪80年代中叶以来，第三世界妇女以自己的经历对普遍性的模式发起了挑战，促使女性主义学者发展出更复杂的理论框架来分析妇女所经历的复杂历史和现实。在这种背景下，女性主义理论的关注点

^① 详见 Bell Hooks, "Selling Hot Pussy: Representations of Black Female Sexuality in the Cultural Marketplace," *Black Looks: Race and Representation* (South End Press, 1992)。

发生了明显的变化,女性主义学者在 90 年代的共识是:社会性别并非产生于单一的、共同的、非历史的“根源”中;对社会性别的考察必须置其于具体的阶级、种族、族群、国家、文化和历史中,社会性别的变化意义是在同这一系列不同范畴的交叉及相互作用中发生的。同时,不满于把妇女一概描述为受害者的简单僵化模式,女性主义学者更多地转向寻找妇女在历史与现实中的能动作用(agency)。^①

第三世界的女性主义者通过具体的研究,从不同于西方文化的视角证明第三世界妇女的能动作用。以女性主义对中国妇女的研究为例。早期的女性主义把中国妇女,尤其是封建时期的中国妇女看作是愚昧的、落后的、不开化的。而高彦颐(Dorothy Ko)^②的《深闺之师:17 世纪中国的妇女与文化》(1995)通过对明末妇女文化的研究,力图以自己的著述改变西方社会持有的发展中国家妇女都是受害者的刻板模式,说明在西方的“我们”并不一定比在发展中国家的“她们”更解放。作者主要用 17 世纪江南地区上层妇女创作的诗文来分析她们的生活状况和当时的社会风貌。从妇女的自我表现中,作者看到的主要不是抱怨和诉苦,而是各种思想和审美的表达以及愉悦感。她提出,中国的社会性别和阶级等级制的活力有赖于这个制度中存在着的让人获得满足的生活的机会。当时出版业的发展,男女有别的行为规范,以及主流社会对“情”的崇尚等互不相关的社会力量综合起来,不期而然地形成了妇女的文学生活领地。家庭成为知识传播、文学创作和娱乐的中心。上层妇女足不出户,却通过阅读、写作及出版同外界沟通。她们的作品受到士大夫阶层的推崇,才女更是成为当地的骄傲。作者还分析了妇女诗文中对金莲的歌颂,认为 17 世纪上层妇女用缠足来作为自我表现的一种形式,由她们发展起来的缠足仪式是妇女文化的一部分。高彦

① 详见王政:《国外学者对中国妇女和社会性别研究的现状》。《山西师大学报》(社科版),1997 年 4 月,第 47—51 页。

② 作者是出生在香港的一位学者,现在美国哥伦比亚大学任教。

顾的这一论点在学术界引起很大争议,焦点主要在如何看待和表现妇女的能动作用的问题上。^①

这部著作有力地说明:中国妇女在漫长的历史中都是受害者的概念是现代入为了某种需要构造的。让一个妇女受压迫的单一模式统治了我们对妇女表现的代价是,中国妇女几个世纪里知识和思想的绵延被抹杀了,而妇女的思想史本可以成为现代妇女的一种力量源泉。这部著作有助于打破西方社会持有的单一的中国妇女形象。1984年作者开始这项研究时,许多美国人表示诧异:“在传统社会里的中国妇女竟然会阅读和写作?”作者在方法论上的创新也很有意义,她对中国现代性的考察不是从殖民主义的角度往后看,而是从“现代前”的角度观察,从而揭示“现代性”的文化演变和构成。^②

这样的研究在近年来不断涌现^③,它们改变了女性主义的面貌,改变了女性主义对发展中国家妇女的研究态度,极大地丰富了女性主义的内涵和外延,拓展了女性主义的认识论和方法论。

①② 详见王政:《国外学者对中国妇女和社会性别研究的现状》。《山西师大学报》(社科版),1997年4月,第47—51页。

③ 如海外中华妇女学会的成员们,在该领域写了许多著述。

第四章 社会性别研究的认识论和方法论

在自然科学中,由于其研究的对象不是“人”,所以性别似乎是个完全无关的因素。但即使是在以人为研究对象的社会科学和人文科学的研究中,也往往没有考虑到性别的影响。在传统社会科学和人文科学中忽视性别的研究,主要表现在三个方面:第一,社会科学家的传统研究课题忽视了对妇女群体的研究,而人文科学家也没有关注到女性群体的独特存在。第二,社会科学倾向于把社会作为单一性别(实际上是男性)构成的整体,而人文科学即使发现了女性,也没有赋予女性自己的声音。第三,不管是社会科学家还是人文科学家都很少把性别作为一个重要的影响因素加以研究。所以我们发现,在历史学中,妇女的经验被抹杀了,妇女成为“失语者”;在社会学中,女性被边缘化在家庭领域中;在政治学中,公民其实就是指男性……在其他学科,情况也是非常的相似。

20世纪70年代,随着西方女性主义在学术界的影响越来越大,学术界对于女性在某些领域的缺席和匿名这样一个普遍存在的事实的反省越来越深入。研究者们主要关注由于男性占统治地位而带来的在政治、经济领域的性别间不平等等问题。多数人认为女性主义研究主要是针对女性的研究,研究者是女性,研究目的是改善妇女的处境。^①然而,这些研究

① Stacey, J. (1988) Can there be a feminist ethnography? *Women's Studies International Forum*, 11 (1), 235—252.

也让人们意识到,在完全由男性主导的环境中承认一些女性的权利,并不能真正有效地解决女性准入或性别不平等问题,因为这些问题其实反映了更深层次且相互交织的各种制度性问题。同时,女性主义者发现,整个知识系统都是用男性文化建构的,如果不加批判地用原来的方法研究新问题,那么很难从根本上改变知识结构和知识内容,很难从根本上改变知识的性别。所以,部分女性主义者尝试在主流学术研究的目的与方法 and 女性主义研究的目的与方法之间划出一条清晰的界线,确立一种女性主义的研究方法,或者通过强调某些方法和运用方法的理念,建立不同于以往的分析方法和分析视角。而其中,社会性别就是一个重要的分析范畴和分析视角。同时由于社会性别的理念来自于女性主义,因此,在研究社会性别问题的时候,必然会遇到女性主义的认识论和方法论问题。

可以说,社会性别是女性主义发展的成果,在国际学术界,赋予人类知识体系社会性别的结果是产生了新的认知结构。

第一节 社会性别:研究分析中的一个有效范畴

一、从妇女研究到社会性别研究

女性主义一开始试图以女性主体身份去审视以往所有的学问和学科,不仅关注女性的声音、女性的经验,同时也关注到其他的无声的弱势群体。早期对女性问题的研究,经历了从“研究妇女”(study of women)到“妇女研究”(women's studies)的转变,前者依然停留在男性视角研究妇女,后者则开始从女性主义的视角对女性议题进行反思性研究。在发展过程中,部分研究者意识到,对男女两性的界定是互为参照的,所以不可能将男女两性完全分开进行研究,因此,在20世纪70年代,随着社会性别概念的出现和普及,女性主义研究者们强调的是社会性别研究(gender's studies)。

之所以用社会性别替代原来的“妇女”,首先,因为“社会性别听起来比‘妇女’更加中立、客观一些”,也就是说,具有更强的学术性;其次,

与妇女相关的信息与男子也相关,用社会性别概念研究妇女也意味着研究男人;第三,“社会性别”用于表示性别之间的社会关系,用这种提法旨在说明男人和妇女主体身份特有的社会起源,它是一个强加于具有生物性别特征的身体之上的社会范畴。^①

社会性别研究是在妇女研究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它不但包括对女性的研究,也包括对男性的研究;它不是完全以妇女为主体和目标的研究,而是由两性共同参与的研究。其目的在于强调对社会性别关系的分析,^②因为性别关系本身就是一种权力分配的模式。

话语系统的转换标志着社会权力关系的变化。^③这种改变并非自然而然发生的。投身于女权运动的学者们在社会上向男女不平等的现实挑战的同时,开始质疑在男权文化中产生的知识体系。他们审视的眼光不仅看到了妇女在知识体系中的缺失和贬抑,还看到了知识生产中的社会性别权力关系,看到了社会性别作为人类社会中一个基本的组织原则是以往学界研究所忽略的,看到了由这种忽略导致的人们作为常识接受的许多理论的偏颇和谬误,看到了这些偏颇和谬误在巩固妇女从属和边缘地位中的巨大作用。“作为思想和文化运动的实践,女性主义学者在各个学术领域中开始了认真细致的清理,把社会性别的棱镜引进历史、文学、人类学、心理学、社会学、教育学等一系列学术领域,对西方人文社会领域产生了意义深远的影响。”^④社会性别成为一个和阶级、种族相类似的分析范畴。

二、主体性和他者化

社会性别作为一种分析范畴的另一个大的贡献,就是可以有效地

-
- ① 琼·W·斯科特:《社会性别:历史分析中一个有效范畴》。
 - ② 林秉任主编:《社会性别的多角度透视》,羊城晚报出版社2003年版,第17页。
 - ③ 同上书,第13页。
 - ④ 王政:《浅议社会性别学在中国的发展》。杜芳琴、王向贤主编:《妇女与社会性别研究在中国(1987—2003)》,天津人民出版社2003年版。

纠正女性在传统世界中被他者化的歧视。

在论述主体性和他者化之前,需要先了解西方哲学的传统。西方传统基本观念强调个人主体的自主性,认为每个主体的存在和其他主体都是不同的,独立的,有着自己的思想、理念、信仰。在西方的理念中个人是世界的中心,世界是由个人来塑造形成的。因为我们的所思所为都是在我们自己的控制之下,所以西方哲学非常关注个人是如何在世界上存在的,特别关注个人是如何了解和得到知识的。而支撑这一整套理论的核心就是“主体性”。

黑格尔把“主体性”一词的内涵界定得非常广泛,含有主观能动性、自由、独立自主、自我、自我意识、个人的特殊性、发挥个人的聪明才智、以个人的自由意志和才能为根据等含义。反之,由他人统治和支配,听命于神谕、迷信和命运,受制于自然,没有自觉性,只讲共性(普遍性)不讲个性(特殊性),以人的出身、血统为根据等,都是缺乏“主体性”的表现,是“主体性”的对立面——“客体性”。马克思对主体性也有较多的论述,马克思一方面从人类的角度确定了人始终是主体,主体是人;另一方面又指出,对于现实的个人来说,人和主体并不是完全等同的,并非每一个人都是现实的主体。主客体关系的建立、主体地位的确定既取决于客体的性质,也取决于人的本质力量。如果把人物化就可以把人变成客体。只有当人具有主体意识、主体能力并现实地作用于客体的时候,他才可能成为活动主体,具有主体性。

表面上看来,对于主体性的论述是不分性别的,但是,女性主义的研究发现,在西方传统中的主体性完全是男性的,而女性则或者被客体化,或者被他者化。正如前文已经提到过,西蒙娜·德·波伏娃在《第二性》中谈到,在人类社会的历史和文化长河中,男人是作为绝对的主体(the subject)存在的,人就是指男人;而女人是作为男人的对立面和附属体存在,是男人的客体和“他者”(the Other)。这里的“他者”是指女人相对于男人所处的边缘化的、陌生人的特殊处境和地位,而这种处境和地位是低于男性的。波伏娃推测女人作为他者身份和她的根本的

异化,部分地源自她的肉体——尤其是她的生育功能——部分地源自史前的劳动分工:生育和抚养幼儿。她把女性的身体看作是内在的异化,因为它消耗了女人大量的精力,削弱了女人参与自为创造性活动的潜能。怀孕、分娩和月经消耗了她们的劳动能力,把她们禁锢在她们的肉体 and 内在性之中。而男性则不会被这类固有的生理功能所束缚。把女性客体化意味着女性被视为物,视为客体对象,女性的主体能动性被贬低、忽视,甚至被讽刺,女性被边缘化了。

针对这一现实,女性主义在批判西方传统的过程中,出现了三种趋向:第一种是强调女性作为“他者”的经验 and 价值;第二种是证明 and 寻回女性的主体性;第三种受到后现代理论的影响,解构了主体性概念本身。其中强调女性作为他者的经验的理论出现较早,一开始的目的是强调女性的独特性和其自身的价值,对女性的重要性进行明确的阐述。随着对西方文化整体批判的深入,女性主义者开始意识到女性主体性的回归将会更有力地颠覆父权文化,恢复女性应有的地位 and 价值。女性主义者在这一方面做了许多的研究,使得主体性的概念从男性的“人”变为考虑到性别因素的“人”。而后现代主义的作用就是动摇我们关于自我意识的确定性,它提出意义是多元的、不稳定的。后现代主义表明主体本身是被建构的,它挑战了个人主体是自主的、自足的这样的概念。

对于主体性的思考 and 对他者化的纠正启发我们认识到身份本身是被建构的,而不是天生的。这对于思考哲学层面的性别问题具有重大的意义。

三、社会性别:历史分析的一个有效范畴

琼·W·斯科特在《社会性别:历史分析中一个有效范畴》^①一文中指出,社会性别概念在历史分析中是有效的。斯科特认为,在历史学中,仅仅指出妇女参与了过去的事件,仅仅表明妇女的历史需要从不同

^① 见李银河主编:《妇女:最漫长的革命》,三联书店 1997 年版,第 151—175 页。

于男人的历史或不同于“普遍”的历史来理解和研究,是不够的。性别作为一个分析范畴可以用于两个重要方面,从而为女性主义的妇女历史建立反抗的理论:

(1) 用于分析男性和女性过去经验的关系,社会性别如何在人类的关系中起作用。

(2) 可以用来分析过去的历史和当前的历史的关联,即社会性别将意义赋予历史知识的组织和理解。

但是斯科特认为关于社会性别的理论概括,有很多停留在传统界限之内,并没有超越传统的社会科学网络。传统的社会科学寻求的是具有普遍性的因果关系的解释,然后把这种解释普遍化为简单化的、很不可靠的理论。这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首先是,用社会性别描述一个新的研究领域。虽然社会性别一词表明两性之间的关系,但是它并没有表明这种关系的构造原理、发挥作用的过程及其变化的过程,因此“社会性别”的描述性用法缺乏改变历史范式的力量。

其次,用普遍化的因果关系概括来解释社会性别。斯科特具体论述了三种理论取向。第一种是对父权制起源的解释,它没有解释社会性别的不平等和其他不平等之间的关系;同时,这种解释把社会性别看作是生物性差异发展而来的,它假设人类具有不变的超越历史的社会性别,社会性别和历史没有关系,从而把社会性别本身的历史性去掉了。第二种在马克思主义女性主义的讨论中,生产、经济是占第一位的,社会性别关系的模式被忽视了。社会性别本身不具有自己独立的分析地位。第三种是精神分析女性主义的两个流派:讨论客体关系的英美流派将社会性别身份的发展看作是儿童接触父母的实际经验的结果。但问题在于,对儿童经验的说明不能解释社会再现性别的方式,它忽视了具体化的社会文化环境。而法国流派把社会性别身份理解为儿童如何接受社会性别的象征系统。它的局限在于:把关注点一方面集中在女性、女性独立的事实上,另一方面集中在男性和女性的对抗性上,把男性和女性的范畴都普遍化了,排斥了历史的特殊性和可变性。

正是因为社会性别分析存在问题,斯科特重新定义了社会性别,而定义的核心在于两大命题之间必要的联系:社会性别是组成以性别差异为基础的社会关系的成分;社会性别是区分权力关系的基本方式。社会关系组织的变化总是与权力关系的变化同步进行,但变化的方向不尽相同。社会性别作为社会关系的一个成分,具有四个相关因素:第一,文化象征的多种表现,也就是说社会性别观念是通过一定的象征符号体现出来的。例如在西方基督教传统中,夏娃和玛丽亚就是妇女的象征;在中国文化中,孟姜女是贞女的代表。第二,规范化概念,这些概念解释了象征的含义,限定了比喻的各种可能性。比如我们的文化中女性经常是和母亲的身份紧密联系在一起。这些概念大多反映在宗教、教育、法律、科学和政治教义中,它们以固定的两极对立的形式出现,按部就班地描绘男性与女性、男性气质与女性气质的含义。事实上,这些概念排斥了任何其他解释的可能性。第三,在国家制度中,在社会组织机构中,在劳动力市场中,社会性别也在不断的运作和表现之中。第四,是主体身份的自我认同,也就是说,制度层面的理念被个人内化为个人的认同。斯科特指出,权力关系也在这四个层面中不断的作用,这种权力概念与那种连贯一致的、政治权力的观念不同,很多时候它指的是不平等的、分散的、细小的权力。

斯科特提出的“社会性别是历史分析的一种有效范畴”的理念不仅对历史分析有用,他提出的很多理念对于我们分析其他社会的、政治的、经济的、文化的问题等都很有意义。当我们把社会性别作为一种分析范畴时,应该注意,我们不是寻求单一的起源,而是代之以关注相互联系的过程;既考虑个人主体,也考察社会组织,明确地指出它们之间的相互关系,看它们如何相互定义;我们不要那种连贯一致的、以社会权力为中心的观念,而是用分散的、一组组的不平等关系来替代一致的、以社会权力为中心的观念。

当我们把社会性别理解为表示权力关系的重要方式时,社会性别概念就扩展为构成人们的理解、构成权力分配的具体和象征性的组

织,权力包括获得物质或象征资源的途径、或者控制物质或象征资源的方式。为了促进变革,要把男性和女性的对立作为问题来考虑,而不是作为已有答案的现象来接受,也就是说,首先要质疑在性别之间的权力对立是否是我们“幻象”的结果;作为问题,社会性别需要根据社会文化的历史背景重新定义,它作为关系需要经常不断地重新建构。

在目前的学术界,社会性别作为一种分析范畴,已不再局限在历史学中,它对所有的社会科学和人文科学都产生了影响,甚至对自然科学也产生了影响,它是一个非常有效的分析范畴。

第二节 女性主义的认识论

一、女性主义认识论的提出

认识论,或称知识论,是哲学的一个分支,所关心的是知识的本质与范围,知识的设定与基础,以及对知识普遍可靠性的要求。也就是说,认识论实际上是对知识能否产生的怀疑或者确定。认识论并不关心某种特定的真理的具体内容,它关心的是我们所宣称的关于真理的知识正当性是否可以证明,或者知识在根本上是否可能。

在通俗的定义中,认识论被认为是提出问题:人类究竟是否有可能认识任何事物。不同的范式对这一问题的认识是不同的。比如实证主义声称可以对世界进行客观描述;后实证主义认为只能对世界进行部分客观的描述,因为所有的方法都是有缺陷的;结构主义称任何体系都是由一套隐含在语言中相对立的类别组成的;后结构主义认为语言是一种不稳定的指代系统,因而它从来都不可能捕捉到一个行动、文本或意图的全部意义……女性主义的认识论很难简单地概括,它既包括对某些范式的否定、争论,也包括对某些范式的肯定和运用,不同的女性主义的选择是有差别的。

早期的女性主义者并不太关心这个问题,他们关心的是新的知识的生产。然而由妇女创造出来的知识常常被认为是不客观的,不被当

作知识来考虑；女性主义者的研究也被批评不够客观，因此他们的结论很难获得“知识”的肯定。哈丁曾把社会科学和自然科学里男性中心的概念框架作为讨论的出发点，发现妇女对她们自己的处境或任何人的处境的描述从来都没有任何权威性，她们也无权建议如何改变这样的处境。被认为是普遍的知识的那些东西从来不是从对妇女生活的提问产生出来的，而常常是基于男人的生活并加以概括出来的。^①不考虑妇女创造的知识和否定女性主义的研究结论，引起了女性主义者对全部的观察和证据的本质提出了一系列问题：难道只有处于主导地位的种族和阶级的男人才能成为合法知识的主体吗？研究者对于其研究对象必须是漠不关心的、无动于衷的、在社会上隐形的吗？所谓的知识一定是有普遍效应的吗？……在提出这些问题后，女性主义开始批判男性中心认识论，其批判矛头指向客观性、理性、伦理的中立性以及价值中立的神话。

西方思想界一向认为理性高于感性，客观高于主观，精神高于肉体，女性主义者对此提出了挑战。他们认为所谓理性和客观性的认知主体是以男性为中心的，所以并不是真正客观的。在现实中，纯粹的客观性是不可能的，根本就不存在真正的客观性，所有声称客观的观察、研究等实际上都是非客观的，总是有某些主观在其中的，只是研究者自己没有意识到罢了。女性主义为非理性和主观性正名，认为它们是现实存在的真正状态，并且非理性和主观性有其存在的价值。他们认为人的偏见与预期会影响到观察的结果，他们引用一个研究的结果来说明这一观点，在这项研究里，观察者被要求数扁形虫蠕动的次数。研究者让一半观察者预期有大量的蠕动，让另一半观察者预期有很少的蠕动，结果前者比后者报告蠕动的次数多一倍。这一研究结果被解释为你预期什么就会观察到什么。^②

^① Sandra Harding, "What is Feminist Epistemology?" in *Whose Science? Whose Knowledge? Thinking from Women's Lives* (Ithaca, NY: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1991) pp. 105-137.

^② 海德：《妇女心理学》，广东高等教育出版社1987年版，第13页。

通过各种手段、方法和论据,女性主义认识论批判了客观主义认识论的五大前提:第一,方法、程序和技术被当作价值中立的工具;第二,知识是有范围、分领域的;第三,存在着判断某种知识的有效性和真实性的标准;第四,知识是可以跨越时间和空间的永恒真理;第五,尽管知识是由个人获得的,但它却不是独特的和个人的,而是具有普遍性的。^①这五个前提在女性主义者看来都是不成立的,女性主义者提出了自己的认识论。

二、女性主义经验论、立场论、后现代主义

不同的女性主义者,不同的女性主义流派对于知识来源和确定性的态度是不同的,他们的认识论也是不同的。桑德拉·哈丁讨论了女性主义产生新的知识理论的三种方式:女性主义的经验论、女性主义的立场论、女性主义的后现代主义^②。由于后现代主义从本质上解构和否定几乎所有的知识的确定性,因此,女性主义的后现代主义也认为很难捕捉到所谓的确切的“知识”。桑德拉·哈丁在《什么是女性主义认识论?》一文中主要分析了经验论和立场论。

女性主义经验主义者认为真正的知识是可以获得的,但是原来的知识因为男性中心主义的偏见而被扭曲了。他们认为社会性别歧视和以男性为中心的偏见是可以铲除的,铲除的方式是要更严格地遵守现存科学的方法和规范,只有那些做得不好的研究才会有性别的偏见,在研究中才会有社会性别歧视的问题。所以女性主义经验主义者不是反对科学方法,而是强调严格、精确地运用科学的方法来克服偏见。哈丁认为:关于客观性和真理/谬误的论述是古老而有力量的。对女性主义经验主义而言,能够进入并使用这些得到广泛尊重的语言与概念图式,

① 李银河:《女性权力的崛起》,第304页。

② Sandra Harding, "What is Feminist Epistemology?" in *Whose Science? Whose Knowledge? Thinking from Women's Lives* (Ithaca, NY: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1991) pp. 105—137.

是一种巨大的力量。作为一种辩护策略,在纯粹的描述意义上,女性主义经验论应当得到“保守的”标签:它保存、保护、保全了对具有智能及政治力量的科学质询的理解。它使女性主义研究的结果能够进入传统的知识结构。^①

所以,这种认识论并非是明显地或公开地反对传统方法论的女性主义认识论,相反,它依赖研究者,依赖他们通过严格地采用科学方法去克服性别偏见。

而女性主义立场论认为,并不是方法的问题而是知识来源的问题是女性主义产生新知识的渠道。正如哈丁所说:“在一个以社会性别为分层标准的社会中,女性境遇与众不同的特征被新的女性主义当作研究的资源。正是这些传统的研究者没有利用的、与众不同的资源,使得女性主义能够比传统的研究作出以经验为主的更精确的描述,提出理论上更为丰富的解释。这样,立场理论家就提出了一种有别于女性主义经验论的解释。”^②这里应该注意的是,女性主义的立场理论并不是说生物学上的性的差异为女性主义的分析提供了有利的手段,不是强调生物学上的性差异,而是强调社会性别的经验。

女性主义立场理论家提出,知识是处于社会生活中的。他们断言,人类活动或物质生活不仅促成了人类的理解,而且也对人类的理解形成限制:我们的所作所为形成并且约束我们所能了解的东西。女性主义立场论批判了把客观性看作是科学研究中的一种价值的理念,认为没有理由认定客观性就是价值中立。研究可以是富有价值观念的,价值观也影响它的研究结果,只要认识到这一点,就可以避免完全的偏差和无知。

女性主义的立场论聚焦于性别差异、男人和女人处境的差异,把这

^{①②} Sandra Harding, “What is Feminist Epistemology?” in *Whose Science? Whose Knowledge? Thinking from Women's Lives* (Ithaca, NY: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1991) pp. 105—137.

些差异看作是性的研究资源,这些资源主要包括以下8个方面^①:

(1) 妇女过着与男人不同的生活,但这种差异经常被错误地贬低和忽视,并没有归入到知识系统中去。在有着社会性别分层的社会里,人类的生活不是同质无差异的。采用妇女的生活作为批评主导的知识论断的基础,这会使得由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提供的知识中的偏袒和歪曲被削弱。

(2) 妇女对社会秩序来说是有价值的“陌生人”。妇女对于我们社会里的统治体制来说是局外人,她们既被社会秩序也被知识生产的设计和导向排除在外。如果重视妇女的局外人身份,通过“陌生人”把远与近、关注与冷静的结合带入研究,这对最大限度地达到客观性是非常重要的。

(3) 妇女所受压迫使得女性更愿意从受压迫人民生活的角度来思考,这可以揭示出那些离开这一角度就难以看到的社会秩序的各个方面。

(4) 妇女的角度出自“性别之战”的另一面。通过妇女所进行的反对压迫者的斗争,为被压迫者服务的知识可以逐渐形成。这是因为妇女已经进行了反对男性压迫的斗争,从她们的生活出发的研究可以提供有关社会现实的更清楚、更完善的景象,它会比仅仅从斗争中男人这一面的角度所得到的情景更清楚也更完善。

(5) 妇女的审视来自日常生活。从妇女生活日常性的角度出发,可以看到传统的假定——关于社会不公平与个人不公平之间的对立、关于抵抗与协作之间的对立,还有关于社会变化仅仅通过争取政治权力的运动才会发生的假定——限制我们对妇女的生活和历史的理解能力。

(6) 妇女的观点来自在意识形态的二元论(自然对文化)中的居间调停。从妇女在性别化的劳动分工中的活动开始我们的研究,能够使

^① Sandra Harding, "What is Feminist Epistemology?" in *Whose Science? Whose Knowledge? Thinking from Women's Lives* (Ithaca, NY: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1991) pp. 105—137.

我们理解如何以及为什么社会和文化现象采取了我们所看到的形式。

(7) 妇女是“局中的局外人”。仅仅置身事外是不够的,因为仅仅从人类活动的这种分工的一边来看,这个工作和“统治工作”之间的关系是不清楚的。只有从两边来考察,才可看到关系的可能性,即看到在占统治地位的活动和信仰以及从那“外部”产生出来的行动和信仰之间的关系。

(8) 这在历史上是合适的时间。仅仅是在男女的处境有了各种新近的变化时,性/社会性别制度才作为可能的知识对象出现了;这些变化包括经济变动、性解放、更多的妇女进入高等教育机构、20世纪60年代的民权斗争等。

不管赞同女性主义立场论与否,它提出的两性差异的8个方面,对于我们思考新知识的产生基础是非常有启发意义的,也正因如此,女性主义立场论被许多学者所肯定。

哈丁认为女性主义经验论是有益的,因为它强调了传统的研究方法和女性主义调查研究的连续性。而女性主义的立场理论侧重于社会构成和信仰模式的连贯性,这可以被广大的学者所理解和接受。同时,哈丁指出,女性主义经验论与女性主义立场论是从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中涌现出来的两种主要的女性主义认识论。女性主义后现代主义则在反对重视科学理性的科学和哲学中发展出来,它更具颠覆性。^①

三、非西方女性主义学者的认识论

哈丁的文章主要介绍的是以英美为代表的西方女性主义的认识论,而非西方女性主义者——娜若嫣——对女性主义认识论的描述与哈丁的有所不同。娜若嫣把女性主义认识论作为这样一种实践来强调,它承认妇女对人类活动的贡献,并对此作出说明。女性主义认识论所做的事情是转换观点,它让我们看到新的图画;它使妇女在科学和知

^① 关于后现代性可以参考第一章有关后现代女性主义的相关内容。

识实践中的参与得以加强；它改变研究实践和研究实践被理解的方式。^①娜若嫣在女性主义认识论的发展和运用过程中，也提出了自己的担心和忧虑，探讨了在具体认识和运用女性主义理论和认识论的价值时，由于脱离具体语境、脱离实际而可能产生的一些危险。她试图审慎地避免那些以并非前后一致的、不切实际的方式构建女性主义理论和认识论的不良倾向。这些倾向有可能把女性主义的重要见解和主张转变为女性主义认识论的抽象教条。^②

娜若嫣认为非西方的女性主义者必须面对和西方女性主义者不同的语境，他们的政治、历史都和西方的政治、历史不同，他们必须面对更为复杂和多样的冲突。她从四个方面对西方女性主义进行了反思。

首先，娜若嫣认为西方女性主义认识论对非西方女性主义者提出了一个政治难题，而这个政治难题对西方女性主义者来说是不存在的。非西方女性主义者必须在强有力的传统内思考和行动，传统系统地压迫妇女，但是传统也包含一种话语，它高度评价妇女在文化中的位置（例如高度评价妻子、母亲）。女性主义认识论高扬妇女经验的价值，这可以被归之于传统的话语，可以被看作是肯定妇女在传统文化中的位置。而作为非西方的女性主义者更需要强调妇女经验的负面意义，而不是正面的价值。但是，一方面，模仿西方女性主义者的批评话语很容易被非西方的政治环境所压迫，反而成为政治体制坚持传统的理由；另一方面，非西方的女性主义者担心强调非西方妇女被压迫的经验和西方女性主义宣扬妇女经验的价值形成鲜明的对比，从而会强调西方的偏见，强化了西方文化的优越性。

其次，西方女性主义把实证主义当作攻击的目标，而娜若嫣认为，实证主义的确存在问题，但非实证主义的框架不一定就更好，在某些方

^{①②} Uma Narayan, "The Project of Feminist Epistemology: Perspectives from a Non-western Feminist," in *Gender/Body/Knowledge/Feminist Reconstructions of Being and Knowing*, ed. Alison M. Jaggar and Susan R. Bordo (New Brunswick: Rutgers University Press, 1989), pp. 256—269.

面,对非实证主义的批判也是重要的,甚至是更重要的。娜若嫣说道:“女性主义认识论挑出实证主义作为主要的攻击靶子,但是非实证主义的框架结构未必就好多少。非西方女性主义者认为是压迫性的传统框架,它就并不是实证主义的。西方女性主义者把事实和价值的分离看作一个问题,他们聚焦于这个问题;但这样也许会忽视了与负载价值的制度相联系的其他问题。我们必须与那些渗透了我们所反对的价值的框架结构做斗争。”^①

因此,女性主义者不应该因为它是非实证主义的,就轻率地认定自己必定与这种观点具有很多的共同点。非西方女性主义者更应该对这种错误保持警惕,因为他们所面对的很多问题是从非实证主义的文化背景中产生出来的。

再次,娜若嫣提出了“认识论特权的政治运用”的双面作用。一方面,女性主义立场论指出受压迫群体的成员更有可能对他们的处境产生批判性的视角,而这样的观点可以改变知识实践。但其潜在的含义就会认为不在相同处境的人很难去获得这种知识,接受这种知识。这样的理念对于改变现实的社会体制是有负面作用的。如果西方女性主义者把自己的经验普遍适用到所有的妇女群体,那么他们也复制了西方对非西方妇女的统治。同时,如果排斥非压迫群体对压迫现实和知识的理解和接受,那么,社会变革发生的可能性就很小。所以,娜若嫣指出了非西方女性主义者的双重立场:他们需要批评统治,他们也需要接受那些并不与他们同受压迫的群体的关注和支持。另一方面,娜若嫣又指出,那些显示出同情心的局外人通常既难以完全理解每个受压迫者对生活情感的复杂性,亦不能把对一种情况的正确领会和理解运用到对另一种形势的观察中去。虽然,这种理解会有很好的效果和巨

^① Uma Narayan, “The Project of Feminist Epistemology: Perspectives from a Non-western Feminist,” in *Gender/Body/Knowledge/Feminist Reconstructions of Being and Knowing*, ed. Alison M. Jaggar and Susan R. Bordo (New Brunswick: Rutgers University Press, 1989), pp. 256—269.

大的利益,却很可能是不完全的、有局限的,所以,认为主流群体的成员是能够平等的、以他们的才干来完全理解被压迫者的观点是不切实际的。这也为女性需要发出自己的声音提供了支持。

最后,娜若嫣提出了“双重洞察的负面”的观点。女性主义把妇女看作局外人,即妇女处于权力体系之外,所以妇女的观点和男人不同,在认识上有有利的条件,既了解传统知识,又了解压迫知识,具有双重的洞察能力。而娜若嫣看到了妇女作为局外人的不利性。妇女居于两种不相容的认识框架中,这两种框架对社会的认识是不一致的,仅仅接触到两种矛盾的语境并不能保证能拥有一个批判性的角度,也许产生的是生活的二分化。娜若嫣强调了具体的社会历史环境的重要性,也就是说关于知识、思考等说法、立场、理论都必须放回到具体的历史脉络中来理解。她提出:遭受压迫使人具有“认识的优越性”这一观点,不应使我们迷失了方向,把压迫理想化和神奇化,而忽视了自己在肉体 and 心灵上遭受到的双重迫害。

娜若嫣的批评是非常深刻的,她清醒地认识到女性主义认识论虽然赋予了女性主义者在知识产生中的优越性,但同时,这种优越性对非西方的女性主义者而言也许是个负担和悬崖。对同一事物的多方面反思对于我们更好地理解女性主义的认识论是非常有益的。

第三节 女性主义的方法论

许多女性主义者认同这样一个关于女性主义研究的定义,那就是:对女性的研究;由女性来做的研究;为女性而做的研究。当然,也有一些人认为,男人也可以成为女性主义者,也可以拥有女权视角。具体到如何进行女性主义的研究,就涉及到了方法论的问题。

上文已经提到了所谓认识论是指人们是否可以认识世界、获得“知识”,而方法论是指如何才能认识或者部分地认识世界,指获得某些知识的途径和工具。

在方法论领域存在定量和质性^①两种大的研究方法的分野,虽然它们有时候有重合的地方,但是两者间从认识论角度而言有本质的不同:定量研究倾向于认为世界是可以被认知的,客观的知识是可以获得的,而获取的手段也必须是中立的、客观的、具有普遍性意义的,所以,数据成为定量研究最好的证据。而相对来说,质性研究则否定知识的这种确定性,尤其否定普遍性的意义,强调个体经验的价值。女性主义方法论的提出是基于对定量研究的批评之上的,但在随后的发展中,也有许多女性主义者认为定量研究亦有其可取之处,但是需要修正其部分的概念。

一、对定量研究的批评

西方科学长期以来一直很看重定量分析,如物理学和数学这样的学科因为可以量化分析,所以被认为是精确的、客观的,是“硬科学”。而社会科学常常因为不能每一个方面都进行量化分析而被看成是“软科学”。但即使在社会学这样的“软科学”领域中,定量分析也一直是被认可的权威分析方法,直到今天它依然是主流的方法。在社会学领域中,定量研究方法主要指问卷调查、实验法、统计法等可以通过量化获得数据来说明问题的方法。质性研究的历史并不比定量研究短,但却一直处于弱势地位。这种情况在女性主义者中,却呈现了相反的面貌。

在过去的十年里,女性主义研究团体开展了一场对话,焦点是在社会研究中应该利用定量的还是质性的方法。这场辩论很大一部分关注的是定量的研究技术——包括把个体的经验归纳到研究者预先设定好的分类框架之中——扭曲了妇女的经验,压抑了妇女的声音。质性方法的拥护者认为,个体妇女的思想、感情和行为方式必须用这些妇女自

^① 质性也被翻译为定性,在英文中是同一个单词: qualitative。由于女性主义的翻译更多地倾向于用质性来表明与非女性主义的定性之间的区别,所以这里也用质性一词。

己的话语来表达、探究。而定量方法的捍卫者却担心质性的方法常常不具备抵制研究者偏见的机制,并且放弃传统方法论可能付出政治上和学术上的代价。另外,一些人还指出,虽然定量的方法可以并且已经用来扭曲妇女的经验,但却不是必然的。虽然女性主义拥护者在这场辩论中大都赞成质性的方法,但他们也表达了关于应用定量研究的种种观点,其趋势是从大规模地谴责定量的方法,到综合运用质性的和定量的方法来提高研究水平。^①

尽管有多种的观点,但是在女性主义者内部还是以批评定量研究为主,主要批评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批评定量研究的普遍性“证据”的方法论。定量研究往往倾向于用算术的方法,以“多”的数量来证明“全部”,用多个例子来表明一种单独的意义。但这样得出的普遍性结论事实上并不能准确地描述现状,并且这种普遍性对个体经验而言也许是没有意义的。更为严重的是,在尚没有批判性反思的前提下就把一些证据看作是普遍有效的,使得在很多时候,这个“普遍性”成了主流势力,并成为排斥、压抑少数、弱势群体和边缘群体的意见的手段。同时,调查法,尤其是问卷调查容易得出有瑕疵的刻板化结果。

第二,女性主义对社会科学和人文科学是否必须和自然科学一样需要标准模式提出了质疑。每一种定量研究的方法往往有一整套完整的程序和步骤,有其自身运作的系统,能提供一个标准的模式。而女性主义认为这样的一套标准模式在用于对人的研究时——由于每个个体都是不同的,每个群体都有自己的独特性,每个现象都有特殊性——会扭曲显示,把不同形状的物体塞入同一个框架,结果是削足适履。

第三,定量研究往往把自己的结论标榜为客观的、价值中立的、有代表性的。而女性主义认为并不存在这样一种能完全客观的知

① Toby Epstein Jayaratne And Abigail J. Stewart: Quantitative and qualitative methods in the social sciences; Current feminist issues and practical strategies (1991).

识,也很难做到价值中立,因为研究者本身的价值观念会不自觉地影响到研究者看待事物的眼光。此外,所谓的代表性问题也是女性主义所不认可的,女性主义认为没有谁能代表其他的人,每个人都有自己的主体性。

第四,定量研究中常用的演绎法存在着局限。受到原来知识框架的束缚,研究者无法超越假设,从而使得非主流和新产生的知识无法进入到原有的知识系统中去。

第五,女性主义者批评定量研究方法常常使得研究者在使用如生育、性、劳动分工、家庭、婚姻、家务、父权制等概念时脱离具体的历史背景和地方文化的特殊性^①,把这些概念作为普遍性的概念使用。

第六,女性主义者质疑统计方法的运用,比如样本中性别不均衡,女性的代表性不足却推广到一般群体;女性主义者质疑“为什么”收集了某些方面的数据,而其他的数据却没有去收集等等。女性主义认为在父权文化的体系中,研究者往往忽视女性,或者带着性别偏见去收集和分析数据,从而得出不符合现实但却符合父权利益的结论。

而对于非数据化的定量研究,如实验研究,女性主义者注意到,实验研究存在以下问题:(1)实验设计背后的理念是实证主义,认为任何事物都有一个因果关系在后面,这依然是19世纪“理性”学术的延续。(2)实验往往脱离了被研究者的背景,而那个背景也许是非常重要的,有的时候背景决定了结论。(3)主持实验者往往认为通过试验获得了一个“真理”,但是并不考虑这个“真理”如何形成。而女性主义考虑背后的因素,并且认为获得的知识应该要和被研究者分享。(4)实验法经常混淆了方法论和方法间的区别。(5)标准化的写作模式导致了第一人称写法的压制。所以女性主义者比较排斥实验法,因为它是把人

^① Chandra Talpade Mohanty, “Under Western Eyes: Feminist Scholarship and Colonial Discourses,” in Chandra Mohanty, Ann Russo, and Lourdes Torres, eds., *Third World Women and the Politics of Feminism* (Bloomington: Indiana University Press, 1991).

当作物,缺乏伦理的考虑。

虽然,女性主义对定量研究提出了种种批评,但是,更多的实用主义女性主义学者认为不应先去讨论两种研究方法(质性的和定量的),而是先要决定你的问题是什么,根据问题决定方法。他们并不反对定量的方法,认为,第一,女性主义者也能通过定量数据反驳社会科学中影响较大且存在性别偏差的研究结果;第二,女性主义者对原先数据的二次分析能挑战先前的解释;第三,有时候,女性主义的研究如果用定量研究来说明的话,效果更好,更能被主流所接受。不过,需要注意的是,女性主义研究者在用定量研究方法的时候,需要考虑坚持女性主义的立场,考虑研究者的背景和访谈对被访者的影响等问题。

在实践中,女性主义者对于传统的研究方法进行了修正。首先也是最重要的一个方面,就是打破研究者和被研究者之间的等级,建构两者之间的平等。比如,在访谈中,原来研究者是单方面的询问问题,现在的女性主义者也开始自我披露,把自己的故事表露给被访者;传统做法会付钱给被访者,女性主义者则认为钱也会造成某种意义上的压迫,因此,现在更多用礼物,或者用互相交流来体现平等。其次,女性主义研究者已经创造了生产知识的重要的新方式,比如结合定量研究和质性研究的长处,用带有问卷调查的访谈等方法来更有效地获得知识、产生知识。再次,他们关注妇女的声音、社会位置等,在作定量研究,比如设计问卷的时候保持敏感性,注意研究者和参与者之间的权力关系,并注意不断的自我反思。

近十年来,由于女性主义的干预,使得定量研究尤其是问卷调查也注意到研究者的立场、问法、平等等问题,所以,即使是非女性主义者,在用定量研究时,也会考虑到一些数据以外的东西,这是女性主义对方法论的贡献。

二、质性研究方法

“质性”一词意味着强调过程和意义,就数量、总量、强度或频率这

些方面而言,它没有严格的检验或测量(如果有测量的话)。质性研究看重的是现实的社会建构本质,研究者和研究对象之间亲密的关系,以及对调查施加影响的背景约束。这样的研究强调的是调查本身无法脱离价值观的一面。其寻求的答案是有关社会经验是如何被创造并赋予意义的问题。

对不同的研究者,在不同的阶段,质性研究蕴涵着不同的意义。不过,权威的定义是这样描述的:质性研究是多种方法的集合,涉及一种针对所研究题材开展的解释性的自然主义研究方法。这意味着研究者们在自然环境下做研究,试图了解或解释人们赋予现象的意义。随着女性主义更多地提倡用质性的方法进行研究,因此,再定义质性研究时应有一种新的意识,其核心是“质疑任何拥有特权地位的话语以及任何广泛而普遍地声称为权威知识的方法或理论”^①。

质性研究涉及有计划地使用和收集各种经验资料的方法——个案研究、个人经验、自省、生活史、访谈、观察、历史、互动的和可视的文本——叙述着个体生活中的日常状况和具体问题,以及个体生活的意义。相应地,质性研究广泛使用各种相互关联的方法,总是希望能为所研究的题材找到一个更合适的研究方法。但是质性研究作为一套解释性的策略,没有赋予某一种方法论的凌驾于其他任何一种方法论之上的特权,也没有一套显然完全是属于质性研究的方法。质性研究者们使用符号语言学、叙述、目录、话语、档案和音素分析,甚至统计学。他们也借助并利用常人方法学、现象学、诠释学、扎根理论、解构主义、人种学、访谈、心理分析、文化研究、调查研究,以及参与式观察等手段、方法和技术。^②所以,质性研究被看成是一种有自己的特殊术语、概念和假设的研究领域或探究方法,质的研究本质上包含多种方法,而且采用

①② Denzin, N. & Lincoln, Y. (1994). *Handbook of Qualitative Research*. Thousand Oaks, CA: Sage Publications. Introduction: “Entering the field of qualitative research.”

多种方法——三角互证^①——从而反映了想更好地了解所研究事物的基本意愿,并且几乎所有的质性研究都是解释性的。

虽然质性研究的包容性很大,效果也很好,但是对它的批评也很多。质性研究被认为是非科学的,或只是探险性质的,或完全是个人行为。因为女性主义者经常希望能消解研究者和被研究者之间的界限,而这种越界行为被认为会引起偏差,所以,定量研究者常常抨击质性研究中充满偏见。此外,质性研究的可信度也经常遭到怀疑,有人把质性研究的论文称之为评论而不是理论。实证主义科学(例如物理学、化学、经济学和心理学)通常被看作西方文明的最高成就,在这些学科的实际活动中,人们认为“真理”能超越观念和个人偏见。质性研究被认为是对这种传统的冲击,而传统的追随者则常常以“不涉及价值的客观科学”的模式自居,以捍卫自己的立场,他们很少试图说明或评论“自己偶发性工作中的道德和政治承诺”。与此同时,实证科学对质性研究的抨击被当成是用一种形式的真理去依法规范另一种真理的努力。

女性主义在运用质性研究的各种方法时,考虑到父权文化和传统价值观的影响,对研究者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在质性研究中,首先,研究者被认为是有着特定经历的个体,其看问题的视角会带入研究中。同时,研究者过去的经验和价值观会对研究产生影响或制约,所以,研究者必须去探讨这些可能的影响,不断地进行反思。其次,研究者必须发展一套能够运用于每一项研究活动的信念体系,或者说伦理观点。在研究过程中,保持伦理规则的统一是必需的。再次,研究者常常需要面对从自己的数据中产生出的紧张与冲突感,如挑战了宏大叙事时产生的强大压力,所以不断的调节是必需的。在具体的实践中,女性主义质性研究者常常运用批判的理论和立场视角引领自己的研究活动,也常常在研究过程中加入反思和实践,并且女性主义者共同分享着对于

^① 也就是说,如果从不同方面,用两种以上的方法去印证同一个结论,那么这个结论就能更接近现实。

对话和交流的兴趣,此外还努力“寻找女性自己的声音”。正是由于女性主义者的努力,质性研究获得了越来越多的肯定。

在寻找合适的方法和完善方法的过程中,女性主义者也进行了反思,比如反思是不是只有女性才能恰当地研究女性?只有质的研究才能准确地反映女性的经验?这样的反思给予了女性主义者更大的空间和力量。所以,今天的女性主义者提出必须继续开展为了女性,而不是关于女性的研究。女性生活的复杂性要求多种研究方法,女性主义者承认质性的方法论和方法有一定局限,虽然它能提供有用的信息。研究者应该尝试使用多种方法,可以在合适的情况下以定量加质性的方法开展研究,而不是一味地拒绝定量,只用质性。

三、有一种独特的女性主义方法吗?

虽然,大多数的女性主义研究者倾向于在女性主义理念下用质性方法开展研究,但是,这不是一种独特的女性主义方法呢?在是否存在独特的女性主义方法论或研究方法问题上,女性主义者中向来存在着严重的分歧,几乎很难找到一个令人满意的答案。女性主义学者桑德拉·哈丁认为,原因之一就在于人们往往将方法、方法论与认识论问题纠缠在一起,而没有认识到它们之间虽然有复杂的关联,同时却是相互区别的。方法是指收集研究资料和证据的技巧,方法论是用于分析和说明研究如何进行或应该如何进行的理论,而认识论问题则讨论有关知识有效性的理论和辩护策略。女性主义在讨论方法或方法论问题时,往往将这三个方面混杂在一起,缺乏清晰的概念,结果不能理清作为女性主义社会研究最独特的东西是什么。哈丁认为并不存在一种独特的女性主义研究方法。因为“女性主义研究者们运用了几乎所有的方法,就这个具体的意义上而言,正是传统的男性利益为主的研究者所运用的方法。”^①

^① Sandra Harding (1987). *Feminism and Methodology*. Bloomington: Indiana University Press. Introduction: Is there a feminist method?

虽然女性主义者运用这些收集论据的方法和以前没有什么不同,但是哈丁并不认为女性主义对方法论、认识论是没有创新意义的,相反,她从女性主义分析中的新内容、女性经验的挖掘、研究目的是为了女性以及研究者的主体位置等方面论述了女性主义对各种方法和方法论、认识论产生的重要意义。哈丁强调女性主义有价值的贡献和特点并非是女性或者女性的女性主义者所独有的,它应该是更加广泛的,我们必须考虑到女性对社会所应承担的责任。

即使女性主义者所用的方法从表面上看来和其他的研究者用的方法是相似的,但是,如果进一步考察方法背后的理念,我们会发现女性主义的方法依然有其特殊的地方。女性主义研究对方法论领域的贡献可以被概括为两个方面,一个是研究领域的拓宽;另一个是研究方法的创新。女性主义的研究开拓了如下研究领域和新方法:第一,对特殊群体的研究。第二,对特殊行为的研究。第三,开创了研究资料的新形式,例如,关于女性的主观社会经验的资料;关于女性主观自我的资料等。^①而研究方法的创新则表现在对原有方法的改造和更多的提倡、发展、完善各种方法。所以有学者认为,女性主义者只是修改了而不是发明了研究方法,不过他们已经形成了自己独特的方法论,其核心就是批判现有的知识生产机制对性别压迫的支持和维护。^②

女性主义者研究的目的首先是批判和挑战现状,寻求变革,因为现状是妇女没有得到应有的权利,妇女处于弱势的地位,所以要解放妇女;其次,女性主义的方法希望能提供对于权力关系的结构性审视,重新建构新的权力理念和权力关系;再次,女性主义者将事件放在历史背景下考虑,修正历史,挑战男性的宏大叙事。近年来,女性主义者不仅

① Reinharz, S. *Feminist Methods in Social Research*,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2, 219.

② M. L. DeVault, *Liberating Method: Feminism and Social Research*, Temple University Press, 1999, pp27—32.

期望社会科学研究本身能有意义而且希望其研究具有解放性,能够凸现性别束缚的影响,以此消解本质主义的倾向。在这样的目标引导下,女性主义者提倡要把妇女看成是类型多样的群体,而不是铁板一块,主张研究者要和妇女一起进行研究,而不仅仅是做关于妇女的研究。这样的理念开启了研究者和参与者^①之间的平等关系。比如,女性主义者在做访谈时更追求研究者和参与者之间的平等。女性主义者在访谈时,会进行自我披露,一方面这能使参与者更好地了解访谈的目的,另一方面,既然希望参与者提供信息,那么研究者也应该提供相关的信息。^②作为女性主义的研究方法,不能仅仅是为了自己的目的而去访谈,要考虑到参与者的感受。要不断地反思自己的立场、目的和行为。要考虑到你自己的位置对参与者来说意味着什么? Marjorie L. DeVault 提出,女性主义访谈与分析的策略是从女性的立场交谈和倾听^③,也就是说,在访谈过程中,在对访谈资料作分析时,在把访谈的资料转化为知识时,要忠于参与者的认识和立场,而不是站在研究者的目的和立场上去交流和分析。

在开始研究之前,女性主义研究者首先应当问自己:我的研究将如何为女性服务?有什么意义?然后确定与研究问题(假设)或与所需信息相适宜的研究方法。要考虑到所有的方法均有局限,因此可能的情况下最好使用多种方法;再次,应分析并反思研究方法的局限;最后,研究结果的解释应当为挑战现状服务。

这里要强调的是,女性主义本身的多样性虽然导致不同观点的产

① 参与者这里指的是被研究者、访谈对象、调查对象等,由于被研究者等说法把研究的对象完全看作是被动,由研究者去了解他们,解释他们的语言、行为,得出研究成果,因此女性主义认为这是一种不平等的关系,他们提出了参与者这个概念来表明研究者和研究对象之间的平等关系。

② Reinharz, S. (1992). *Feminist Methods in Social Research*.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Chapter 2: "Feminist Interview Research."

③ Marjorie L. DeVault (1990). Talking and listening from women's standpoint: Feminist strategies for interviewing and analysis. *Social Problems*, 37 (1), 96-116.

生甚至导致了一些冲突,但作为女性主义者无论采用哪种研究方式,也不管是不是自觉地把自已界定为女性主义者,重要的是这些不同的声音都有相同的关注点,即都关注妇女的特殊处境以及造成妇女问题的各种制度与社会框架,并把妇女问题与相关的理论、政策或行动计划联系起来。^①这也体现了女性主义者一个最突出的特点,即对那些被忽略的有关妇女的信息特别感兴趣。^②

综上所述,许多女性主义者认为工具本身并没有好坏之分,无论是定量还是质性方法,都可以作为支持女性主义目标和女性主义思维体系的有效工具来使用。但是女性主义者反对那些与女性主义价值观相对立的传统的研究方法,她们或者对其进行改造和修正或者弃用其方法。而所谓的女性主义方法,是带有女性主义价值理念的方法,正像有学者在提到人种学的时候提到,不是人种学研究本身,而是因为女性主义者使用了这种方法,才使其具有了女性主义色彩。^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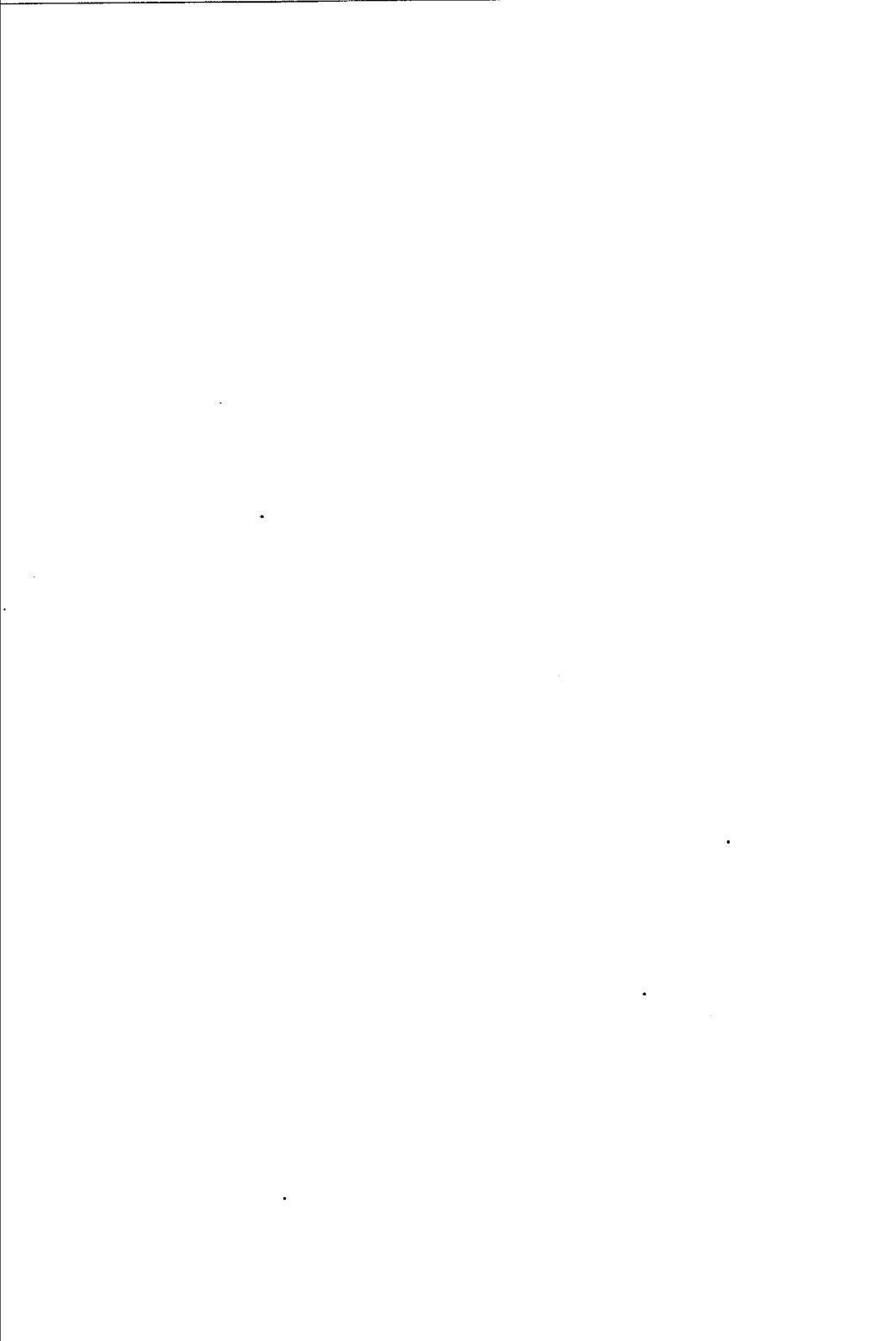
女性主义社会学家舒勒密·雷恩哈茨将女性主义研究的方法论原则归纳为十条:(1)女性主义是一种研究视角,不是一种研究方法;(2)女性主义运用多样化的研究方法;(3)女性主义研究包括对非女性主义研究的持续批判;(4)女性主义研究是由女性主义理论所引导的;(5)女性主义研究可能是跨学科的;(6)女性主义研究以创建社会变革为目标;(7)女性主义研究努力代表人类的多样性;(8)女性主义研究常常将作为人的研究者包含在研究范围之内;(9)女性主义研究常常试图与被研究的人形成一种特殊的互动关系;(10)女性主义研究常常与读者建立一种特殊的关联。所以,吴小英教授总结道,最能代表女性主义

-
- ① Virginia Olesen: (1994). *Feminisms and models of qualitative research*. In Denzin and Lincoln (eds), *Handbook of Qualitative Research*. (pp. 158—174). Thousand Oaks, CA: Sage Publications.
 - ② Reinharz, S. (1992). *Feminist Methods in Social Research*.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Chapter 5: "Feminist Experimental Research."
 - ③ Reinharz, S. (1992). *Feminist Methods in Social Research*.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Chapter 3: "Feminist Ethnography."

研究方法和方法论特点的也许就是：视角压倒一切。^①

近年来，女性主义在方法论上的选择日趋宽泛，也日趋创新，他们使用一切他们认为合适的方法。同时，他们又试图保持女性主义的立场，对这些方法进行修正，使其成为富有女性主义特色的方法。

^① 吴小英：《当知识遭遇性别：女性主义方法论之争》，《社会学研究》2003年第1期。



第二部分

日常生活中的社会性别图景



第五章 阅读身体

对于人的身体,过去的社会学研究有两种态度,一是对身体视而不见,觉得它仅仅是个“实在体”,在有那么多重大问题需要探讨的社会学领域,身体实在是个不足挂齿的问题,不值得花费笔墨,这导致了“身体的不在场”。二是把它归类到美或者是性,把其看作是美的问题或者是性的问题。直到女性主义和后现代主义因为强调微观视角的价值,强调“个人的就是政治的”^①,才把身体挖掘出来或者分离出来,使之成为了一个独立的、需要强调的议题,“身体社会学”、“身体政治”^②等概念也随之出现。从20世纪80年代开始,基于对日常生活世界和生活关联的广泛关注,身体逐渐成为一个热门的话题。

第一节 身体与女性气质的再现

身体对于西方女性主义者来讲,一直是一个重要的问题,也许这是因为在西方哲学中常常会把女性和身体联系在一起,而把男人和精神联系在一起(这一点本身就是女性主义所批判的)。随着对身体的讨论的深入,身体对于文化的重要性日益浮现出来,尤其是身

① 这是美国20世纪60年代妇女运动提出的口号。它意味着私人生活中也存在着不平等的权力结构。妇女解放要从个人身边的事情做起,要从私人生活上着手解决男女不平等的现象。

② [英]布赖恩·特纳:《社会理论指南》中的第十七章标题即为“普通身体社会学概述”,上海人民出版社2003年版。

体和性别文化的关系,更是成为女性主义理论中最为引人瞩目的成果之一。

一、身体是文化的载体

在社会性别理论看来,性别是一种表演,它通过再现来表达。那么再现的载体是什么?毫无疑问,身体是性别建构和再现最重要的载体。正是身体的不同表现,产生了性别的分野。而不同性别身体上的不同表现并非是自发的,它受到社会和文化的建构,因此,身体是文化最为直观的载体。

在欧洲的研究中,对身体的注视是从福柯开始的。在欧洲传统中,身体和精神是分离的,而福柯认为身体是被权力、文化、经济等霸权所建构的,没有绝对自由的个人。1982年,人类学家玛丽·道格拉斯(Mary Douglas)表明:身体是一种有力的象征形式,文化中的主要规则、等级制度甚至形而上学的约定都记录在这个表面,因而通过身体这一具体的语言得到强化。^①1993年,苏珊·波尔多在《身体与女性气质的再现》一文中进一步论述到,身体是被文化所规定的,文化价值(如经济、政治、性的价值)对身体的想象都镌刻在我们的身体上。所以,身体不是文化价值的“自然”起源,身体本身是被文化塑造的。^②按照人类学家皮埃尔·布尔迪欧(Pierre Bourdieu)和福柯(以及其他人的)观点,身体不仅仅是文化的载体,它也是社会控制的实际和直接的中心所在。一般来说,通过就餐礼仪、梳洗习惯,通过看似无足轻重的惯例、规则与实践,文化——用布尔迪欧的话说,成为“已经完成的身体”,被转变为理所当然、习惯性的活动,它“超出意识的控制之外……为主动、故意的

① Mary Douglas, *Natural Symbols* (New York: Pantheon, 1982), *Purity and Danger* (London: Routledge and Kegan Paul, 1966).

② Susan Bordo, "The Body and the Reproduction of Femininity," *Unbearable Weight: Feminism, Western Culture, and the Body* (Berkeley and Los Angeles: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93), pp. 165—184.

转化‘无法触及’”^①。

身体之所以可以强有力地反映文化,并成为社会控制的中心,是因为身体可以无穷无尽地被操纵——重新塑造、设计与改建,可以灵活的变迁,以符合时下的风尚与文化价值。身体的灵活性使得它与社会文化的发展紧密相连,甚至走在前面。尤其是在市场经济条件下的现代社会,现代化理念和消费文化把身体视为自我表达的工具,进一步强化了身体的表现力。以前,对身体的改造只是少数上层阶级的特权,今天,在媒体的宣传下,每个人都可以对自己的身体进行改造。或许,正如费勒史东所言:消费文化的意象展现了一个轻松愉快的世界,曾经只是精英的特权,现在则人人得以享用。个人消费的意识形态告诉我们,每个人都可以做自己想做的事,建构一个属于自己的小天地。^②正是在这样的潮流下,对身体的表达和控制从对外表的追求上升到精神的升华,从而赋予了身体超越表象的意义。

身体不仅是文化最直观的载体,它还是还原历史的一条途径。高彦颐教授认为身体史和性别史改变了社会史的偏差。^③因为社会史追求客观性,很难处理女性的主体性和感情世界,尤其是感官经验上的世界没有办法完全从结构主义的角度来真实的反映。而身体史的意义之一就是从小经验可以带出一个大世界。身体史不仅仅研究人的身体,还关注身体所牵挂的历史,身体带出的历史是很有意义的,可以以小见大。比如近期翻译过来的《疾病改变历史》就是一个从身体看历史变革的代表作。其次,生理的性差异的研究让我们从另外一个角度去审视社会的建构。在古代的医学里,身体的性别是很模糊的。古

① Pierre Bourdieu, *Outline of a Theory of Practice*(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77), p. 94.

② 转载自凯西·戴维斯:《重塑女体:美容手术的两难》,台湾远流图书公司1997年版,第29页。

③ 这一观点来自首届女性学研究生班“中国妇女与社会性别史”课程中哥伦比亚大学高彦颐教授的讲演。

代阴阳乾坤说中阳并不是指代男人,男人体内有阴阳,女人同样有,但两者运行的节奏、旋律都不同。西方也有文化认为本质上男体和女体是相同的,只是周期不同。近代和现代的历史把身体的性别截然对立,这一历程实际上也是西方文化和中国文化融合的过程。通过对身体理念的考察能找到社会建构的历程。最后,在过去,女人的身体很少被写进历史,女人的感官经验和历史是断裂的。强调身体史的意义,能使我们关注到女人身体的自主权,这对于审视文化、改变文化是有意义的。

二、从缠足看身体和文化的互动

身体并不是简单的表现文化,身体也不仅仅被文化所主宰,实际上,身体和文化是互动的关系,文化影响到身体的表现,身体也会构建新的文化。高彦颐教授用缠足的例子非常有力地说明了社会、历史和身体之间的互动关系。

一提起缠足,人们脑海中浮现的观念是:男人压迫女人的表现,不让女性出门、把女性作为性的玩物;古代女性愚昧落后,被动挨打,缺乏主体性从而才会崇尚这种“无人性”的习俗。缠足成为中国落后、女性愚昧的象征。西方人把中国与缠足联系在一起,就把愚昧、落后和中国联系在一起。

高彦颐教授的研究认为对于缠足人们存在着误解。误解一:缠足的妇女不再行动自如,连门都出不了。但是史料证明缠足并没有限制女性出门,虽然有障碍但不是绝对影响。《三寸金莲》的纪录片也展示了缠足妇女载歌载舞和劳动的能力。误解二,缠足是儒家文化的倡导。实际上,缠足是反儒家的,因为儒家认为身体受制于父母,不能改动,所以缠足不能认为是儒家文化构建的。误解三,缠足是男人对女人的要求,是男性霸权文化的表现。在古代的女教中,在经典的儒家文化中从没有任何倡导缠足的文字,反倒有很多男人反对缠足。赞赏缠足的文字常常是一些边缘文学,并不在主流的声音中。

高彦颐教授从社会性别的视角出发,思考女性主体意识在缠足中

的体现,认为缠足的历史和社会大历史是互为因果的。思考缠足问题,必须意识到,对缠足的先入为主的认识是现代和近代的知识、话语产生的论调。我们对缠足的认识是从反缠足的资料开始的。外国传教士和康有为、梁启超等人既然是反缠足的,就不会对缠足有好感,他们的观点必然会影响到后来的人们。高彦颐强调首先应该把女性看作是有主体意识的人,才可能真实地理解当时女性缠足的原因和状况。高彦颐从妇女差异、儒家伦理与妇女教育、家庭/家居生活、女性主观经验与主体意识这四个经验范畴来分析缠足。

从妇女差异范畴而言,缠足不能被看作只有一种模式、形式和动机。唐朝之前没有缠足,垂腿而坐也是到唐朝才开始。考据证明,到宋朝才出现了缠足。不同时代、不同阶层、不同身份的女性缠足,其可能原因是各不相同的。一开始的时候,缠足可能代表了妇女对内敛的形象的追求,而不是足不出户的压迫产物。在清朝,缠足和服饰、民族身份有关系。清军入关是缠足大众化的时期,清朝反对男人穿宽服,反对女性缠足,而正是在这个时期,缠足大量的普及开来。缠足的大量普及不是说明儒家文化的毒害,而是清朝的妇女可能把缠足看作是大明文化、汉族文化的代表,具有反清的意味。这时候,缠足和社会兴亡连接了起来,所以,缠足在不同的时期代表很不一样的文化取向和意义。

从儒家伦理与妇女教育的范畴而言,缠足是女性文化传承的工具。从女性的主体意识角度来看,女性在生育和生活的过程中,有一个阴性空间的存在,这个空间是可以传承的。但是与阳性空间不同,它的传承不依靠文字,而是依靠其他方式如缠足、教刺绣等等。从男性主体来看,或者说,从男权的、宗族的角度来看,觉得女性仅仅是生育的工具,很可怜;但如果从女性主体来看,她们同样有自己的空间,来交友、发展自己。缠足、美容、刺绣等都是女性为了愉悦自己的活动,是女性之间的活动,也是她们自己的生存空间。缠足的鞋子往往刺绣非常精致和美丽,也许这就是母亲、婆婆等通过刺绣、缠足等来教育子女如何对待

自己的身体,如何寻求发展的空间的一种曲线的传承。

从妇女的家居生活范畴来看,缠足并不代表妇女足不出户。在缠足没有极端化的时候,也许缠足并没有后来的那么多规范,缠足也没有限制女性活动的空间,虽然规范了她们身体的曲线。古代的内、外观念和现代中国受西方影响后的内外观念是不同的,要了解当时妇女的活动范围和影响,就必须回到当时的内外观念中,才可能正确认识缠足的影响。

最后,从缠足妇女的主体意识范畴来看,缠足对妇女来说内涵也许是非常丰富的。士大夫阶层的妇女内化了士大夫阶层的经济霸权,她们同样压迫下层阶级为她们服务,所以,缠足也许增加了下层阶级的服务,增强了上层妇女的优越感。此外,绣鞋和女人走过的一生很有关系。女人一生每一个重大的转折都有一双鞋来代表,女人结婚时不仅要自己做自己的鞋,还要做婆家的鞋,女人把自己的情感寄托在鞋上,女人的鞋成为了一种炫耀。因此,缠足的绣花鞋也许是女人的主观意识的体现,是女性自主权的表现。另外,缠足脚是不让男人看的,这也是女性控制自己身体的一种表现,是其主体性的直接说明。

高彦颐强调,对于缠足的重新认识并不是要提倡缠足,而是要了解真相,复原缠足,把烙在缠足和缠足妇女身上的愚昧、落后、被动等标签做一重新审视,摘走这些标签。

从缠足的例子,可以清晰地看到社会文化对女性身体的影响,而通过对身体的考察也能看到习惯于宏大叙事的历史所无法表现的立体面。

三、女性气质的实践

虽然男性与女性的身体都受到文化的控制,都是被文化所建构的,但是相比较而言,传统文化一般只把男性身体视为精神寄放的躯壳,身体对于女性来说,则具有更重要的地位。国外的调查证明,男人和女人

一致认为外表对女人更为重要。正如苏茜·奥巴赫所言：“女人的”身体并非她们的居所，而是准商品，它难以捉摸，但却是她们表面形象的关键组成部分。女人可以在她们描述的自我和描述的身体之间制造分裂。^①女性对自我的描述近似于前面提到的“女性气质”一词。当然，很难用一两句话把女性气质所包含的内容概述完整，但是相比较男性，女性气质的体现更依赖于身体的表达，女性身体所受到的规训要大于男性所受到的规训。^②尤其是在身体本身的表达上，女性气质的内涵和外延要更加丰富和广阔，但同时也更加“标准化”。

随着电影、电视的出现，越来越多的女性气质规则通过标准化的视觉形象进行传播。结果，按照欧文·戈夫曼(Erving Goffman)描述的方式，女性气质本身在很大意义上成为建构恰当、肤浅的自我陈述的问题。也就是说，关于什么是女人或者女性气质由什么组成，我们不再看到文字描述或者是榜样，而是直接通过身体话语了解这些规则：各式各样的形象告诉我们女性必须迎合的服装款式、身体形态、面部表情、动作姿态以及行为举止。

今天所崇尚的女性气质具有双重的矛盾性。一方面，我们的文化仍在大肆宣扬女性气质的家庭生活观念，这是对劳动进行严格的二元论性别分工的思想支柱，它将妇女的角色定位于主要的情感与身体的养育员。这种女性气质建构的规则要求妇女学习养育他人，而非自我；并将任何自我培养、自我养育的欲望解释为贪婪、过分。另一方面，即使今天的年轻妇女继续得到关于传统的“妇德”的教诲，由于职业竞技场已经向她们开放，她们也必须学习体现竞技场上“男性”的语言和价值——自我控制、意志坚强、头脑冷静、情绪约束、控

① 转引自洛兰·甘曼：《爱你在心口难开：对事物幻想、旺盛的食欲以及“异样”身材的考察》。罗钢、王中忱主编：《消费文化读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3年版。

② 从另一个角度而言，女性的身体受到的关注也要大于男性。女性学者一般会把这种关注视为对女性的管制和压迫，而男性常常会反驳说，女人更多地受到关心和照顾，而男性得不到应有的关心。

制权,等等,女性身体用她们纤弱瘦削的形态与流行的男性化服装的外表富有象征意义地诉说着这种必要性。^①所以,今天我们经常看到的女性形象与过去的贤妻良母不同,和典型的男人也不同,它成为一个新的混合体,既有“女性”的身体特征和角色特点,同时又具备一定的“男性”精神。

尽管女性气质的理想不断变化、难以捉摸,但是在变化的过程中出现了向单一化发展的趋势,即通过对女性气质的追求——这是一个没有终点的追求,要求妇女不断注意时尚中细小而反复无常的变化——女性身体成为驯服的身体。这些身体中的力量和活力通过对饮食、化妆、服装苛刻的规范化训练来习惯外界的规则、征服、变化和“改良”,使得女性对社会的关注减少,更加整齐划一地专注于自我修饰。^②而这正是女性主义者批判女性气质的焦点所在。

四、对女性身体的规训

我们生为男性或者女性,并非生来就有男性气质或女性气质,我们通过对身体的规训塑造和表现了自己的性别气质。那么,为了具有女性气质,什么样的规训实践产生了可以被承认为女性的身体?这里借用桑德拉·巴特基(Sandra Lee Bartky)规训身体实践的三个范畴来具体说明:目标在于产生有确定的尺寸和外貌的规训实践;产生出身体的特定手势、姿势和动作的实践;那些宣扬把身体作为一种装饰性外观来展示的实践。^③

为了规训身体以制造女性气质,首先,要确定女性的容貌、身材大

①③ Sandra Lee Bartky, "Foucault, Femininity, and the Modernization of Patriarchal Power," in *Feminism and Foucault: Reflections on Resistance*, ed. Irene Diamond and Lee Quinby (Boston: Northeastern University Press, 1988).

② Susan Bordo, "The Body and the Reproduction of Femininity," *Unbearable Weight: Feminism, Western Culture, and the Body* (Berkeley and Los Angeles: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93), pp. 165—184.

小和体形。今天的媒体在全球化的影响下,把盎格鲁撒克逊式美女造型作为美女典型来吸引不同阶级与族裔背景的女性,而这个女性形象是如此完美,又是绝大多数人无法企及的。因此,许多和美容相关的广告,其战略是提醒或暗示女性,她们的肉体是有缺陷的。但即使没有这些或多或少的明确教导,媒体中每天都在轰炸我们的各种完美无瑕的女性图像,使得大多数妇女都坚信,她们未能符合标准。在普遍认为自己身体有缺陷的状况下,妇女们开始学习并实践各种培养女性气质的技术:这就说明了她们不由自主的、甚至仪式性的特征通常是怎么回事。^①

女性对自己的身体展开了一场全方位的战争,身体成为了女性的头号敌人,需要从头到脚进行修正:既要苗条,又要有曲线;既要学会化妆,又要保持自然;既要瞻前,还要顾后。总之,从上到下、从里到外、从前到后、从左到右,女人身体的每一个部位都需要改良或者重造,以接近标准化的美女形象。

其次,女性要每时每刻小心自己的手势、姿势和动作。在手势、姿态、动作和身体的各种举止方面,女人在她们的行动方式和生活空间方面所受到的限制,要比男人多得多。关于这个问题,艾瑞斯·扬(Iris Young)在她的一篇经典论文中指出,一个空间似乎把女人包围了,而她又不愿意超越这个空间。这显示在如下方面:她们不愿意舒展和伸开身体去反抗物体的阻力,这表现在体育运动或身体动作表演中;也表现在有代表性的受限姿势和总体的行动风格上。女人的空间不是一个可以自由实现她身体意图的场所,而是一个她感到自己被安置和禁闭于其中的围栏。^②所谓的“放荡的女人”则违反了这些规范:她的放荡不

^① Susan Bordo, "The Body and the Reproduction of Femininity," *Unbearable Weight: Feminism, Western Culture, and the Body* (Berkeley and Los Angeles: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93), pp. 165—184.

^② Iris Young, "Throwing Like a Girl: A Phenomenology of Feminine Body Comportment, Motility, and Spatiality," *Human Studies* 3, (1980): pp. 137—156.

仅表现在她的道德品行上,而且表现在她说话的方式以及她那种随心所欲、不受拘束的行动方式上。

从对女性手势、姿势和动作的规训来看,妇女的身体受到要表达顺从的训练——她们受到这样的教育,当有人看她们时得低眉垂目往下看,她们比男人更多地微笑,比男人更少触摸别人;她们的姿势应该揭示身体同时也掩藏身体;妇女应该顺从地听取男人的指导。这样的规训改变了女性的外观。

第三,女性身体在展示的时候,最好是完美的:她的皮肤是柔软的、有弹性的、无毛的和光滑的;从理想上来说,她不应该显露出时光流逝、经历、年龄或深刻思想的痕迹;她的身材是恰到好处的:既苗条又有曲线。而妇女被教会在男人的凝视下生活,成为男性凝视的恰到好处的对象。在凝视中,女性气质就是一种景观,要求所有妇女参与进来,成为景观的一部分,即每个女性都需要改造自己不可能完美的身体。并且还有两条参与的指导方针:其一,女人站的地方应尽可能的小,看上去苗条和年轻;其二,要确保女人比男人地位低。这样,女性展示的时候既满足了视觉的要求又满足了精神的要求。

因为无法克制机体对食物的单纯需要,身体就变成了人的敌人,变成了一个决心要破坏规训计划的异己分子。这样,女性和身体的战争总是周而复始,无穷无尽。即使如愿以偿地拥有了美丽或性感身体的妇女,会赢得人们的注意和一些羡慕,但得到的尊重和社会权力依然很少。妇女掌握女性肉体规训的努力缺乏价值,原因仅仅在于:她的活动必然和所有女性化的事情一道贬值。^①一个成功的女性再三强调她的成功不是因为容貌的原因就在于此。从这个意义上而言,女性的身体

^① Sandra Lee Bartky, "Foucault, Femininity, and the Modernization of Patriarchal Power," in *Feminism and Foucault: Reflections on Resistance*, ed. Irene Diamond and Lee Quinby (Boston: Northeastern University Press, 1988).

仅仅是身体,它表现气质,却不能提升气质和价值。

第二节 规训身体的力量

身体之所以成为文化的载体,之所以是气质的“完美展现”,是因为在社会中存在强有力的规训力量。正是规训力量的作用,才能把身体局限在一定的框架之内,也只有认识到这种规训力量的存在,才有可能改变身体被规训的命运。

一、女性身体被规训的原因

对于女性为何愿意规训自己的身体、改造自己的身体的原因,不同的学科和理论有不同的解释。这些解释虽然内容各不相同,但是却共同揭示了规训身体的力量之大。

从实践观察而言,有学者认为,把自己改造成为真正的女性身体,可能有着下面的某些理由:一种进入成年的仪式;接受和称赞某种特定的审美观;一种显示一个人的经济水平和社会地位的方式;一种在获取男人或工作的角逐中战胜其他女人的方法;一种尽情沉溺于自我陶醉中的机会。^①这些理由从另一方面说明了身体对女性的重要性。

而不同学科的解释则显示了更多元化的理解。社会心理学家主要是从社会化的角度阐述的,他们认为女性在男尊女卑的社会中,自尊心低落,因此特别在意别人的眼光,并害怕年华老去。心理分析则认为爱美是自恋的表现,而自恋乃是女人自我观感中的一大基本要素,是女性特质的必备条件,这源于女性认识到自己是被阉割的,自己的身体是残缺不全的,所以,女人的自恋是一种必然的防卫机制。心理分析断言,

^① 参阅 *Femininity and Domination: Studies in the Phenomenology of Oppression* (New York: Routledge, 1990), 第3章。

女人追求美貌是身不由己的。在社会学领域,现在越来越不确定何为自然的身体,越来越多的研究探讨外貌在西方消费文化中的重要性,认为女人之所以特别轻信美貌可以带来幸福,主因在于广告媒体总是把女性性感化。^①

在女性主义的理论传统中,女人对身体的执迷无疑是肇因于所谓的女性特质,而女性特质的脉络乃是性别的权力关系,以及不同社会文化背景的女人之间的权力层级。也就是说,关于身体的实践是控制和规训女性的一种方式。权力不再是由上而下的压制或宰制,而是一种在社会生活各层面上建构女性特质的媒介。甚至有理论论述了身体的美貌体制是如何让女人把全部的精力投入到追求完美身体的竞赛中去,而无暇涉及公领域的竞争,认为这是男权文化的一种阴谋。在这样的论述中,对女性的压迫首先是对女性身体的压迫,而女性追求美的过程是一个“被动的过程”。

对于这样的论述,凯西·戴维斯并不同意。她将整容作为切入口,通过访谈、临床研究、参与式观察等方式,提出了整容既是问题也是解答,既是压迫也是解放的观点。^②她虽然把美容手术当作西方美貌文化最恶质的展现来探讨,却不把整形的女人贬低成“文化冤大头”。她认为,美容手术,归根究底,是关于认同的问题;与其说这些女人追求美丽,不如说她们渴望正常,“想做正常女人”。而整容可能是女性的一个策略——帮助她成为体现的主体。凯西·戴维斯作了一个乐观的分析,她认为美容手术不止改造了一个人的身体,也改造了她的认同。对整容的女人来说,她们对美容手术的执著完全是为了自己,而不是为了迎合任何人的期待或标准。通过整容,她们的人生掌握在自己的手中。^③

① 凯西·戴维斯:《重塑女性——美容手术的两难》,台湾巨流图书公司1997年版,第68页。

② 同上书,第97页。

③ 同上书。

凯西·戴维斯提出了一个非常重要的观念,即在对身体改造的过程中,在接受对身体规训的经历中,女性依然是具有主体意识的,不是完全被动的。只有认识到女性主体性在身体经历中的发挥,才能更全面地分析身体对女性的意义。

二、物化理论

很多人同意这样一种观点:在当代的父权制文化中,大多数女性的意识当中存在着一个展示全景的男性权威:她们永远站在他的凝视和判断之下。妇女活着的时候,她的身体都在被另一个人观看,被一个匿名的父权制下的他者观看。^①而这种观点实际上代表了目前流行的、解释女性身体改造的一种理论:物化理论。

物化理论假设文化通过社会化过程逐渐使女性接纳注视者对于她们身体自我的看法,并把别人对自己的看法内化为自己对自身的评价,而这样建立起的自我评价某种程度上可能会形成一种偏见。在美国文化中,女孩和女人往往是透过性别偏见的面纱来看待她们自己的。她们不得不以文化的生理性别物化和虚幻美的标准为尺度评价她们的身体价值,再以此衡量她们的自身价值。^②

对女性身体的物化有两个步骤,首先把女性的身体进行“性物化”:当人们的身体——无论是身体全部、身体器官或者性机能从她们的本身中分离开来——降低到仅仅是一种工具的程度时,还是当它们被看作是能够代表她们本身的时候,性物化就发生着作用。换句话说,当被

① Susan Bordo, "The Body and the Reproduction of Femininity," *Unbearable Weight: Feminism, Western Culture, and the Body* (Berkeley and Los Angeles: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93), pp. 165—184.

② Fredrickson, B., Roberts, T., Noll, S., Quinn, D., Twenge, J. (1998). That swimsuit becomes you: Sex differences in self-objectification, restrained eating, and math performance. *Journal of Personality and Social Psychology*, 75 (1), pp. 269—284.

物化的时候,个体被当作是身体,特别是被当作为他人使用和愉悦的存在。经验研究已经证实,在这两种场合,女性比男性更经常地被作为性物化的对象。

性物化所存在的社会文化背景具有以下功能:使女孩和女人通过社会化将她们自己看成是基于外表而被评论的对象。女孩和女人通过直接或者设身处地的同感方式习得与她们的外貌相关的事情;别人对她们身体外表的评价能够决定这些女孩和女人在每天的互动中如何被看待,而这继而又改变了她们的社会经济生活状况和结果。简而言之,自我物化意味着个体更多地是从一个第三者的角度来思考和评价她们自己的身体,强调可观察到的身体特质,而不是从本人的角度——强调那些天赋的和不可观察的身体特质。^①

其次,自我物化导致了一种以对身体外表的警觉性监控为特点的自我认知形式。这种自觉的外表监控能够搅乱一个个体的意识流,从而限制了用以从事其他活动的精神资源。这一现象学表现被一个叫做约翰·伯杰(John Berger)的艺术史学家和社会评论家精确地描绘着:“一个女人必须不停地看着自己。她几乎总是与她的形象如影随形。当她走过一间屋子,或者当她在父亲去世的时候哭泣时,她几乎不能避免地想象着她自己在走路或者哭泣的样子……她自己作为自身的感觉被取代了,代之以自己被别人欣赏的感觉。”^②也就是说,女性以消耗自己的精神资源去试图想象注视者对于她身体(潜藏的物化)的看法,这使女性花费了太多的心思于照顾形体上,从而削弱了她们的精神活动。

物化理论预见,自我物化导致了羞耻经验的增加,特别是对于自

①② Fredrickson, B., Roberts, T., Noll, S., Quinn, D., Twenge, J. (1998). That swimsuit becomes you: Sex differences in self-objectification, restrained eating, and math performance. *Journal of Personality and Social Psychology*, 75(1), 269—284.

己身体的羞耻感。对于羞耻的理论诠释表明,这种情感发生在当人们在将那些内化的或者文化的理念联系起来评价自己并感觉自己处于劣势的时候。而正是通过物化,女性不论是从身体上还是精神上都被称为“他者”和“客体”。

物化理论既说明了女性改造身体的理由,也说明了女性改造身体的过程。

由于物化理论倾向于把女性视为被动的、被观看的客体,它遭到了部分强调女性主体性的学者批评。高彦颐教授认为被人凝视不一定是客体,女性可以通过自己的行为控制男性观看女性的哪一个部位,如缠足脚就是男性不能看的。现代有关女性美容的文献中也有类似的论述,认为女性爱美、打扮自己完全是主体性表现,是她们自己的选择和活动空间,并不是物化的结果。

三、福柯的权力观念

在解释身体规训方面,另一种越来越强大的理论是有关身体的权力观,这一观点来源于福柯的权力理论。虽然不同的女性主义学者和其他学者从福柯这里获得不同的启示,对身体权力进行了不同的阐释,但是,不可否认,他们具有共性的地方。

福柯指出,从传统社会向现代社会的转变,是以权力运作的深刻变革,即他所说的是以“个人化政治轴线的逆转”为特征的。我们在前文已阐述过福柯对权力的界定与政治学中对权力的界定不同,与传统的权力观念也不同。在传统的权力观念中,有三个基本假设:第一,权力是被占有的(被个人、被阶级或被人民);第二,权力从一个集中的源头自上而下流动(如法律、经济和国家);第三,权力是以镇压的(压抑的)方式加以实施的(如以制裁相威胁的禁制)。而福柯使我们注意到在国家、法律和阶级之外存在着的权力,他的权力模式与传统模式有三个基本区别:第一,权力是在运作的而不是被占有的;第二,权力的运作方式主要是生产的而不是压抑的;第三,权力是自下而上的而不是自上而下

的,是分散的而不是集中的。^①

按照福柯的说法,我们必须首先摒除这样一种观点:权力由一个群体(group)拥有,并针对另一个团体;而是要将它看作由实践、习惯和技术组成的网络,这个网络维持一个特定领域中的支配与附属的位置。也就是说,权力并非是集中在某一团体或是阶级中的,而是分散的、毛状的、网络型的。没有任何团体或者个人能独占权力,因为它来源多样,变化多端,权力是通过知识的话语建立起来的,话语包括医学科学、教育等等,也包括身体的话语。

从权力的运作来看,“权力是通过网状的组织运作和实施的。不仅个人在权力的线路中来回运动,他们同时也总是处于实施权力的状态之中。他们不仅是被动接受的对象,同时也是发号施令的成员。换言之,个人是权力的运载工具,而不是权力的实施对象。”^②现代社会已经出现了入侵性不断增长的权力机构:这些机构实施的社会和心理控制,远远超出了在此之前可能的程度。在现代社会,权力的效应“通过日益精细的方式进行扩散,能够接近人们,接近他们的肉体、手势及所有日常行为”^③。

福柯提出,在议会机构和新的政治自由观念上升的同时,一种更为黑暗的反向运动也随之出现,即一种针对肉体的新的、空前的规训。如今,人们对肉体的要求,已经超过了政治效忠或者对其劳动产品的占用。新的规训侵占肉体,它试图控制肉体本身的力量和行动,以及肉体活动的节约和效率。所以,对于那些可能想要抵制它的人,权力现在试图改造他们的思想,而不只是惩罚或囚禁他们的肉体。这就要求做到两件事情:对身体的实践和行动进行更加精细的控制——要实现对它的控制,就必须连续不断地监视,以及对具体人进行更深入理解,对于

① Bazilli, S. (ed.) *Putting Women on the Agenda*, Ravan Press, Johanneburg, 1991, pp. 20—21.

②③ 李银河:《福柯与性:解读福柯〈性史〉》,第104页。

它“情况”的起源和特性进行更加精细的控制。

福柯的权力观念对于分析微观政治领域的主体建构了一个非常有用的分析框架,女性主义者从福柯那里吸取养料,但同时又对福柯保持警惕,批判地运用其理论,更加有针对性地论述了有关身体的权力观。这里介绍两位女性主义学者的阐述:巴特基(Sandra Lee Bartky)从“规训”的角度出发,论述了现代社会通过权力运作对身体的“压迫”;波尔多(Susan Bordo)从权力是通过创造产生的角度来审视身体背后的权力关系。

四、内化的身体规训

福柯多次提到对于身体的规训,他用著名的“圆形监狱”来说明管制身体需要不断的监视。这个监视是通过眼睛来达到的,一个人长期暴露在他人的眼光中,慢慢的就内化了他人的凝视(他人的要求),接受了规则,然后自己开始管制自己。因为这种建筑的效果是“在被囚禁者身上造成一种有意识的和持续的可见状态,从而确保权力自动发挥作用”,每个被囚禁者都成为他自己的看守者。这种“有意识的和持续的可见状态”标志着,对肉体严格的规训控制已经同样地控制了精神。^①正如福柯所说:“用不着武器,用不着肉体的暴力和物质上的禁制,只需要一个凝视,一个监督的凝视,每个人就会在这一凝视的重压之下变得卑微,就会使他成为自身的监视者,于是看似自上而下的针对每个人的监视,其实是由每个人自己加以实施的。”^②

对福柯来说,所有的身体都是一样的,他并不认为有性别上的差异。但巴特基认为女性的“听话”的身体和男性的“听话”的身体是不一样的,忽略了造成女性身体的性别差异这样一种征服形式,就会让

^① 米歇尔·福柯:《规训与惩罚》,三联书店1999年版。

^② 转引自Ramazanoglu, C. (ed.) *Up against Foucault, Explorations of Some Tensions Between Foucault and Feminism*, Routledge, London and New York, 1993, p. 191.

这种征服持续下去。因此, 巴特基的目的是进一步阐述权力对女性身体的征服。

巴特基认为对女性身体规训的权力是现代特有的: 它不依赖于暴力的或公共的制裁, 也不试图限制女性身体到处行动的自由。尽管如此, 它对肉体的侵入几乎可以说是整体性的: 女性身体进入了“一种探究它、打碎它和重新编排它的权力机制”。藉以建构“驯服的肉体”的规训技术, 其目标是一种永久而彻底的控制——它要控制的是女性身体的大小、形态、嗜好、姿势、手势, 以及在空间里的通常举止态度和每个可见部分的外观。^①换句话说, 对女性身体所要求的已经不再仅仅是从事劳动生产, 身体本身变成了产品。

而把女性气质铭刻在妇女身体上的规训权力, 既无处不在又无处可觅; 规训的执行者是每一个人, 然而又不是某个特定的人。巴特基认为规训权力的匿名和它的广泛弥散, 对于真正理解女性的从属地位, 有着十分重要的意义。没有一种正式的机构体系, 也没有被授权去执行各种制度训令的权威, 这制造出这样的印象: 女性气质的产生是完全自愿或自然的。也就是说, “没有人是被来福枪逼着去整容修身, 我们也不可能意识不到无数试图掌握各种美容仪式的妇女所表现出来的主动性和独创性。尽管如此, 只要女性气质的规训实践产生的依然是‘屈从的和机械的、次等的肉体’, 这些实践就必须被理解为一个更大规训、一个压制性和不平等性别从属制度的各个方面。这个制度旨在把女性变成男性驯良而顺从的伴侣, 这就像军队旨在把新兵变成战士一样肯定无疑”。^②

所以, 如果在更广阔的范围里思考这些规训身体的实践, 我们会发现, 尽管并没有法律来规定女性气质, 但那些不驯服的妇女还是会面对

^{①②} Sandra Lee Bartky, “Foucault, Femininity, and the Modernization of Patriarchal Power,” in *Feminism and Foucault: Reflections on Resistance*, ed. Irene Diamond and Lee Quinby (Boston: Northeastern University Press, 1988).

制裁：比如男性会收回赞助，这可能意味着女性将失去亲密关系或者失去生计手段，同时她们还要遭受羞愧感的折磨，因为她们已经内化了女性气质的训练规范。

女性对于身体的反抗也是很艰难的，父权社会建构了女性的身体，女性主义对这个父权建构的反抗也会威胁到妇女：妇女也许不愿意舍弃顺从可以获得的奖赏（得到赞成、提升，甚至爱情），不肯抛弃关于美的定义和美学标准，不肯失去她们作为女性的身份认同，这是界定她们的自我个性的身份认同。所以，如果要改变目前的这种对身体的权力运作，巴特基认为必须要有批判性的行动。巴特基呼吁重新想象女性身体，创造女性身体的新形象——这一形象允许表现女性的力量，拒绝规训妇女追求年轻的命令，拒绝规训妇女追求标准化美的命令。只有当我们理解了文化规训我们身体的方式，女性身体的新形象才可能出现；只有出现女性身体的新形象，对女性身体的权力运作才有可能改变。

五、创造身体

福柯认为，权力是通过生产而不是压抑来运作的。从身体权力的运作而言，福柯的观点得到多方的印证。自从郝莲娜·鲁冰斯坦说出“世界上从来就没有丑陋的女性，只有懒惰的女性”这样的名言开始，人们对于身体的规训就从来不是通过压抑丑陋来实行的。正是通过塑造女性的美，以及建构身体与其他价值之间的关系，才加强了对身体规训的权力。比如，通过除毛与礼貌、自信等价值的连接，社会成功地建构了规训女性皮肤光滑度的权力。女性对身体的追求不仅与美丽联系起来，还成为考量女性品德的一个重要指标。波尔多正是看到了现代权力运作的这一特征，因此，她以厌食症作为切入口，展示了权力是如何通过生产来产生的。

厌食症是现代文化中苗条理想的极端形式，大部分的学者从医学和精神分析的角度对其加以论述，但波尔多指出，对苗条的意义需要作

出性别化的诠释。^①

波尔多详细描述了铭刻在厌食症的身体上的文化理想和指示。正是通过制造这样的理想和指示,才进一步控制了女性的身体。

首先,传统文化认为妇女作为哺育者,她们既是感情的、也是肉体的哺育者。女人应该是一个以他人为重的情感机体,她应该哺养别人,而不是她自己。这个指示可以被看作控制女性食欲——对食物、权力、独立性以及性满足等种种要求——的总体策略的组成部分。即妇女的食欲是不合法的,它们必须从属于他人的欲望和需要。控制女性食欲进一步扩展为对女性多方面欲望的控制:对权力欲望的控制、对性满足欲望的控制,对独立欲望的控制。

其次,妇女必须体现“男性气质”的语言和美德:自我控制、有决断、把握自我、自觉遵守纪律。而这些就体现在女性对身材的控制上——苗条。那些厌食症妇女说道:通过身体,她们体验到了控制自我和把握自我的那种“男性气质”的美德,她们摆脱了女性身体的脆弱无助和无能为力。厌食症因此被当作解放来体验。波尔多认为厌食症当然不能为解构性别或为女性经验提供新的可能性或提供机会,相反,厌食症强化了性别的二元对立,强化了文化的价值,这只是一种幻想性的体验,幻想自己具有男性气质,具有权力。“在厌食症中,女性出乎意料地发现了一条通向拥有特权的男性世界之路,能够使她成为被文化所重视的人,能够生活在安全境地并且出人头地——对她而言,这一切都有相同的意义。矛盾的是,她是在追求传统的女性行为时发现了这一条路——在这种情况下是将身体作为一个物体进行完美化的锻炼——但这种追求是过度的。在这个过度的意义上,我们可以说传统的女性遭到解构,成为其对立面,向被我们的文化标记为男性的价

^① Susan Bordo, "The Body and the Reproduction of Femininity," *Unbearable Weight: Feminism, Western Culture, and the Body* (Berkeley and Los Angeles: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93), pp. 165—184.

值观念开放。”^①

波尔多通过女性作为哺乳者和女性需要控制自己的欲望、节食与控制自我的关系联接,展示了文化如何通过创造价值、建构价值达到对身体的规训的过程,这对于更深入地了解身体规训背后的权力而言是非常有意义的。

不同的理论对于身体改造背后的权力关系有不同的理解。比如,一个女人去做隆胸术,用本质主义的女性主义来解读这件事就是:男人命令他的奴隶为满足主人的欲望、为愉悦主人去做这个手术,这个女人完全是男人权力的受害者。可如果从福柯的理论模式来看,那女人去做隆胸术就不仅仅是男人压迫她的结果,也是她自己的自我管制,自我统治,是自我遵从规范的结果。巴特基会认为隆胸是女性在身体上受到管制的更大的证据,而波尔多也许会说通过隆胸女性发现其可以改变自己面貌的能力,进而和改变世界的能力联系起来,从而进一步产生了对身体的管制。

对于身体背后的权力关系并没有一种“惟一的正确答案”,不同的流派提供了不同的视角和分析框架,使得我们在看待这些问题的时候更全面、更丰富。值得注意的是,社会科学家接着指出,美容及流行工业现在也开始努力攻占男性市场。预料不久的将来男人和女人一样,将在身体修饰的领域中享受“可疑的平等”^②。

第三节 健康中的性别问题

长期以来,我们把健康归为医学的领域,所以健康问题就被视为是

^① Susan Bordo, "The Body and the Reproduction of Femininity", *Unbearable Weight: Feminism, Western Culture, and the Body* (Berkeley and Los Angeles: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93), pp. 165—184.

^② 凯西·戴维斯:《重塑女体:美容手术的两难》,台湾远流图书公司1997年版,第67页。

医学,也就是说科学所要面对和解决的问题。从表面看来,健康问题和性别是没有关系的,但实际上,性别的规范、价值和行为会对两性健康产生影响,医疗服务和对疾病的诊断和分类都对不同的性别有不同的表现。

世界卫生组织(WHO)清醒地认识到了这一问题,提出“作为一项政策和良好的公共健康实践,WHO 将把性别观念整合到其工作的各个方面。……所有项目都要收集以性别区分的数据,据此评估和回顾各自工作领域的性别因素,获得特定内容的资料。”

本节主要是审视健康研究和健康制度中的性别偏见,尤其是考察在妇女身体健康和心理健康方面的性别敏感和有关政策。这里需要指出的是,妇女健康的定义不仅仅是指妇科健康,还包括反映妇女地位与生存状态的营养问题、职业健康问题、心理健康问题、危机问题、对妇女的暴力问题,以及还应考虑到妇女如何获得医疗保健措施、如何得到社会保障、享有医疗权利等。同时,在思考这些问题的时候,还必须关注到女性的主体性和参与性。讨论健康中的性别观念,其目的一方面是希望能赋予女性能力和权力:妇女可以拥有掌握自己身体的主动权,获得健康资源和保健自我的能力,使她们自尊、自立、自强;另一方面是向传统的医学权威挑战,推动社会尊重妇女的生活经验、多元化和知情选择,坚持妇女的自助和互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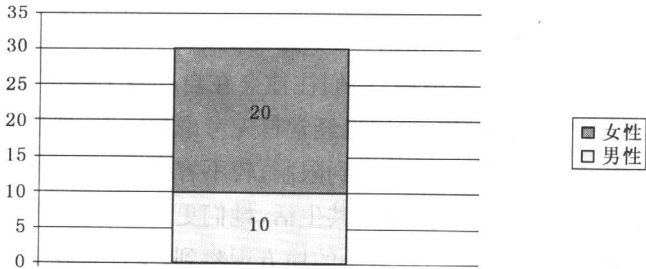
下面通过四个方面的个案来说明健康问题中的性别问题。

一、失明^①

失明似乎是一个“非性别化”的健康状况,但是有学者通过对中国、印度和非洲的不同性别失明人口的估计,发现了一个有趣的事实:如果以性别划分数据,我们可以看到,在这些地区,大约三分之二的盲人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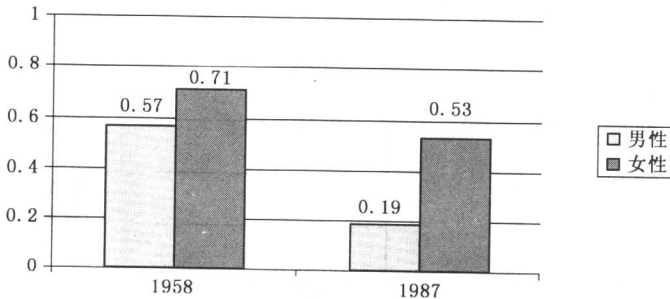
^① Abou-Gareeb, I. :“性别和失明:对基于人口的流行性调查的整合分析”。《眼科流行病学》8(1),2001,第 39—56 页。

女性。因此,实际上失明是有一个性别纬度的。



对不同性别失明人口的估计——中国、印度和非洲(单位:百万)

显然,有一种不成比例而影响极大的因素导致了这种情况的出现。学者对此进行了多方面的研究,希望能找出造成性别比差异如此之大的原因。但是许多可能的原因经过进一步的研究都发现并不能支持这样大的差异,而且发现性别差异并无事先的理由导致失明的性别差异。后天的因素也许是更大的原因。学者注意到,也许眼睛医疗的情况可以从反面来说明部分的原因。



随着眼睛医疗的改善,失明流行度发生变化(%)——中国广东

从上图中可以看出,在大约 30 年的时间里,眼睛医疗服务在广东省得以改善,也更容易获得了。男性失明的人数在该时期下降了约 67%。而出于某些原因,女性并没有同等获益。女性失明比例仅下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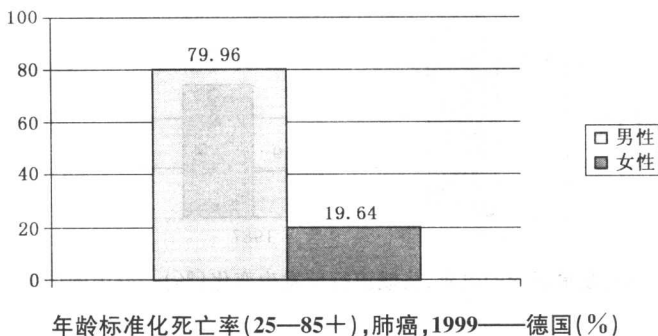
了约 25%，男性是医疗改善的更大受益者。

对于为何女性不能与男性同等接受眼睛医疗服务或者效果较差的原因有多种说法。研究者相信，三个方面的原因可能是比较重要的。首先，男性通常掌管家庭财政，他们往往会在自己身上做更多的投入。即使由女性掌管家庭财政，她们也经常首先考虑到家庭，然后才会想到自己。其次，在很多地区，女性受到限制，较不容易到达公共场所，如诊所。也可能由于女性较少参与公共生活，她们更不易相信医疗服务，也更不愿意使用它们。再次，在另外的地方观察到，女性是在失明导致的疾病发展到后期才去医疗机构，已经耽搁了治疗时机。

由于没有进一步的研究，所以，对于为何女性的失明率高于男性，为何女性较少接受眼睛医疗服务的确切原因依然没有定论。但是，比较明显的是，可能的原因与特定社会的性别规则——权益、责任、特权，以及对男女的限制等因素有关。

二、肺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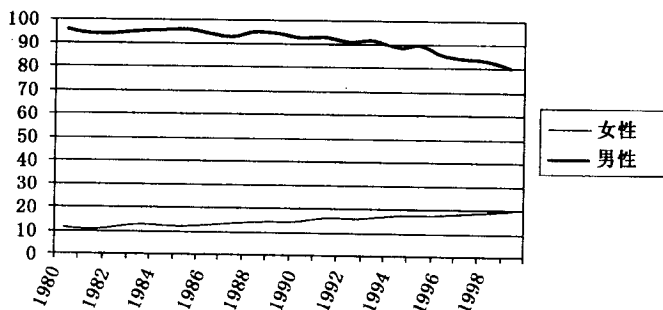
肺癌似乎是一个男性化的病症，通过世界卫生组织调查^①发现，从肺癌的死亡率来讲，的确男性要远远高于女性。



^① WHO/IARC,《世界癌症报告:全球癌症死亡率统计》, <http://www-depdb.iarc.fr/who/menu.htm>, last update: June 2002.

以德国为例,从性别区分的数据来看,1999年,25岁至85岁以上人口的肺癌年龄标准化死亡率,男性几乎是女性的4倍。因此,从该数据本身来看,肺癌好像主要是一个“男性”问题。

但是,如果进一步看一下有关肺癌的其他性别化数据,我们会发现在过去的20年中,德国男性肺癌的死亡率有所下降,而女性的死亡率却有所上升,虽然增长缓慢,但是却增长稳定。



年龄标准化死亡率的趋势(25—85+),肺癌,1980—1999——德国

从上图可以看出,尽管男性仍是肺癌的主要受害者,但从全世界范围来看,女性肺癌的死亡率却不断上升。众所周知,肺癌的发病和死亡与吸烟有较为密切的关系,本次调查在某种程度上也印证了这一观念。在过去的20年中,男性的吸烟率,在某些地方已经趋于平稳,或者开始下降,而女性的吸烟率却呈上升趋势。研究人员随即对此提出了疑问,并进行了进一步的研究。结果发现,男性开始听取吸烟有害健康的警告,而对女性而言,吸烟似乎具有某种性别意义,使得她们在近20年来不仅没有减少吸烟,而且还增加了对吸烟的认可。

这一问题的答案非常明显,它完全与性别相关。这首先要从吸烟的社会含义及其象征开始论述。由于吸烟是一件自觉的冒险行为,而冒险历来就被认为是一种男性美德:大胆的探险者,勇敢的武士,无畏

的运动员。这一形象被媒体进一步强化和固定。当然,还有一点,吸烟自古就是男性的专利,女性总是被种种方式禁止吸烟。

现在,男性在很多地方都有了足够的时间去吸收吸烟有害健康的信息,而且把香烟作为男子气概标志的必要性也减弱了。可是对很多女性而言,香烟具有一种很强的潜在能力,可以成为她们进入一个曾经拒其于门外的公共活动世界的标志。于是,一个不幸的事实发生了,当女性的性别角色开始改变的时候——她们获得了更多的权益——她们经常会频繁地吸烟。此外,另一个进一步推动这一趋势的因素是,很多女性似乎把吸烟看成了一个抑制胃口,保持苗条身材的便捷手段。换句话说,香烟不仅宣布了今天的女性获得了某些过去被男性独享的特权,而且成为女性保持传统的女性吸引力的手段。

在这一过程中,烟草公司的推销起了不可忽视的作用。比如,在美国大家最为熟悉的女性香烟品牌 Virginia Slims 开展了大规模的市场营销活动。它一方面向女性保证,她们有权在原来男性的权力和香烟世界里占有自己的位置(“你进步了,女孩!”),同时又保证,其产品不会威胁到她们所具有的珍贵的女性品质(Slim, 苗条之意——暗示吸烟女性会保持小巧身材)。通过各方面的宣传和理念的渗透,女性吸烟和权力、魅力、身份等文化概念联系起来,吸烟的危害被掩盖在文化意义下。

所以,当我们认识到吸烟对两性不同的文化意义以及对两性身体不同的影响力的时候,医疗人员在降低肺癌的死亡率活动中,必须考虑到两性不同的吸烟理念对肺癌的影响。在推动戒烟时,因为对象的性别不同,面临的挑战也有所差异。男性吸烟率的下降,在短期内,对于未来的肺癌死亡率,会产生巨大影响,但如果不能降低女性烟草的使用,削减掉的男性肺癌死亡率将最终被女性死亡率替代。换句话说,尽管以性别区分的数据显示这是一个“男性”问题,性别分析却说明,这实际上是两个不太一样的问题,一个是女性的,一个是男性的。这两个问题对于肺癌的预防和治疗意味着不同的含义,但

却指向同样的目标。

三、更年期综合症

自从更年期综合症这个词汇被“创造”出来以后,它就成为了中年女性的专有名词,成为女性的特有病症。更年期对许多女性来说,意味着被压迫,被这一词汇和这一词汇背后的文化深深的压迫。

在医学上,对更年期综合症的描述是这样的:更年期就是从性成熟到性机能衰退的生理过渡时期,此时妇女卵巢功能逐渐衰退,乃至消失,由生殖旺盛期转入老年期。一般更年期发生在45—50岁。在更年期出现的一组以植物神经系统功能紊乱为主的症候群,称为更年期综合症。

本来,更年期综合症是部分女性的问题,但是,在现实生活中,消费文化、媒体和医学联手,打造了内涵丰富、外延广阔的更年期综合症:心烦意乱、急躁、没有胃口、睡得不好、容易发脾气、唠叨……所有的这些都成为了更年期的典型症状,使得更年期综合症成为中年女性的一个普遍问题,似乎人人到了这个年龄必然会有更年期综合症的症状。而且,更年期的年龄界限是非常模糊的,对中学生而言,评价35岁的女教师也会用“老更”这个词,并且更年期的问题似乎一直跟随着中年女性的后半生,绵绵悠长。此外,更年期成为一个女性所独有的症状,很多时候代表了女性的一种刻板化的负面形象。媒体中经常会出现:“你妈在更年期呢,小心点”这样的话语;也会热闹地讨论“女领导的更年期问题”。这些关于更年期的说法和讨论进一步强化了女性负面的刻板印象。同时,媒体和医学的联手,也使得中年女性接受了这样的一种控制,自觉或不自觉地把这个模式往自己身上套。

追寻更年期的塑造,我们会发现是医学的性别盲视、消费文化的利益追求和社会性别刻板文化三方面一起努力打造和完善了这样一种形象。从医学角度而言,医学的发展有其追求科学性的一面,也有其追求

权威性的一面。医学总是喜欢把很多东西纳入到医学领域来突出其重要性和权威性。在纳入的过程中,由于长期以来缺乏性别的视角,所以容易受到文化的影响而提出对女性不利的概念。从消费文化的利益角度而言,当消费文化发现更年期是一个可以获利的商机时,他们会不遗余力地把更年期的症状扩大化、严重化,以使得产品有更广大的市场,而很少去考虑这种过分的扩大化和严重化对女性生活产生的不利影响。而社会性别刻板文化本来就把女性视为感性的、情绪化的、带有神经质的,当女性更年期的症状和文化吻合的时候,扩散的力度和速度就非常快。而且,散布女性更年期的种种弊端,对于让女人退出社会或者降低女性的竞争力,把岗位留给男性是大有裨益的,所以,性别刻板文化在传播时起到的作用是不可忽视的。可以说,今天的更年期概念是被社会建构起来的,而不是其本来的样子。

对于更年期的污名化,带来的不仅仅是对女性负面形象的强化,还有更多的危害。首先,把中年女性的很多症状都归为更年期的问题,掩盖了女性在这个阶段的真正的压力和真正病症,使得真正的问题得不到有效的解决。比如一些中年女性因为面对事业和家庭的矛盾而产生心理问题,一方面,这个年龄段的女性工作压力最大,另一方面,孩子正处于青春期,需要母亲更多地投入时间和精力,所以,女性会产生焦虑、烦躁等症状。如果人们把这种症状归为更年期,就会完全忽视女性焦虑的真正原因,使女性无法得到应有的关心、体谅和心理咨询,导致情况的恶化。其次,真正有更年期综合症的病人,由于更年期被贴上负面的标签,也会得不到和其他病人类似的关心和帮助,反而被排斥、被孤立——因为更年期是“普遍性”的,被视为是女性需要自行解决的问题。最后,也是最大的负面影响是,中年女性的正常反应被纳入到“变态”之中。一个中年女领导在面对一群懒惰的下属而发脾气的时候,经常被抨击为“更年期”,而实际上,这一种训斥是完全有道理的。更年期概念给下属不听从或者反抗,讽刺女领导提供了一个非常好的口实。同时,也有很多中年妇女因为背上更年期的污名,而

自身发展受到影响。

正是认识到了更年期问题中所包含的社会文化的因素,所以在讨论中年妇女的健康问题时,简单的强调医学或者女性自身的调节是不够的,还需要改变整个性别环境对更年期问题的影响。美国的一些医学机构已经认识到了这一问题,在它们出版的一些有关医学和精神病的手册中,已经把包括更年期综合症、产后抑郁症等在内的一些名词从“病”中排除出去了。同时,也开始有男性更年期的研究出现,并提供了很多实际的例子和解决的方法。^①还有的研究者提出了反思医学权威,建立平等的医患关系等理念。这些现象表明,社会逐渐开始反思女性更年期问题,但是,真正消除更年期的污名化,还有更长的路要走。

四、暴力伤害

对女性的暴力问题这几年逐渐浮出水面,越来越多的人认识到了这一问题的严重性。对女性的暴力不仅伤害女性的肉体,也伤害女性的心理,虽然肉体的伤害更直观,但心理受到的伤害往往更持久。

如果对于女性受到的伤害仅仅从医学角度去解决,那只能治标不治本。如果希望能治本的话,那么社会文化的考量是必不可少的。

美国的一群女性主义者对支持对妇女施暴的种种谬论进行了分析,他们认为如果要解决对女性暴力的问题,使得女性从被伤害的处境中解脱出来,必须对现存文化进行谴责。

这个表格显示,因为存在谬论,使得暴力更容易发生,使得被伤害的妇女更难获得支持和治疗。因此,对于女性受到暴力威胁的解决方

^① 男子更年期综合征是近年才提出的新名词,它是指男性50—60岁之间,因性腺功能由盛而衰所导致的情绪、心理、志趣、精力、思维、食欲变化等一系列临床症状的综合征。本病的出现与内分泌变化有关,主要由于男性激素水平下降所致。我个人认为,提出男性更年期问题并不是一个消除女性更年期负面作用的好方法,因为这种做法除了把男性也拉入到这一污水中以外,并不能解决女性的问题。

案,必须考虑到社会文化的因素。

支持对妇女施暴的种种谬论^①是如何适用到各种具体的暴力形式中去的

谬论种种	强 奸	殴 打	性 骚 扰
责备受害人	妇女因衣着或行为所造成;妇女对男人行为过分;妇女愿意被强奸。	妇女的行为所造成的;妇女选择强暴者为伴侣;既然妇女没有离去,说明她们愿意。	妇女衣着或行为勾引男人,妇女与人睡觉以向上爬或获得高分。
不是普遍性问题或不是问题的本质所在	只是灌木丛中跳出来的性行为不正常者干干而已。	妻子也会施行暴力行为。	只不过是相互吸引而已。
男性作案者不应对其行为负责	强奸犯是心理变态者;强奸犯是被挑逗起来的。	打人者是由于工作中与人有隔膜、失业、成长于暴力家庭或是酗酒。	多数性骚扰者不想害人,他们只是向女人表示好感。

中国这几年来开展了大量的关于反对家庭暴力的研究和项目,在这些研究和项目中,非常关注的地方就是文化对暴力事件的诱发,以及女性在现存性别文化下受到的双重伤害。家庭暴力问题的解决一方面要求社会和医疗机构能更多地提供服务,另一方面更要求性别文化的改变。

^① 美国波士顿妇女健康写作集体:《美国妇女自我保健经典:我们的身体,我们自己》,知识出版社1998年版,第85页。

第六章 性 政 治

“性政治”是凯特·米利特一本著作的书名，凯特把性和政治联系起来是为了强调性并非是私人的、隐秘的、个人化的问题，而是和整个社会的各个政治环节紧密相连的。凯特在介绍性政治一词时，指出这里的政治指的不是“开会、主席和党派”所代表的那个狭隘而排他的世界。政治一词，指的是牵涉到“权力”的关系：一群人被另一群人控制的关系。^①近年来，随着权力这个词含义的扩展，性政治所包含的内容也越来越广泛和丰富，几乎涵盖了所有与性有关的议题。

中国对性的讨论实际上一直都有，但是从来没有像今天那样公开和多元。许多人还记得，1989年，中国美术馆举办油画人体艺术大展期间，共有22万人次的观众，盛况空前，虽然票价翻了十倍多，参观者仍要排队近一小时才能购到入场券，购票的队伍长达一里。大部分的观众对写实人体油画展特别感兴趣。之所以如此轰动，原因很简单，因为那个时候能看到裸体的女性人体的机会是非常少的，能公开谈论性的场合是非常少的，而艺术提供了这样一个场合和机会。今天，这样的艺术展已经很难再现当年的轰动，虽然它们的内容要比当年更加开放和大胆。这说明人们对性的神秘和好奇已经有所减弱，但是，对于性的禁忌和警惕依然存在，对性的争论更为激烈。

^① [美]凯特·米利特：《性政治》。

第一节 性的建构

一、性的界定

性虽然是一个耳熟能详的词,但是要说清楚性的涵义却并非一件容易的事情,尤其是在讨论性的建构、意义等方面,更是会出现该词的歧义偏差,因此,必须先说明本文对性这一概念的界定。

在英文中,“性”(sex)这个词具有两个不同的涵义。一方面,它意味着性别和性别身份,如“女性”或“男性”。凯特·米利特在《性政治》一书中,从意识形态、生物学、社会学、阶级、经济和教育、强权、人类学(神话和宗教)、心理学等八个方面讨论了性政治问题。很明显,凯特把性政治等同于或者说是相类似与性别政治。

另一方面,性专指性活动、性欲望、性交和性唤起,如“发生性关系”。^①广义的性,甚至和性活动没有直接关系,裸体、身体接触、表情等均可纳入性的范畴。本章谈论的性虽然是从性别视角出发,但从概念角度而言,更侧重于这一层面的含义。也就是说,这里的性既指客观可见的性器官、性活动,也强调性所具有的主观性质。即凡是带有性意涵的理念、行为、表现等均包含在性的范围之中,即使从表面上看来,它们和一般意义上的性表现和性活动并不吻合,也不涉及到性器官。确如普拉莫所指出的那样,忽视了意义的主观性质,就连什么是“性”什么不是“性”都不可能说清楚:“当一个孩子玩自己的生殖器时,这算不算是性?当一个人排泄时,这算不算是性?当一对配偶裸体呆在一起时,这算不算是性?当一个女孩当众脱去衣服时,这算不算是性?……性的意义并不是普遍使用的绝对类别,而是一个模糊的充满问题的类别。”^②

① 盖尔·鲁宾:《关于性的思考:性政治学激进理论笔记》,李银河:《酷儿理论》,时事出版社 2000 年版。

② 斯蒂文·艾普斯坦:《酷儿的碰撞:社会学和性研究》,李银河:《酷儿理论》,文化艺术出版社 2000 年版,第 84 页。

之所以把性从性别的范围中缩小为性活动、性关系等与性意涵直接相关的范围,是因为虽然性与性别之间关系密切,但是许多的性别问题和性并不相关,不能把这两者混为一谈。同时,这里又把性的含义同与性器官直接相连的行为扩展到性的主观意念范围,是因为现实生活中的性观念是多元和复杂的,有各种形态的存在,简单地把性与性器官相连,将会使得性少数群体进一步被边缘化。

性对个体而言,是一种生理功能,是一种寻找身体快乐的方式,因此,它应该是私人化的、隐秘的。在目前的理论中,也有很多强调性的“去政治化”的声音,强调把性回归到身体的意义上。但矛盾的是,在现代生活中,性却很难去政治化,只要涉及到具体的性观念、性活动、性行为,就必然与道德和人权相关。生活在现代的人们一提起性,有关性的道德和价值评判就马上出现在脑海:哪些性行为可以做,哪些性行为不可以做;哪些性行为是符合道德规范的,哪些性行为是违反道德规范的。而有关性的“问题”几乎都被政治化(politicized)了:堕胎问题、色情问题、同性恋问题、性工作问题、女性情欲和生殖的问题等等,总是涉及到人权的争议,而关于这些问题的解决也总被看作是一个需要政府行为或者政府指导的事情。这并不是是一种理想的状况,但是,这却是我们今天的现实。所以,本章题目定为“性政治”,是基于现实的考虑,希望能通过理论上的深入,有助于实际性问题的现实解决。

二、性的建构

长期以来,性一直被人们视作是生理问题,性的欲望和吃饱穿暖的欲望并列在一起,被视作是人们的基本需求之一。而性的形式也区分为自然和变态两大类:符合道德的性表达是自然的一种表达,而不符合道德的性表达被视为一种变态。这种观念基本上是本质主义理论的体现。“性的本质主义认为性的本质是天赋的、生理的,因而是‘自然的’。它试图将性心理、社会语言或文化方面的性质简化为生理的本质,用生

理决定论将人的欲望简化为生理的本质。”^①这一理论成为传统性理论的支撑基石。

随着人们对性别问题思考的深入和女性主义的兴起,从20世纪60年代开始,对于性的本质主义的批评越来越多,主流的性观念产生了动摇。

心理学和精神分析是解构性的本质主义的两把利刃。凯特指出,从性生理学角度来看,两性在出生时是没有差别的,性心理人格是后天习得的。“人类历来认为个人性特征这种强烈而固定的感情必定是来自某种内在的、本能的东西,而不是后天经历和学习得来的。这种传统观念的错误在于低估了通过学习获得的事物的力量和永久性。”^②也就是说,我们认为天生的性观念和由此导致的性行为其实是我们出生以后逐步习得的,并不是一出生就定型的,尤其是对于性的“常态”和“变态”之间的区分,完全是人为的,并非是事实的表达。

弗洛伊德认为,一切违背常态的性变异都是对发展的制止和幼儿化的结果。成年人的性本能是一系列童年时期的冲动的组合体,它是具有惟一性目标的冲动。^③虽然弗洛伊德关于儿童时期性观念发展的理论遭到很多学者和流派的攻击,但是,弗洛伊德关于性的发展的观点否定了生物学的解释,如指出性变异是对发展的制止,而不是生理变异本身的结果。这一理论对正确认识性的后天建构,尤其对理解性的边缘群体的性行为而言,有非常重要的意义。弗洛伊德的研究说明,人的性冲动在幼儿时期是多种多样的,社会或者说后天的环境会压抑一部分冲动的发展,一般情况下,社会环境会压制与道德不符合的冲动,比如对同性的爱恋等,从而形成常态的性欲。而如果后天的环境压抑了另一部分冲动,比如对异性的爱恋,那么就会使得对同性爱恋的冲动继续得到发展,

① 李银河:《性的问题》,中国青年出版社1999年版,第204页。

② [美]凯特·米利特:《性政治》,第39页。

③ 弗洛伊德:《性学三论》,国际文化出版公司2000年版。

形成了一般人观念中的“变态”。实际上,这种变态并非是变态者独有的,并非是其生理产生问题后的结果,而只是不同冲动的不同发展而已。

福柯进一步指出,性的欲望并不是一种先验存在的生理实体,而是在特殊的社会实践过程中被历史地建构起来的。“福柯的性理论带动了关于性行为的新学说的产生,这些性的新学说背后有一个共同的假设:性是由社会和历史建构的,而不是由生理决定的。当然,这并不是说,生理能力不是人类性行为的先决条件。它的意思是说,人类的性不能仅仅从生理学意义来理解,只有用社会分析和历史解释来理解性的问题,才有可能形成一种更加现实主义的性政治”。^①

人类学家也从多方面证明了这一观念。马林诺斯基在《神圣的性生活:来自土著部落的报告》^②和米德在《萨摩亚人的青春期》^③中都通过调查证明所谓的性道德和性观念以及性行为都是后天文化建构的,在不同的文化中,表现是不同的。比如特罗布里恩德岛上的儿童就享有比西方社会更加开放的性理念、性教育和性行为。而存在于朝夕相处的姑娘之间的同性恋现象,被萨摩亚人视为一种愉快而自然的娱乐和游戏,没有任何制约,虽然它也不会长久地存在下去。

意识到性被文化所主宰,意识到人们对性的感受和对身体的探索被文化所阻止,福柯呼吁人们从“性的专政”中挣脱出来,去寻找各种各样其他的快乐,冲决性的监狱,打破性的栅栏。他激情澎湃地说:“我赞成所有快乐的分散化、局部化和私有化,我们正在发明各种新快感!那是超越性爱的快感!”^④

20世纪70年代,随着社会性别观念的流行,关于性的新学说进一步完善,并被主流文化所认识和接受,被称为性的建构主义理论。它成为一股强大的冲击力量,改变了人们对“性是自然的、生理的”看法。

① 盖尔·鲁宾:《关于性的思考:性政治学激进理论笔记》。

② 马林诺斯基:《神圣的性生活:来自土著部落的报告》,知识出版社1998年版。

③ 见李银河主编:《西方性学名著提要》,江西人民出版社2001年版,第276—297页。

④ 米歇尔·福柯:《性史》,上海科学技术文献出版社1989年版。

社会建构主义认为根本不存在什么普遍的人类性本质,性的本质是由社会建构起来的,是文化的产物;性欲的任何一种表现都有着多种多样的文化形式和意义。人们之间的任何区别,不管是性还是性别,都是由文化和社会环境的不同所造就的,性同样也是由占统治地位的话语和语境所塑造的,它同样也可以通过对社会环境的改变而改变。社会建构主义批评把性欲看作是冲动或者能量的观点,因为这种话语本身就是被人们所建构起来的,并且,它的建构常常有政治或者意识形态的功能。社会建构主义的一个最重要的观点认为,一个人的性状态是有意识的自由选择的结果。人们可以有意识地作出选择,接受或者放弃某种性认同、性取向或性欲。无论是性身份认同还是性欲都是社会和历史的产物。这些观点都得到了来自人类学和性学两方面的证明。^①正是因为性是被建构起来的,性和文化紧密相关,使性不仅成为老百姓而且也是国家所关心的事;更准确地说,性变成了一件需要社会整体和社会中的所有个人都接受监督的事。^②性不再是个人感受,不再是私人经验,而成为了国家政治,性政治的理念由此产生和发展。

三、性对女性主义的重要性

女性主义把性与男女两性统治与屈从的权力结构之间的关系看作是密切相连的,因此,探讨两性的平等和权力关系就必然会涉及到性的问题,而谈到性的问题也必然会谈到两性的权力问题。同时,性与两性不平等的关系问题也一直是女性主义内部最富争议性的问题。大多数女性主义者都认为,男性在经济和社会上的权力影响到他们与女性的性关系;女人在性的权利和权力上与男人是不平等的;对于男女两性关于性的双重标准的问题普遍存在。

跨文化研究表明,一个社会中女性的权力与男性的权力越接近,女

^① 李银河:《性的问题》,中国青年出版社1999年版,第206页。

^② 李银河:《福柯与性:解读福柯〈性史〉》。

性就享有越多的性自由；一个社会中女性权力越小，她们的性行为也就越受禁制。因此，女性的性自由是女性权力的一个重要标志；女性主义性政治的一个基本目标就是扩大女性的性自由权利和权力。^①杰西卡·本杰明提出了女性主义的三个任务：恢复被贬低的妇女领域的价值、占领那些为男人保留的领域、通过重新阐述男女领域之间的关系来解决和超越男女领域的对立。^②这三个任务都和性紧密相关，杰西卡首先就是从女性的性欲望谈起的。

而之所以性与两性的权力关系紧密相连，是因为性是社会性别制度的一部分，性是建构权力关系的一部分。女性主义关于性机制是如何导致压迫的问题有大量的探讨。马克思主义女性主义者麦金农(Catharine MacKinnon)认为，性别就是女人的性被客体化的结果。换言之，所谓的性别身份就是男性把自己的性要求强加在女性身上。而这种性别认同的规范是社会强加给人们的，而不是由两性生理的差异自然形成的。总之，她对性非常看重，她有一句被人广泛引用的名言：性在女性主义中的地位就像劳动在马克思主义中的地位。^③

在基本的性理论方面，女性主义还有一个重要的命题：传统男权社会对于女性最严重的歧视和损害在于，它训练所有的男人仅仅把女性看作一个性交的对象。也就是说，只有在准备性交时，在男人的眼里，女性才是一个人，才具有某种价值，甚至不惜金钱、权利和声望来购买与女性性交的机会。这就从根本上否定了女性在社会上的任何其他价值和作用。因此这才是男女不平等的最集中表现。

虽然，性对于女性主义而言是一个基本命题，但是女性主义依然对这一问题没有统一的结论。不同的流派在性的问题上观点各不相同，

① 李银河：《性的问题》，第191页。

② Jessica Benjamin, "A Desire of One's Own: Psychoanalytic Feminism and Intersubjective Space," *Feminist Studies/Critical Studies*, ed. Teresa de Lauretis (Bloomington: Indiana University Press, 1986), 78—101.

③ 李银河：《中国女性的感情与性》，今日中国出版社1998年版，第295—296页。

有时甚至是对立的。

自由派看重释放女性的性能量,而激进派则致力于压抑男性的性能量。两派在性的看法上的分野实质上是赞成性(pro-sex)和反对性(anti-sex)两种态度。自由派持有一种享用性快乐的理论,它主张女性主义应当把性快乐作为一种权利,因为如果把性作为一种控制手段来谈论,会令人感到性是一件危险的事。^①所以,他们对性的各种形式、载体和对象都持较为宽容的态度。激进派主张性自由所要求的是伴侣之间的性平等,双方既是主体,又是客体。最重要的是要扫除父权制机制,包括淫秽色情制售业、父权制家庭、卖淫、强制性异性恋。^②

两派在反色情运动中因此就有不同的立场。激进派反对一切色情物品,要求铲除所有的色情制售业,批评任何一个参与色情业的人员。而自由派并不反对色情业,相反,他们中有一部分人还是色情业的支持者,把色情业视为是一份正当的事业。但是,两派也有共同之处,比如他们都反对色情业中的“强奸文化”^③,反对把女性作为物来表现等等。

对于西方女性主义对性问题如此关注的原因,上面做了初步的解释。必须指出的是,任何理论的出现都是有具体的文化社会背景的,任何问题在不同的文化中有不同的含义,性问题更是如此。由于西方对人的性有严格的界定,性别首先是界定在性层面上的,他们通过性来定位人的正常与否,所以,直到今天,对性的压迫和歧视依然非常严重,反抗也很激烈。而中国在近代以前,社会性别不是建立在性的基础上的,男人和女人的界限也不是抽象的男人、女人的概念。中国的性别概念建立在身份的基础上,女人首先是女儿、母亲、妻子等等的身份,作为女性,你要做好的是这些身份,而不是抽象的女人。至于你的性行为如何,并不是公领域所关注的问题。当然,在引进西方文化后,这一情况

① 李银河:《中国女性的感情与性》,第297页。

② 同上书,第296页。

③ 在色情片中,经常有强奸场景的出现,在这些场景中经常把女性表现为强奸的享受者而非受害者。这种强奸文化背离了实际,损害了女性的利益。

有所变化,女性、男性的词就是在新文化之后出现的,今天的好女人的概念和性的联系要紧密一些。所以我们要慎重看待西方女性主义,它的结论有借鉴的意义,但是并不一定完全适合中国。

第二节 性的等级和性解放

一、性禁忌

对大多数人来说,性是一个重要却非必要的话题。除非冠以学术或者艺术的头衔,性也是一个不能在公开场合谈论的话题。即使在私密的领域,性也并没有得到足够的交流。但是,矛盾的是,人们对性话题、性问题的关注和社会对性的利用却超越了其他私人话题。性成为社会中每一个人都感兴趣的禁忌。

盖尔·鲁宾(Gayle Rubin)在《关于性的思考:性政治学激进理论的笔记》^①一文中对性和性变异问题的深刻阐述及对西方社会的性价值等级层的分析,奠定了当代性政治的理论基础,影响了性理论的发展。

根据鲁宾的观点,一个激进的性理论必须识别、描述、解释和公开谴责性的压迫。激进的性理论必须面对那些长期存在的性观点,这些观点约束了激进的性理论的发展。鲁宾具体批判了性的本质主义理论和其他的五种制约良性性观念发展的理论。

上一小节已经介绍过性的本质主义,鲁宾认为如果把性看作是自然力量,是先于社会存在的某种“本质”的话,是不可能清楚地认识和解决性的问题的。鲁宾把性看作是社会历史的建构。虽然生物性与性欲有一定的关联,但是性欲不能仅仅从生物性的意义上来理解,对性问题的认识必须从社会、历史等多个方面来考察。

除了批判性的本质主义之外,鲁宾指出了其他五种阻碍激进性理论发展的观念:对性的否定态度、错误地度量性的谬论、性行为价值的

^① 载于李银河:《酷儿理论》,文化艺术出版社2003年,第1—79页。

等级划分、性危险的多米诺骨牌理论、缺乏良恶性性差异的概念。

这五种观念中,对性的否定态度是最具破坏力的。西方文化认为性是危险的、具有破坏性的、反面的力量,性被认为是与生俱来的原罪。因此,在这种观念的影响下,所有的性行为都被认定是坏的,性成为了一种最严肃的禁忌。在中国,也有这样的观点,即认为性是不好的,是肮脏的,是不能在公开场合言说的。

错误度量性的谬论与对性的否定态度相关:所有的性行为依然是在否定的范围里被评价的,并且性行为的重要性被无限夸大,一个人的性行为方式成为度量一个人道德的基础,对于那些性变异行为实行最为严厉的刑罚。也就是说,性的意义超越了其本身的价值,不再是人的一部分,而成为与“人”等同的价值。

性行为价值的等级划分指的是这种情形:婚姻的、生育性的异性恋处于价值金字塔的顶层。在这个最高价值之下,接下来是未婚的、一对一的异性恋伴侣关系。而易装者以及娼妓处在这个金字塔的最底层。在价值等级金字塔顶层的个人从社会中得到奖赏,而那些处在最底层的则被打上耻辱的烙印,遭到监禁,注定要受到制裁。

所有性行为等级划分模式都假定了“性危险的多米诺骨牌理论”,这个“多米诺骨牌理论”说明了对这种状况的恐惧:如果允许什么行为跨越性秩序和性混乱之间的界限,两者间的屏障就会彻底崩溃。换言之,在好的性和坏的性之间的界线被认为是必须维护的分界线。这个分界线被认为是保卫社会,是使社会不至于陷入无秩序、无管制的混乱中。一旦性的界限被跨越,那么社会的所有秩序都将崩溃,社会将陷入混乱。

缺乏良恶性性差异的观念导致不能建立一种多元的性伦理。由于大部分的人都认为只有一种理想的、正常的性欲望和性方式,每个人都应该这么做爱,性行为的变化被认为是有威胁性的、危险的。也就是说,人们没有那种观念:性行为的差异和变异是良性的、没有坏处,对社会并不会造成多大的不良影响。所以,如果一部分人的性行为有异于大部分人,社会就会认为这是变态、病态,是恶性变异,而不是良性变异。

鲁宾进一步描述了把性行为划分为好与坏的区别,她认为这种区分是反民主的。它把占统治地位的群体的性实践描述为好的,而把那些处在不利位置、权力被剥夺的群体的性实践描述为坏的。鲁宾指出,民主的道德应该依据这些方面来评价性行为:性伴侣对待彼此的方式、相互体谅尊重的程度、性行为中有还是没有强迫性,以及性行为所提供的快感的质与量——而不是依据发生性行为人们的社会地位来评价他们。总之,这种性道德应该是多元主义的,它应该包括许多种没有等级高下的性行为,允许性差异和性变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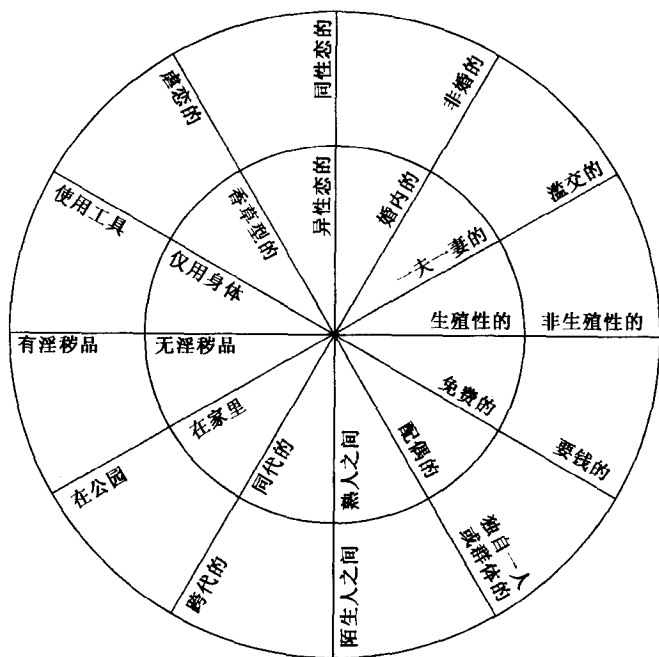
二、性的分层与界限^①

鲁宾注意到西方社会对性的评价是根据一个性价值的阶层系统来获得的。这个系统可以用下图表示。

对性的评价不仅涉及到对性行为的评价,还与对一个人的评价直接相关。如果一个人的“性”拥有越多内圈的性质,那么他的性就在阶层中占据高位;反之,如果越多外圈的性质,那么他就会位居这个评价系统的底层。重要的是,“那些位居性阶层高位者得到的好处有:被认定为心理健康,受人尊敬,法律保障,有机会跻身社会上流,可以自由行走移动,制度支持,物质利益。至于性行为或职业在低阶的人,就被假定为心理有病,受轻视,有犯罪性,较少机会跻身社会上流,不能自由行走移动,没有制度支持,经济制裁”。此外,“对某些性行为还有极度的和惩罚性质的污名化”。这也就是说,性(价值)阶层不仅仅是对各种“性”的价值判断,也同时赋予了不平等的权力利益给不同阶层的性。因此,一个人不但会因为他的性而属于某一性阶层,同时也因为得到不同的权力利益而属于某个社会阶层,换句话说,性会影响一个人在社会所处的阶层,性(或者

^① 这一部分的内容依然主要参考盖尔·鲁宾的《关于性的思考:性政治学激进理论笔记》,并引用了其中重要的两幅图表。因为我认为鲁宾关于性禁忌和性等级的论述是正确而清晰的。

说性阶层)是社会分层(社会阶层分化)的因素。从这一角度而言,性成为了与经济、出身等同样重要的划分阶层的工具。性也成为了压迫的媒介。性压迫机制超越了其他社会不平等模式,把个人和社会群体按照其自身内在的动力机制分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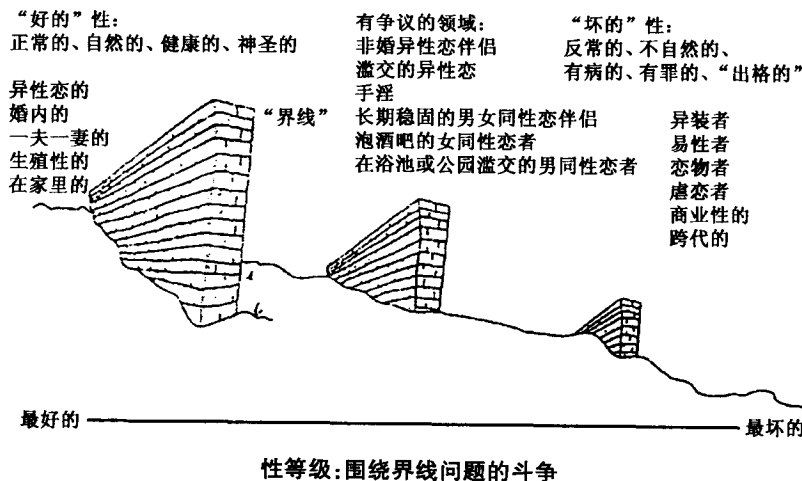


内环: 美好的、正常的、自然的、受祝福的性		外环: 邪恶的、反常的、不自然的、受诅咒的性	
异性恋的	熟人之间的	同性恋的	陌生人之间的
婚内的	同代人之间的	非婚的	跨代的
一夫一妻的	私密的	滥交的	公开的
生殖性的	无淫秽品的	非生殖性的	有淫秽品的
非商业性的	仅用身体的	商业性的	使用工具的
配偶的	香草型的(寻常的)	独自一人或群体的	虐恋的

性等级:内环与外环

在鲁宾看来,法律是性分层和性压迫最重要的工具。她讨论了关于性的法律范围,以及这样的法律如何把某类性行为定为犯罪。她也讨论了不正规但非常有效的社会惩罚,如工作机会、同性恋歧视等,以及在这些非正规的形式里,社会制裁被强加给那些被人们认为性行为“劣等”的人群。她描绘了那些针对男同性恋的歧视行为、家庭内部强制性地要求这部分人与社会上的性行为规范保持一致,以及由性欲劣等和性危险这样的观念建构日常生活的情形。

对于存在的性分层和性压迫,过去十年中,各种学派进行了激烈的争论,虽然到目前为止,也未能达成一致共识,但从实践来看,性争论的结果之一就是,一些接近分界线的性行为急于跨越界限。鲁宾通过下图做了具体说明。



图中显示了性价值阶层系统的评价的结果,呈现出评价操作时可能的分化作用——理想模型的二极阶层分化出游移不稳、模糊的中间阶层。这个图的左边是性的绝对上层,绝对没问题的“好的性”,图表的右边则是性的绝对底层,大家都有共识的“坏的性”。就这两极而论,好坏之分是十分清楚的,因此上下层之分也是非常清楚的。但是,还存在

着一些有争议的性向,就是图表中间那个阶层。很多性道德的辩论就是要分辨这个阶层内的好坏,讨论好坏的界线应该划在哪里、谁好谁坏。例如,有人认为异性恋婚前性行为,只要不是滥交而是有感情基础的,就应该被划入“好的性”这一边,当然,也有人认为不然。

鲁宾指出该图存在的意义是“必须有一条划分好坏的想象界线”,也就是说,性阶层价值系统的另一个关键在于,在好的性和坏的性之间维持一条想象的界线的必要。一边是性的秩序,一边是性的混乱。而奇怪的是,一般都假定“多米诺骨牌理论”:坏的性一旦越过界线就会使好的性荡然无存。例如,普遍认为,如果不压制滥交(同性恋、通奸、变态等等),则所有人都会滥交(或者青少年儿童会受影响而长大后变成滥交者)。鲁宾对此进行了批评,认为这种观念并没有任何的证据可以证明。

根据这种分层和界线,大部分的性抗争、性改革或性革命都是性中间阶层所发动的,性底层则很少主动现身,也比较无力。虽然性底层也可能在特定历史条件下现身抗争,但是通常这种抗争可能有性以外的名目或诉求,有时未必直接挑战性价值阶层(例如,反申者以艺术自由或表演工作权为名的抗争)。

不论是性中层还是性底层的抗争,通常都会企图跨越那条划分“好性/坏性”的界线,由“坏性”的价值地位上升进入“好性”的阶层。在许多性开明派的性道德辩论中,我们常看到一种将自身与更底层的性主体对比的论证,就是“我们的性与那些性底层的性不一样,因此我们的性并不坏”。但是在性政治运动中,不与性底层划分界线的说法也是有的,即接受自己的“变态”,并且在辩论中提出颠倒性价值的观点,其中蕴涵着性底层也很好的论证。这种企图废除性价值阶层、不追求自身在性价值阶层内上升的性政治,是一种以性底层为立足点的性激进运动。^①

^① 宁应斌:《性解放思想史的初步札记》。《性别研究与文化批评》第3期,2002年7月15日。

三、性解放

性政治的提出,实际上针对的是如何看待“性差异”的问题。性差异被赋予不同价值而形成性阶层,性少数则位于性阶层的底层,这个性阶层又导致了人的社会分层,产生了性正义的问题。“性正义”以及相关的概念,如性平等、性自由、性压迫、性歧视、性(人)权、性(多元)文化、性污名等构成了性解放的基本意涵。

中国台湾学者宁应斌认为“性解放”的核心意义可以被归纳为知识的与政治的两个方面——性解放就是“性的理性启蒙除魅”与“性的民主平等正义”。^①

首先,性解放意味着:性从宗教和传统的蒙昧忌讳中解放出来,进入公共论坛的理性讨论,性科学的启蒙被视为性的现代化,性道德的讨论也摆脱了宗教和传统教条而趋向多元。随着女性主义的兴起和壮大,有关性的讨论结合了生物学、医学、心理学、精神分析等学科,从社会、历史、文化、政治等角度多层次地展开了论述,对于性道德、性分层等进行了审视和批判,出现了多元化的性理论、性观念。

其次,性解放争取性正义与性平等,也就是说,人们不应该因为性的因素而被分成不同的价值/权力阶层(hierarchy),并因而遭到压迫或歧视;也不应该因为自身的性存在(如性偏好、性取向、性生活方式、性实践、性身份)而造成在经济、政治、社会地位、文化等资源 and 物质利益上分配的不平等。

再次,性解放意味着从社会性别的视角把女性的性欲独立出来,它质疑原来以男性为标准的性学讨论,尝试重新定义女性的性,赋予女性的性与男性同等价值的地位,虽然赋予的方式各不相同。性解放从开始到现在,对于女性的性的讨论从来没有停止过,研究和实践都在不断的深化之中。

^① 宁应斌:《性解放思想史的初步札记》。《性别研究与文化批评》第3期,2002年7月15日。

从实践来看,近年来,随着性解放思潮的兴起和性理论的多元化,性少数的状况已经开始有所改善。例如,有关同性恋的争论最多的是关于成因。关于同性恋成因的理论有以下五类:(1)生理学理论,包括胎儿期因素、大脑因素、荷尔蒙水平因素;(2)心理学理论,包括弗洛伊德的理论、贝伯的研究、沃夫的研究;(3)学习理论;(4)互动理论;(5)社会学理论,包括标签理论、语言自我完成理论等。如果对这五种理论作进一步概括,对同性恋成因的说法归为先天说与后天说两大类。先天是指生理因素,如遗传基因、激素水平、大脑结构的影响等;后天则指心理因素和社会因素,如童年环境、青春期经历以及造成所谓“境遇性同性恋”的环境因素。^①这些理论不再把同性恋看作是变态或者异类,而是强调其存在的合理性,使得人们对同性恋的有色眼光有所减弱(虽然要完全改变是很难的)。

性解放也改变了对性的界定。如,虐恋被看作是一种变态的性行为,但虐恋的快乐却并非来自性器官,福柯称之为快乐的非性化,也就是非生殖器官化。正是因为虐恋的存在,所以,那种以为身体的快乐应当总是来源于性快乐的观点受到了挑战。因为“虐恋表现为对身体性感设置的重新安排,对所谓性感带的重新分配,它打破了传统中由生殖器享有的性感专有权。在这种性快乐的定义中,性和生殖器官也已经脱离”。^②

在关于性解放的争论中,最大的一个问题是:解放什么?由于女性主义的性解放强调多元,部分地增强了性少数的声音,这常常使人们产生恐慌,以为性解放就是要提高性少数的地位,打击性多数的优越。实际上,这是一种误解。因为在女性主义看来,性解放实际上是在消除性价值的等级差异,废除性价值等级系统,而并非是要改变个人的性取

① 李银河:《同性恋亚文化》,今日中国出版社1998年版,第27页。

② 戴维·哈波林:《米歇尔·福柯的酷儿政治》。李银河:《酷儿理论》,文化艺术出版社2003年版,第84页。

向、性爱好。每个人可以根据自身的需求选择自己的性存在方式,这种选择不应该是强制性的,也没有价值等级的区分。

如果所有的性少数的行为无可非议,那么,有关性道德、性伦理的问题就会接踵而至。比如强奸、虐童等行为如何看待、性道德的底线在哪里等问题是人们争论的焦点。宁应斌认为,一种回答上述问题的进路(通常是应用伦理学的进路)是直接否认性本身有道德好坏之分:我们在评价性行为时,就像评价非性的行为一样,只看行为有没有违背一般道德;易言之,我们不需要性道德这种专门范围的道德,一般的道德就可以了,性行为不需要特殊的道德来评价。这意味着:性不是决定行为好坏的性质或因素,性在这个意义上没有道德的好坏之分。只有性差异,没有性好坏。例如,强奸,就像其他强迫行为一样是道德上的坏行为,但不是坏的性行为。^①

中国的性解放和西方不同,更多的是异性恋中性别关系和性存在的改变。潘绥铭教授对中国的性革命作了如下的总结:1976—1985年:性革命的准备,婚姻的价值被重新发现和扩大,爱情重新“抛头露面”,生活环境中重新出现了性的色彩。首先,1980年的《婚姻法》把感情看作是婚姻存在的基础。其次,由于计划生育基本国策的事实,在中国出现了生殖革命。计划生育对中国的性观念带来了意想不到的变化:第一,是“性的快乐主义”得以“合法化”,因为性以生育为目的的观念已经无法继续实践;第二,惩罚非婚性行为的主要利刃私生子,因为流产的合法化而失去效用;第三,女性的性革命成为可能;第四,下一代的“性前途”成了问题。再次,性的信仰和哲学的缺失使危机出现,各种性理念和性行为开始涌现。

潘绥铭教授把1985年开始的性革命总结为五个方面:第一,性与生殖的更大分离;第二,性的公开化;第三,性行为的革命;第四,婚姻与

^① 宁应斌:《性解放思想史的初步札记》。《性别研究与文化批评》第3期,2002年7月15日。

性开始分离；第五，“我要性高潮”（女性的性革命）。^①中国的性革命主要并不是改变边缘群体的性存在，而是改变每一个人的性理念和性行为方式。

也许今天的性解放还仅仅是开始，争论还将继续，不同的观点也将继续存在，但毫无疑问，性解放已经影响和改变了我们的生活，不管接受与否，它已经在进行中。

第三节 女性情欲

一、男人的性和女人的性

英国 19 世纪末期的现实主义作家托马斯·哈代的《德伯家的苔丝》中的女主人公苔丝，新婚之夜当丈夫克莱交待自己有过婚前性行为求她原谅时，她袒露了自己的罪过（曾被人强奸）。她可怜巴巴地对克莱说：“你也原谅了我吧，我的过错正和你的一样呢！”但是她却遭到了抛弃。

这一细节非常形象地体现了在现实生活中两性在性方面的不同境遇。过去男女之间是一种双重标准，男人可以享受纯粹的性——包括婚前和婚外，但女人必须保有童贞，她日后的性生活也必须严格限定在婚姻范围里。这种根深蒂固的传统观念即使在现代也没有被完全根除。“显然，很多男性并没有把女人看作完全平等、独立的个体，一个失去童贞的女人成了一个被人使用过的工具。”^②

女性的性和男性的性最大的不同就在于对女性贞洁的要求远远高于对男性贞洁的要求。甚至在非婚姻体制内，对男性似乎也是没有贞洁要求的。社会不断的压抑女性的性欲望和性权力，女性自身也通过社会教化的过程，把这种观念内化从而形成被扭曲的女性主体。这种

① 潘绥铭、[美]白威廉、王爱丽、[美]劳曼：《当代中国人的性行为与性关系》，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04 年版，第 1—20 页。

② 《各方评说一夜情》，<http://www.sina.com.cn> 2002/04/17。

女性主体对自身性欲望的压抑表现在三个方面：第一，在性关系中绝对不愿表现出主动性，对男性采取服从的态度，只关注男性的愉悦，不关注自己的愉悦；第二，对性活动本身进行自我压抑，其中包括对性欲望、性唤起和性快感的压抑；第三，性欲低下。^①

社会规范了两性不同的性文化和性观念，女性把自己的性欲望和性器官看作是肮脏的、不好的，而男性对自己的性能力和性器官的感受却恰恰相反。不同的认同，又导致了两性在性关系中的不同位置和表现。

传统女性的性心理和性行为模式并非是女性天生的结果，而是传统男权社会刻意训练出来的。当女孩一出生，社会就不断向她灌输“女性的生殖器是脏的、丑的、见不得人的”。当女性初次来月经时，社会又不断告诉她，月经是她一辈子的累赘，经血也是脏的、丑的、见不得人的。当女性情欲刚刚萌发的时候，社会从各个方面提醒她，情欲旺盛的女性是坏女人，女人不能在性方面主动。这样，当女性开始性生活时，她的心里很可能是消极的、被动的、任人摆布的。这样的表现又反过来强化了性的传统观念。

而男性恰恰相反，小男孩的生殖器官经常会得到关注、玩笑和赞扬，让男性从小就意识到自己的生殖器官是讨人喜欢的，是男性骄傲的所在。小男孩逐渐长大的时候，他又被灌输“男性的性功能强大”的神话，他被暗示男性应该是主动进攻型的。这样，当男性开始性行为的时候，他比较容易产生主动的、积极的心理，这又反过来证明了传统观念的“正确性”。

通过教化和规训，完成了对两性不同的性规范。而这样的文化不仅压抑了女性，压迫了女性，同时它对男性也是有伤害的。潘绥铭教授曾论证“男人也是性的奴隶”^②，因为男性对性方面的无力感受无法述

^① 李银河：《性的问题》，第152页。

^② 潘绥铭：《社会性别与性存在》。潘绥铭主编：《“性教育与性知识传播”研讨会论文集》，（1998年6月14日—20日），北京。

说,对性能力的在乎和恐慌等,都使得男性随时都需要面对一个拥有强大的性能力的“标准男人”。

从两性的性对比中,我们还能发现对女性的性长期以来一直有一种表面矛盾的状况存在:一方面,女性的性经常被视为不可启齿的、肮脏的坏东西,假如一个女性喜欢性的话,那么对她的道德评价就会很低;另一方面,女性的性又常常被当作珍品,或者说是女性的一个重要价值所在,一个女人报答男人的最高方式就是“以身相许”。实际上,从社会性别的角度来看,这两者并不矛盾:符合男人道德观的性好的性,否则就是坏的性。这说明,两性的性规范不仅不同,而且女性的性是紧密地与男性的评价联系在一起,对于女性的性的好坏、珍贵与否等评判都是站在男性的立场上作出的,女性的性不依附于女性,而依赖于男性。

二、女性的性高潮之争

弗洛伊德认为,一个健康的女性,应该把性高潮中心置于阴道,把性的焦点摆在生男育女的子宫上,这种论点等于是在鼓励男女地位的不平等——它把女性的标准地位留置在生儿育女上。我们很难解释,弗洛伊德及其同行为什么不能接受女性的阴核(阴蒂)高潮取向是健康的。理由或许是女性纯粹只是为了性享乐的想法对他们是一种威胁吧。假如我们承认女人追求性快感,只是为了满足自己,而不一定与生育有关,那么一妻多夫制、女人倒追男人、女同性恋等等,都可能变成可以接受与实行的。弗洛伊德的臆测在过去被医学界奉为真理,这导致了连续多年对女性的欲求不满毫不重视。依弗洛伊德理论来讲,即使女性真能持续多次高潮,如果性兴奋不是集中在阴道的话,那她仍旧是“性冷感”的女人。

长期以来,美国的心理分析学家以此为依据,把许多不能获得阴道性高潮的妇女诊断为“性冷淡”,把只有通过阴蒂才能达到性高潮的妇女视为病态,使许多妇女处于生理和心理的压抑之中。

弗洛伊德的理论现在已经遭到性学家金赛博士的临床实验的彻底否定。金赛曾经写道“从任何一个女人身上,我们都无法找出任何证据可以证明阴道是惟一或首要的动情区。”阴核(阴蒂)才是高潮的主角,这刚好与弗洛伊德的说法相反,成年的成熟女性所经验的阵阵高潮,总是集中在那粒小小的却非常敏感的阴核。^①

安·凯德特利用金赛、马斯特斯和约翰逊的研究结果论证了以下几点:(1)阴蒂除了性快感外没有别的功能;(2)阴道的功能为:A. 排出月经、B. 接受阴茎、C. 承受精子、D. 生孩子。她强调道:“阴道并不是一个高度敏感区域,也不是为达到性高潮而构造的。阴蒂才是性敏感的中心。”作为女性主义者,她揭露男尊女卑的传统观念在男女性关系中的表现。既然女性的阴蒂在性快感中占重要地位,为什么男子要创造和维持阴道性高潮的神话呢?她分析道:男子害怕如果阴蒂取代阴茎成为女性性快感的中心,他们就会在性方面变得无用。……承认阴蒂性高潮的事实会威胁异性恋的制度,因为这说明性快感可以从男性或女性处获得,这样异性恋就不再是一种绝对形式而只是一种选择。这就会开放整个人类性关系的问题,突破当前的男女角色制度。^②

女性主义强调阴蒂高潮的存在,并不意味着阴道高潮就不存在了,也不是说阴道高潮完全是男权文化创造的神话。海特的性学报告就证明了阴道高潮和阴蒂高潮是同时存在的。女性主义之所以更多地强调阴蒂高潮,一方面是因为长期以来女性的阴蒂高潮要么被忽略了,要么被贬低了;另一方面,女性主义强调异性恋体制对同性恋的压迫,而阴道高潮是证明异性恋合理性的一个重要依据。正因如此,许多女性主义理论力图恢复阴蒂高潮的地位和价值。

在我们看来,正确地认识女性的高潮既要考虑到阴蒂高潮的存

① [美]琳·马古利斯、多雷昂·萨甘:《神秘的舞蹈》,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9年版,第78—79页。

② 转载于刘伯红:《女性主义的性理论与性观念》。潘绥铭主编:《“性教育与性知识传播”研讨会论文集》,(1998年6月14日—20日),北京。

在,也不能否认阴道高潮的存在。对女性来说,性的享受可以更为丰富和多元。

三、女性性欲的重新塑造

证明阴蒂高潮的存在对女性主义者来说并不是目的,而是手段。大部分的女性主义者都希望能冲破传统文化的束缚和制约,重新定义和描绘女性的性欲。

露丝·伊利格瑞在《这一性不是唯一性》^①一文中,试图从她所称之为的“男性参数”中重新收回对女性性欲的定义。也就是说,她试图在女性的性欲与女性自己而不是与男性的关系中,重新定义女性性欲。

伊利格瑞采用了精神分析模式,但是她拒绝采用精神分析主流中以男性为中心的观点。她批评了精神分析的做法,认为精神分析是在匮乏的意义上描述女人:女人缺乏阴茎,她试图通过对男人的爱、通过孩子、通过采纳男性文化的价值来获得这个器官。与这个匮乏的观念相反,伊利格瑞说,妇女自己是完整的整体。伊利格瑞用解剖结构作为例子来证明这一点:她把妇女的生殖器描述为两片经常触摸的唇。伊利格瑞把妇女的快感置于这种自然而然的自体性行为 and 这种触摸上;她认为,妇女必须保持这种触摸,把它作为保留她们自己性快感的方式。而和男人的性接触破坏了女人在她与自己身体的密切联系中获得的快感。

虽然,伊利格瑞的论点听上去有点极端,但是,她努力以一种新的方式来看待女性的自主性,赋予女性自主性以象征性的权力。伊利格瑞的这一努力对于我们用另一种思路来看待女性的性欲具有开创性的意义。伊利格瑞在妇女与自己身体的相关性中想象妇女的性欲,她希

^① Luce Irigaray, "This Sex Which is Not One" in *Writing on the Body: Female Embodiment and Feminist Theory*, ed. Katie Conboy, Nadia Medina, and Sarah Stanbury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97), 248-256.

望尝试重新设置妇女在性想象中的位置。这就是说,她试图为妇女想象性快感,这个性快感是不依赖男人快感的。她指出,妇女的性欲望与性快感不能用描述男人的欲望和快感的方式来描述,妇女从触摸中比从观看中得到更多的快感。

伊利格瑞把女性的性欲看作是和男性的性欲不同的东西,所以,伊利格瑞的文章有时被称之为“差异女性主义”的一例。也就是说,这类写作不属于超越性差异进行思考的工作,它描述和肯定妇女不同于男人的差异。这种工作要求给妇女的经验和妇女的身体以独特的空间,她把性差异作为经验的范畴予以肯定。

杰西卡·本杰明也维护作为经验范畴的性差异,但她聚焦的不是伊利格瑞所关注的解剖结构和性欲,而是重新阐述男人的经验与妇女的经验之间的关系。^①

女性主义的精神分析理论常常不得不面对弗洛伊德精神分析的观念:女性的性欲是被动的,女性的欲望没有象征性再现的形式。本杰明问道,我们如何再现妇女的欲望?什么是妇女的欲望?本杰明认为,发现妇女的欲望并不是要另寻一个象征来替换阳具。相反,这意味着以不同的方式——在主体间的意义上来建立心理结构。

主体间,这个概念指的是在个人之间发生的经验,而不是仅仅存在于个人心理内部的经验。本杰明把后者称为“主体内”,即个人自己心理的经验,这种经验里的真实和幻想是没有区别的,这是象征力量的领域;而主体间,它把两个主体结合到一起,男人和女人在同样的空间都可以成为主体。主体间,这可以为想象妇女的欲望提供一个空间。

本杰明指出,主体间性允许我们更清楚地思考我们如何体验人的个性化和身份。这也就是说,它确认了一个空间,我们在其中可以把他

^① Jessica Benjamin, "A Desire of One's Own: Psychoanalytic Feminism and Intersubjective Space," *Feminist Studies/Critical Studies*, ed. Teresa de Lauretis (Bloomington: Indiana University Press, 1986), 78—101.

人作为外在于我们的存在来认识；我们在与他人的相关性中看待我们自己，这是通过幻想或象征投射所不能达到的自我认识。换句话说，主体间性提供了一种方式来说明自我和他人的经验，这是一种相互认可的作用，它强化了个人的表达自由；这种认可也是情欲联合的另一目的。强烈地渴望获得自我提升的感觉，这种欲望正是我们和他人相处获得快感的中心意义：接受、了解和理解他人，凭其自身意义（在其自身）成为行动的模式。而我们所具有的对于主体内生活、对于理想的爱的概念和象征则没有充分表现出这一套经验。

归根结底，本杰明论证的是，不应该仅仅把缺乏男性经验作为女性气质的基础，而应该把接近不同经验作为女性气质的基础。这些经验不仅仅是与男性经验对立的，更正确地说，这些经验聚焦于发现自我、探索妇女的内在空间或内心生活。因此，本杰明论证了父母双亲对于儿童发展的重要性：令人兴奋的父亲，他对儿童提供赞赏；展开怀抱的母亲，她为儿童的自我提供把欲望作为真实内心来体验的空间。本杰明强调这个容纳的空间、母亲所提供的空间的重要性，它的重要性在于为内心生活和内在欲望的发展提供了空间。

对于女性性欲的探索，今天还仅仅是个开始，尚不能得出完整的结论或者形成统一的理论，而且事实上，寻求多样化的解释恰恰是女性主义者一直努力的方向。女性主义者通过重新塑造和揭示女性性欲的奥秘，来改变和消除传统上把女性性欲视为消极、被动的观点，赋予女性性的自主权和主动权。

第七章 家庭中的社会性别制度

部分西方女性主义者常把家庭看作是压迫妇女的重要场所,把争取让妇女走出家庭看作是妇女运动的重要内容。虽然今天这样的简单结论受到了质疑,但是两性与家庭不同的关系,以及两性在家庭中不同的地位却依然是个不争的事实。在对公私领域的二元对分中,在从经济角度评价婚姻以及家务劳动的价值中,社会性别观念一直在影响着人们的评判。可以说,在涉及家庭的每一个话题中都有非常丰富的性别意涵和性别指向,虽然我们不是经常能意识到它们的存在。

第一节 公与私的划分与性别分工

我们常常会提到公领域和私领域这样的概念,虽然这两个领域表明的是人和社会的关系,但是不同性别的人和这两个领域的关系却是不同的。女人常常被认为是私领域的主角,但不一定是主导;而男人常常被看作是公领域的主角,而且还是主导。人们把这两种不同的联系看作是“自然的”性别分工的结果。但是社会性别的理念告诉我们,性别并不是天生的,也不存在自然的性别分工,那么公私领域的划分以及与之紧密相连的性别分工究竟意味着什么呢?

一、公与私的二元对分和性别分工

在西方的哲学体系中,公与私是两个可以截然分离的领域,公领域是指公共事务领域,私领域是指私人事务领域。公私领域的划分

本身并没有什么问题,就像人们区分颜色一样,有黑色、白色、红色、绿色等划分。黑色和白色指两种不同的色泽,从颜色角度讲,两者都被称为经典色,并没有上下等级之分,也没有价值的不同。可是当黑白两色和人类联系起来,并且把白色人种视为优越于黑色人种的时候,等级就产生了,不平等也产生了。公私领域的分化也发生了同样的事情。当公领域和男人、理性联系起来,私领域和女人、感性联系起来,并且赋予它们不同的价值的时候,等级就产生了,不平等就产生了。

第一个把事实与价值的划分编集成典,并把公共领域归属到非道德范畴的是马基雅弗利。马基雅弗利明确表达了中世纪之后关于理性世界与非理性世界的主要设想。理性的思考统治着不属于道德范畴的公共领域,这是男性的世界。另一个是非理性的领域,即女人的世界,它必须安守本位,倘若它偏离原位,步入公共领域,就必须残酷地征服它。女人的世界就是私领域。与理性—感性相关的另一组概念是自然和理智,同样的,自然和女性相联系,理智和男人相联系。这样的二元对分导致了性别不平等的进一步泛化和深化。

有学者对此提出了批评,认为不论怎样,人们不能不加批判地把女人与自然联系起来。因为从科学的角度来看,自然并不具备一个活生生的女人的特性;倒不如说,对理性自我,即男性主体而言,自然和女人都具有他者的特性。^①但是自由主义政治理论在这一层面上忽略了上述情况,它认可对妇女和有机自然界的贬低——公共领域对私人领域的精神统治,以及男性对女性的精神控制。

科特在研究 18 世纪末 19 世纪初的女性生活时进一步指出,是工业和商业,确定了美国社会上的性别分工。它们将男女割裂开来,使其在两个不同领域里活动。男性在公众领域里的劳动价值被社会承认,而

^① [美]约瑟芬·多诺万:《女权主义的知识分子传统》,江苏人民出版社 2003 年版,第 42 页。

女性在家庭领域里的劳动,却不被承认。^①也就是说,性别被截然划分在两个被界定为不同价值的领域中,家庭和工作成为不同性别的活动场所。^②

关于家庭和工作之间的关系有多种理论。总的来说,描述家庭和工作间关系有三种理论模式:“领域分离”模式、“效应外溢”模式和“系统相互依存”模式。领域分离模式将家庭和工作看作是两个相互分离的系统,认为家庭是一个休养生息的港湾,妇女是主要的家务劳动者,提供表达性和情感性的支持;工作是一个公共竞技场,男人是主要的赚钱者,满足家庭的物质需要。而效应外溢模式认识到工作系统和家庭系统之间的相互渗透性,认识到个体同时是工作者和家庭成员,它常常不对称地强调工作对家庭生活的作用,而不是反之——家庭对工作的影响,尤其是分析职业妇女时更是如此。系统相互依存模式强调家庭系统和工作系统之间的相互依存,认为其各自既是独立的,又是相互联系的。而这一独立与联系有直接的,也有间接的;是相对于对方而言的,也是与自己内部成员相关的。^③不论哪一种模式,都把家庭看作是妇女的“工作”场所,虽然有的模式承认妇女也会在工作领域出现。

西方社会,比如美国,经过了妇女运动后,妇女逐渐获得了工作的权利和机会,并且成为今天公领域中和男人同样重要的力量,但是“美国社会提供给女性的是非此即彼的、没有赢家的虚假选择,也就是说,要么做家庭主妇,要么做职业妇女”^④。把家庭领域界定为女性的领域,把家务劳动界定为女性的义务,对于那些职业女性来说是一条沉重的链条,不断地牵扯着职业女性,使得她们走得比男性慢,走得没男性远;对家庭主妇而言,它是一管褪色剂,使她们辛苦的劳动失去意义,丧失价值。

① 鲍晓兰:《美国的妇女史研究和女史学家》。鲍晓兰主编:《西方女性主义研究评介》,三联书店1995年版,第83页。

② 对于家庭领域是否等于私领域,工作领域是否等于公领域是存在争议的,但是不可否认,家庭被看作是私领域的主要组成部分。本章强调两者之间的重合关系。

③ 周颜玲、凯瑟琳·W.伯海德主编:《全球视角:妇女、家庭与公共政策》,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4年版,第9页。

④ [美]贝蒂·弗里丹:《女性白皮书》,北方文艺出版社2000年版。

二、女性主义对家庭的争论

公私领域的划分和性别分工,使得女性被禁锢在家庭之内,而即使家庭成为了女性的主要活动场所,在这个场所中,占据主导地位、支配地位的依然是男性。前文已经论述过,西方激进女性主义用父权制的概念来批判因家族体系导致女性被压迫的社会结构。父权制理论多方面、多层次地分析了女性在家庭中所处的从属地位以及被压迫的命运,家庭暴力、婚内强奸等极端案例也从另一个方面向我们显示了女性在家庭中被支配、被压迫的事实。

凯特·米利特是这样论述家庭的:男权制的主要机构是家庭。家庭是男权制社会中的一个单元。家庭处于个人与社会之间,在政治和其他权威不能施以完全控制和要求绝对顺从的地方发挥作用,家庭鼓励其成员适应和顺从社会。而且在男权制社会里,妇女即使拥有合法的公民身份,对她们实施统治的也往往只是家庭,她们与国家之间几乎不存在任何正式的关系。^①正是因为妇女被禁锢在家庭中,并且脱离了和国家之间的关系,因此,妇女被认为应该顺从社会和国家,以及社会的基本单位:家庭。因为妇女没有发言权和决策权,她们仅仅是执行命令的人。

除了把妇女看作是“国家”之外的(这也是西方妇女之所以要追求选举权的原因和理由之一),学者们还把家庭看作是妇女尽义务的场所。这样的观念在家庭社会学中体现得尤其明显,家庭社会学的学者们经常认为家庭是妇女的领域,是妇女应该完美完成任务的地方。女性主义者认为家庭社会学基本上反映的是白人中产阶级男性的偏见,具有男性中心特征,并对此进行了批判。他们以妇女为分析的中心,同时阐释了妇女所处的真实的社会环境和妇女作为从属者的经历。^②必须指出,家庭虽然是妇女主要工作的场所,但却不是妇女主宰的场所,

① [美]凯特·米利特:《性政治》,第32页。

② 周颜玲、凯瑟琳·W.伯海德主编:《全球视角:妇女、家庭与公共政策》。

由于受到各种内外关系的影响,妇女在这一主要的活动场所中依然处于被支配的地位。所以,把家庭看作是妇女的领域是有失偏颇的,这种观点混淆了主导和主角之间的区别。

此外,女性主义者们认为家庭另一主要“贡献”是使年轻一代熟悉和接受男权制思想体系中的有关角色、气质和地位的固有态度。这种效果还通过同伴、学校教育、新闻媒体和其他正式或非正式的学习资源得到进一步加强。各种力量的共谋,其中尤其以家庭的力量最为直接和巨大,使得性别刻板印象和传统性别文化得以传承和发展。女孩和男孩首先在家庭中被教育成为符合自身性别的人,具有符合自身性别特征的气质、仪态和行为,而这种教育将会影响到孩子终生的性别发展,从而限制了他们多种可能的自由发展,抹杀了孩子的天性和天赋。

因此,女性主义者对父权文化的批评经常是从家庭开始的。当代西方女性主义者对家庭的分析常常在暗示,成功的女权运动既可以以废除家庭为开始,也可以以家庭被废除为终结。

说来有趣的是,当美国同性恋者 20 世纪 60 年代末与 70 年代初与激进女权主义者共同斗争,向男性统治的家庭所代表的一切罪恶和不公平发起进攻的时候,同性恋者与激进女权主义者一样,要砸碎家庭、砸碎一夫一妻制,致使美国公众常将同性恋者与家庭破坏力量联系在一起。但从 70 年代中至 70 年代末起,在激进女权主义者强调女性自立的思想启发和鼓舞下,许多女同性恋者开始修正她们原先反对家庭的立场,转而支持家庭,并宣称同性恋者也有权利像异性恋者一样建立自己的家庭。^①在这样的变化中,我们可以发现虽然女性主义者批判家庭,但是家庭却依然对当代人,包括女性主义者具有一定的吸引力。因此,今天在讨论家庭问题的时候,既要看到家庭对女性造成的压迫(实际上家庭对男性也造成压迫),同时也要看到家庭所具有的现实意义。

^① 王恩铭:《20 世纪美国妇女研究》,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 2002 年版,第 402 页。

但这并不意味着女性主义对家庭的批判是没有价值的。女性主义者的批判打破了那种将家庭类型说成只有一种类型的、一成不变的、没有差别的,以及以家庭成员意见一致为基础的神话。^①女性主义开创了多元化看待和研究家庭的视角,从而使得女性有可能摆脱家庭所带来的没有必要的沉痾。

三、中国“让妇女回家”的讨论

由于西方女性主义学者总把家庭作为攻击目标,因此在谈到中国妇女问题的时候,他们的一个固定的模式是:中国妇女在父权制家庭中受男人压迫,若不进行家庭革命,便不可能实现妇女的彻底解放。但是白露(Tani E. Barlow)批评这些学者从西方女性主义的角度出发而不是以中国的历史、文化、社会背景为依据来研究中国妇女。白露指出,中国传统宇宙观中的社会性别观念与西方受本体论影响的社会性别观念是不同的。^②因为中国哲学中所谓的阴阳是流动的、变化的、互动的、相对的,因此,中国所界定的两性关系也是流动的、变化的、互动的、相对的。也就是说,中国两性关系并不像西方那样是截然对立的,而是相互依存、相互发展的。

虽然,对白露的观点可以有仁者见仁、智者见智的评判,但是,中西方在两性关系上的差异确实非常明显。在西方妇女追求工作权利的时候,中国却频频发生“让妇女回家”的争论,而且提出者并不一定是男性。有人认为这是中国妇女落后愚昧的表现,如果仔细研究中国的情况和提出“妇女回家论”的具体背景,我们会发现这样的观点是不符合实际情况的。中国提出“妇女回家论”有其现实的意义和需求,有中国独特的人文背景和社会变革背景。当然,提出“妇女回家论”有其理由

① 周颜玲、凯瑟琳·W.伯海德主编:《全球视角:妇女、家庭与公共政策》。

② 详见王政:《美国女性主义对中国妇女史研究的新角度》。鲍晓兰主编:《西方女性主义研究评介》,三联书店1995年版,第264—265页。

并不意味着我们就应该得出“妇女应该回家”的结论,承认问题的合理性并不意味着一定会得出肯定的结论。

中国历史上有过三次关于“让妇女回家”的大讨论。尽管这三次讨论的社会背景不同、争论的出发点不同、产生的社会效应也不同,但是对女性传统角色的期望是一致的。20世纪30年代,社会上有人提出了“婚姻是妇女最好的职业”。那个时候培养女性读大学的目的是为了让女性能找到一个好夫婿,人们把女性的发展和婚姻紧密地联系起来。当时提出这样的观点和西方文化进入中国,西方家庭模式被中国知识分子所肯定有关。40年代又有人提出“妇女应该做家庭的好管家”,这和当时动荡的社会环境有关,和男性的焦虑有关,和中西文化的冲撞有关。尤其是在战争年代,稳定成为人们的渴望,而妇女留在家中是人们对于稳定生活的一种习惯理想。而90年代提出的“怎样分工才有最佳综合效益”,是由于社会经济的发展以及就业机会的紧张使得有人认为女性回家更有利于经济的腾飞、社会的发展。90年代的讨论一直持续到2001年。在2001年3月的两会期间,全国政协委员王贤才又提出了“妇女回家”的倡议:“我的根本目的是倡导大家树立一个新观念,女同志回到家里相夫教子同样是光荣的,这是社会分工的应有内容之一。完善男女的合理分工,是社会进步的表现。”^①

90年代以来一直持续到今天还常有所闻的“让妇女回家”的讨论,和前两次的讨论既有共性又有差异。共性的地方在于,人们普遍把“男主外、女主内”的模式看作是生活稳定和美满的象征,把传统的模式看作是人性的需要。不同的地方在于,第三次的讨论夹杂了大量的关于性别分工的讨论,以及因为经济发展带来的男性发展忧患意识。更为重要的是,由于中国女性从新中国建立开始就获得了和男性平等的工作权利,但是,女性的家庭义务却并没有自动解除,因此,女性除了要和男性在工作领域竞争外,还需要担负起沉重的家务劳动,就像是抱着孩

^① 《两会聚焦:妇女回家相夫教子还是延长退休年龄》,见“南方网”2001年3月7日。

子拿着扫把和男人一起竞赛跑步,使得妇女觉得非常劳累和辛苦。正是因为有些人看到了或者直接感受到了妇女身上的双重负担,因此,才有了第三次关于“妇女回家”的争论。

在对于妇女是否应该回家的讨论中,除了讨论妇女的双重负担,还提出了一系列关于性别分工的问题:性别分工是不是由人的生理性别天生决定的?我们需不需要性别分工?性别分工是不是社会进步的表现?……

这里需要指出的是,社会分工和性别分工是两个概念。社会分工是指人们从事不同的职业和岗位,这种划分并不一定和阶级、性别、民族、年龄相关。因为不可能所有人都去从事同样的工作,必然会出现不同的人做不同的事情,才能使社会有序发展。性别分工则是指依据性别来分工。在社会性别的理论中我们已经否定了两性所谓的天生差异性。既然两性不存在天生差异,所谓的性别分工就不是自然的分工,而是人文的、社会的分工。即使今天因为文化的建构使两性确实存在差异,但如果可以让人们自由选择的话,这种选择也必然会是多元的。那么,硬性的、强制性的性别分工带来的后果是什么?今天的性别分工仅仅是两性做不同的工作还是两性从事不同等级的工作?这些问题的提出对于探讨性别分工,尤其是“妇女回家论”是非常重要的。虽然王贤才提出了妇女回到家里相夫教子也是光荣的,可是现实生活中并没有把家务劳动提高到和其他工作相等的地位。女性一旦回到家庭失去经济自立的能力,就很难保证让所有的人都承认没有报酬的家务劳动同样是对社会的巨大贡献。而对于那些享受工作,喜欢工作的女性来说,没有任何人有权力可以剥夺她们工作的权力。

所以,“妇女回家论”的提出说明今天的女性的双重负担已经到了必须改变的时候,否则对女性来说,不管是在公领域还是在私领域都会处于非常不利的位置。但是改变的方式并不是让妇女重新回到家庭中去,因为妇女回到家庭,让出她们本来已经做得非常出色的公领域的位置,不仅会压抑那些在公领域游刃有余的职业妇女,同时也会进一步降

低对家庭妇女的保障。改变的关键在于提高家务劳动的价值,使得从事家务劳动的女性能获得社会的肯定和尊重,使得女性能够自由地选择自己的生活方式。没有人或者机构有权利来主宰女性的生活,教导女性应该回家还是工作,这样的选择只能由每个个体自主决定。

第二节 家庭内部的性别分工

通过公私划分,把妇女禁锢在家庭领域,但是这并不意味着妇女在家庭领域中就是主导了,就处在支配地位了。由于在家庭内部还有一个内外之分,同时也由于公领域的价值高于私领域、男性的价值高于女性、理性的价值高于感性,女性在家庭中仍处于从属地位。这一点受到女性主义者多方面的关注,尤其是家庭模式和女性母亲的角色,更是被看作女性被压迫的重要表现。

一、女性的妻子角色

家庭被划分在私领域中,女性被看作是家庭的主角同时被归入到私领域中。但是虽然舞台上大部分的行为和情节都依靠主角来表现,但是如何表现、表现什么、结局怎样却不是主角能决定的,而是由导演决定。家庭中两性的关系也很相似。女性是主角,而男性是导演。虽然看不到导演的身影,但是导演的意志、思想、决策却处处体现在了主角和其他角色的身上。比如我们看到女主人在厨房里忙碌,在做这个菜那个菜,我们看到的是女主人的身影,似乎男主人是不存在的,没有意义的,实际上女主人做的菜很可能是符合男主人口味,男主人爱吃的。在家庭领域中,这样的现象比比皆是。

妇女在家庭中处于从属地位的表现很多,很难一一罗列,这里从妻子的角色归纳主要有三方面的表现:

首先是“男主外、女主内”的传统。男主外、女主内有两个层次的含义,放在公领域划分的层次,它意味着男人应该在公领域中活动,而女

人应该在私领域中活动。而放在家庭内部,它意味着男人主要负责和外部有关的家庭事务,女人负责和家庭内部有关的事务。通过主内和主外的区分,把女性的活动空间限制在家庭内部,相比较男性,女性的活动空间要小得多。主外和主内最大的危害是把丈夫看作是养家者,把妻子看作是被养者。被养者不得不接受养家者的命令和意志。很多的家庭暴力者把打老婆解释为老婆不听话所以要打,这就是一种典型的养家者和被养者的关系。此外,对外的事务往往被看作是更重要的事务,或者重要的事务被看作是对外的事务,而这导致女性在家庭中的主导权进一步丧失。

其次,女性是执行者而不是决策者。由于重大的决定往往都是和外部相关的,因此,女性往往成为决策的执行者,或者被动接受者,而这很可能损害到了女性的利益。西方社会经常发生的一种家庭矛盾是,男性因为工作决定全家迁移,而女性却不情愿,但是被迫跟随迁移,并承受迁移所带来的额外的家务劳动。由于女性很少被看作是决策者,因此,女性想要对家庭发展提出自己的设想相对变得比较困难。而使女性是决策者,女性往往也会更多地考虑男性及孩子的利益。

再次,女性的利益往往在家庭中更容易被忽视和牺牲。由于妻子长期以来一直是个牺牲者的角色:为了丈夫的发展、儿女的成长、老人的安康而牺牲自己的青春、爱好、理想、时间、精力等女性所有能够付出的东西。女性的这种牺牲虽然受到了赞扬,但却被认为是理所当然的。这从另一个侧面说明女性的主体性在家庭中遭到漠视和践踏,女性的利益被赞美的言词不断地“牺牲”掉。

为什么妇女在家庭中处于从属地位?女性为什么受压迫?有时候这是同一个问题,但很多时候这又会是形成循环论证的两个问题。比如,从夫居和父系传承是女性在家庭中居于从属地位的表现,也是女性在家庭中地位低下的原因。对于究竟是因为从夫居和父系传承使得女性成为从属地位的人群,还是因为女性地位低下所以造成从夫居和父系传承,则很难得出统一的、“正确的”答案。尽管难以找到

“正确”的答案,但我们能从家庭生活中习以为常的行为和观念中看到两性的不平等。

二、女性的母亲角色

女性的母亲角色在女性主义理论中往往是分歧最大的讨论点之一。激进女性主义思想在与生育相关的问题上同样表现出多样性,这正如在与性相关的问题上一样。激进—自由主义女性主义者宣称,生物性的母亲身份使妇女在身体和心理上都精疲力竭。^①他们说,妇女应该能够根据自己的主张,自由运用旧的生育控制技术和新的生育辅助技术——防止或终止不希望发生的妊娠,或者利用那些技术作为选择手段,使她们在想要孩子的时候拥有孩子(更年期前或更年期后)、决定如何怀孩子(自己怀孕或者请代母怀孕)、跟谁有孩子(和男人、女人或者独自拥有)。某些激进—自由主义女性主义者甚至走得更远,她们盼望着有一天人们能够在人工胎盘上进行体外受孕,由体外的人工培育完全取代自然的妊娠过程。与激进—自由主义女性主义者形成对比的是,激进—文化女性主义者认为,生物性的母亲身份是妇女力量的终极源泉。^②正是妇女决定着人类物种是否延续,她们决定着生死存亡。妇女必须保卫和赞美这种赋予生命的力量,因为如果没有它,男人对妇女的尊重和需要甚至会比现在还要少。^③

不仅在理论上关于母亲的角色有众多的争议,在日常生活中这种争论也经常发生。一些中产阶级的、受过高等教育的白人妇女认为母性是妇女解放的一个严重障碍,是一个把妇女限制在家中的陷阱,让她

① 舒拉米斯·费尔斯通:《性的辩证法》,(New York: Bantam Books, 1970)。

② 阿德里安娜·里奇:《女人所生》,(New York: W. W. Norton, 1976); 萨拉·鲁迪克:《母性的思考》,原载《母职:女性主义理论文集》,乔伊斯·特里比尔科特编,(Totowa, N. J.: Rowman & Allanheld, 1984)。

③ 例如,参见吉尼亚·科里亚:《母亲机器:从人工受精到人工子宫的生育技术》,(New York: Harper & Row, 1985)。

们只是打扫卫生、做饭和照顾孩子。更多的人则简单地把母亲职责和抚养孩子看作是妇女压迫的场所。而那些还未达到中产阶级水平的妇女则大多认为母性是妇女真实的天命,认为没有做母亲的女性,把生活重点更多地放在事业、创造性的工作或政治工作上的女性是有所缺憾的,感情生活一定是不完美的。

不管争论的结果怎样,不管对女性来说母亲的身份究竟意味着好还是坏,或者不好不坏,有一点是肯定的:社会把养育儿童角色完全和母亲、和女性等同起来,把母亲的身份看作是女性必然要承担的义务,是义不容辞的责任。即使社会在强调那些很好地养育和照顾了孩子的男性时,也会使用“母性”这个词。这进一步加强了认为妇女天生更加适合照顾孩子的陈旧的性别刻板印象,这种刻板印象强调和妇女一样照顾孩子的男性是在模仿女性而不是在做一个父亲应该做的事。

这样的观点导致女性无法逃脱母亲的角色,没有做过母亲的女人被认为不是一个完整的女人,女人的价值被紧密地和母亲的身份结合起来,使得女性本身的独立性价值受到损害。同时也使得男性远离了养育孩子的角色,不能很好地享受养育孩子所带来的快乐。贝尔·胡克斯指出,男人回避承担抚育孩子的责任,并且这种回避得到妇女的支持,她们相信如果男性同样加入到对孩子的抚育中她们便会失去这一片权力范围。许多这样的妇女并不希望与男性共同承担抚育的责任。^①但是,实际上,把养育儿童和母亲联系起来,和女性联系起来,对两性来说都是不必要的规范和束缚,使得两性的不同利益受到了损害,对两性来说都是需要破除的。

三、中国的公私内外划分

妇女史研究专家杜芳琴教授指出,中国的性别分工作为制度定下

^① [美]贝尔·胡克斯:《女权主义理论:从边缘到中心》,江苏人民出版社2001年版,第160—161页。

来始于西周初周礼的制定。周礼第一次用条文的形式对两性的活动空间和工作范围进行了重新规范,将社会与家庭工作范围分为“公”“私”“内”“外”四个领域。国家为公,家庭为私,在家庭(婚姻)的分工上又分为“内”和“外”。^①

“公”的领域:包括国家大事的祭祀与军事以及内政外交等国家事务,一般是由男性贵族或者男性精英主宰的。男性平民可以通过所谓的“仕途”参与国家事务的管理,而女性被完全地排除在社会政治生活之外,人们甚至认为如果女人介入朝政的话,就会家国不宁。中国历史在描述女性掌权的年代时总是批判多于肯定,讽刺多于褒扬。

“私”的领域指家庭事务,一般是男性平民(进入仕途前)和女性活动的空间。杜芳琴指出由于从夫居,虽然这个活动空间是女性主要活动的场所,但是却并不一定是一个女性主宰的空间。

在私领域中还有内外之分。“外”的领域指读书、做官、经商、种田、对外交往、养家糊口等,是男人的职责所在;“内”的领域指生育和养育孩子、照顾老人和丈夫、纺线织布(家庭副业)、洗衣做饭等琐碎家事,是女人的职责所在。

私领域中内外的区分意味着男性和公领域发生关系,而女性完全可以足不出户。女人由于被封闭在私领域之内,使得女性失去了可以从公领域中获得权力、金钱、知识、资源等的可能性,使得女性必须依赖丈夫或者其他的家庭男性成员才能和外界发生联系。今天,“男主外、女主内”观念的继续盛行也说明了这种性别分工依然具有市场。

但是,对中国的公私、内外的划分也有不同的观点。北京大学邓小南教授认为我们之所以如此重视女性主内的位置,本身就反映了人们的意识和理念。而公私内外的界限在中国古代并不是像人们想象中的那么清晰。比如,在《周易·家人》中,非常重视“正位”,虽然“正位”是从女子出发,目标却是正外。正外的前提是首先有一种名分的辨别,有

^① 杜芳琴:《中国社会性别的历史文化寻踪》,天津社会科学出版社1998年版,第8页。

一种强制性的力量分化,把群体分解为有层次性的结构:上下、内外、尊卑,这个机构的基本框架是伦常,同时又是一个网络状的。个人地位(包括男人、女人,所有的人)都被定在网络的某个点上。男女和他们的社会关系是联系在一起的,构建了一种社会性别。但是这并不意味着对女性的压迫,也不意味着女性必然处于“卑”的地位,实际上,这种社会性别同时也规范了男人。朱熹在《大学》中提出,并不是女性本身被压迫和局限,而是所有的人和物都被限制在这样一个框架和网络中。

从朱熹对家人卦的阐发中可以看到这样的链条:女正一家道正一天下正。但是在实践中,杨万里提出:女非自正也,孰能使之正?男也。也就是推动链条的初始力量还是男人。男性是使链条正常运转的真正力量。教育女性要从嫁入家门开始,这都是正女的努力。但是最终的目标是天下正。也就是说,正女是起始点,通过正女来正家道继而正天下,女性的作用不仅仅限于家庭,内领域,她的作用完全可以辐射到外领域,影响到天下的秩序和稳定。

宋代妇女和外事的关系在《袁氏世范》中有所反映,其中可以看到,妇女不御外事的界限是很灵活的,夫、子贤就不用干涉,夫、子不贤就可以,而相夫教子是妇女沟通外界的一种途径。比如当时女性站在屏风之后或者隔墙之中倾听夫或子与外人的交流,有时候还会发表自己的意见,提出告诫。而这样的行为往往是以赞赏的态度描述在这个女性的墓志铭上的。可见宋人对女性“涉外”的行动并不是一味的否定和批评的。

费孝通教授在谈到中国的差序格局的时候也提到中国的公私内外等观念是和西方不同的。中国是以家族为中心,个人通过家这个中心以涟漪状的方式和外界发生联系,在这个过程中,无法清晰地辨明什么是公、什么是私,什么是内、什么是外。所以,中国有“修身、齐家、治国、平天下”之类的话,把身、家、国、天下紧密地结合起来,把内和外、公和私紧密地联系在一起,很难像西方一样进行清晰的划分。

当然,女性被压迫被束缚是无可置疑的,男性占主导的社会大背景

也是毫无疑问的,另外,在家庭中起主导作用的还是男性。但是必须意识到正是很多女性对外与内的认同是非常强烈的,她们以自己的行为在强化这样一种整体秩序和格局。所以,对女性的压迫不仅仅是由男性造成的,男性也在同样的格局下被正位、被规范。所以要以多元的观点来看社会问题,注意到理念、规范和现实之间的关系,不能简单地把两性关系落实到男尊女卑、男外女内等简单的结论上。

在谈论家庭问题以及相关的公私内外问题的时候,必须意识到中西方文化的巨大差异,以及对于这一问题不同的现实情况和理念。

第三节 家务劳动的经济价值

家庭中有很多经济的问题,比如嫁妆和礼金。对于嫁妆,有三种观念,第一种认为是提前分家,女性获得她为娘家服务,在娘家应该获得的那一份,并把它带到自己的新家;第二种认为因为女性婚后到夫家没有经济保障,所以嫁妆就是她的保障;第三种通过对印度的婚姻研究发现,这是女方向上流动到夫家的代价(一般女方受教育的程度低,或者娘家地位低),因此,即使在婚后,如果嫁妆不够的话,丈夫也会不断的索要,如果不满意,就会有虐待发生。而礼金是指夫家给女方的,因为女方今后为夫家工作,所以丈夫就应该先为娘家服务,主要是提供经济支援。

在关于嫁妆和礼金中都提到了妇女在家庭中的劳动,并且都把妇女在家庭中的劳动和金钱直接挂钩。但除了在结婚那个点上,在妇女漫长的一生中,她的家务劳动很少被认为是具有经济价值的,即使有也被认为经济价值很低。正是因为家务劳动的经济价值很低或者没有,导致了女性价值在现实社会中的低下。

一、妇女是国民吗?

女性主义对家务劳动经济价值的思考与发展理论紧密相连。女性主义对发展的概念本身提出了质疑,认为这一概念是建立在西方哲学

中有关理性的基本价值和经济学呈直线发展的资本主义概念基础上的。在这样的思想下,作为妻子、母亲的女性由于被认为没有参加经济性活动而被排斥在发展进程之外。实际上,女性一直在劳动——大量的家务劳动不论从强度还是密度来看都是非常辛苦并且需要智慧的。但是家务劳动却并没有获得和其他工作相同的经济价值或者经济地位。

中国台湾地区学者瞿宛文是一位具有敏锐的性别概念的经济学家,她的《妇女也是国民吗》^①一文从中国台湾的GDP的计算方式入手,认为由于把家务劳动排除在国民所得的计算之外,从而把妇女排除在整个社会经济计算体系之外,使得妇女的国民地位受到了损害。

瞿宛文指出,在台湾,“男性身为当然的谋生者,也是当然‘国民’,而国民所得以及分配,所统计的实在是他们所率领的家计单位的所得分配,女性以这意义而言,其实是直接的或隐藏的‘国民’,她们是以家计单位的一分子参与在这统计数字之中,而不是直接的‘国民’。”^②而这实际上忽略了社会性别制度在男女分工这一基本范畴中所导致的不同结果,最为明显的就是把妇女的家务劳动放在统计数字之外,从而导致了女性在国民经济中的二等地位,造成了家务劳动在国民所得中的缺席。

瞿宛文进一步指出,以家计为计算单位实际上是男权文化一种非常高明的手法,因为这种手法并不会妨碍男性地位的呈现,因为他们作为家庭的出外工作者,家计单位主要呈现的就是他们的地位。而女性的地位由于家务劳动在国民所得中的缺席而导致了女性在经济体系中的他者地位,使得女性的地位低于男性。

当然,对于这种做法,有很多不同的解释。一些经济学教科书上所提出的理由是:因为家务劳动不经由市场交易,而国民所得则是资

^{①②} 瞿宛文:《妇女也是国民吗?》,载于王金玲主编:《杭州》《赋社会以社会性别》,(内部资料)2000年。

本主义经济体系中设计来计算市场上商品生产活动的数量与变化,所以原本就只计算市场交易行为。或者是将其归诸技术性因素,即因为家务劳动没有进入交易市场,因此难以估计其货币价值。但是事情并非全然如此,并非所有的非市场交易都同样受到忽视。自用的农产品虽然没有走到市场上,但是它还是被计算在国民所得中。可见,这些所谓的解释都只是一种借口。实际上,这样的解释根本性的错误在于没有将妇女当作直接的国民。国民所得的统计方法,非常严格地遵循把家庭划为“私”的领域的观念,所以不将妇女为家庭所作的无偿家务劳动计入社会生产之中,同时也不以个人为计算单位,而是以家庭为基准。

最后,瞿宛文提出了“如果妇女也算是具有公民资格,则所谓的‘国民所得’其实应该称为‘家庭所得’,或是‘家庭成员在家庭之外的货币所得’更为准确。而真正的国民所得,则必须完全包括妇女的贡献,才能算得上名副其实。”

瞿宛文对整个经济体制提出了挑战,这一挑战不仅质疑了国民所得计算的“科学性”,也质疑了在整个社会经济体系中存在的性别歧视和性别偏见。

女性主义研究已开展了有关资本主义与家长制之间是如何互动的,以及如何确保男人控制经济资源和控制妇女同时从事工薪劳动和家务劳动的分析。^①从性别的角度来看经济体系,也许能更加清楚地分析公私领域不同的价值地位。和公领域相比,私领域对社会的贡献一直被看作是次要的,在各方面指标的计算中,都借口私领域的复杂性而把它排除在外。正是因为私领域被排除在经济计算之外,因此,它的价值就变得无从衡量,无足轻重了。与此相对应的是,凡是在私领域中的活动都打上了“二等”的烙印,家务劳动当然也逃避不了如此的命运。正是在经济的计算中,等级成为一种“合理”。所以要挑战等级,首先要

^① 周颜玲、凯瑟琳·W.伯海德主编:《全球视角:妇女、家庭与公共政策》。

挑战价值的计算体系,才能解构等级存在的基础。

二、资本主义的终结

对家务劳动的经济价值的计算和思考,不仅涉及到妇女的地位,而且还涉及到整个资本主义制度的基础。女性主义者从对家务劳动的经济计算开始,一步步深入,最终直击资本主义的核心理念。

关于家务劳动和资本主义的关系,马克思在论述妇女和资本主义的关系时有过详细的说明。马克思倾向于将价值和剩余价值的测定基于商品数量上——食品、衣服、房屋、燃料这些维持工人健康、生命和力量的必需品。但是这些商品必须被消耗才能有维持作用,并且,用工资买来时它们不是可以直接消耗的。必须对这些东西进行附加劳动才能使它们进入消耗:食物要烧、衣服要洗、被要叠、柴要劈等等。所以在提供剩余价值的劳动者的再生产过程中,家务劳动是个关键成分。由于通常总是女人做家务,所以人们认为正是通过劳动力的再生产,妇女才被连接到资本主义必不可少的剩余价值关系中。进一步说,由于不对家务劳动支付工资,妇女在家庭中的劳动为资本家实现最大的剩余价值作出了贡献。所以,剩余价值虽然是在产品生产的过程中产生,并且只有当产品变为商品时才得以实现,但它最大的组成部分却是家务劳动。

正是因为家务劳动实际上是剩余价值的来源之一,因此,马克思主义的女性主义者开始把家务劳动以及其他各种类型的劳动放到资本主义的大概念中去分析和讨论。女性主义的介入对资本主义经济单一性或同质性观念提出了质疑,而这种质疑正在潜在地动摇资本主义霸权。女性主义认为更多的劳动时间花费在非资本主义活动中,把这样一种经济叫做“资本主义”,可能标志着一种关于经济差别和经济多样化的新“霸权学说”的创立。资本主义多重认同的特异性,变成了非资本主义学说的一个存在条件,而非资本主义是一种积极而有差别的经济形态。可以认为,封建性的、奴隶制的、个体商品生产形式的、非市场的家

庭经济关系以及其他经济类型,是共存于一个多重的经济空间——这个空间被形形色色的资本主义连贯起来,其多元化决定着资本主义,而并不是一定要服从于或者归属于某一种占统治地位的经济形态。其他经济形态必须适应资本主义,资本主义也必须适应其他经济形态。同时,在经济多样化的学说里,重新界定关于资本主义的分析语境,就能够动摇资本主义假定的霸权特征。^①

美国两位女性主义者吉布森和格雷汉姆在《资本主义的终结:关于政治经济学的女性主义批判》一书中提出,“我们所认识的资本主义是统一的而不是零星分散的,是单一的而不是复合多元的,是整体的而不是局部的。”^②事实上,资本主义从来没有统一过,它一直由各种经济形态共同构成。因此,“摆脱资本主义这种局限的办法就是倒过来透过现象看本质。既然承认非市场经济交易在交易中占有相当的分量,既然参与家庭生产的人数比参与资本主义生产的人数更多,就有理由说明家庭部门和资本主义部门意义相当,甚至更为重要。理论上要把资本主义作为众多社会构成因素之一,而不是要把资本主义作为包罗万象的大容器;排除那些被纳入到资本主义观念之中的存在条件(如财产法),使之变成一种既是资本主义的也是非资本主义的存在条件,进而变成资本主义终结的条件;不能把资本主义和市场界定为同样的覆盖范围,这样就等于把大量的经济活动界定为非资本主义经济活动,不要把资本主义看做是一种根本经济制度、一种宏观结构、一种生产方式,而要把资本主义看做是众多剥削方式之一;经济不是单一的而是多元的,不是同质性的而是异质性的,不是铁板一块的而是条块分割的;不要把那种铁板一块的和同质性的资本主义看做是一种‘现实’,而要把它看做是一个虚拟的整体、一个抹煞社会经济多样性和非统一性的整体。”^③

^{①②③} [美]J. K. 吉布森-格雷汉姆:《资本主义的终结:关于政治经济学的女性主义批判》,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02 年版。

按照吉布森和格雷汉姆的理解,工业社会形态不但是资本主义阶级活动的场所,而且也是非资本主义阶级活动的场所。因此,可以认为家庭不仅包括在资本主义再生产中,而且也包括在非资本主义再生产的阶级活动中……更重要的是,家庭能够凭借自身的力量形成一个自治的生产场所,其中各种阶级活动都会出现。而且根据佛拉德等人的看法,在过去的25年里,家庭已经变成了阶级斗争的一个重要领域。在家庭这个场所里,女性以使用价值的方式生产的剩余劳动远远超过了她单身生活生产的剩余劳动。当她的丈夫进餐,在干净的浴室里沐浴,穿上熨好的衣服时,他就是在以使用价值的形式占有她的劳动。^①妇女工作的产出比为她们自身生存所需的要多得多。正是这样,她们产出的剩余劳动被她们的丈夫和孩子所占有。因此家庭是一个剥削阶级活动的场所,它包括以使用价值形态出现的使用价值的生产和剩余劳动的占有。

在20世纪的大部分时间里,凭她们作为没有报酬的家务工人(妻子)和养育者的身份,妇女一直被认为是国家资源的合法要求者。然而,20世纪80年代在经济理性主义者的支持下,妇女的权利和资格从本质上改变了。那些仍然享受国家福利或救济的妇女,被蔑称为“福利母亲”,只有直接参与劳动市场才是全面参与社会的关键,妇女的劳动被整个劳动力市场排除在外。许多国家普遍流行的新的“国民常识”认为通过国家分配给作为再生产者的妇女,这种分配就不再具有社会的或经济的“生产性”,而是某种无论如何要削减的东西。^②

既然资本主义的经济形态中存在大量的家务劳动、雇佣经济和半封建的经济形态,那么资本主义意义上的工业生产仅仅是资本主义社会的一部分而已。虽然妇女的家务劳动被排除在这个体系的计算之

① [美]J. K. 吉布森-格雷汉姆:《资本主义的终结:关于政治经济学的女性主义批判》,第82—83页。

② 同上书,第228—229页。

外,但是,它依然是非常重要的一个组成部分。

正是在这个意义上,“资本主义终结”了,这既不是说马克思主义的资本主义理论本身终结了,也不是说现实资本主义终结了,而是说我们原来所认识的那种资本主义从来不曾存在过。

三、家务劳动的价格计算

1969年,加拿大女权主义理论家本斯通(M. Benston)和莫顿(P. Morton)发表了一个重要观点。她们是从揭示资本主义社会中妇女处于从属地位的根源这一问题出发提出她们的观点的。她们认为,这种根源具有“经济”或“物质”性质,可以归因于妇女无偿的家务劳动。妇女的经济活动包括缝补浆洗、做饭育儿,可这些劳动的产品和劳务被直接消费掉了,从未进入过市场,因此这些产品和劳务只有使用价值,没有交换价值。^①这两位学者认为家务劳动是有价值的,但因为其不能进入交换领域因而无法计算价值。按照本斯通和莫顿的观点,每个家庭在本质上都是一个前资本主义、前工业的实体,因为妇女无偿的家务劳动在技术上是原始的,并处于货币经济之外。这种无偿的家务劳动构成妇女受压迫的物质基础。

为了更好地揭示家务劳动的价值,实际上有很多的学者在以各种方法计算家务劳动的交换价值,甚至以货币的方式来计算。前苏联的经济学家算过一笔账:若以其他方式取代母亲家庭妇女,全社会要付出的代价约相当于每年雇佣1亿名拿工资的工人,其报酬为一年1500亿卢布(当时约合人民币5000亿元)。中国经济学家也做了类似的测算,若把家务劳动转化为固定工资支付,每年为420亿元人民币。^②虽然对于这些数据的准确性和可比性许多人存在怀疑,但是这些计算的

① 沃格尔:《马克思主义和社会主义女权理论》。《现代外国哲学社会科学文摘》1987年第5期,第61—64页。

② 李银河:《女性权力的崛起》,第156—157页。

结果无一不是希望能表明这样一种现实：家务劳动不仅是有价值的，并且还是高价值的。

既然家务劳动可以被计算价值，那么就有人提出可以把它纳入到国民生产总值的计算中去，这样就可以提高女性劳动价值的地位，从而提高女性的地位。但问题是以何种标准计算？如果以钟点工的报酬计算的话，由于钟点工的工作报酬很低，其数额本身就是是在男权文化下确定，已经带有男权文化的烙印，因此按照这一标准来计算的话，不仅不能改善妇女家务劳动的地位，也许不平等会更甚。所以，国民生产总值体系应该改变，要增加其他的指标，应该以其他的标准来计算家务劳动，并把其纳入到国民生产体系中。至于究竟是什么样的标准，至今众说纷纭，没有统一的结论。但是，有一点是可以肯定的，对家务劳动的计算必须超越原来的性别观念和价值体系，否则将无法得出公平的结论。

我个人认为，根本就不需要把家务劳动计算到国民生产总值中去。因为价格和价值的概念不同，并不是所有有价值的东西都必须赋予价格并纳入到国民生产体系中去，才能体现其价值。比如空气是没有价格的，但是谁也不能否认空气的价值和其重要性。国民生产总值是一个体系，它可以衡量它所要衡量的价值。但社会不应该将国民生产总值视为惟一的衡量社会发展的指数和体系，它可以创造其他的衡量体系，来多元化地衡量社会的发展。

正如生态女性主义者对发展概念本身的抨击。今天我们所说的发展并不一定是发展，有可能是一种使我们生活变得更加糟糕的变化，比如环境恶化等等。因此，要有其他的衡量体系来衡量人类所谓的发展，使得每一个人都能真正从发展中获益，并且是平等的获益。曾经有国际组织以其他的指标体系来衡量国家的发展，结论并不是美国或者欧洲国家最发达，而是新加坡。可见，发展的理念是可以变化的，完全没有必要局限在 GDP 或者 GNP 的体系中。退一步讲，即使家务劳动进入到国民生产体系中，也不见得能解决女性不平等的

待遇,这其中还涉及到阶层的问题、人类再生产的问题和有形劳动、无形劳动等问题。

对于家务劳动计算的讨论,其重点在于挑战文化中认为理所当然的“常识”,突破公私领域的界定,恢复女性以及家庭应有的价值和地位。

第八章 职业发展中的性别问题

上一章论述了女性主义对家庭的批判,认为把女性禁锢在家庭领域是男权文化中最大的不平等,家庭成为压迫女性的场所。那么,女性走出家庭是不是就获得平等了呢?事实证明,没有。女性在职业中不断受到来自性别的歧视,这种歧视比较女性在家庭中的从属地位,更为直接和明显。

第一节 重新思考工作的本质

就西方女性主义理论而言,女性走出家庭去工作是获得自身解放的一种途径,是反抗被压迫的一种方式。但是,对于一般的女性来说,工作的理由和目的从来不是如此宏观的,而是非常私人化和简单的。大部分的人是为了挣钱,少部分的人是为了让生活更充实。但要达到这样的目的女性往往需要付出比男性更多的心血、精力和汗水。

一、工作等于解放?

贝蒂·弗里丹的《女性的奥秘》^①一书对女性主义而言是一部具有里程碑意义的著作。这本书通篇都在阐述一个中心原则:放弃家庭主妇的身份,走出家庭!贝蒂·弗里丹认为女性之所以遇到了一系列问题,是因为她们被禁锢在家庭中,因此,走出家庭去工作是获得解放的

^① [美]贝蒂·弗里丹:《女性的奥秘》,北方文艺出版社2002年第1版。

关键。工作将使妇女挣脱对男性的经济依赖,反过来还能让她们反抗统治。《女性的奥秘》对于绝大部分中产阶级女性来说,是把她们一直深藏在心中的困惑说了出来,说出了她们心底的渴望。对这一阶层的妇女而言,工作意味着自我的实现,工作意味着解放。

当女性的活动空间被限制在家庭领域中的时候,这种限制的确造成了对女性的压迫,而走出这种限制意味着可以在更广阔的空间中活动,有更多的实现自我的可能性。因此,工作对于一直被限制在家庭的女性来说,的确是一种解放。

但是,贝尔·胡克斯批评道,很多女性主义作品中对工作的态度反映了资产阶级偏见。……形成女性主义思想的中产阶级妇女认为妇女最紧迫的问题是要走出家庭去工作——不再“仅仅”是家庭主妇。但她们在谈论工作的时候,往往是把工作和高收入的职业等同起来。她们所指的并不是低收入的工作或者所谓的当“仆人”。她们被自己的经历蒙住了眼睛,没有看到其实绝大多数妇女(甚至在《女性的奥秘》出版的时候)已经在家庭之外工作了,只是她们从事的工作既不能让她们从对男性的依赖中解放出来,也不能让她们在经济上自给自足。^①

强调工作是妇女解放的关键使很多白人女性主义者以为那些工作的妇女“已经解放了”。但实际上,对于那些处于生活底层的妇女而言,工作并不是她们本来的意愿,她们也并没有觉得家庭主妇的身份或者母亲的角色是负累或者阻碍。“黑人妇女不会说母性阻碍了我们进行有偿的工作,因为我们一直在工作。那样的工作在经济上得到的报酬极少,但却影响或妨碍了对孩子的抚育。”^②所以,对不同阶层的妇女而言,工作与解放之间的关系是不同的。

中国妇女的发展历程和西方不同,中国女性在建国时就拥有了工作

① [美]贝尔·胡克斯:《女权主义理论:从边缘到中心》,江苏人民出版社2001年版,第112页。

② 同上书,第153页。

的权利,同时也被灌输了工作是一种社会责任的观点。因此,在新中国的历史上,中国妇女走出家门的运动并不明显,反倒是有了关于妇女回家的争论。工作和解放之间的关系对中国妇女来说,意义和西方不同。

罗丽莎(Lisa Rofel)的《现代意象与“他者”现代性》以文化人类学的方法调查研究了中国社会性别内容的变化。她在杭州一家丝织厂进行调查,采访了50年代、文革时期和改革时期的三代女工,从三代女工身上观察了社会性别内涵的变化,以及这个变化如何同工人这个范畴的变化相交叉及同政治经济变迁相关联。这个分析又同她对“解放”的意义的探究结合起来。她指出“解放”对不同年龄的女工有不同的涵义。50年代女工获得解放的感觉同工人的阶级地位的提高密切相连。解放前的女工因处在男女混杂的场所而被看成是贞操有问题、名誉不好的女人,而同样的工作同样的场所,解放后女工却被赞誉为国家的主人。对这些女工来说,解放并不意味着把她们从家庭的禁锢中释放到社会劳动领域,因为她们本来就在家庭之外工作。而是她们被从工作耻辱意义中解放出来了,她们的社会性别身份同她们的工作的意义密切相关。80年代的“工人”和“女人”这两个范畴的含义又有了很大变化,对年轻女工来说,这个经济报酬和社会地位都相对下降的就业领域不能给予她们满足感,更谈不上解放感。她们强调由不同政治运动背景造成的不同年龄的女工的差异,并指出改革时期的社会性别政治依然同国家的作用关系密切。罗丽莎的研究表现了文化人类学对文化意义的关注,以及后结构主义对话语和主体关系的探究。她在宏观的社会、政治、经济变迁背景中微观地剖析了一个具体群体中的不同妇女,不仅深刻地表现了人同文化意义的关系,也清晰地展示了形成妇女之间差异的复杂因素。从这样的研究中,我们可以清楚地看到把妇女解放的定义固定为参加社会生产的简单片面性和非历史性。^①

^① 该论述参见王政:《国外学者对中国妇女和社会性别研究的现状》。《山西师大学报》(社科版),1997年4月,第47—51页。

特别需要指出的是,罗丽莎的研究非常生动和直观地揭示了解放和妇女主体意识之间的关系。工作并不一定意味着解放,工作对不同阶层的妇女、不同年龄段的妇女、不同社会背景下的妇女,意义是不同的。对妇女而言,所谓的解放一定是和其主体意识中认为被限制的感受紧密相关的。因此,探讨工作对于妇女的意义就必须放到具体的环境,在具体的对象身上思考。

二、工作对女性的意义

虽然工作对于不同时代、不同阶层和不同年龄的妇女而言具有不同的意义,但从妇女运动的角度而言,工作对女性依然是积极的一面大于消极的一面。

首先,工作是女性经济独立的重要途径。女性如果拥有了经济上的自立,那么她相对而言就更容易获得人格上的自立。哈特曼指出,工资差异是造成妇女屈从地位的主要因素之一。因为这种现象源自所谓的“家庭工资”(即支付给男人,由他来供养家庭的钱)。哈特曼注意到家庭工资可以说是“目前性别分工的基石”,是核心家庭的经济基础,因此也是妇女在经济上长期依附于男人的根源所在。^①所以,只有当女性从事有报酬的工作,在经济上处于和男性相同的地位,才有可能摆脱其对男性的依附,改变女性的从属地位。关于这一点,女性主义有许多的论述,目前在现实中,这一观点也得到大部分人的肯定。

但必须指出的是,女权运动中对职业和事业的关注常常使参加者觉得所有其他的工作,特别是那些低报酬的工作是毫无价值的。于是,女性主义者对那些由广大妇女所从事的工作的态度反映出了性别歧视的态度。针对这一点,在强调工作带来自立的时候,必须注意到现实中许多女性从事繁重的劳动,却没有得到应有的报酬,以至于使得底层阶级不能从工作中获得足够的自立,反而要承受工作和家庭的双重负担,

^① [美]约瑟芬·多诺万:《女权主义的知识分子传统》,第116页。

受到更深重的压迫和剥削。我们看到,在劳动力市场上,很多妇女从事的是服务行业,这种工作不仅报酬很低或者没有报酬(如家务劳动),而且在资本主义父权制中受到贬低。因此,对于妇女的工作,重要的不仅仅是给予她们报酬,还要赋予女性所从事的工作以社会价值。这一点是非常重要的,也是工作对女性的第二个重要意义所在,即除了获得经济自立以外,还需要获得社会的肯定,实现自我的价值,使得女性感受到作为“公民”的权利和义务。这一点不仅要求女性有权利工作,还要求女性有从事和男性相同价值工作的权利。

再次,工作除了帮助妇女得到某种程度的经济独立甚至完全的经济独立外,还可满足女性其他的人性需要,比如人际交流的需要,被尊重的需要,稳定的需要,成就感的需要等等。而这些需要都不能完全在家庭中获得,尤其是成就感的需要。由于工作有一整套相对完善的升迁和加薪的机制,因此,女性可以获得直观的成就,从而产生成就感和满足感。而在家庭中,由于没有这样一套机制,成就感就会大打折扣,或者需要依赖家人的评价才可获得。

贝尔·胡克斯指出,实际上家务劳动也是工作的一种,也是有价值的。但是,很少有女性主义研究涉及到良好的家务劳动对个人安康的贡献、对美学发展的促进和对减轻紧张程度的帮助。通过学习家务劳动,孩子和成年人人都可以承担他们要求物质现实的责任,他们会学会欣赏和爱护他们周围的一切。因为这么多的男孩子都没有学习过家务劳动,他们在成长中就不尊重他们的环境,并且常常缺乏照顾自己和家人的技能。他们养成了一种在家庭生活中对女性的不必要的依赖,这种依赖的结果是使他们无法发展起一种健康的自治感。女孩子虽然常常被迫从事家务劳动,但通常又让她们感到这是不体面的,这样的态度使她们憎恨家务劳动并且剥夺了她们本可能通过完成这些必需的劳作而产生的个人满足。她们如果在成长过程中认为工作和家务劳动是一件苦差事,她们便会梦想一种不用工作的生活,特别是不用从事服务工作。如果教她们重视家务劳动的价值,她们可能会用完全

不同的方式来对待所有的工作。她们可能把工作视为对个人身份的一种肯定而不是否定。^①

因此,如果重新认识家务劳动,重新赋予家务劳动以价值,并且给予人们对家务劳动的不同感受,那么,家务劳动成为一种工作就是可能的。反之,即使赋予了家务劳动以经济价值(就像我们上章提到的),家务劳动依然很难带给女性完全的满足感和成就感。

工作对女性来说,虽然不是全部,虽然并不意味着完全的解放,但是没有工作、不能工作对女性的解放事业而言是不可想象的。女性只有以更主流的形态出现在公领域,性别解放才有可能完全实现。

三、劳动中不同的经验

现代社会中,女性的职业趋势已经是不可阻挡的了。虽然依然有全职太太的存在,但是对大部分女性来说,工作是生存的必需,也是选择的必需。那么,在劳动与工作中,两性是否具有不同的经验?

女性除了和男性一样会有共同的职业压力、成功的喜悦、可能的厌倦等外,女性还有一些独特的经验感受。

首先,由于性别歧视思想的存在和性别刻板印象的僵化,妇女在工作中不仅受到经济剥削,她们在心理上也同样遭受剥削。“性别歧视的思想让她们贬低自己对劳动力的贡献。消费主义使她们相信她们之所以工作仅仅是因为必须或者缺乏,而不是在为社会做贡献、进行创造或者感受一种既有利于自己也有利于他人的完成工作的满足。”^②由于女性内化了许多男权思想,内化了许多性别刻板印象,她们会把自己放在社会中坚力量之外,虽然她们也一样从事工作,但是她们会认为自己对社会的贡献比男性小,从而贬低自身行动的力量。这种思想使得女性更容易放弃对自己的要求,也更拉远自己与社会的距离。

^① [美]贝尔·胡克斯:《女权主义理论:从边缘到中心》,第122页。

^② 同上书,第121页。

其次,即使女性与男性有完全同样的表现,仍有可能得到完全不同的评价,这种评价经常会挫伤女性的自信心和美好感觉。以下是在网上广为流传的关于白领工作的一个帖子的一部分:

看到男下属在跟同事说话,老板心想:他一定是在讨论最近的项目,真是积极。

看到女下属在跟同事说话,老板心想:哼,又在说人是非道长短。女人就是长舌,唉,天性,天性。

看到男下属在加班,老板心想:现在已经很难请到这么勤劳的员工了。

看到女下属在加班,老板心想:女人就是能力有限,这么点小事也要花这么长的时间来做。

看到男下属很快地受到经理的赏识而升级,老板心想:这个人一定潜力十足。

看到女下属很快地受到经理的赏识而升级,老板心想:这个人一定是跟经理有一腿。

看到男下属不在他的位子,老板心想:他一定是去见客户了。

看到女下属不在她的位子,老板心想:她一定是去购物了。

看到男下属受到不公平对待,老板心想:他一定会生气,他会据理力争吗?

看到女下属受到不公平对待,老板心想:她一定会哭,她会什么时候辞职呢?

看到男下属在用电话,老板心想:他很积极地为公司招生意,很好,很好。

看到女下属在用电话,老板心想:又在跟男朋友聊天……还是……在跟其他男人打情骂俏?

看到男下属有了孩子,老板心想:负担加重,应该加他的薪水了。

看到女下属有了孩子,老板心想:她一定会用到公司的各种生育待遇,公司的负担就要加重了。

看到男下属提早下班,老板心想:跟客户应酬,真是疲于奔命,该提醒他别忽略了家庭。

看到女下属提早下班,老板心想:又是赶着去带孩子,女人永远是孩子老公排第一。

.....

当这个帖子在网上不断被转载的时候,许多职业女性发出了“同感”的评论。这说明女性在职业中与男性的经验是不同的,她们更容易被忽视、被误解、被贬低,从而使得她们发展的道路更为崎岖,职业的心路走得更加沮丧。

再次,妇女在工作中更多地感受到来自“性别”的影响。比如妇女在就业之初,就会被问及有关结婚和生育的问题;在工作的时候更容易被贴上性别的标签,比如斤斤计较、长舌妇等等;在升迁的时候,更容易因为性别遭到质疑。对男性来说,由于公领域本来设定的标准形象就是男性,因此他们比较不容易察觉到性别存在,即使社会中同样存在对男性的刻板印象,比如比较武断,比较具有侵略性等,在工作中也会被看作是果断、有进取心,而不会对男性造成太大的影响。女性受到性别影响的最为显著的一面是,当女性成功后,一般女性会极力摆脱自己的女性特征,强调自己并不是依靠容貌或女性特质升迁的,虽然从容貌

角度而言,社会对女性的要求比对男性更高。

最后,在一线工人中,女性和老板讨价还价的能力比男性低。熊秉纯在对台湾地区的一些民营企业的研究中发现,之所以女性更多地被评价为斤斤计较,是因为女性缺乏强有力的讨价还价的能力,一方面女性往往从事非技术活,被替代的可能性大;另一方面女性被视为天生不稳定,没有必要加以培养。^①这就使得女性在发展的过程中,处于非常不利的一面。

总之,今天对女性来说,工作的权利相对比较容易得到,但是在工作的经验和感受方面,却依然和男性处于不同的层面,女性更容易被歧视、被压迫和被伤害。也正因如此,对女性的工作权利和工作环境需要做进一步的研究和探讨。

第二节 两性在就业中的不平等

在典型的关于职业的社会学研究中,人们在解释职业和阶级分布中的性别差异时,主要关注跟性别关系有关的两类因素:(1)形成男性和女性的职业抱负和技能,并因此影响他们可能获得工作种类的性别社会化过程;(2)各种形式的不平等、控制和歧视,直接影响男性和女性获得各种类型的工作,或是通过影响他们取得相关资源来间接影响他们获得各类工作。女性主义者常常注意到,家务劳动中两性劳动分工的不平等限制了许多妇女的劳动市场策略,并因此限制了她们在现实中能够竞争的工作种类。信用市场上的歧视使女人要想成为资本家变得比较困难。传统上,进入某种专业学校的歧视使得女性相对难以取得必要的资格证书,也就无法在社会结构中占据专家位置。^②总之,女性在职业战场上

① 熊秉纯:《质性研究方法刍议:来自社会性别视角的探索》,《社会学研究》2001年第5期。

② [美]埃里克·奥林·赖特:《后工业社会中的阶级:阶级分析的比较研究》,辽宁教育出版社2004年版,第255页。

面临许多不利因素,遭受许多不平等待遇,常常处于不利的位置。

一、就业机会的不平等

就业是指进入某一职业从事社会劳动并取得劳动报酬或经营收入,^①包括专职人员、兼职人员以及临时工等人员。而就业机会是指进入职场,包括首次和重复进入的机遇。我国法律规定禁止性别歧视,要求对不同性别的人群给予公平对待。但在现实生活中,仍存在多种多样的歧视。就业上的歧视尤其明显和后果严重。从性别角度而言,就业机会的不平等是一个关键性的问题,也是一个严重的问题。

就业中的性别歧视按照时序,可以分为先劳动力市场歧视、雇用歧视和后劳动市场歧视。

先劳动力歧视是指未就业前社会中就业群体因某种因素所形成的歧视。如就女性群体而言,女性受教育程度低,工作经验不足,工作流动不如男性方便,负面评价多等等,这些因素导致女性就业层次低,工资待遇低。而这些因素并不是与生俱来,也不是女性所必然特有的,而是因为性别歧视的存在才造成了如此明显的性别差异,而这些差异导致女性在进入职场前就处于相对劣势的地位。比如,女童的辍学率高于男童,在这些女童成为劳动力的时候,就会出现先劳动力歧视问题。而女童辍学并不是因为女性天生比男性愚笨,而是因为重男轻女的思想存在,才使得女童更多地失去了受教育的机会。而女性的教育程度低反过来又会加剧两性之间的差距,加剧对女性的歧视。另外一种先劳动力歧视表现在雇用单位考虑到劳动力成本,拒收育龄妇女。要改变这些歧视需要改变社会环境,给予女性更好的受教育机会和培训机会,给予女性公平的、正面的评价。

雇用歧视是指女性进入劳动力市场后所遭遇的歧视。对女性而言,常见的歧视有岗位流动少、工资待遇低、晋升困难或者缓慢、容易被

^① 李慧英主编:《社会性别与公共政策》,当代中国出版社 2002 年版,第 52 页。

解雇、易受性骚扰、退休时遭遇与男性不同的被歧视的待遇。这些歧视直接导致女性在工作中不能拥有和男性相同的资源和机会,使得女性在职场中进一步处于劣势。雇用歧视的改变更多地依靠政策法规的完善和消除性别刻板印象的努力。

后劳动市场歧视是指在离开劳动市场后,女性在社会待遇和保障方面的不利情况。后劳动市场歧视和前面两种歧视紧密相关。因为在离开劳动市场后,人们所能享受的待遇往往和他在就业时的收入基础、职位等紧密相关,也和社会保险的投保情况相关(一般男性会更多的投保),同时因为女性比男性早退休,使得女性的退休工资普遍比男性低,这就使得女性在离开劳动市场后所能享受的物质保证要比男性弱。后劳动市场歧视的解决依赖于前两种歧视的解决。

二、行业的性别隔离

联合国在1993年的一份题为“世界妇女状况”的报告中指出,“在世界各地,工作场所是按性别分开的。”^①也就是说,不同的行业和职业是有性别的。因性别造成了工作隔离包括行业上的隔离和职业上的隔离。

行业上的隔离一般是指某些行业人们会认定是以男性为主,或者是男性擅长的行业,如建筑师、装修工人、程序员、警察等,人们会认为这是一个男性为主或者男性擅长的行业;而护士、家政人员、空中乘务员、幼儿园教师等被认为是一个女性为主的行业。人们从工作的性别隔离可以发现一个具有共性的现象:妇女通常承担的是地位较低而工资较少的工作。也就是说,行业隔离并不是平行线的隔离,而是有等级的隔离,女性被归入到了等级低的行业中。

对于行业为何会有性别隔离,一种观点认为是两性天生的性别特

① 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会、儿童发展基金会等:《世界妇女状况:1970—1990年趋势和统计数字》,第5页。

征决定的,是自然的“性别分工”。比如,照顾和养育儿童的职业往往被认为是女性更擅长的职业,和女性的“母性”吻合,所以,更多地由女性来从事。而社会性别的理论告诉我们,这种所谓的天生的性别分工是不存在的,它是社会和文化建构的,因此,性别分工和行业隔离都是性别歧视的结果,而不是原因。

另一种观点认为,由于处于男权社会,所以,价值体系总是倾向于男性。行业本身的价值是不定的,确定其等级的是行业中性别的比例和分层。当妇女在某一职业中占多数时除了少数男人在这一职业中占据领导位置外,多数男人会脱离这种职业。男人对某种职业的脱离必然降低这一职业的地位。^①按照金一虹教授的观点是:“男人生活”和“女人生活”是可以互换的,在所有的变换背后都是利益原则在起作用。^②比如在农村,耕田原来是一个男性为主的行业,故而耕田在农村是一个等级相对较高的行业。当农村出现某种制造业工厂的时候,男性劳动力转移到制造业中,女性成为了耕田行业的主要劳动者,耕田行业的等级就下降了,制造业成为相对等级高的行业。而如果农村出现了高科技产业,大部分的男性劳力转移到高科技的产业中,制造业成为女性的行业,那么制造业的等级下降,高科技行业成为等级较高的行业。由此可见,行业的等级是由其主流劳动力的性别以及其他的一些因素,比如知识等共同作用决定的。今天的农业之所以处于相对低的劳动地位,和男性出来打工,由女性务农的情况有直接关联。

不论原因何在,明显的事实是行业的性别隔离对女性而言是非常大的职业发展障碍,使得女性的所谓“自由选择”至少打了一半的折扣。消除行业隔离,使得两性更为自由地选择行业和发展自己,是社会性别研究者不懈努力的方向。

① 李慧英主编:《社会性别与公共政策》,当代中国出版社 2002 年版,第 79 页。

② 金一虹:《“男人生活”与“女人生活”:苏南农村工业化过程中的性别分工变化》。李小江、朱虹、董秀玉主编:《主流与边缘》,三联书店 1999 年版。

三、职业的性别隔离

如果说,行业隔离是因为生理差别的话,那么,有趣的是即使在一些似乎女性擅长的行业中,处于顶端或者领导位置的却是男性。可见生理差别绝对不是真正的原因。因为除了行业隔离外,还有职业隔离。

所谓职业隔离是指同一行业内女性居于某些固定职位或者相对较低的职位,而男性居于较高职位的情况;或者女性在行业中处于较为初级的阶段,而男性处于更高的阶段。

职业隔离的第一层意思是说,女性升迁的步伐要慢于男性,女性想要成为领导的难度要大于男性。比如女性是秘书、男性是领导,在金融业,处于基础操作层的职员中女性的比例大于男性,而处于领导岗位或者关键职位的职员中男性的比例远高于女性。在大学中,女教师的比例高于女教授的比例。在政府机关中,女科长的比例远大于女局长的比例。即使在一些以女性为主的行业中,一旦男性进入女性专区,并不一定是实现了男女平等,而是男性依然发挥了其男性的特征,处于比较高的位置。比如前几年被炒作的男性幼儿园教师现象,事过几年后,除了一些离开这一行业的男性外,其他的男性有很大一部分成为了管理者和领导者,而不再是普通的幼儿园教师。这一系列的职业性别比说明职业隔离是一个非常现实的问题,其中的玻璃天花板问题已经引起了普遍的关注。法国的一位女性主义者弗朗斯瓦兹·吉鲁曾经说到,“有朝一日女人亦能居高位而碌碌无为,男女平等矣。”^①这句话道出了职业隔离的真谛。

职业隔离的第二层意思是指在同一行业中,男性总是处于技术的尖端。比如,织造业最高的技艺为男性所垄断,^②而一向被认为擅长煮饭炒菜的女性却被排除在厨师的行列之外。当某一项技术或者能力成

① 《玫瑰》,广州,2003年4月。

② 金一虹:《“男人生活”与“女人生活”:苏南农村工业化过程中的性别分工变化》。李小江、朱虹、董秀玉主编:《主流与边缘》,第112页。

为高价值商品的时候,拥有者或者控制者往往变成了男性。

职业隔离贬低女性能力,歧视女性气质,使得女性的发展和上升空间大为缩小,这一现象是必须改变的。

第三节 职业发展中的性别歧视

除了就业机会不平等、行业隔离和职业隔离等大问题外,女性在职业发展的道路上还遇到了一些具体的问题,这里以薪酬、升迁、骚扰为例,具体阐述女性在职业发展中的不利状况。

一、从“同工同酬”到“公正工资”

在资本主义社会中,一切商品的价值是根据市场来决定的,劳动力也不例外。而市场实际上除了受到那只看不见的手的调控以外,还受到社会文化,包括性别文化的影响。长期以来,女性的报酬一直低于男性,因此,同工同酬是西方第二次妇女运动的一个主要内容。各个妇女组织和许多女性职业者为此付出了很多的努力,才使得社会对这一问题有所关注,并促进某些政府采取了一些手段来保障妇女的利益,如在美国通过了《同工同酬法》等。

1951年6月6日在日内瓦举行的国际劳工组织第三十四届会议决定采纳关于男女工人同等价值的工作付予同等报酬的原则的提议。其100号公约第1条明确指明:(a)“报酬”一词包括因工人就业而由雇主直接或间接以现金或实物向其支付的常规、基本或最低的工资或薪金,以及任何附加报酬;(b)“对男女工人同等价值的工作付予同等报酬”一词,系指不以性别歧视为基础而确定的报酬标准。也就是对于同样的工作,无论工作者的性别为何,必须给予同样的报酬和待遇。《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11条中也规定:“同等价值的工作享有同等报酬包括福利和享有平等待遇的权利,在评定工作的表现方面,也享有平等待遇的权利。”

尽管如此,女性主义者还是发现同工同酬并不能解决女性职业发展中的所有的薪酬问题。因为行业隔离和职业隔离,使得女性经常处于相对价值低的行业和职位上。女性付出的努力并不一定比男性少,但是她们的收入却普遍比男性低。因此,同工同酬是必须的,但是还不够。

20世纪70年代末,美国女性主义者提出了“公正工资”或“可比价值”的概念,并决定把“公正工资”问题作为妇女组织的重要战斗目标之一。公正工资的概念是说两种不同的工作如果所需的技能和所需付出的体力和脑力相等的话,那么它们的报酬应该是一样的。

“公正工资”之说的前提是,任何一份工作的价值可以通过对该工作需要技术、培训、精力、知识、工作条件 and 责任等因素进行大致的估计而得出。在“可比价值”基础上,从事不同工作的男女可以按此公平地得到他/她各自的工资。女性主义者认为,只有体现出“可比价值”的工资才是公正、合理的工资;也只有通过“可比价值”的方法,从事女性参与为主的工作的妇女才可能走出她们工资一直偏低的怪圈。^①

公正工资主要是为了改变在实现了同工同酬以后依然出现的女性收入偏低的现象,消除行业隔离带来的收入差异问题。但是,公正工资的想法也遭到了许多的批评和反对。反对“公正工资”概念的理由主要集中在下面三点:(1)工资是由市场供需规律决定的,男女的不同工种由市场调节,两者之间无法用人为主的手法确定“可比价值”;(2)不同工作的价值难以客观的比较,所谓的“可比价值”带有很大的主观因素,概念本身无法确定;(3)妇女工资收入之所以低,是由于她们自己选择的工作给的报酬低。因此妇女要提高工资,不应该人为地根据“可比价值”调整,而应该去找报酬高的工作。^②

公正工资的理念是积极的和有意义的,但是在市场经济中,由于其

① 王恩铭:《20世纪美国妇女研究》,第386页。

② 同上书,第387页。

可操作性相对较差,从而削弱了它的影响力和实际效能。中国曾经实行过绝对的“公正工资”:20世纪70年代中国实行计划经济,中国对工资根据工龄划分档次,除了一些特殊工种有一些补贴以外,其他的工种都实行统一的工资,按照工龄,对工资进行调整。绝对的公正工资使得人心相对比较稳定和满足,但是却带来了竞争力不足等问题。可见公正工资也有一些弊端,而且这样的“绝对”公正工资只可能在计划经济时代实现,在今天的市场经济体制下,公正工资实现的基础已经不存在了。如何在新的经济体制下改变女性收入低的问题,依然是需要我们不断思考并加以解决的。

二、“玻璃天花板”问题

有关女性在工作场所里争取和男性平等的努力的最重要隐喻之一就是“玻璃天花板”。这个表述在政府听证会、法庭辩论和大众媒体上都用过,这一形象化的表述得到了许多的共鸣,从而成为一个耳熟能详的词,这也从另一个方面说明了“玻璃天花板”问题的普遍性和严重性。“玻璃天花板”是指,虽然女性可能已经通过了进入管理等级层的第一道门,但是在某处她们会撞上一个看不见的障碍,这个障碍阻止了她们进一步向管理高层晋升。

在对这个问题最早的研究中,莫里森等把“玻璃天花板”定义为“一个透明的障碍,使女性在公司里无法升迁到某一水平之上……它适用于仅仅因为是女人便不能进一步高升的女性群体”^①。因此,“玻璃天花板”是专指因为性别而形成的阻碍。

由于公领域中常设的标准形象是男性,并且性别刻板印象总是塑造有利于职业发展的男性特质,比如果断、有进取性、逻辑思维强等等,同时塑造不利于职业发展的女性特质,比如斤斤计较、拖泥带

^① Morrison, Ann M., R. P. White, E. Van Velsor, and the Center for Creative Leadership. 1987. *Breaking the Glass Ceiling*. New York: Addison Wesley. P13.

水、不理性等等,这就预设了单一的发展可能性:男性更适合发展,更适合做领导。

社会性别的理念告诉我们,这些两性特质并不是与生俱来的,也不是不能变化的,实际上两性之间的差异性有时小于同性之间的差异性,个体之间的差异性大于分类别的差异性。因此,所谓的男性更适合做领导这样的观念并没有任何的证据可以证明。但是,长期的偏见使得这样的观点广为流传,并被奉为真理,从而导致女性在职业发展中的不利地位。^①

如果查阅一下有关职业发展的性别数据的话,我们会发现越到高层,女性所占的比例越小。这种现象在许多的国家出现,既包括一些发达国家,如美国、日本、德国等,也出现在一些发展中国家,如中国、朝鲜等等。

“玻璃天花板”隐喻不仅仅意味着女性在工作环境和管理层中面临着不利的条件和歧视,而且意味着随着女性向更高等级迈进,这种相比于男性的不利条件还会增加。^②越往上,阻碍越大,“玻璃天花板”越难突破。

对于“玻璃天花板”的突破,有两种取向,第一种取向认为,如果这一行业或者单位中女性的基数或者底数足够大的话,就可以改变领导岗位女性少的局面。这一种取向致力于对就业平等机会的努力。但是,在一些以女性为主的行业中,同样也出现了领导岗位男性比例远大于女性的现象,也就是说,虽然女性的基数足够大,但是依然无法改变男性成为领导者的结局。因此出现了第二种取向,即改变女性升迁的道路和环境。第二种取向一方面强调给予女性同等的受教育机会和就业机会,同时强调性别的因素要尽可能少地影响人们的发展,认为只有

^① 这里牵涉到的性别差异和性别歧视在第二章中有详细论述。

^② [美]埃里克·奥林·赖特:《后工业社会中的阶级:阶级分析的比较研究》,辽宁教育出版社2004年版,第333页。

这样才可能突破“玻璃天花板”。

目前,“玻璃天花板”对中国的职业妇女而言依然是一个较大的问题,如何改变这一局面不仅需要学术界的讨论,还需要全社会的关注和努力。

三、性骚扰问题^①

性骚扰是一个舶来词,在中国,因为骚扰和性都是涵盖面非常广泛的词,因此性骚扰成为了一个内涵非常丰富,外延相当广阔的词汇。实际上,性骚扰从一开始就是一个女性在职业场所遇到的问题。麦金农给性骚扰下的定义为:“性骚扰最概括的定义是指处于权力不平等关系下强加的讨厌的性要求。……其中包括言语的性暗示或戏弄、不断送秋波或媚眼、强行接吻、用使雇员失去工作的威胁作后盾提出下流的要求并强迫发生性关系。”^②

性骚扰原先的概念是在女性主义分析性别歧视时提出的。“女性主义在原则上和现实上反对的都是女性所遭受的劣等待遇,而性骚扰之所以会成为女性主义的议题,并不是因为它与性相关,而是因为性骚扰侵犯了女性的权益:性骚扰使得女性很难谋职维生,所以女性主义者将性骚扰视为对女性的歧视。这种说法非常有力,因此几年之内性骚扰就被列入性别歧视的法定解释中:既然在性别基础上的歧视是非法的,而骚扰又被列入歧视的范围之内,因此骚扰立刻就被看成是犯法之事。总之,性骚扰是犯法的行为,不是因为与性有关,而是因为与歧视有关。”^③

在清楚地说明性骚扰之前,一个必须要考虑的要素是:权力。差不多所有的性骚扰都和滥用“权力”有关,即骚扰者利用自己的权力对别

① 可参见沈奕斐:《“性骚扰”概念的泛化、窄化及应对措施》,《妇女研究论丛》2004年第1期。

② 转引自海德:《妇女心理学》,广东高等教育出版社1987年版,第413页。

③ Jane Gallop:《被学生控告性骚扰的女性主义教授》。载于《性骚扰性侵害之性解放》第5、6期合刊。

人进行性骚扰。可以明确的是，“性骚扰往往并不是一种主动发起性关系之企图，而是男性利用一种权力来压制女性。”^①

唐灿的研究发现：“工作环境中的性骚扰在分布上呈现出这样的特点：第一，新兴的经济类型中的性骚扰较为突出……第二，管理规范化程度较低的企业容易发生性骚扰……第三，服务业是性骚扰高发的行业。”^②在这三个特点中，都是监督和保障弱势群体较少的工作环境比较容易发生性骚扰。在同一性别中，这样的现象也很突出。“从农村流入当地的女民工比当地人更容易受到性骚扰，她们说，那些当地的小流氓不敢得罪当地人，‘专拣打工妹欺负’。”^③

因此，从权力的角度出发，性骚扰的主体可以界定为：相对的强势者和相对的弱势者。性骚扰问题之所以很难解决是因为强势方对弱势方拥有影响力，使得拒绝或者反抗都非常困难，需要付出代价。之所以强调“相对”是因为，强与弱在性骚扰事件中是一个灵活的概念，并不仅仅指职位、辈分、力量的高低，而是一种相互比较产生的概念，比如城市中的弱势群体会选择比他/她更为弱势的外来者实施性骚扰。如果在有关性的争执中，双方并不存在强势和弱势之分，就不是一种性骚扰。

那么，什么样的行为，才能被定义为性骚扰？这一界定比主体身份的界定更为困难，因为这是一种度的区分，而不是一种“质”的区分。在界定过程中，必须考虑骚扰的目的、对象和程度。

首先，性骚扰的目的从来就不是以建立正常的情欲关系为终点的。在工作场所的恋爱问题和其他场所中的恋爱问题是一样的，并没有本质的区别，所以，把工作场所中，目标是建立正常情欲关系的行为归为性骚扰是不正确的（当然，被拒绝后，工作场所的恋爱所带来的报复行为是另一个问题）。因为“情欲本身不是性骚扰”。如果性意涵行为的起点是因为权力，是觉得拥有权力因而拥有特权产生的性意涵行为，那

① 焦兴铠：《向工作场所性骚扰问题宣战》，台湾元照出版公司2002年版。

②③ 唐灿：《工作环境中的性骚扰及其控制措施》，《妇女研究论丛》2001年第5期。

么毫无疑问就是一种性骚扰。实践中的绝大多数性骚扰都不是因为“喜欢”，而是因为“可以”。这在各个国家已发生的性骚扰案件中特别明显，几乎没有性骚扰案件是涉及到爱情的，虽然，可能在性骚扰发生时会以喜欢为面具，但是一旦进入法律程序，很少涉及情感纠纷。^①

其次，性意涵行为的指向应该是明确指向受害者的行为才可以被列入性骚扰的范围。在国际上各种有关性骚扰的定义中，界定是否是性骚扰绝大部分是从行为针对之人是否反感或者不受欢迎的角度来界定的，^②因此性意涵行为有确切的针对者是非常重要的。比如，说黄色笑话，或者在工作环境中张贴艳星照片，如果指向是不明确的，没有明确指向某一人，那么就不算是性骚扰。如果，在办公室谈论两性话题是泛泛而谈，谈谈现状和趋势也不算是性骚扰。如果是针对某一人或者某一群人的谈论，有非常明确的指向对象，并且这类指向对象对于这类的讨论表现出明显的厌恶，那么就产生了性骚扰。女性主义强调要把性的神秘面纱拨开，不应忌讳谈性，那么如何将正常谈论性和性骚扰区分开来呢？这里的性对象的指向就成为一个关键的因素，尤其是在今天的社会文化中。

再次，触犯刑法的性暴力事件不应该被归为性骚扰。因为性骚扰是一种性别歧视和性政治，它着重的是工作场所的平等问题，这和性的暴力完全是两个问题。^③性暴力的后果是非常严重的，刑法已经有了非常明确的规定和解释，暴力不是一种骚扰，而是一种伤害。虽然这并不是说性骚扰没有伤害，而是说性暴力的伤害在法律上和性骚扰伤害的地位是不同的。如果，把性暴力也作为一种性骚扰，那么在处理传统观念中伤害不那么重的性争议事件的力度就会大为减弱，会使得我们忽视同样有伤害但是却不那么明显的性骚扰问题。所以在界定性骚扰的

① Martha Fetherolf Loutfi, 2001, *Women, Gender and Work: What is Equality and How Do We Get There?* International Labour Office, Geneva.

② 焦兴铠：《向工作场所性骚扰问题宣战》。焦兴铠：《性骚扰争议新论》。

③ 李银河：《女性权力的崛起》。

时候,首先应该突出其实质,和一般的性暴力区分开来,这样才能更加明确地指出问题所在。

总之,性骚扰的实质是:相对的强势者针对相对的弱势者实施的、不以正常情欲关系为目的的、导致弱势者反感或抗拒的性意涵行为。

虽然性骚扰的受害者并不一定是女性,但是由于不论从性别文化角度还是从权力实践来看,女性更有可能处于弱势地位,因此,女性更容易遭到性骚扰。而性骚扰的最大问题在于它不易取证、不易解决。性骚扰成为职业妇女工作中的一大问题。

在中国,随着女性主义的理论和实践不断渗透到我们的社会中去,社会性别觉悟随之提高,公民对工作环境的正当认识和要求亦不断发展,性骚扰问题越来越引起人们的关注。电视剧《女人,不再沉默》在各地热播,各大报纸频频发起有关性骚扰的讨论^①,学术界关于性骚扰的问题也是非常重视,多次展开讨论,还有许多有识之士就这一问题正式向人大提出议案。如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江西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陈癸尊在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审议《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时,针对法案第36条“关于医生在执业活动中应予禁止、处罚的行为”,建议增加“利用职务之便对异性进行调戏,进行性骚扰,侮辱病人行为的”这一条款。^②2002年3月全国人大代表、西南交通大学博士生导师陈大鹏教授向人大提交九份议案,其中《关于制定“反性骚扰法”的议案》格外引人注目。^③

虽然性骚扰问题引起了人们的关注,但是中国对于解决性骚扰问题的措施,还是相当薄弱的。《女人,不再沉默》中的性骚扰实施者最终被绳之以法并不是因为性骚扰,而是因为窝藏罪犯、贪污受贿等罪名。正式颁布的《执业医师法》最终并未列入该条款,陈教授的议案也没有

① 在上海,《申江服务导报》、《上海一周》等所谓的白领报已多次展开这一方面的讨论。

② “中国立法惩罚性骚扰”,<http://www.people.com.cn/wsjk/topic/xsr/204.html>。

③ 《人大代表呼吁制定〈反性骚扰法〉》,<http://www.sina.com.cn>,2002年3月12日中国新闻网。

最终实现。2001年6月,西安市一位国有企业女职员向西安市莲湖区法院提起诉讼,指控她的上司总经理对她进行了性骚扰,侵犯了她的人身权利,要求总经理对她赔礼道歉。这是我国第一个进入法律程序的“性骚扰”案件。^①西安市莲湖区法院副院长乌中一用“空前”一词来形容这一案件。他解释说,“性骚扰”案件不仅对法院具有空前性,从国家整个民主、法制建设的进程来讲也是个空白点。他表示,法院只能按照《民法通则》的一些条款,如对人身权利的伤害等,对这一案件进行审判。2001年12月22日,西安市莲湖区人民法院以缺乏证据为由驳回原告童女士的起诉。^②可见,在实践中,真正能解决性骚扰的有效的、实际的、可以普遍适用的方法迟迟没有找到,这导致了我们对性骚扰的关注至今还仅仅停留在热闹的空谈,并无实际的效果。因此,进一步关注性骚扰问题,积极地寻求解决的方案是社会性别研究者的任务之一。

①② 中国首例性骚扰案“全程回放”,[http://www. people. com. cn/GB/shehui/44/20020101/640225. html](http://www.people.com.cn/GB/shehui/44/20020101/640225.html)《人民网》。

第三部分

社会性别的社会文化建构



第九章 知识、语言和空间

在社会性别建构过程中,各种各样的媒介都参与其中,有些直接参与,较为引人注目;有些间接参与,隐藏在性别文化的背后。

知识、语言和空间常常因为并非直接和性别相关,而被视作在性别方面是中立和客观的。但实际上,女性主义者以及其他学者的深入研究发现,知识、语言和空间不仅具有性别文化的色彩,还是建构、再现和强化性别刻板印象的基本工具。从社会性别的视角重新审视知识、语言和空间对于认识社会性别的建构和再现是非常必要的,是新的理论建立和发展的基础。

第一节 纯真知识的终结

知识是纯真的吗?长期以来,知识带着一尘不染的纯洁展现在世人面前,客观性、真实性不仅是知识的特征,也是其赖以存在的基础。可是,今天,知识的发展却开始走到了知识的反面,人们发现知识并非像它标榜的那么客观和真实。这样的研究对知识本身来说既是一种进步,也是一种为难。但是无论如何,接近真实是人类一直努力的方向,这个方向永远不会改变。

一、对理性的主体观念的颠覆

长期以来,知识被看作是客观认识的产物。正是因为标榜其客观性和规律性,知识总是带着不容置疑的正确性。并且,人们认为知识是

中立的,超越了阶级、种族、性别等分析范畴。

随着后现代主义的兴起和女性主义研究的深入,学术界开始对于知识的这种客观性和中立性提出了质疑。我们在第四章有关女性主义的认识论中已经提到,女性主义者发现,由妇女所创造出来的知识常常被认为是不客观的,不被当作知识来考虑;而女性主义的研究也常常因为其质性的方法被批评不够客观,因此他们的结论很难获得“知识”的肯定。这一处境的尴尬和无力使得女性主义从具体有关女性问题的研究和对父权文化的批判转向了更本质的批判:直接批判知识本身,并且对所有的知识都保持怀疑的态度。知识所具有的本质特点:理性和客观性是女性主义批判的重点。他们认为所谓理性和客观性的认知主体是以男性为中心的,所以并不是真正客观的。在现实中,纯粹的客观性是不可能的,根本就不存在真正的客观性,所有声称客观的观察、研究等实际上都是非客观的,总是有某些主观在其中的,只是研究者自己没有意识到罢了。为此,女性主义者强调女性主义的认识论和方法论,她们对知识的批判在不断的加剧和深化。

简·弗拉克斯在《纯真的终结》一文中,不仅论述了理性出现的含义,并且清晰地指出了动摇理性基础的三种力量。简描述道:“在18世纪,所谓启蒙的哲学运动中,人类的理性被赋予价值去解释世界,即以人类的理性来替代神的启示,而这一过程确定了理性的核心作用。在西方一直有强烈影响的启蒙论断之一是,通过把人的要求放在权威的基础上,通过行使理性的权威,知识和权利的冲突就能够被克服。”^①这也就是说,我们可以运用理性去解决冲突,理性可以提供一个中立的力量,这个中立的力量将能够解放一切人,将不会使任何人处于不利地位。

简认为这是一种纯真的梦想,因为权力、知识从来不是中立的,社

^① Jane Flax, "The End of Innocence," *Feminists Theorize the Political*, ed. Judith Butler and Joan W. Scott (NY: Routledge, 1992), pp. 445-463.

会生活世界也从来不是均匀一质的,稳定的,法律也从来不是为所有人的利益服务的。现代学术的发展中,三种力量动摇了理性的基础:第一,精神分析。精神分析质疑理性的自主性,它强调人们心里存在无意识的领域,这个无意识的领域对思想有着不自觉的和无意识的影响。正是因为存在无意识,所以完全的理性实际上是不存在的。第二,后现代主义。后现代主义强调历史、知识、权力塑造主体性的方式,对理性的独立性提出了质疑。后现代主义者指出,理性是话语的效果,而不是个别的人的头脑里所共有的超验的价值。对于后现代主义者来说,真理就是话语效果。这意味着,每一种话语都有它自己的支配真理生产的规则。真理是在具体的语境之中的,是依赖语境的。这并不是说就没有真理存在,而是说首先要有对那些支配真理的规则的一致看法,这是赞同有关真理论断的必要条件。第三,女性主义。女性主义论证了关于知识的观念,知识的观念依赖社会关系,包括性别的关系。理性的概念是在性别关系的存在下建构的。关于这一点,有学者更为直白地指出所谓的理性实际上就是男性的理性。而“宣称人类理性的第一性及其统率其他各方面现实的权利,会导致一种自满与傲慢,更确切地说是‘物种沙文主义’或大男子主义。因为对人类(男性的)理性的夸大本身隐含着这样的思想,即理性的人是天地万物的主人,它有权把‘理性’强加给所有缺乏理性的造物——女人、动植物以及地球本身”。^①因为这三种力量的共同作用,有着先天的理性的主体观念受到了质疑,哲学本身也被这些力量所改变。

在理性被颠覆后,客观性的颠覆就变得比较容易了。因为不存在真正的理性,那么客观性就不能得到切实的保证。我们所获得的所谓可观的知识实际上并非是真的拷贝或者再现,而是一种文化建构的结果。比如,诠释学取向的访谈认为,现实中的叙说并非事实的再现,而是意义的建构。在解释的情境脉络中,“事实”得到意义:

^① [美]约瑟芬·多诺万:《女权主义的知识分子传统》,第4页。

受访者将记忆中的经验以访员可以理解的方式呈现,访员与受访者的先前理解在听与说之间相互沟通与反省,借着叙说重构历史,共同创建彼此都可以理解的资料。因此,访谈不是将“客观的事实”挖掘出来,而是在共享的文化系统中以互动进行意义的建构。^①这些建构后的意义被视为客观的知识,实际上它们既带有访员和被访者的主观性,也受到当时的文化、社会环境的影响,其他的关系和要素也会对整个知识的建构和传播起到重要的作用。因此,所谓知识的客观性并不存在。

理性和客观性的颠覆,尤其是对理性的主体观念的批判,使得知识的性别化特征浮现出来,人们认识到每一种知识都带有社会文化的烙印,其中包括性别文化的深刻影响。后现代女性主义话语拒斥科学理论能够提供通向真理的途径的这一声称。如大多数科学家自己所认识到的,它始终仅能产生具有特定意义的特定知识。^②

二、解构本质身份

在第三章关于第三世界女性主义的一节中,曾经提到西方女性主义者把妇女这个概念普遍化,把妇女看作是“铁板一块”的缺陷,这种把妇女概念普遍化的倾向实际上是把性别作为本质身份的结果。对女性主义者来说,理解“本质身份是不存在的”这一点十分重要,对于建立新的思想和知识具有奠基性的意义。

对于本质身份的解构实际上是对理性批判的延续。钱特尔·莫非在《女权主义、公民权和激进民主政治》^③一文中论述道:解构本质身份

-
- ① 杨长苓:《质性研究工作坊系列一:访谈法(1)》。台湾大学人口研究中心妇女研究室:《妇女与两性研究通讯》第56期,2000年。
 - ② 克莉丝·维登:《女性主义实践与后结构主义理论》,台湾桂冠图书股份有限公司1994年版,第33页。
 - ③ Chantal Mouffe, “Feminism, Citizenship and Radical Democratic Politics,” *Feminists Theorize the Political*, ed. Judith Butler and Joan W. Scott (NY: Routledge, 1992), pp. 369—384.

对于社会关系的变化是必要的,应该在社会关系中应用自由和平等的原则。我们只有在摆脱了把主体看作理性和超越自身的能动力量这种主体观念,只有在这个时候,我们才能看到多种多样的屈从关系;所谓摆脱这种主体观念,也就是说,在这种观念里,主体把他或者她自己看作理性的,对他或她的行动、思想和理性运用都有完美的理解的人。

莫非认为,抛弃把妇女当作本质身份的认同,目的是去理解在各种各样的关系中平等、自由的概念,可以看到不同妇女在不同关系中的处境,在不同的话语中的处境。一个妇女在某一种关系中可能是处于屈从的地位,在其他的关系中可能处于平等的,甚至是统治的地位。一旦我们否认这种本质性的妇女的范畴,理论和实践就会呈现不同的面貌。我们不会再用均质的无差异的妇女去对抗均质的无差异的男人。相反,我们应该会有多元的社会关系的概念,在这一关系中,性的差异是被很多不同的关系建构起来的。我们反对屈从的斗争必须有具体的形式,应该是具体化的,女性主义者应该在妇女受压迫的具体的环境中认识到女权主义很多不同的形式。换句话说,不要寻求本质的身份,好像这个本质性的身份可以把各种女性主义的形式统一在一起,或统一性的观念可以被理解为某一种女性主义观点更有权威,更有合法性。女性主义需要和其他建立联系,目的是和权力关系在其中建构的压迫的形式进行斗争。

对于女性主义者来说,理解本质身份不存在,理解在被压迫群体之间也并不存在本质性的联系,这一点是非常重要的。如果“妇女”这个范畴并不符合任何已经统一和正在统一的本质,那么如何找到可以定义所有女人的本质这个问题也就不再存在。这也就是说,我们不应该再花时间去寻找一种描述方式,描述作为女人我们共有的性质是什么;取而代之的是,我们应该去问不同的问题。我们应该去问:在各种不同的话语中,“女人”作为一个范畴是如何建构出来的?性的差异如何与社会关系中的差别发生联系?而屈从的关系又是如何通过这些差异区分建构起来的?这些问题引导我们思考社会关系的多元性,在这些多

元的社会关系里,性的差异常常是在非常不同的方式里建构的,因此,我们反对屈从的斗争也必须通过详细确切的方式使之具体化。这样的思考对于传统知识是极具挑战力的,它不仅质疑知识的内容,同时质疑知识建构的方法。

这种质疑本质身份的方法使得我们可以理解主体是如何通过不同的话语和主体位置建构出来的。这种理解比那种把我们的身份简化为一个单独立场——阶级、种族或者性别——要更为充分。这种视角帮助我们看到权力关系被建构的许多方式;它帮助我们揭示那些“普遍性”的范畴在肯定理性时所排斥的东西。

对本质身份解构不仅质疑知识本身,而且充分认识到了“知识随之带来的是权力与控制的可能性”^①。正因为知识将带来权力和控制,因此,对知识的质疑不仅具有理论价值,还具有深远的实践价值。在国际学术界,赋予人类知识体系社会性别的结果是产生了新的认知结构。知识的生产和宣扬的方式和内容得到了不同程度的改变。

三、后现代主义与女性主义的矛盾

在挑战和颠覆传统知识的过程中,后现代主义被广泛地运用到女性主义的理论中,但是,随之出现的一系列问题,却重新让女性主义反思“知识的终结”所带来的后果,以至于出现了“你无法同时身为女性主义与后现代主义者”^②的论断。

首先,女性主义并不能完全走出理性和客观的范畴。理性和客观已经雄踞学术殿堂的宝座几百年,其主流的地位依然固若金汤,女性主义如果完全采取后现代主义的立场,摒弃对理性和客观的坚持,那么只能处于边缘的位置,很难获得主流肯定。虽然后现代主义者挑战了

① 克莉丝·维登:《女性主义实践与后结构主义理论》,台湾桂冠图书股份有限公司1994年版。

② Jane Flax, “The End of Innocence,” *Feminists Theorize the Political*, ed. Judith Butler and Joan W. Scott (NY: Routledge, 1992), pp. 445—463.

以性别为基础的权力关系所产生的许多不同形式的知识的内容与合法性,但许多女性主义者仍维持启蒙运动对获得“较佳”知识与知识论的期望。所谓的较佳指的是较少(最少)受到不实信念与威权关系污染的知识与知识论。他们相信女性主义是进步的;也就是说,他们比之前的思想家更不受这些主观性的影响,因此代表了更适当亦更高一层的知识。很多女性主义者也继续为更佳知识和更佳行动之间必要的关系论辩。^①而这样一种漂泊的立场使得女性主义对知识的质疑变得不太有力。

其次,女性主义刚刚挖掘出了女性的主体性,并对这一理念进行了不断的完善和宣传,使其成为强有力的政治工具,而对于本质身份的肯定也有利于女性之间的团结和共同作战。但是在后现代主义的影响下,主体性的基础和本质身份的存在都失去了依托,这些概念都不再能有效地运用,在这种情况下,女性主义者发现刚刚从男性世界中获得武器,就被后现代主义轻易地缴械了,以至于有人怀疑这是男权文化的又一阴谋。后现代主义虽然补充了新鲜血液给女性主义理论,但它同时也使得女性主义的政治力量大为削弱。如何看待和运用后现代主义已成为女性主义者当前的一道棘手难题。

再次,对理性和客观的质疑,对主体性和本质身份否定对于女性主义理论自身的走向产生了不小的困惑。女性主义者强调个体的经验,反对普及化的知识,这使得女性主义的理论变为一些零星的结论,无法成为体系化的理论(有些女性主义者直接反对理论的体系化)。而如果没有本质身份,就无法谈妇女议题而只能谈一些具体的妇女问题,这

^① 这些论点可见于 Sandra Harding, "Feminism, Science, and the Anti-Enlightenment Critiques," 与 Christine Di Stefano, "Dilemmas of Difference: Feminism, Modernity, and Postmodernism," 两者皆收录于 Linda J. Nicholson, ed., *Feminism/Postmodernism*; 以及 Mary E. Hawkesworth, "Knowers, Knowing, Known: Feminist Theory and the Claims of Truth," in *Feminist Theory in Practice and Process*, edited by Micheline R. Malson, Jean F. O'Barr, Sarah Westphall-Wihl, Mary Weyer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89)。

对于理论的发展来说没有前例可以遵循,女性主义者曾经强调的姐妹情谊也不再有可靠的基础。这一切都使得女性主义变得虚幻而凌乱,不管是从理论角度还是从实践角度,都制约了女性主义的主流化和民众化。

最后,必须说明的是,虽然后现代主义和女性主义之间出现了困境,但依然有一些女性主义者孜孜不倦地寻找后现代主义和女性主义的契合点(莫非就是其中一位),寻求女性主义新的发展和更广阔的空间。

第二节 语言与主体建构

对于性别和语言关系的研究远远晚于对语言或者性别的研究。虽然早期也有一些关于性别语言的文献,但真正开展性别语言的研究,西方是在20世纪50年代,而中国要更晚。

在第二次妇女运动中,女性主义者不仅要求在政治上和男性平等,也要求在生活的方方面面和男性平等,包括在语言上的平等。受女性主义思潮的影响,许多语言学家开始关注到语言和性别的关系问题,出版了一系列的“性别语言”研究的成果。中国对性别与语言关系的研究始于20世纪80年代,目前还处于起步阶段,但是发展比较快。

对于语言和性别关系的研究主要在三个方面:语言的性别歧视、言语的性别差异和语言性别歧视和言语性别差异的原因分析。^①虽然对语言和性别关系的研究比较局限在性别差异的范畴中,但是要看到,注意到性别和语言的关系本身是语言学,也是社会性别学的一个巨大进步。

一、质疑语言的透明性

不管是表达也好,再现也好,解构也好,在日常生活和学术领域中

^① 孙汝建:《性别与语言》,江苏教育出版社1998年版,第190—191页。

都离不开语言这一“工具”。把语言称之为工具,是因为我们认为它起着传递思想的作用。它是一个媒介,仿佛它是一个能完全反映真实的、无个性特征、不受任何外界因素影响的东西。这样的理念支撑起语言的客观和常识的真实。因为所有的常识有赖于一种对语言的天真见解:语言是透明的、真实的、不被“意识形态”所扭曲的。它表达着已存的事实,改变不会在语言中发生。语言的透明性,对一般人而言,是确定不疑的事实,并不需要特殊的证明。

语言学家和一些对语言感兴趣的女性主义者却并不这么认为,他们认为语言从来不能反映“真实”,任何语言都带有社会文化的烙印,它不是自发的、不是透明的、不是客观的。

现代语言学大师索绪尔将语言理论化为由符号链组成的一个抽象体系。每一符号乃由一个指意物(声音或者书写形象)和一个所指物(意义)所组成。符号的这两个组成部分以一种任意的方式彼此联系,因此在声音形象和与它认同的概念之间没有必然的联系。符号意义不是本质固有的,而是关系的。每一个符号由它与语言链中所有其他符号的差异而衍生出它的意义。^①索绪尔奠定了语言研究的规范:从符号角度来分析语言,从关系角度确定语义。索绪尔的研究确定了以后语言学研究的方向和方式,其基本观点也被各种流派所吸纳和延伸。

后结构主义以索绪尔的结构语言学为基础得出结论说,语言不是反映既存的社会现实,而是为我们建构了社会现实。社会现实或是“自然的”世界皆不具有能被语言反映或表达的固定的、本质的意义。后结构主义的所有形式也假定,意义是在语言之内被建构的,并且不是被说话主体保证的。^②也就是说,语言的透明性是根本不存在的,语言并不是被动的,它具有某种意义上的能动性,它建构了社会现实,确定了现实意义。

① 克莉丝·维登:《女性主义实践与后结构主义理论》,第27页。

② 同上书,第26页。

后现代主义更为关注语言,它进一步表明主体本身也是被建构的,是被语言的再现建构的。再现的观念包含这样一个观点:再现和被再现之间不可能有一种完美的关系,再现是对现实的一种语言的再表达,而这种再表达必然经过了社会文化的染缸。后现代主义认为,人们面对的困境是,虽然惟一可以了解现实的方式是语言,但是,语言却永远也不可能完美地再现现实,因为语言和语言再现的现实之间有一条鸿沟。语言一旦形成,那么它就会逃脱了语言使用者的控制,它永远也不可能被语言使用者的意志来控制。

索绪尔等语言学家的研究和后现代主义^①的发展使得人们对语言的确定性、透明性等产生了否定。而女性主义者使语言成为对意义的斗争场所。^②女性主义者从各个角度,如语言学、社会学、历史学、经济学,对语言进行了性别的审视。比如根据法国女性主义者拉肯的新经济分析学说,“欲望”(desire)是与语言相连的,而语言是一种力量,它可以完全改变它的使用者,重新创造和组织无意识。^③正是在这种创造的过程中,语言改变了使用者的本意,创造或者强化了社会性别的刻板印象。还有的女性主义者发现,语言具有排斥边缘群体和弱势群体的能力,那些弱势群体常常被剥夺了发声的权利,剥夺了表达自身观念的权利。近年来兴起的让女性发声、说话的运动,以及边缘群体改变主流语言、创造自身特有的语言就是这一理念的实践。

简·弗拉克斯提出,作为女性主义者我们需要把自己放到具体历史环境中,我们要承认彼此的差异,承认有不同话语的群体,并鼓励不同话语群体的发展。我们需要在不同的话语群体中说话,提出我们的主张,为我们自己,也为他人。^④

① 在很多场合,后现代主义和后结构主义指的是同一种观点和理念。

② 克利丝·维登:《女性主义实践与后结构主义理论》。

③ 鲍晓兰主编:《西方女性主义研究评介》,三联书店1995年版,第124页。

④ Jane Flax, "The End of Innocence," *Feminists Theorize the Political*, ed. Judith Butler and Joan W. Scott (NY: Routledge, 1992), pp. 445—463.

从具体的实践来看,语言的运用所带有的社会文化痕迹是非常明显的。

首先,语言必然会受到历史和文化的影晌。著名的希腊哲学家亚里士多德(前384—322)支持例如人类遗传特征的传递是通过血液来进行的假说。他认为,男性的精子来源于人的血液,并与女性的经血相混合。这一观点虽然在今天看来是错误的,但在表达动物与人类有着同样的起源时,我们还一直沿用“血亲关系”这一表达方式。^①血亲关系并不一定反映真实的起源关系,但这并不妨碍人们认可其指代并不是血亲的关系。

除了历史的影响外,文化,包括外来的文化也会影响到语言的含义。今日中国社会性别话语的制造离不开西方背景。王政教授对“女人味”的阐释中指出,对中国女人的要求明显地表现了中国男性“洋化了”的欲望。在坚持有“女人味”的女人应该保持“东方女性传统美德”的同时,男性对女人的身体的要求却不再传统。^②“现代”女性形象,其基本要素不外乎消费主义+传统女性美德+性感。今天的女人获得了打扮化妆自我表现的自由,但同时也比历史上任何时期更有可能成为男人的附属品或者玩物。文化的变化使得女人味的含义发生了变化。

其次,语言的指代经常是被建构出来的,而不是自然而然地存在于那里的,真实常常让位于文化。台湾地区学者林芳玫对试管婴儿父母的称呼进程作了研究,发现代理孕母这个字本身就有高度的建构性。如下面两种情况:状况一,委托夫妻的太太没有子宫,所以她提供卵子,找人提供子宫。提供子宫的人叫代理孕母,这个太太是母亲。状况二,太太子宫健全,缺乏卵子,找人提供卵子。提供卵子的是捐卵者,太太

① [德]海因里希·灿克尔:《性现象:关于性别的“小”差异》,第236—237页。

② 王政:《浅议社会性别学在中国的发展》。杜芳琴、王向贤主编:《妇女与社会性别研究在中国(1987—2003)》,天津人民出版社2003年版。

又是母亲。因为我们是根据社会关系法律体系中谁是男性的配偶来界定配偶关系以外的女人是代理孕母或捐卵者。谁是真正的母亲,永远不是单纯的生理现象,而是被一组社会关系,以男性为中心来定的。反过来若是男的不孕,就找一个捐精者。不孕的男人什么都没出,就叫父亲。在这种称呼中,我们发现,母亲和父亲这两个词都和原来的生理意义上的父亲母亲脱离了,完全是按照我们社会制定的规则,如婚姻制度,来确定母亲和父亲的身份,生理上的父亲和母亲不再具有实际的意义。可见我们在界定人物关系时,生理基础并非一直是个优先考虑的因素,社会文化和社会制度往往优于生理基础。^①这个例子非常明显地指出了语言在真实和文化之间的妥协。

再次,话语的改变常常并不是因为主体的改变,而是因为文化语境的改变。如女青年、姑娘、小姐、现代女性等词汇指代的都是年轻的女性,主体没有变化,但是之所以出现不同的语言,并且在某一时段总是有一个称呼为主流的语言,是因为文化变化了,对同一主体需要赋予不同的内涵。比如,在二十世纪的五、六十年代,社会性别话语重新界定了“男性”和“女性”的内涵。当时主流政治话语中的“女青年”完全摒弃了儒家“三从四德”的性别规范。“女青年”作为一个主体位置,她不依附于家长和丈夫,她也并不是由家庭角色和性功能来界定的,而是和“男青年”一样由社会角色来界定。对党和国家的忠诚,在社会领域的出色表现是构成优秀男女青年的基本条件。^②因此,当时凡是指代年轻的女性都用女青年而不用其他词汇。而今天的年轻女性更喜欢被称为“现代女性”,最好是有“女人味”的现代女性,这和依然存在的父权文化和逐渐成为主流的消费文化密不可分。现代女性既应该是一个职业女性,也必须拥有家庭角色。一个有“女性味”的“现代女性”应该

① 林芳政:《质性研究工作坊系列五:研究者的反省》。台湾大学人口研究中心:《妇女与两性研究通讯》第56期,妇女研究室,2000年。

② 王政:《浅议社会性别学在中国的发展》。杜芳琴、王向贤主编:《妇女与社会性别研究在中国(1987—2003)》。

年轻美貌,穿着时髦,富有性感,开着洗衣机,用着微波炉,善于消费,在消费各种现代化商品中实现女性家庭角色,获得充满“女性味”的满足。所有这些表现着男性欲望和商业利益的关于女人的文字、语言和形象表述,强有力地建立起对“女性”内涵的重新界定和对女人行为的明确规范。^①

最后,即使是同一个词汇,它的指代在不同的文化和时代中也是不同的。比如小姐和同志两个词汇。在20世纪80年代,“小姐”是一个新兴的、具有先进文化含义的词,它是一个指代年轻而时髦的女性的中性词,那个时候,年轻女性乐意被称为小姐。到了21世纪,小姐成为了带有性意涵的称呼,甚至成为了女性性工作者的称呼,它带有了贬义的色彩,大部分的女性已经不愿意被称为小姐。

正因为语言不是透明的,也不是客观的,因此在运用语言时,人们,尤其是研究性别的人,常常有力不从心的感觉。在第三章中,我曾经指出,当我们在批判西方女性主义把第三世界的妇女看作是铁板一块的时候,第三世界女性主义对西方女性主义者的批判犯了同样的错误,也把它看作是铁板一块。其中,最根本的原因就在于语言,语言常常不能既简洁又明确地表达人们的思想,虽然,我们不是经常能意识到这一点。

二、语言的性别歧视

女性主义者和部分的语言学家发现,语言不仅不是透明的,而且还具有性别歧视。《郎曼英语词典》对“性别歧视”的解释是:“以性别为基础的歧视,尤其是男性对女性的偏见。”在语言习惯上,“性别歧视”通常是指语言对女性的歧视。^②

^① 王政:《浅议社会性别学在中国的发展》。杜芳琴、王向贤主编:《妇女与社会性别研究在中国(1987—2003)》。

^② 孙汝建:《性别与语言》,江苏教育出版社1998年版,第1页。

语言一方面体现了性别文化,文化中对女性的歧视常常被无意识地带到语言中来。比如,月经是一种女性人体的正常现象,但是,一般在涉及到这个正常现象的时候,用“老朋友”、“那个”、“大姨妈”等来代替,这种替代说明月经在人们的概念中是个较为污秽的词,不能直接说出口。另一方面,语言又建构和强化了这种性别文化。比如贬低女性的词汇被一再的运用,如脏话“他妈的”,不断地在强化和僵化对女性的歧视。

有学者从语境、语用原则、言语行为、委婉语、语义等各方面,详细论述了英语中语言的性别差异和性别文化。^①在汉语中,这种性别差异和性别文化一样存在。语言中对女性的歧视主要有三方面:以男性为规范、较多的与女性相关的贬义词、构字上对女性的歧视。

“以男性为规范”在语言中表现在三方面。首先,现代汉语第三人称代词的使用,一直受“以男性为规范”观念的影响。“他”和“她”是汉语中惟一能显示特征的两个代词。在泛指时,人们往往使用具有男性特征的“他”来指代。用吕叔湘先生的话来说,“他”是老字号,“她”是分店。^②

其次,在许多国家,女性婚后改随夫姓,如日本、美国、欧洲一些国家等。而在旧中国,男子有姓有名,甚至还有字,在姓名上是非常讲究的。而女性或者有姓无名,以“氏”呼之,如“沈氏”、“王氏”;或者无姓无名,以排行呼之,如“大丫头”、“二丫头”,总之,女性的称呼姓名是不受重视的。

再次,把女性当作例外也表现了“以男性为规范观念”,在汉语中工程师、司机等称呼指男工程师、男司机,如果这一工程师、司机是女性,则必加注明为“女工程师”、“女司机”。这种在以职业称呼人时的习惯用法,一方面反映了人们对于这一职业的性别认同,另一方面也反映了

① 白解红:《性别语言文化与语言研究》,湖南教育出版社2000年版。

② 吕叔湘:《“他或她”》,载于《未晚斋语文漫谈》,语文出版社1992年版。

以男性为规范的称呼,这种特征在男女都有或者女性占多数的场合中都存在着。比如提到中国篮球队,一定是指男子篮球队,虽然也有女子篮球队,但是如果未加说明,则一定是指男子。在会议代表的名单上,不管女性人数的多少,在女代表后面都会加括号注明性别。

这种以男性为规范的现象在其他语言中也比比皆是,有时甚至更加严重。在英语中,man 不仅指成年男人,而且可以泛指人,即可以作为人类的总称,而 woman 单指女人。Citizen(公民)一词就是指男性,后来才有了专门指代女公民的词:citizeness。^①英语中许多职业名词都以 man 为后缀,如 chairman(主席)、fireman(消防队员)、policeman(警察)等,即使称呼从事这一职业的女性也是如此。此外,英语中还有一些似乎与性别无关的词,如 history(历史)这个词就经常被女性主义语言学家所批判,认为这个词意味着历史是男人的历史,必须改变。在美国的第二次妇女运动中,这样的词汇被挑出来很多,也改变了很多,如从 chairman 变为 chairperson。这不仅是对性别平等的追求,也是对整个男权文化进行深刻审视的结果。

“较多的与女性相关的贬义词”表现在与女性相关的贬义字、贬义词特别多。在汉语中,据林杏光、白菲主编的《简明汉语义类词典》统计,表示“性生活放荡”的词中,女性用词有 7 个:荡妇、淫妇、骚货、妖精、狐狸精、破鞋、贱货等;男性用词有 3 个:淫棍、贪花贼、采花大盗。从数目上看,女性用词多于男性用词,并对男性用词有容忍之意。^②该词典在“男人”词条下收词 29 个,其中只有一个“仆”表示自谦,其余 28 个都无贬义。而在“女人”词条下收词 52 个,其中至少有 27 个含有贬义色彩。^③

据研究,在英语中与“性生活放荡”有关的词至少有 220 个用来形

① 有意思的是,这一个词在电脑的“拼写与语法”中总是被挑出来,要求改正。

② 孙汝建:《性别与语言》,江苏教育出版社 1998 年版,第 7—8 页。

③ 同上书,第 8 页。

容女性,而只有 20 个左右与男性有关。另据研究,英语中表示“性生活上乱七八糟的女子”的词多达 320 个,几乎所有关于女性的词都具有贬义,而一部分关于男性的词则含有“哪个男子不风流”的容忍之意。^①

“构字上对女性的歧视”集中反映在女旁的字上,通过对女旁字的分析,我们可以看出妇女在汉字中的形象。如:妾、奸、妨、嫉、妒、妓、姘、婪、婬、娼、嫖、嫌等词都是形容一种不好的品行或者身份,均用女字旁来构词。

英语中,虽然没有边旁,但也有女性词恶化的趋势。如,女人 woman 可以用来指代妓女,女王 queen 可以用来指雌猫,女士 lady、主妇 mistress 都可以表示情妇,夫人 madam 可以用来指鸨母,老处女 spinster 往往成为受人怜悯的对象。与女性名词恶化相对,男性名词有“褒化”的趋势,如国王 king、老爷 lord、主人 master、父亲 father 等,只要将它们开头的第一个字母大写,就可以分别用来指“上帝”、“基督”、“主或神”。^②

语言中对女性的歧视常常令人不易察觉,但却是实际存在。社会性别的研究必须注意到语言既反映社会文化这一特征,也要意识到语言具有强化性别刻板印象的特征。只有意识到语言的性别问题,才可能改变语言歧视对女性造成的不平等和伤害。

三、话语、叙述和文化

从索绪尔把语言的研究界定在符号的领域中开始,语言学家对语言的研究大都集中在语言的客体研究上:把语言作为一种工具,从词汇、语法、指代等角度进行探讨。而对于运用语言的人,以及语言在人为的陈述过程中的问题并没有给予相应的关注。女性主义者不满于这样的研究,认为如果从社会性别角度对语言进行审视的话,语言在叙述

^① 孙汝建:《性别与语言》,第 7 页。

^② 同上书,第 10 页。

过程中反映和强化了了的性别歧视的色彩十分严重。

莎伦·马库斯在《战斗的身体、战斗的文字：强奸防范的一种理论和政治》^①一文中，以强奸话语体系为例分析语言的叙述和男权文化之间的关系，强有力地表明了语言的叙述受到权力关系的影响，语言不仅不能真实地反映现实，而且还扭曲现实，把女性置于不利的位置。

莎伦·马库斯的目的是建立一种新的反强奸政治—行动理论，这种行动理论落实到实际中去，可以真正地改变女人被强奸的命运。她批判传统做法和观念：通过法律解决强奸。“通过法律威慑来阻止强奸的努力从根本上来讲，选择的是劝说男人不要强奸。这样它们就假设男人确实具有强奸的权利，并把这一首要的权利退让给了他们。暗示在最好的情况下，能够紧跟着通过男性化的国家和法律体系所制定的惩罚威胁手段，来劝说他们不使用这种权利。它们并不设想一些策略，能够使妇女破坏男人强奸的权利，能够使妇女从男人手中彻底地夺回强奸的能力。”

为了从男人手中夺回强奸的能力，证明男性并没有这样一种权力，莎伦提出，“拒绝承认强奸是我们生活中的真实存在的另一方法，那就是把它看成一种语言的现实，询问一下强奸这种暴力是如何通过那些故事、成见和习惯得以实现的，这些习惯势力的源泉不在于彻头彻尾、不可逆转、无法抗拒的武力，而在于它们能把我们的生活建构成庄严的文化脚本。”莎伦把强奸限定为一种语言的现实，她认为“强奸和语言的一种普通结合涉及我们文化所创造的多种强奸形象，以及常常传播关于强奸的意识形态假设和矛盾的种种描述——女人可以被强奸，女人活该被强奸，女人招惹强奸，女人想被强奸，女人对强奸感到羞愧，女人害怕公开承认被强奸。”

莎伦之所以把强奸限定为一种在语言中发生的书写好了的“语言

^① 莎伦·马库斯：《战斗的身体、战斗的文字：强奸防范的一种理论和政治》。王逢振主编，《性别政治》，天津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2001 年版。

脚本”，是因为，“我们习惯上认为语言是一种工具，我们先于它存在，并能操纵它，但是女权主义和后现代主义理论都十分雄辩地宣称，我们的存在只不过因为融入了一种预先存在的语言，融入了一套社会决定的意义，它可以描述我们，但不能完全决定我们的自我。从这个意义上讲，‘强奸脚本’也暗示社会结构在男性和女性的内在自我和心理上铭刻了一种厌女性质的不平等。这使强奸的发生成为可能。”

莎伦对于强奸脚本的分析主要是从暴力语法的角度来讲的。在强奸脚本中，“带性属标记的暴力语法断言男性是暴力的主体，但是却是暴力手段的执行人；断言女性是暴力的客体，但却是恐惧的主体。”也就是说，在暴力关系中，女性是客体，而在恐惧关系中，女性是主体，这种语法导致女性反抗强奸成为不可能的事情。

在暴力关系中，如果是主体与主体之间的暴力，那么暴力在它的参与者之间假定了一种和约关系，对方之间互为平等，并且同意产生分歧。但如果是主体与客体的关系，那么只有主体具有开始或者停止行动的权利，客体是没有这种权利的。女性之所以在暴力关系中成为客体，是因为强奸脚本中，法律把强奸定义成一种性的犯罪，而不是一种人身攻击。这个定义把性的成分从人身上分割出去，把它们作为受了侵犯的客体。这个观点和社会中把女性视为财产的观点是一致的，而财产是无法拥有财产的，女性不可能对抗暴力，因为她根本就不是暴力的主体。

社会把女性的性征看作是内部空间，强奸是对这个内部空间的侵犯，反强奸政治就变成了保护这一内部空间不受任何外部物体侵犯的一种手段。女性的整个身体变成由阴道来象征，而它被认为是脆弱的、也许是不可避免地遭到毁坏的、痛苦的内部空间。强奸造成一个性征化的、被定义为受伤的女性躯体、一个被排斥在主体-主体暴力之外，排斥在能够加入公平战斗的能力之外的躯体。“强奸犯在暴力游戏中并不是打败了女性。他们的目的是把我们排除在游戏之外。”

另一方面，“暴力语法规定女性的恐惧集中在自身对痛苦的预感和

行动的无效,以及对自身将被毁灭的深信不疑。”也就是说,在恐惧中,女性却又成为了主体,而这又是社会文化所建构的语言脚本的一个特色。“在强奸防范方面,这种暴力语法和恐惧还建构一种可称为工具性的强奸理论。这种理论经常告诫女性如果没有把握不要使用防卫的武器,因为很可能这一武器会被强奸犯抢夺而伤害到自身。所以避免伤害的方法是让某人来伤害我们。”

总之,暴力语法把强奸限定为针对恐惧主体的一种行为,也就是说它不是主体-主体的暴力。这意味着女人是不可能逃脱恐惧的,女人面对强奸只有两种选择:要么被强奸,要么被杀害,女人没有成为暴力主体——和男人相抗衡的可能性。莎伦提出“不把强奸看做是对女性内部空间的侵犯,而应看做以暴力把女性创造成一个被侵犯的内部空间。恐惧强奸不是因为它从我们这里偷走了什么东西,而是因为它使我们变成了被索取的东西……强奸文化最深刻的剧变是要改变把女性的性当作一件东西、当作财产、当作内部空间的观念。”这要求重新书写强奸,把强奸看作是两个主体之间的对抗;重新认识对强奸的反抗,改变女性必然恐惧的观念。

莎伦从语言角度对强奸的分析是非常新颖的,她提醒我们要认识到语言文化对于行动的重要作用。通过莎伦的视角,我们重新审视有关强奸的语言,可以看到,把女性排除在性暴力的主体之外,把女性固定在恐惧的主体之内,对防范和反抗性暴力而言,是非常有害的。

媒体常常告诫女性防范强奸的做法是:不要衣着暴露、不要一个人行夜路、不要和陌生人搭话、不要去不熟悉的地方……总之,通过约束女性的空间移动能力和行为自由来达到防范强奸的结果。而真正的作俑者:强奸犯反倒置身于事外。而这种防范理论对于已经发生的强奸来说等于火上浇油,伤口上洒盐,因为女性被强奸被看作是其自身行为的失策或有失检点的结果,而不是强奸者的问题。正如林芳玫所说,男性的强暴行为被视为是一种既定而无法改变的状态,强暴

的预防和处理是女性个人的责任和义务。^①而这样一种观念不仅对强暴受害者来说是一种伤害,对所有的女性来说,都是一种思想上的负担和行为上的制约。

强奸语言的另一个效果是使得女性依赖于男性的保护,依赖好男人以寻求安全感。为性暴力辩护的语言之一是体力说,认为女性体力较弱,所以,必然成为性暴力的受害者。而这种观点是想当然的臆测,并没有得到证实。在《窈窕淑男》中,男扮女装的达斯汀·霍夫曼险遭男友强暴,幸赖另一男友的及时赶到才救了“她”。装扮成女人的霍夫曼没有瘦一分,矮一分,弱一分,可为什么装扮成女人就会遭到强暴,并且自己救不了自己呢?这就是答案所在:强暴无关体力,惟与性别有关。强壮的女人也救不了女人,女人只有依靠男人才能获得安全。这样,强暴语言通过暗示强暴者的存在,把女性关入、局限在所谓好男人的保护之下,使得女性不可能脱离男人的控制,成为男人的“笼中之鸟”。

可见,语言的叙述和语法并不是独立和真实存在的,它和文化紧密相关,并且受到文化的牢牢控制。语言的叙述完全是在文化中形成的。

第三节 性别化的空间

从表面上看,空间是一种客观的存在,我们常常认为空间只是物体的容器,它是没有性别的,是中性的。空间对人而言,仅仅是个寄居的场所,活动的地方,它就在那儿静静地存在着,表现得异常冷静和中立。但如果我们仔细考察的话,实际上,空间和语言一样,是具有性别特征的。空间再现和建构的性别关系和性别地位是一种典型的隐性歧视。

人们的生活离不开空间,每一个日常生活的实践,都依赖一个支持活动的空间。而每一个空间都是社会价值观积极的展现,空间之所以

^① 林芳玫:《强暴与强暴控诉:从真理到真理政权》。《女性与媒体再现》,(台湾)1995年。

以这样而不是那样的方式和形态存在,并不是没有意义的。正如有学者总结道:空间就像语言,是社会的建构。空间的安排正如语言的句法一样,反映并加强了社会中性别、种族与阶级的关系。^①

许多女性主义者认为,正是在父权制的编排下,空间经常被分为男性/公共/政治的与女性/私人/家庭的。这种性别对应到的公私领域的二分,反映了社会对于女性活动的规则与限制。仔细地考核空间的分布、位置、功能等方面,我们发现,性别文化和性别权力的影响在空间的各个层面和因素中都存在,文化和性别不平等的关系影响到空间本身的存在方式和具体形态。空间的这种性别化表现又反过来进一步强化了社会的性别刻板印象,导致相对的弱势者在“客观和中立的”空间中更为弱势。一般来说,这个弱势群体往往是女性。

一、公共空间

公共空间在这里指除了家庭以外的所有空间,包括工作场所、娱乐场所、交通工具等,既包括空间的分布也包括空间的设置。表面上看来,所有这一切的设计、制造、布置等,并没有涉及到性别问题,在人们的印象中,所有的这一切是以“人”为对象,并没有指明是男人还是女人。但实际上,我们在第三章中已经提到过,这个“人”往往是有性别的,在设计者和制造者的脑海中,这个“人”是有具体形象的。

从目前的现状而言,公共空间更多地考虑的是男性的要求和需要,其男性化特征是比较明显的。正如有学者所指出,公共空间是男性的地盘、充满了以性别为基础的禁忌、女人的合宜行为举止应该如何、不受规范的女人的下场如何,这一切讯息都在公共领域中散播,从日常的非正式家庭谈话到报纸电视等媒体的资讯,都在维持与传达性别权力

^① Weisman, L. K. (1992) *Discrimination by Design: A Feminist Critique of the Man-Made Environment*. Chicago: University of Illinois Press.

的支配性论述,它们散布开来成为难以遁逃的大网。^①

关于性别与空间已经有一些学者进行了专门的研究,本节从不方便、不安全、有敌意三个方面来说明公共空间在再现性别关系和建构性别文化中对女性造成的损害。

首先,很多公共空间是依照男性的标准设计的,因此,对女性使用者来说有很多不方便的地方。比如在设计 and 建造公共厕所的时候,设计者并没有考虑到女性如厕的时间要远远长于男性,因此也不会想到,如果在同一时间段内要解决相同男女人数的如厕问题,就必须分配给女性更多的空间。从实践来看,绝大多数的公共厕所对两性的空间是平均分割的,并且这种平均分割的空间的大小以满足男性的需求为标准。所以,经常能见到的现象是,男厕所那边没有人排队,而女厕所那边却排起长长的人龙。厕所的空间分割和面积安排体现出设计者是以男性为主的,没有意识到女性的需求和两性的差异。为此,台湾地区的女性主义者提出了抗议。目前,有些国家和设计师已经开始考虑到“性别”对建筑的影响。如星巴克^②的女厕所上标明女,而男厕所上是“男/女”这样的标志,这意味着如果女性厕所没有空位,而男性厕所没有人的话,女性可以进入男厕所。

厕所问题是公共空间中非常典型的无性别意识的设计,这种设计是以男性为标准,不考虑性别间的差异。在其他的以女性为主要服务对象的空间中,女性的需求也依然会被忽视。比如,目前国内的大部分大型商场中,不提供孕妇休息、母亲哺乳、给小孩换尿布的地方,这就使得在怀孕和哺乳期的女性购物很不方便、很不舒服,导致处于这一期间的女性的购物往往只能匆忙结束。而很多设计师根本没有考虑到这一方面,也许他们认为处于这一期间的女性根本就不需要购物、不应该出

① 毕恒达:《性别与空间》。《性属关系(下)》,台北心理出版社1999年版,第35—61页。

② 全球连锁的咖啡吧。

门购物。一些女性主义者已经对此提出了抗议,一些女性建筑师、设计师也在着手改变这一状况。比如上海的梅隆镇广场就已经提供了一个孕妇休息、母亲哺乳和给小孩换尿布的地方及设施,虽然很多人不知道这一地方,但它确实存在,这预示着性别意识进入空间的影响结果。

空间以男性为标准,或者以男性的需要和要求为主要的考虑,是空间性别问题中最大也是最根本的问题。这样的例子还有很多,在装修、家具设计中也都存在,比如书桌、老板桌、老板椅,也完全是以男性的习惯和舒服度为考量的。

从社会性别视角看空间的第二个问题是,公共空间在设置上,没有充分考虑女性对安全的要求。比如公共汽车上的拉手设计就没有考虑到女性对安全的考虑。公共汽车上原来的横杠式或吊环式的拉手设计对女性来说,不仅不方便不舒服,而且是不安全的。虽然近年来,公共汽车上拉手的高度在逐渐降低,但是对普通女性来说,拉手依然很高,女性不仅拉着不舒服不方便,而且一旦女性伸手拉住拉手就意味着女性的上身完全暴露在空中,无法有效地保护自己的身体。在台湾有关公共场所的性骚扰调查中,不少女性提到在公共汽车上由于拉着拉手而无法护住胸部,从而被骚扰的事情。近年来,许多城市的公共汽车上增加了座位上的拉手,使得女性可以通过抓住座位上的拉手保持稳定,避免了不安全因素。

此外,许多时候,在公共空间中,女性常常不得以限制自己的自由来换取可能的安全。目前流行的防暴论述,大都强调女性的自我保护,用限制女性的自由、去除女性特质、依赖男性等方法来换取女性的人身安全,这些策略或多或少都能增进女性使用公共空间的安全感,但是却难以逃脱传统的性别价值观,无法对既有的性别权力结构进行正面的挑战。^①具体来说,社会要求女性不要行夜路、不要单独外出、不要穿太过于暴露的衣服、不要去不熟悉的地方、不要和陌生人说话等等,

^① 毕恒达:《性别与空间》。《性属关系》(下),第35—61页。

以此来提高女性的安全,这些要求都限制了女性行动的空间范围和行动自由。实际上,女性牺牲自由是否能换来安全依然是一个问题,比如发生在熟人之间的或者在家庭里的强奸案、抢劫案等说明,女性在任何一个环境中,以最为保守的方式生活依然可能是不安全的。社会从来没有质疑过是否是因为空间本身的设计带来了不安全的隐患。比如,公共场所中的建筑死角、昏暗的路灯、不恰当的绿化设计、稀少的报警系统等,都是不安全的隐患,改变这些因素能更有效地提高女性的安全感。但空间设计的性别盲视,使得这些死角依然存在。

第三个,也是歧视最严重的问题是,有些公共空间对女性来说具有敌意。正如有学者所说,我们现在的公共空间是依照男性的需要和欲望而建造出来的,对于女人而言不但不方便且有敌意。^①2004年7月8日,《中国妇女报》在第一版上刊登一则消息:6月29日,哈尔滨市一家饭店第一天开张,因为首批顾客清一色是女性,没有一个男的,饭店拒绝接待,说是怕影响店里的生意。记者采访时,店里的负责人解释说因为这一批顾客中一个男性也没有,所以服务员才没有答应。后来,店里临时找了一个在店里避雨的男同志,想劝其在店里花点钱吃顿饭。在快要协调好时,那些女同志已“生气地走了”。言下之意,还是那些女同志不识相。在服务业中,首批顾客全是女性会不吉利的观念并非只有这一家有,把女性看作是不吉利的根源而排斥女性的公共空间还有不少,只是它们被淹没在男权文化中,我们听不到女性发出的愤怒的声音罢了。

在中国农村的许多地方,祠堂还依然是一个只能男性涉足而女性不允许进入的地方。这种禁止虽然没有明文规定,但是通过代代相传和村规民约,依然得到了最严格的遵守。传统上祠堂被视作权力的中心,把女性排斥在祠堂之外一方面体现了女性没有权力的现实,另一方面也隐含着女性是污秽的、卑贱的,没有资格踏入祠堂的意

^① 毕恒达:《性别与空间》。《性属关系》(下),第35—61页。

思。这种公共空间对女性的敌意决不是无意识的，恰恰相反，是充满了性别歧视的。

空间设计和建筑中的性别盲视常常以男性会更多地使用公共空间为借口，但实际上，目前，两性运用公共领域的频率和强度是非常接近的，尤其是在现代社会，女性在公共领域中的能量和作用已经和男性不相上下，因此，公共空间等于“男性空间”的思想必须被批评和抛弃。

二、家庭空间

如果像那些男性沙文主义者所说的，公共空间因为男性会更多地使用，所以才会更多地考虑男性需求，那么，家庭作为女性主要的活动领地，是不是就更多地考虑女性的需求呢？

对于男人而言，家可能只是白天辛苦劳作之后，晚上回来休息的地方；但家却是妇女劳动、做家务的场所，是女性活动时间较长的空间。尽管如此，我们从家庭的空间分布和舒适度两方面考量，却并没有找到空间设计倾向于女性利益的表现，反而再次看到了性别盲视和男性标准在家庭空间中的体现。

首先，从空间的分割来看，住宅空间中的休闲（例如客厅）和工作（例如厨房）分离的空间分化也是以一个男性的眼光在安排空间，所以我们可以看到门面气派的大客厅和拥挤在边角上的狭小厨房。这背后就预设了男人在客厅休闲、会客，而女人在狭小的厨房中工作的意识形态。^①一般，客厅都设在南面，是装修中最重要的一块，气派、豪华等概念一般都用于这一场所，因为这一场所常常和主人的身份、地位、品位相联系，而这个“主人”常常是男性。对女性来说，停留时间最长，家务最多的地方——厨房，往往在北面，处于较为不舒服的位置，并且一般被视作是功能性的空间，和家庭的地位、身份、品位的关系远远弱于客厅。所以，休闲和工作的划分，体现了家庭空间设计中的

^① 毕恒达：《性别与空间》。《性属关系》（下），第35—61页。

性别划分。

其次,从空间面积的分配来看,并没有体现家庭设计中最重要
的方便和舒服的理念。家务是每个家庭每天都必须做的事,而且绝大
部分的家事在一般人的观念中应该由女性来承担,但是住宅的家务
空间却从未受到设计者应有的重视。狭小而孤立的厨房、局促的洗
衣和晒衣空间、储藏空间的缺乏,都带给家务劳动者更大的压力。相
比较书房,厨房一般比较狭长,转身比较困难,并且只适合一个人操
作。而且,在厨房中从来没有预留过装空调的地方,虽然每个人都知道,
做饭的地方是最热的地方,但是厨房依然设置在北面,在要求外观统
一的小区中,根本无法装空调。这进一步使得家务成为一种负担而不
是享受。

有些女性希望有更多的沟通空间,比如一个聊天场所,而不是大家
一回家就看电视。但是这样的要求并没有受到应有的重视。相反对于
要求家庭中具有独立的视听室的需求却被建筑设计者和装潢设计师考
虑到了,越来越多的家庭出现了独立的视听空间,虽然这些空间的利用
率不高。在家庭设计中,比较常见的现象是,男人每天只有几个小时在
家,却有独立的空间,且成为主导。而女性在家庭中的时间超过男性,
却没有独立的空间。

此外,家庭装修的主流也是男性化的,比如客厅和书房的家具、色
彩、风格等,一般都以男性特征为标准而设计。客厅中的沙发对于比较
矮小的女性来说,并不舒服,因为需要依靠垫子才能靠背。而市场上能
买到的比较好的书桌、椅子,都以“老板”为设计主流,色泽暗淡、过于宽
大、相对较高,这都让女性不喜欢,而符合女性要求的家具和装修风格
在主流市场上难以找到。

这里之所以提出家庭空间中的性别盲视和性别歧视,并不是简单
的批判空间本身的设计,而是一方面希望提高家务劳动的空间品质,另
一方面则希望借由空间来挑战既有的性别价值观,让家务不再成为女
人单方面的责任,让住宅空间能够更以家人生活品质为考量。

三、空间的背后

空间设计表面看来是“人为”的,这个“人”从理论上讲,既可以指男性,也可以指女性,但实际上,长期以来的性别刻板印象造成的结果是,人们认为男性更适合做建筑、设计方面的工作,所以建筑师绝大部分是男性,空间的设计、分配和利用等都在男性的掌控之中。当建筑界和设计界中男性是绝对的主流时,空间的合理、舒适、方便、安全等观念的建立,就几乎完全是以男性为标准,而男性很难体会到女性的需求和审美。同时,在评判的时候,建筑界和设计界都往往只是肯定男性的设计,排斥女性的设计。女性在建筑界和设计界被边缘化后,女性的声音就更难听到,考虑女性需求的设计更是难以获得重要的位置。

其次,在空间的背后,实际上是对两性移动能力的不同限制。当女性独自在外时,女性的表现意味着违反了父权社会对女性的期待——从属于男人的、应该待在家里的、被动的、需要男人保护的……还有社会对女人的控制。^①因此,移动能力,表现而且巩固了社会性别权力关系。女性移动能力的低落显示了女性的弱势位置,女性因此无法获取充分的资源,也妨碍了女性的各种生活机会。移动能力的提高,将有助于转变社会性别关系,为女性提供更大的自主性。^②从这一角度而言,空间的扩展对女性来说不仅仅是个舒适问题,还是一个与发展紧密相关的问题。

不管是男性还是女性,都需要一个方便、安全、友好的环境,女性的需求并不仅仅是一种性别的挑战,同时也是一种社会关系的挑战。如何让空间更加多元化和人性化,需要人们不断的反思和努力。

^① 曾焕改:《女性自助旅行者的主体性与性别认同的建构》。《性别研究与文化批评》,台湾学者“文化研究”专题一,第11页。

^② 同上书,第14页。

第十章 社会理念和社会价值

性别是文化中的一个因素,也是由文化所建构的。

文化是人们对各种现象、活动、理念的“公共诠释”,也是人们集体认知的体现。每个群体都有一套独有的思考方法、行为准则、感情反应等,这些共同点交织成一套完整的标准和规范,成为人类赖以沟通的基础,也是个人的生活“地图”。

文化是人们共同作用的结果,文化一旦形成,就成为了一个象征意义系统,有了自己的规律和惯性,任何个体都无法改变它。文化控制和制约每一个处于这个象征意义系统的个体,它决定了什么是资源,什么不是资源;什么是好的、什么是坏的;什么是可能的,什么是不可能的。

虽然个体无法改变整个文化,但是这并不意味着文化是不可改变的。文化具有二重性,它既是规范,也是资源,也就是说,文化可以约束人们的行为,也可以被人们所利用。文化和人的关系是互动的、学习的、共享的、调适的、变化的。

本章从社会性别角度,讨论惯习和风俗、宗教、教育、媒体与再现等文化现象,并由此直指文化的核心部分:社会理念和社会价值。通过这些话题的阐述,希望能把文化建构性别的过程直观化、图谱化。

第一节 惯习和风俗

根据布赫蒂厄(Pierre Bourdieu)的实践理论,结构(社会行为)与个人的能动性并非是对立的;任何结构中具体的社会规则都是由人们

的主体行为转化而成；规则是在行动时才成为规则，它是个流动的状态，隐含在实践/个人策略中。也就是说，不管个人意识与否，社会规则都是存在的，都在影响着人们的行为和思想。

一、惯习——社会化的主体性

惯习(habitus)，有时候也译作习性，它有别于习惯的概念(habit)。一般来说，习惯偏重于机械性的反应的含义，而且往往用于个体层面。惯习强调一种持续的、可转化的性情倾向系统。它是社会的一整套系统，它整合了个人的经验，是个人的知识系统以及对世界的感知。从个人角度而言，个人从无数的日常生活经验中，慢慢学习和累积主体经验，形成“社会天性”(第二本性)。它使得个体具有结构化的性情倾向，这种倾向一方面反映过往经验，另一方面确保以后行动的可靠性。

惯习能够作为个人知觉、理解、行动的基础，在不同的社会条件之下，性情倾向会有不同的建构。有共同背景的人，会有类似的性情倾向，会产生类似的或一致的行为。从惯习的角度，我们发现，依据阶级、教育、性别等因素划分的人群其产生相似的行为有合理的逻辑，相似的生活风格、喜好、品位等的确可以形成地位团体。

惯习对人的影响是必然的，只要是“社会人”，就必然会受到所处社会具体环境的影响。个人在面对具体问题的时候，表面上是独立的，自主的，不需要有预设的立场就能完成行动。但实际上，人们的行动不可能完全原创，也不可能完全自主，惯习受结构影响，存于身体之内，形成惯态，这种惯态推动人们的思想和行为往一个方向走。即使是那些表面上看来挑战惯习的思想和行为，也受到惯习的影响。比如异装癖，表面看来是反抗关系中的性别着装方式，但实际上，它依然在进一步确定和再现何谓男装、何谓女装的界限，只是它用一种颠覆的方式来再现。

惯习作为文化的一个层面，它同样具有双重性，一方面，惯习是历史与结构的产物，有自我稳定，抵抗环境变化的能力；另一方面，它也是多变的，有自我创造的能力。这意味着，惯习在发展的过程中受到结构

的制约,会出现惰性,其改变不像具体习惯那样容易。但同时,结构不能完全决定惯习,它也是一个开放的系统,允许更新,允许创造。

风俗在这里是指民间在处理具体事宜时,更为明确和显性的惯习。^①风俗体现了惯习存在的强大力量,也显性地体现了惯习具体的价值取向。从社会性别角度而言,它既是性别文化的载体,体现具体的性别文化;同时,它的反复、一而再的演绎也强化和固定了性别文化的特征。风俗也常和民族联系在一起,各个民族有各自的风俗习惯,正是这些风俗习惯使得不同的民族不仅能从形式上区分开来,而且赋予不同民族以不同的理念。

二、性别与惯习的探讨

惯习对社会而言,最主要的功能是确定社会秩序和社会价值,形成一整套的行为规范和机制体系,使得每个人的行为都有一个参照系统。从性别角度而言,惯习和风俗通过一系列的理念和形式,把性别文化固定下来,规范人们的性别行为。惯习的力量虽然并不一定是强制性的,但却是异常强大的。因为社会成员的社会化过程就是内化惯习的过程,人们在惯习中确定自身性别行为的依据,获得社会肯定。

由于惯习总是一而再,再而三的不断得到复制,并且再现和复制惯习的人数庞大,成为主流,以至于人们常常把惯习视为是“自然的”,所谓的天经地义就是指惯习的“自然性”。但实际上惯习从来不是也不可能是代表所有人的利益并对每个人而言都是公平合理的。

首先,惯习并不是所有人的习惯,它常常是部分团体的习惯,尤其是相对占资源优势的团体的习惯。优势团体的习惯一旦成为惯习,那么,对弱势团体而言,即使这种惯习是有害的,也必须得到执行和贯彻。从性别角度来看,在大部分的文化中,男性都是占优势的团体,因此,男性统治的观念,存在于社会成员内化的状态中,成为能动者的惯习。作

^① 在不同的理论中,风俗有不同的、更为具体的定义,这里的定义是从惯习的角度作出的。

为弱势群体的女性团体,通过惯习,女性共同实践男性统治的世界观。这样,男性的惯习就成为所有人的惯习,成为社会的唯一的惯习。

其次,惯习是历史的产物,会受到生产关系和生产力发展的影响,并且它具有一定的惰性,即使生产关系和生产力已经改变,惯习也不可能马上改变。在谈到性别不平等起源的时候,马克思主义和社会主义的女性主义者倾向于从生产制度的角度来看待性别关系,有人认为从采集的生产方式到狩猎的生产方式的转变是形成两性不平等,男性压迫女性的转折点。^①即使今天的生产关系已经不是狩猎的生产方式了,但由于历史形成了性别行为的惯习,使得人们无法逃离这种不平等的历史文化和现实。

再次,惯习会通过社教化、宗教、媒体等途径不断强化其特征,肯定其合法性。一旦性别不平等的社会条件通过惯习而获得固定、更新,并以其他的解释或象征方式模糊了个体差异性,那么它的合法性就随之产生了。而合法性又决定了主导性,惯习成为了主导人们行为和思想的一种标准和参照系统,任何违反惯习的人都将受到惩罚。“人言可畏”,就是人们对惯习惩罚的深刻感受。女性之所以在性别行为体系中长期处于弱势,就是因为惯习给予了男性优先发声的权力和合法性。

延续惯习和稳固惯习的主要方式是社教化。社教化不仅能巩固性别惯习的内化,形成性别等属性,而且能复制和更新分享同一属性的性别内涵。这里的社教化是指学校以外的教育,包括家庭中的性别教育和社会公共机构和民间团体的性别教育,可以说,社教化是无孔不入的。

人们学习成为认可的社会成员,必经社教化这一条路。社教化不是简单的说教,它是社会关系、社会意识的多层的濡化(不断地吸收、强化),是个人性格与公共过程的协商,看起来像是一个“自然”内化的结果。考察不同社会的社教化,我们会发现它们的走向并不是单一的,它

^① Nancy Bonvillian: *Women and Men: Cultural Constructs of Gender*. Upper Saddle River, NJ: Prentice Hall, 2001.

们受到明显的文化差异的影响,与经济生计、婚姻制度、社会分工、权力分配、宗教信仰等都有互动关系。对个人而言,社教化是融入社会的途径,但它并不是完全复制社会的过程,它是一个个人和社会协商的过程,每个人的协商结果都不同。当然,正像上文所述,相同背景的人,协商的结果会更为相似。

在社教化的过程中,男孩与女孩受到不同的性别教育,形成性别分割循环,既再现了性别文化,也延续了性别文化,还强化了性别文化。当然,随着时代的发展,具体的社教化内容会产生相应的改变,但是惯习基本的、核心理念却不是轻易能改变的。比起过去,今天的性别教育形式改变了,侧重点改变了,但是不平等的关系依然存在。

三、风俗的性别色彩

作为更为直观和明显的惯习体现——风俗,带有强烈的性别色彩。任何风俗都具有一定的性别意义,只是体现的方式不同,强度不同而已。风俗往往是人们作出某一行为的不容怀疑的理由,人们并不关注其合理性和正确性,风俗的“天经地义”使得挑战风俗的人往往要付出比较大的代价。风俗在人们的观念中不仅仅是一种行为的方式,更重要的是,它和伦理规范紧密联系在一起,对风俗的违抗,意味着对伦理规范的违抗。

许多女性主义者认为“从夫居”的风俗是女性被压迫和剥削的一个重要根源。由于从夫居,女性就失去了家族支持的合法性,缺乏家族支持的女性更容易成为男性的财产,女性需要依靠不断的付出来重新获得陌生社群的肯定。从夫居成为风俗以后,女性不能享有原来家庭利益观念获得了合理性和合法性,女性想要改变被压迫和被剥削的命运就变得更为困难。更为重要的是,从夫居使得家庭对于男孩的偏好具有合理的经济基础,使得家庭的投资更多地投在男孩身上。关于从夫居的论述使我们能比较清晰地看到风俗的巨大力量和对性别关系的影响。

一般的风俗中也处处体现着性别关系和性别文化,同时也强化着这

种性别关系和性别文化。这里以丧葬风俗为例来说明风俗的性别色彩。李艳丽以中国河北衡水一带的丧葬活动为个案,从社会性别的视角分析了丧葬活动中的一系列风俗习惯。她认为“丧葬活动成了演绎、宣扬、强化、构建性别文化的一种重要途径和方式,一种被赋予了庄严和神秘色彩的艺术形式,需要组织各种不同角色来共同完成的活剧。”^①

首先,在丧葬风俗中,等级关系是非常明确的,这可以从占位中看出。守灵陪吊时,女眷要跪在灵堂的左侧,男子要跪在右侧,正所谓右为尊、左为卑,男女有别,男尊女卑。出殡时,正孝子走在棺裹前头,其他男孝子依次跟在后面,一路哭泣引棺前行,而女孝则按亲疏分乘马车在棺后一路相随哭送。一前一后,一引一随,男主女从,夫唱妇随。这中间的等级是非常清晰的。

其次,在丧葬风俗中,家庭成员的亲疏和远近关系也得到明确的表达,这可以从服装中看出。假如与死者的关系是父子关系,那就要穿最粗的白布做的毛边孝服,同时也有继承死者遗产的权利。如果是父女关系,孝要从头到脚,未嫁女衣服不锁边。出嫁女,就穿锁边的衣服。表面上好像仅仅是不同的服饰而已,实际上,不同的服装意味着关系远近的不同,因此,成为风俗,不可改变。

再次,在丧葬风俗中,沿袭了社会角色分工,长幼男女扮演不同角色被固定化。如果想要违反角色,代价很大。比如,“打幡”是整个丧葬过程中的一项重要内容,打幡者按下列顺序确定:长子——长孙——次子——次子之长子——侄子——堂侄——外甥。担当打幡重任的基本都是男性,女性哪怕是女儿也是不能打幡的,因为女儿总归是要嫁人的,是外姓旁人,不能顶门立户,延续香火。女人打幡是后继无人的象征,不仅有辱门庭,而且是最大的不孝。如果女性想要打幡,不仅会导致家庭内部的冲突,整个家族或者氏族的人员都会牵扯进来,加剧冲突。李艳

^① 李艳丽:《角色饰演中的被动与沉重:河北农村丧葬习俗中的性别规训》,《河北师范大学学报》2004年第2期。

丽举出多个例子来说明女性如果要踏入男性角色的艰巨、压力和无奈。

第四, 丧葬风俗中, 不同性别的表现与性别文化吻合。比如, 男子在丧葬中只需简单的哭泣即可, 而女眷的哭泣, 既要数量又要质量, 声高、泪涌、情悲、痛不欲生还要念念有词、长歌当哭。女性悲痛的宣泄表达变成了一种演示, 悲哀变成一种市场需要、观赏需要。可见即使在大悲大痛之际, 女人仍置身于被凝视、被观瞻、被玩赏的位置, 这和社会中女性被观赏的文化是完全一致的。尽管几乎所有的女人都情愿却也只能无奈的接受, 而且不断被规训以至内化为一种习惯和认同, 并以此为标准去规范和评价其他女性, 所谓的习俗就这样形成了。习俗世代延续下来并被赋予丰富的象征意义, 成为社会性别文化监督的重要力量。

最后, 丧葬风俗中, 两性不同的权利关系也有明确的界定。比如女儿是不能继承娘家的被褥的, 不能拿走娘家的被褥, 这和子系晚辈和女系晚辈所继承财产的种类的严格区分相关, 而儿子可以拿走任何父母家的东西。

从这些丧葬风俗来看, 性别关系在风俗中是有严格限定的, 它受到重重的保护和监督, 任何人想要越雷池一步, 都将付出代价。风俗成为了性别关系的一种强制机制。

第二节 宗教与性别系统

宗教由于其神秘性和“神性”经常被人们看作是脱离现实的存在, 但实际上, 越来越多的研究证明, 虽然宗教有可能具有某些超越于现实社会的方面, 但是从性别角度而言, 宗教和性别之间有着紧密的现实关系, 值得重视。

一、宗教与性别关系

一般认为, 宗教是一套与超自然有关的信仰、态度、行为模式和信仰系统。它决定或者影响人们对事物性质的理解, 它确定有超自然的

力量存在,但又通过人为的象征系统表现出来的,这个象征系统强化和确认一些与信仰一致的规范化事宜。

马林诺夫斯基(Malinowski)认为宗教是人面对未知和危险产生不安而衍生的解释,是通过个人行为舒缓情绪。涂尔干(Durkheim)把宗教看作人类群体的共同信念,通过集体行为维持社会的秩序,群体的整合与团结的方式。安巴与安巴(Ember and Ember)界定宗教是人们对若干需要或情况的反应,包括需要在知识上对超自然的了解,处理罪咎感,需要保护,舒缓焦虑与不安,个人对群体的需要等等。

无论对宗教下怎样的定义,无论如何看待宗教,宗教出现在所有的社会中并对成千上万的人(不仅仅是信徒)产生巨大影响是个不争的事实。当然,在不同的社会里,宗教的表现形式有很大差异,而且不同历史时期会有不同的表现方式。对于信奉者来说,宗教总是有效的,能解决问题,能获得心灵慰藉。人类学或者女性学都无意评判宗教的是非、好坏、等级,而是探讨它在特定的历史时空里的社会文化意义。

从性别角度来看宗教,可以从制度层面、经济生计模式、社会文化和社会化手段中发现性别和宗教的紧密关系。

首先,从制度层面来看,宗教是把性别意识制度化的一种方式。大部分的女性主义者把宗教看作是一种制度关系。而在这种制度关系中,性别作为一种重要的社会组织原则,在宗教中予以确认和强化,达到维持宗教和社会安定的目的。

其次,不同的经济生计模式,影响了宗教与性别的关系。佩吉·珊蒂(Peggy Sandey)认为造物主的性别和创世神话两者间有紧密的联系。她把创造人类的方式分为两种:“内向型”(用身体的部分或者身体本身创造人类)与“外向型”(用非身体的物质如粘土、植物等创造或变成人类)。除了一些特例,一般女性造物主更倾向于内向型方式,而男性或其他动物等倾向于外向型。珊蒂通过经济生计模式和创世方式的研究发现,在以植物采集为主的生计中,往往是女性造神,并常常用内向型的方式;以狩猎大型动物为主的生计往往是男性造神,用外向型的方式;初期

农业经济中往往女神/男女神共同创世；在大型农业社会中女神男神各占一半。^①珊蒂的研究希望能说明宗教并非脱离现实的社会文化，实际上宗教和具体经济生计模式紧密相关，和当时的性别关系紧密相关。

再次，宗教也是性别角色的一种社会文化解释。比如在犹太教中把女性看作既低等又危险的人物，基督教把人类的原罪和女性的性联系起来，把女性看作是违反命令而具破坏力的一种力量，这些宗教观点和当时该宗教所处的文化对两性的解释是一致的，它通过信仰系统，把社会文化的解释升华为“真理”。

最后，从社会化手段而言，除了少数被认为是“反人类”的宗教，宗教通过仪式、教义和感化等方式，把信徒纳入到传统的社会文化中去。而社会通过宗教法支持和保护“有益于社会”的宗教。必须指出，从性别角度而言，宗教的社会化手段具有复杂性和双重性的特点。所谓复杂性，即宗教所拥有的手段是非常多样化的，针对不同的问题有不同的方式；所谓双重性，即它既有压迫妇女的一面，又有提升妇女的一面。压迫妇女的一面有：生殖器割礼、幽禁、贞洁要求、婚姻制度等等。提升妇女的一面有：认为人的灵魂在真神面前都是平等的；肉体上男女有别，互相补足；理想化的女职往往不仅圣洁而且正义；在伊斯兰教的历史上，妇女扮演重要角色，如先知等，并能领导重要事务。

虽然，大部分时候宗教是社会文化的反映，但是宗教和社会文化也并不一定吻合。比如，有的社会中，习俗、传闻和神话中同性恋是快乐的，并不是“变态的”，而宗教却是明文反对的。两个男人睡在一起不是上帝的旨意，是不纯洁的、非自然的，所以，西方宗教对同性恋的惩罚是很重的。

总之，宗教与性别之间的关系不是单一的，因为宗教的种类非常多，不同的宗教与性别的关系不同；即使在同一宗教中，它所包含的性

① Nancy Bonvillain: *Women and Men: Cultural Constructs of Gender*. Upper Saddle River, NJ: Prentice Hall, 2001.

别关系和性别文化也既具有现实性,又具有超现实性。

二、宗教中的女性问题

宗教是一套源于生活又超越于生活的象征系统。在这套象征系统中,女性作为现实生活的“半边天”,在宗教中同样具有重要的地位和作用。但是,不同的宗教在看待女性、女神以及妇女问题时的态度和处理是不同的。

在某些宗教中存在歧视女性的现象,比如我们已经提到过的把女性看作原罪、破坏力等观点。在有的宗教中,女性被歧视为体力较男性弱,灵性上也较男性弱;易受伤害;较情绪化,工作效率低;缺乏理性,缺乏决断力;但拥有性能力,所以危险。故此,女性需要指导、教诲、保护、隔离、惩罚,才能不致差错。另外,在许多宗教中都存在“行经禁忌”,即把女性的经血看作是污秽的、不洁的,行经期的妇女走过花园,花朵将枯萎;男人遇到经血将倒霉;行经期的妇女不能参加宗教的各种大事、仪式等。

但宗教和妇女的关系绝对不是歧视和被歧视那么简单,实际上,宗教中的女性具有“矛盾定性”:即既把女性看作是污秽的,又抬举她的能力。比如经血被界定为显示女性是危险与污秽的,但女性的乳汁却又被看作是生命之源,有正面和积极的意义。宗教与女性之间的矛盾性在许多具体的宗教中都可以看到。

中国各种宗教中的女神数目非常之多,尤其是围绕生育这件事上的女神,例如观音、送子娘娘等。但是在其信仰传说中,这些女神虽以母亲形象示人,但都未经怀孕之事。

印度教依靠妇女来做工作,但是又规定不能碰到女性的身体,尤其是在行经期的女性,经血被认为是最污秽的,而乳汁可以消减这种污秽。在女神中,大女神既被认为是知识和文化的象征,好运和财富的象征,也被认为是天花和霍乱的象征。而如果女神和婚姻结合在一起,那么好的女神一般是好妻子,坏的女神一般是没有结婚的。在印度教中,神的婚姻和人的婚姻是不同的。女神是妻子但是并不一定是丈夫的从

属者,在她自己的领域中她有自己权力和能力。

犹太教对妇女有消极的看法,性别划分很明显,认为男子要保护自己就必须避免来自女人的诱惑。同时,女性的性欲是危险的,女性不能控制自己的身体,所以需要男人来控制。两性关系既要保持距离,又不可分。

总之,宗教中的女性问题是比较复杂和多元的,其中的性别意涵非常值得深思和进一步探讨。

三、有关性别的宗教研究

近年来,随着女性主义理论,尤其是社会性别理念渗透到了各种学科中,从性别角度出发看问题往往能看到问题的另一面。宗教问题也是如此,从社会性别视角看宗教不仅能看到支撑宗教的女性信徒,还能看到宗教中无处不在的对女性的社会文化影响。

有关性别和宗教的研究近年来越来越多,探讨的话题也越来越广。李贞德认为,在妇女与宗教这个范畴之内至少有三个主题值得研究。(1)经典与教义对女性的态度,亦即性别是否影响信徒的救赎与成圣。例如,女性基督徒是否可能重生得救,她进入天国的机会是否与男性相同?而女性佛徒是否可能成佛,她的性别是否影响她修成正果的时间?(2)女性在宗教组织中的地位问题。例如,女性可否担任修道院长、或立为师铎?比丘尼(尼姑)是否可以主持大讲,所守戒律与比丘(和尚)有何差异,原因何在?(3)宗教对女信徒生活的影响。这一主题牵涉的层面更广。例如,罗马公教婚姻法是否改变了欧洲中古世纪妇女的婚姻抉择与家庭生活?禁食与圣餐的传统是否塑造了虔诚少女的饮食习惯?新教革命主张人人可读圣经,这有否提高妇女受教育的机会?①李贞德提出的三个主题实际上关注于信徒性别问题,从信徒的性别出

① 李贞德:《最近中国宗教史研究中的女性问题》。台北近代史研究所:《近代中国妇女史研究》1994年第2期,第251—270页。

发来看宗教对不同性别人群的差异性。

有关性别的宗教研究的另一个角度是女神信仰在不同社会中的文化意义,她的功能、后果与社会变迁等都是非常有意义的话题。比如在很多的宗教中,女神的能力既有和凡人女性一样的方面,也有不同的方面。比如凡人女性参与崇拜,是为丈夫和儿子企福,男性是为自己求福,而女神也要照顾家人,也处于从属地位,也为了丈夫和儿子牺牲自我。但同时,女神往往在她自己的领域内有独立的地位和能力,并可能拥有一定的权力,而这个领域和家庭可以完全脱离,这和凡人女性是完全不同的。

中国从性别角度研究宗教的另一个热点是对观音的研究。因为性别角色的特征是最受学者注目的,而观音在造像上经历了由男变女的过程,这尤其令人好奇和关注。观音为何需要女性化?在东晋到北周的造像上,观音虽有多种面貌,但仍以男性为主,到了唐代才完全变成了女性,这显示了观音的女性化与本土化的情形同时发生。有学者认为是武则天利用佛教思想,造女菩萨像以利自己的统治。^①但在理论和教义上,大乘佛学认为男女只是色相,而观音本为无相、超时空的菩萨。可以认为,这和当时的性别文化及其需要密切相关。当观音以女相救济众人之时,其言行仍需符合社会时空中女性被分配到的角色及附属的规范。这种规范内的“救济”,在帮助妇女看似超脱的同时也深化了社会对女性角色的认定,造成更多需要菩萨救济的妇女。总之,对于这一问题,有多种解释,但是从社会性别的视角研究能更清晰地看到宗教与社会文化之间的联系,也因此,宗教和性别之间的关系才越来越引起学者的重视。

第三节 教育中的性别问题

百年大计,教育为本。教育的重要性是不言而喻的,教育和性别文

^① 古正美:《佛教与女性歧视》,《当代》1987年11月。

化紧密相关。联合国第四次世界妇女大会《北京宣言》中指出,“教育是实现平等、发展与和平目标的一个重要工具。非歧视性教育使女孩和男孩都受益。”“政府、教育当局、其他教育及学术机构与所有有关各方——出版商、教师、公共当局和家长协会——合作,为所有级别的教育包括师资培训方面详细提出建议并编写无性别规定的课程、课本和教具。”我国政府在《中国妇女发展纲要(2001—2010年)》中承诺:国家的人才发展战略要体现男女平等原则,将妇女教育的主要目标纳入国家的教育规划。……在课程、教育内容和教学方法改革中,把社会性别意识纳入教师培训课程。在《中国儿童发展纲要(2001—2010)》中再次提到:“将性别平等意识纳入教育内容。”

这里,我们从学校教育的教材、教学方式、学生的课堂经验等角度探讨性别文化的建构,并介绍女性主义教育学。

一、教材及教学中的性别问题

中国的学校教育中并没有直接的性别教育,也很少有教师会在课堂上宣扬男女的差异或者性别的行为规范,因此,许多教育学者认为中国出现了性别教育的缺失。但是如果具体考察学校教育的话,我们会发现,我们的学校教育不仅不缺失有关性别的教育,反而在各个层面上都贯彻了性别教育。我们缺失的是正确的、具有社会性别意识的、以性别平等为目标的性别教育。

这里借用史静寰等人的《关于教材及教学中的性别问题的报告与建议》来详作说明。该报告通过对中、小学课本和相关教学材料中依然存在的性别陈规与刻板印象进行描述和分析,在教育工作者中形成对性别问题的关注和讨论,从性别的角度对教学材料和教学行为进行反思,有力地揭示了人们一直以来忽视的学校教育中的性别问题。

史静寰等通过对中、小学以及幼儿读物等教材的分析,发现了四大问题。

(1) 男女比例失衡,幼儿读物中女性出现比例最高,随年龄增长,

女性出现比例下降。

在幼儿读物中,从数量上来看,女性出现比例明显高于男性,而且主要出现在家庭领域(男 25%,女 75%)。年龄越低的儿童读物,女性比例越高。母亲(女性)为主,父亲(男性)在幼儿家庭生活中的缺失从一个侧面反映了“女主内、男主外”的传统性别观念。

在幼儿读物中,男性出现数量高于女性的活动有两大类:一是智力水平要求比较高的,如“长知识”“学计算”等(男 60%,女 40%),另一类是生活习惯中男孩容易犯错误的(男 63%,女 37%)。

(2) 小学以后的教材中女性形象过少,特别缺乏有独立身份的女性主角。

人教社版(1994—1996)的六年制小学语文教材(共 12 册)的数据统计显示:书中女性形象仅为 20.4%。小学社会课教材中虽然女性数量上基本与男性平衡,但有独立身份的具名者男女两性差距明显,男性为 95%,女性仅占 5%。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2000 年版的“义务教育课程”小学《数学》教材(1—5 册):插图中男性人物出现频率明显高于女性人物(男性 1 023 人/次,女性 542 人/次)。作为教材插图主体部分的男孩女孩有关数学学习的活动表现出明显的男强女弱、男主女从的特征。

(3) 男女在职业分工、活动领域、性格、行为等方面传统性别刻板印象严重。

幼儿读物:从事动手动脑、富于想象与刺激活动的主要是男性,占 74%,从事听讲、背诵、表演类活动的主要是女性,占 70%。插图中 100% 的科学家、100% 的工农兵是男性,100% 的教师、75% 的服务员是女性。

小学语文教材:男性多为社会型、事业型、管理型、悠闲型,而女性出现的场景主要在家庭。即使是在历史上有重大影响的女政治家、女领导人也被赋予家庭化角色特质。

在小学社会课教材中,男性的家庭角色严重缺失,整套教材都没有出现过任何表现男性照顾小孩的图象或文字信息。凡抱孩子的均为女性。

(4) 缺少富有时代感、与学生现实生活贴近、鲜活而具体的女性性别榜样。

在小学 12 册语文课文中,共出现 240 个人物角色,其中只有 49 位是女性,而在这中间具有现代社会生活所需要的精神、气质和本领的女性形象仅有 8 位。课文中出现的女性形象或者是古人,或者是老人,或者是名人。

另一种倾向是将女性形象世俗化、平民化。小学课文中的宋庆龄以宋奶奶的身份出现。教材淡化了这位杰出女性在社会公领域、在国际国内宏大舞台上所表现出的优秀品质,突出的是她作为女性和长辈对待下一代和蔼可亲、平易近人等传统道德价值;邓颖超成了邓妈妈,她的典型形象是戴着老花眼镜做针线活。

可见,教材中虽然没有关于性别的直接论述,但是却处处沿袭社会对于性别的刻板印象,影响到了学生的性别思考和行为模式。

除了教材以外,课堂教学中的性别文化差异也很大,史静寰等人对此进行了三方面的解读。

(1) 从性别的视角看教师的观念及在教学中的表现。

比如幼儿园活动的一个片断:孩子们在过娃娃家,女孩王湛扮妈妈。她没有做饭,而是以椅子当车,驾车乱跑。女孩佟小菲去教师处告状,说王湛不像妈妈,把家里搞得乱七八糟。教师找到王湛:

师:“妈妈应该做什么?”

王:“妈妈不会开车到处乱跑。”

师:“对了,妈妈应做饭、收拾屋子、扫地,给孩子讲故事也成。你看你家多脏,都没人来了,快别开车乱跑了。”

王湛低下头,按老师的要求收拾屋子去了。

这一情节反映了成人(教师)作为社会性别文化的代言人对儿童自发的有违社会性别规范的行为所做的校正。成人社会对儿童的性别角色期待和规范就隐含在教师对儿童的游戏指导策略中。

这种性别规范源于教师自身的性别观念。下面的一个调查反映了

初中理科教师的性别刻板印象。

史静寰等人以河北两所重点中学的 153 名教师做被试,分别填两份问卷。两份问卷的惟一区别在于问卷中学生的名字不同,一份问卷的名字为“王蕾”,另一份的名字为“王健”。问卷如下:

王蕾(健)同学上课爱问问题,课下花大量时间搞清楚并理解课堂上给出的推导或证明,且爱看课外书,放学后经常不立即回家。

从理科学习的角度,依你判断这名学生可能是:A. 好学生;B. 较好的学生;C. 中等生;D. 较差的学生;E. 差学生;并简述理由。

对 153 份问卷的统计结果显示:

有 49% 的教师认为“王蕾”属较差生或差生,而认为“王健”属于这两类的为 0;71% 的教师认为“王健”为好学生或较好学生,而认为“王蕾”属于这两类的为 20%。

可见,王蕾和王健的名字仅仅是性别之差,老师的认同却差异很大,而教师的这种刻板印象将会直接带入到教学和交流中去。

(2) 从性别的视角看课堂教学中的师生互动模式。

课堂教学中的师生互动是一种“差异性互动”。教师针对不同性别的学生,所使用的语言和使用方式不同。教师与男生的言语交往直白、随意,甚至有些不礼貌,但却生动、亲切,并具有持续、延展性的特征;教师与女生的言语交往:温和、礼貌,甚至有些小心翼翼,从不用打击或批评性语言,但却有距离感。

实际上,在教师与女生礼貌、但有距离的交往中,潜在的是教师对女生学习上的低期待与低刺激。而教师与男生的带有冲突的交往却明显表现出对男生的偏爱与关注。

(3) 从性别的视角看班级内男女学生之间的互动。

课堂中的竞争存在着明显的性别差异。男孩对竞争所表现出的态度远比女孩更为积极。虽然女生在知识的掌握上并不一定逊于男生,但是在外显的竞争性活动中却甘拜下风。这和社会对男性的角色定位和品质要求是同一的,而女孩在成长中却要面对“好女孩”与“好学生”

的矛盾。外显、张扬对男孩是优点,而女孩如此却会被称为“疯丫头”。班级性别文化氛围,特别是异性同伴群体对女生的态度和评价对女生的影响值得关注和研究。

史静寰等人的研究直观而清晰地描述了在学校教育中存在的性别问题。正是由于学校教育如此泾渭分明,对不同性别持有不同的态度和教育方式,这使得女性的发展进一步向性别刻板印象靠近。

二、关于学校教育中的性别现象争论

对于教材和教学中出现的性别问题,人们往往以男女生本来的性格、爱好、潜力不同来搪塞,这就好像争论先有鸡还是先有蛋一样,陷入了无意义的循环论证。

教育和性别之间的关系,首先是教育和个人社会化之间的关系。对于教育究竟应该怎样对人进行社会化,学者依然存在分歧。一方面,有学者主张教育体制是个人社会化的重要机制,教育不仅要传递一套重要的(主流的)知识技能和共同的机制规范,以促进社会的和谐共存,更要让每一个人认同其应扮演的角色;再者,普及的国民教育制度能确保每个国民获得自我实现的教育机会,因而教育有助于社会平等的实现。另一方面,有学者质疑教育体制中教育内容和人才选择过程的中立和客观性,以不同的理论与实证研究来说明学校教育其实是在复制社会的不平等,教育内容往往是统治阶级或特定阶层维护其利益与权力的媒介,而且弱势群体在高等教育上的受教机会明显偏低,因此教育会复制社会原有的不均等现象。前者是和谐理论学派(又称结构功能学派)的论点,而后者则属于冲突理论(或其中的再制理论)学派的观点。^①这两种不同观点引申到性别问题上,前者认为教育的一个功能就是让学生认同其性别身份,维持社会的稳定和文化的延续;后者认为性

① 蔡秀美:《性别与教育:论性别意识之再制与转化教育》。《性属关系》(上),台北心理出版社1999年版,第225—251页。

别的不平等在教育中被复制,而这种现象应该予以纠正,以改变现存的性别不平等,提高弱势群体的地位。

关于教育中的性别现象的另一个争论是针对现实中男女生不同的选科偏好。男女生在文理之间选科的偏向,以及男女之间数理和语文的成绩差距说明什么?有关两性在数理科表现差异的研究都采用一个可称为“女性匮乏论”的框架,出发点是要找出“女性出了什么问题”,而不去检讨数理科本身,包括其知识构造或性质,为什么会系统地排拒女性等。比较简单的说法是,男性善于抽象的数理思维,女性则长于语文运用,而这个差别是天生的。不过,这种“天生论”忽视了一个重要的事实,那就是人的特质取决于所处的社会文化脉络。性别固然有着生理差异,但两性的行为和心理特质,却不是在生理差异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而是在某种特定社会文化中建构生成的,进一步说,两性特质既是社会文化产物,衍生自社会生活的知识及学科的特质又何尝不是如此?^①

蔡宝琼详细论述了女生在学习理科时可能遇到的不适应。比如,在学习理科时,男女生有不同的课堂经验。男生会被更多的提问、肯定、赞扬,而女生往往被忽视。教师会不断地暗示男生更能学好理科。而在教材上,一般会选择男性更喜欢的方式如线条、图表等抽象的方式来原因,而不采用女性所喜欢的描述性的、想象性的直观的方式解释。^②虽然蔡宝琼的分析有本质主义之嫌,但是,对女生对数理学科不适应情况的分析,其实是对主流教育内容及方法的批判。瑞典等国对学生课堂经验的研究发现,女孩被期望比男孩更听话。男孩违背课程的规则是意料中的事,是正常的;而如果女孩这样做就会被视为不正常。不同的课堂经验对孩子性格发展具有巨大的暗示作用,导致出现两性的性格分野。瑞典政府1998年对基础教育/学龄前教育的课程有一个与性别有关的要求,这个要求其实可以推广到任何阶段和层次的

^{①②} 蔡宝琼:《教育:回归社会脉络的探讨》。《香港性别论述》,(香港)牛津出版社2004年版,第246—275页。

教育：“女孩和男孩在学校里得到怎样的对待和评价，对他们有怎样的要求和期待，对于他们怎样理解男女的定义是十分重要的因素。学校要为对抗性的传统性别模式负责。学校必须给予学生尝试的可能性，使他们自由发展自己的能力和兴趣，而无需考虑自身的性别。”

女性主义者不仅对教育中的性别现象提出了质疑，还对师生之间的关系提出了质疑。他们认为教师的传统角色与权威应该受到质疑，在对话的过程中，师生应是对话者、学习者，关系是平等的、民主的。不过，教师仍在教学过程中有其专业的角色，但教师须是协调者、指引者，指引的对象不是学生，而是对话的规则是否被遵守。只有这样，才能更好地避免教师的性别刻板印象“权威性”地影响到学生的性别理念，而这样的平等也是社会性别的研究者所一直提倡的。

所以，对于教育中的性别现象的审视应该是多方面的，包括对各级教育入学机会的性别检视，对学校教育历程（课程设计、教材内容、教学与师生互动）的性别检视、对教育中出现的性别差异现象的性别检视等。

从理想角度而言，学校以及社会，应成立专责单位负起推动两性平等教育的责任，检讨与改进目前的教材、课程设置、教育方式、教学互动等，增加有关社会性别意识的师资培训，增强对妇女的成人教育。从社会性别意识的发展而言，教育应该走在社会的前面。

三、女性主义教育学

女性主义者对于教育的审视不仅仅局限在有关性别差异和性别现象上，她们质疑了传统教育中有关权力、平等等理念，形成了女性主义教育学体系。

女性主义教育学主要对传统学校教育中的权力内涵以及体现着控制关系的权力概念的传统含义上的局限性进行了重新认识。他们的理念是废除父权制和压迫，赋予父权制结构下被剥夺权力的女性以发言权和影响力；赋予非客观性、非等级性或权力附属性的知识形态以合法

性;关注实践强调过程重于结果或内容。

女性主义教育学对传统教育内容的批判是从女性主义在哲学认识论上的基本观点出发的。女性主义认为,人类的认识都是不同的个人或不同的群体的实践和经验的产物,这种实践和经验是与每个人在社会生产和再生产中所处的地位、拥有的利益和机会相联系的。^①在人类现有的知识系统和现有的教育教学中,反映被压迫的女性的实践和经验是不够的。女性的声音如同其他被压迫阶层和群体的声音一样,是被忽略了。女性主义还认为,知识是个性化的,同时又是有局限的,没有一种公允的、纯客观的知识可以替代个体的和个性化的人的知识。因此,女性主义教育学的功能不是传播公认的、权威的、既定的和正统的人类知识,而是要批判建筑在这种以男权为中心的认识论上的关于学科、学理和课程的观念。

女性主义教育学强调教学是平等分享和交流个体化和个性化的知识和经验的过程,特别重视在传统的教学中被忽略了群体和阶层的声音和经验。因为长期以来传统教学内容的“真理性”、“权威性”和“客观性”,忽略和挫伤了许多类群(包括个体)的知识和经验。这些经验和知识可能是民间的、感性的、具体的、个别的(即被认为是主观的)。历史上的女性群体在人类的再生产领域、在非国民生产的劳动领域、在人的关怀和情感领域的知识和经验是被忽略和歧视的。

女性主义教育学的任务就是使被压迫的女性能发出不同声音来,谈出女性独特的视角、经验、感受和体会——即使是零星的、只言片语的。因为被压抑了经验和认识的表达也是需要勇气和鼓励的。因此,在学校和课堂上,女性主义教育学特别重视女性学生和教师以及被压迫人群的经验 and 感受。

对女性主义者来说,教学不仅仅是一个传授知识给学生的过程,它还是一个赋权的过程。女性主义教育学用能量(energy)、能力(capaci-

^① 关于这一点,在本书第四章中已有所涉及。

ty)和潜能(potential)而不是控制(domination)来体现权力概念。它的中心议程是赋权于学生,使其成为具有批判性和创造性的学习者。它认为在培养批判性和创造性思维的过程中,鼓励学生充分自由参与学科论述,较少地依赖教师的权威是很重要的。女性主义教育学经常被描述为是以学生为中心的(相对于以学科为中心和以教师为中心)。它淡化等级,强调合作和团体。

之所以把教学看作是一个赋权的过程,是因为女性主义教育学认为,在传统教育教学中,师生关系也被纳入了社会上的制度化的权力关系和压迫关系,教师凭借知识和学科的权威性、真理性和理论性,获得了特殊的权力。其最通常的表现就是忽略学生个性,压抑和歧视处境不利学生的经验和感受。因此,女性主义教育学的主张是:在尊重每一个学生的经验和知识的基础上,建立平等和民主的师生关系。

师生关系的改变是女性主义教育学的一个显著特征。女性主义教育学既把学生视为知识拥有者,又视为有能力认识其所见的事物联系的学习者。并且在这样一个课堂里,女性主义者认为学习是相互关联的、互动的及跨学科的。肯尼迪·埃特尔(Kennedy etal)甚至建议,女性主义教育学的目标之一就是赋学生的经验以权力并且把他们的视角作为有价值的源泉来学习。

女性主义者想要消除在科学素养上和技术能力上的性别差距,想要创造有利于妇女更加自主地把握自己生活方式的思维模式以及知识技巧。同样,这些将能而且也必会使得男性受益——特别是那些被种族主义、帝国主义和阶级剥削所边缘化的男性,新的科学将不仅仅是为了妇女。

对教师而言,女性主义教育学认为赋权教育学并没有消除教师的威信或权力,只是权力从控制变成了创造力。在这样的机制下,教师的知识和经验被学生认识、运用,以提升所有人的合法权力。

女性主义教育学的教学原则是平等、经验分享、提高觉悟(提升意识)、关注差异、面向实践。也就是说,师生关系是平等的,这样可以培

养批判性思维和开放思想;教育的方式是一种参与式学习,师生应该能够分享经验,共同提升思想觉悟;并能关注到差异的存在和个体的经验,鼓励和培养每一个人的信心;培养政治/社会理解力,提出更切合实践的思想和理论,把教育融合到实践中去。

女性主义教育学虽然在实践中的推广遇到重重困难,但是,毫无疑问,这是一种更具有平等意识的教育观念,也是未来教育学应该努力的方向。

第四节 媒体与再现

媒体是个涉面广泛的概念,从载体而言,包括报纸、杂志、书籍、电视、电影、广播、互联网等传播事件、文化、知识和政策等的渠道;从方式而言,包括论文、小说、纪实报告、新闻、电视剧、电影、广告、漫画等一切可以言说和展示的手段;从内容而言,包括虚构、夸张、纪实、发布、讨论等不同形态的表现。正因为媒体包含了各种差异性极大的载体、方式和内容,因此,想要全面完整地说明媒体与性别之间的关系是非常困难的,提出的问题也不是一朝一夕所能解决的。但是,在今天这个“信息化时代”,媒体是一个非常重要的概念,跳过媒体谈性别的建构几乎是不可能的事情。因此,本节尝试从媒体与受众、女性在媒体中的再现和媒体背后的权力关系等三个角度粗略地勾画出分析媒体与性别之间关系的框架,目的在于展示媒体建构性别的重要性及其实际运作的方式和过程。

一、媒体与受众

关于媒体的功能,学术界有不同的观点,有的认为媒体是现实的拷贝,现实是如何的,媒体展示的也就是如何的;有的认为媒体是现实的再现,在再现的过程中经过了创作者的二次加工,有夸大、虚构或故意筛拣的成分;还有的认为媒体展示的几乎全是虚构的,即使是纪实或者

新闻也因为故意的隐瞒、信息的不全面和不经意的篡改等而变得面目全非。这些不同的观点各有不同的理念和论据支撑,并不能简单地评价哪一种观点更好或者更接近现实。从社会性别视角来看,媒体具有一种矛盾的特性:一方面,它必然是对性别刻板印象的再现,是一种无意识的复制;另一方面,媒体作为一种创作的手段,它也有意识地追求创新。所以,它对性别模式中前卫现象的关注、宽容和接受往往又走在大众文化的前面。

女性主义者对媒体的讨论往往不拘泥于媒体本身的真实性或者其功能,而是更多地考量媒体创作背后的文化和权力以及媒体成品对受众的影响。一般认为媒体的受众是“人民”或是“社会大众”,但事实上,所谓“人民”或“社会大众”并不是单一和谐的群体,也不是完全独立的个体所集结起来的综合体;而是性别、种族、职业、地区、阶层等多项因素相互影响下的多元群体,这些多元群体能接触到的媒体种类、内容和方式都是不同的。

从性别角度而言,男性和女性经常被媒体划分为两类兴趣点完全不同的受众群体,冠名为女性杂志或节目的内容往往是传统女性角色和对女性期望的再现和强化。我在2003年针对上海地区的女性时尚杂志作的一个调研发现,大部分的时尚杂志塑造的女性生活都是大同小异的:要修身美容,要学会打扮自己,关注情感、婚姻,关明星,喜欢购物、旅游,相信星座和各种测试。当然,也有一些“另类”的内容,比如对同性恋的宽容,对工作女性的描述,对性的开放等。但总的来说,媒体对女性生活的描述是非常一致的:感性的、“身体化”的、情感化的。政治、历史、经济、管理等内容在女性时尚生活中很难找到踪影。可见,媒体在不断地复制和强化刻板印象中的女性生活。而这种刻板模式的强化对于进入公领域的女性来说,等于是设置了发展道路上的一道道荆棘,使得女性在公领域中的发展受到各方面的有意和无意的阻碍。因此,有意识地关注媒体对受众的性别界定和分类能反思媒体对于性别刻板印象的影响和对两性生活不同的作用。

女性主义对媒体的另一个讨论热点就是不同性别的受众在接受媒体讯息时的不同待遇。穆尔维 1989 年指出不同性别角色的决定性注视，“在一个性别不平等的世界，观看的乐趣在主动/男性和被动/女性之间是大不相同的。占主导地位的男性注视将其奇想的目标锁定在女性形象，而该形象因他们的需要而被塑造。在传统的展览者的角色中，女性同时被看和展览，而她们的外形被塑造得具有强烈视觉和色情效果，以致她们被说成是自己希望被看。”

关于这一点，多恩(Mary Ann Doane)也曾有过非常精辟的论述。多恩以电影观众作为分析的切入点，从性别的视角提出了自己的问题：在电影中妇女总是被观看的对象，而且妇女形象的设置总是符合男性的要求和欲望，那么，作为女性观众，她们的位置又在哪里呢？多恩指出：“按照当代电影理论，观众的欲望通常被描述为窥淫癖或恋物癖，它就是男人在观看被禁看的女性身体时所获得的快感。这个形象精心安排了凝视、施加的限制，以及凝视能够使人得到快感的越界行为。妇女的美丽和男人对她的渴望，都变成了一些造像活动（即形象架构、舞台灯光、摄像机运动、拍摄角度等）的功能。正如劳拉·马尔维(Laura Mulvey)所指出的，女人与形象表面的联系，就比她与形象令人迷惑的深度联系更密切；这个深度建立在三维空间里，它注定是由男人来居住与控制的。^①

在电影中，妇女的身体与男人的身体的再现是不同的，女人常常是电影里的窥淫凝视的对象，观众的凝视是被导向女人的身体的；而女人的身体在电影中没有深度，她们是作为表面、作为装饰被建构的。其背后的理念有点类似于弗洛伊德的观念：妇女可被了解但她们没有能力理解自己。这样，电影就把女性排除在话语之外，而这个话题本身是关于女人的。这里女人是客体，男人是主体。这种性别差异取向的支配系统和主体/客体的二元对立意味着：男性的主体性和观看（凝视）的能

^① Mary Ann Doane, "Film and the Masquerade: Theorizing the Female Spectator," *Screen* 23 (1982): pp. 78—87.

动性是协调一致的。观看本身就是拥有某种权力,而权力总是与男人联系的。这和女人被训练不要正视对方的视线,当被人注视时要低眉垂目的文化是相一致的。

为了有力地论证电影如何把观众区分为两种性别,并且只为一种性别服务,多恩以观众和身体的距离作为重要的论据。女人常常被想象为仅仅是身体,妇女们过分地与身体认同,这使她们与男人分离,因为男人首先不是认同身体,而是认同其他的指意系统。换句话说,女性就是在密切性、在接近的意义上被理论化的事物。而男性则是在与他的身体的空间关系的意义上得到描述的,他与他的身体的距离就是允许他去获得知识的距离。所以,多恩对距离的讨论重复和提炼了她所要讨论的问题:妇女是观看和认知的对象,她们不能成为这种认知的主体,因为她们太接近身体;也就是说,她们与身体没有足够的距离,以至于不具备认知能力。

正是因为女性不具有观看的权力,因此,女性观众常常被认为她们在看电影时,采取了“易装”的形式,也就是说,女性通过伪装,使得自己处于男性化的位置,采用男性的视角去看电影。多恩举了一个非常有趣的例子:在电影里,女人戴的眼镜通常并不指观看能力的不足,而是指积极的观看,或者干脆就是观看的事实,而不是被看。知识女性可以既观看又分析,通过篡夺凝视的权利,她对整个女性形象再现系统构成了威胁,似乎她已经强有力地移到了窥视的另一端。所以,大部分的电影中漂亮的女主角都是不戴眼镜的,或者一开始以戴眼镜的呆板形象出现,当她丢掉眼镜的时候,她才成为了一个“真正的女人”。这样的情况在中外的电影中比比皆是。多恩认为,女性的观看是被审查的,电影分给女人的位置和身体是很有关系的,性别的区分是隐晦的,但又是显著的。

虽然多恩仅仅论述了电影一种媒体方式,其对女性主体性的忽视也遭到了批评,但是,多恩提出的媒体对受众的性别区分和界定是非常有意义的,也是非常现实的。今天的媒体对于没有专门冠名“女性”的

内容,依然把观众设定为单一性别。在现实的发展趋势中,媒体不仅没有把女性与身体的距离拉远,反而拉近了男性与身体的距离,也许这是平等的一种方式,但是不见得是最好的一种方式。

二、女性在媒体中的再现

平格里(Pingree)和霍金斯(Hawkins)在1973年提到媒体在谈到女性的时候有五个等级:第一级:女性被描绘成全然无知的陪衬品;第二级:女性的角色与位置符合刻板印象(家庭、秘书、助理等);第三级:女性被描绘成专业的角色,但最后仍回归家庭;第四级:致力于描绘两性平等蓝图,避免制造刻板印象;第五级:超越两性二元对立的观念,扬弃男女特质定型化的教条观念。显然,第五级是一种较为理想的情况。这五个等级其实并不能涵盖女性在媒体中再现的所有问题,它其实更多地说明了媒体在谈到有关女性角色和地位时的五种态度。纵观媒体对女性再现的整体情况,有三个方面值得我们重视。

首先,女性在传媒上没有得到充分体现。在这一方面,有多位学者曾做过各种的调查和研究,发现女性出现的比例和重要性要远远低于男性。女性经常被限定在与家庭有关的领域出现,而那些被认为是“更重要的领域”,如政治领域、经济领域、体育领域中,女性并没有受到和男性同样的重视,也没有给与同等地位的论述。

其次,在传媒中出现的女性形象往往落入俗套。媒体常常用特殊的方式来描绘女性,使其形象固定在传统的女性角色上或传统的女性气质上。媒体即使是在谈论成功的职业女性的时候也一定会涉及到她们的家庭角色,似乎女性工作上的成功不能完整地说明她的生活,而必须依靠女性能成功地处理家庭问题,或者女性因为工作忙碌而对家庭以及家庭的其他成员感到愧疚才能完整地表现女人作为“人”的生活。^①而对于

^① 2004年上海评选“十大杰出女性”的时候,各大媒体对十大女性的宣传有8人被谈及家庭。

男性,媒体并没有这样苛刻的条件。

最后,在传媒上,女性越来越多地成为一种性对象,即使她们的出现和故事情节完全无关。也就是说,媒体越来越多地注意到女性的性别特征,话题越来越多地集中到女性的身体。那些把受众设定为女性的媒体往往倾向于教女性如何成为“赏心悦目”的女性,而把受众设定为男性的媒体则倾向于展示女性身体的“性特征”一面。

媒体对女性再现出现的性别刻板化现状和不断僵化的趋势,使得媒体在推动文化发展的积极一面受到质疑和挑战。

三、媒体背后性别趋向的权力关系

媒体对不同性别的区别对待,反映着其背后的权力关系是霸权思想同其他思想的斗争。当社会性别的理念融入到媒体中后,总是要和一种过时的传统进行抗争,这种传统有时会发展成权力之争。

之所以出现刻板印象的僵化,林芳玫认为是专业主义、市场利益与精英文化三者相互为用,形成一套父权制度中的男性阴谋,以排斥女性在某方面的参与而又引诱女性集中于其他方面。首先,资本主义的商品逻辑借大众文化及广告物化女性身体,把女性固定在“商品”的位置上;其次,精英文化无力对抗资本主义大众文化,又不愿将高级文化的价值标准开放与多元化,于是,那些只谈儿女私情不谈国家大计的女性文化只能被放逐到大众文化的领域,去直接承受市场压力。第三,新闻教育中的专业主义重视“纯净新闻”或是“硬式新闻”,把女性议题矮化为家庭版或影剧版的闲聊,同时这些版面又有广告化的倾向,使家庭版直接暴露于商业压力之下。……因此,大众传播媒体可说是一方面忽略女性,但另一方面又利用女性。^①林芳玫强调,只有女性主体性和自由选择权的释放,才能跳出二元对立,打破媒体背后的性别权力关系。

^① 林芳玫:《媒体阴谋论:专业主义精英文化与商业力量对女性的三重歧视》。《两性文化与社会》,台北心理出版社1996年版。

如果进一步推导媒体背后的权力关系,除了林芳玫提到的三个方面,媒体工作者的性别分布也是一个直接的原因。一般来说,女性更多地被分配到有关儿童、社会问题、人文的报道,对老弱病残的照顾和关怀的报道,因为“这是女性的家庭角色的延伸”。一位女记者这样解释:“因为工作人员中妇女很少,所以女记者就成为女性的象征或是‘性别的人质’。”她们不被看作是独立的个体,而被认为是她们所属性别的代表。所以别人期望所有的女性工作人员应该特别关注儿童、青少年、老弱病残等需要照顾和关怀的群体。女记者必须特别努力争取,才得以报道“硬新闻”,进行新闻调查和处理国外消息。目前“硬新闻”如体育、商业、国外报道、大案要案、政治等仍是男记者占主导地位的领域。“男性主导的领域常常意味着高薪”。正是因为媒体工作者中男性的比例高于女性,并且男性占据了被认为是重要的领域,因此,媒体的性别偏差就愈加明显。当然,这也并不是说女性更多地参与“硬新闻”就能解决问题,因为女性实际上也受到男权文化的影响,有时候也是男权文化的代言人。因此,审视媒体工作者的性别比固然是重要的,审视媒体背后的文化和权力则更加重要。只有改变了媒体背后的文化和权力关系,才有可能改变媒体工作者的性别比和领域分配,才能改变媒体的内容和态度。

在市场经济条件下,消费文化逐渐成为影响媒体的主要力量,从性别角度而言,这种影响一方面在不断复制刻板印象,但是另一方面,也使得改变变得相对容易,毕竟,利益比其政治或阶级而言,更显中性化。在今后的发展中,消费文化对于性别关系走向的影响将是至关重要的。

许多社会学教科书都从宏观上充分肯定了消费行为的重要性,消费取代了曾经认为是最重要的工作,成为生活的核心内容。^①也正因如此,消费文化的影响不可低估,它渗透到了我们生活的每一个角落。而

^① [英]弗兰克·莫特:《消费文化:20世纪后期英国男性气质和社会空间》,南京大学出版社2002年版。

“消费领域里的权力关系不只是其他领域里的权力关系的反映,它们是消费领域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是该领域里知识、策略、合作和社会运动、抵抗以及不同形式的生活共同作用的结果。”^①表面上,物的丰盛和消费方式的多样似乎达成了某种平等:每个人都有权购买任何一样物品,每个人都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来消费东西。但实际上,消费的内容、方式、频率、时间等一系列的差异将会使得阶层和性别分化更加明显。

吉登斯提出,在当代西方社会,身份特征不仅同自我肯定的运动联系在一起,而且直接与关于自我的生活方式有关,其最终的效果就是生产出社会的自我。^②为了要与众不同,认同自我,消费者需要购买能够表现他自己或她自己记号的商品或者是同个性有关的商品——能够代表他们在社会中的为人或表示理想中的自我。消费品正是在这个意义上具有了除使用价值以外的另一种社会价值。

消费制造者深谙此道,他们坚持着两种不同的性别范例:男性范例是一种高要求的、选择的范例。一切男性广告都以一套极其细致严格的措辞来坚持一种关于选择的“道义”规则;女性范例则更多地催促女人进行自我取悦,这不再是选择和高要求,而是严格的讨好及自恋式的关切。也就是说,男性主动选择他所喜欢的商品,而女性则被邀请选择使得自己可以更好地讨好他人的商品。^③现在广告的手法不再只是强调产品的实用性,而是创造欲望、形塑欲望;广告建构了消费者心理层次的欲望、幻想与幸福感。女性的形象与身体就是广告最佳的操作对象,她是男性窥视及男性性欲投射的对象。

消费文化创造欲望的目的是制造“强势需求”,也就是说,把女性购买某一类商品的行为与女性的能力、品行、价值等联系起来。比如,女性对身体的“修理”不仅与女性爱美联系起来,而且和女性的礼仪、智

① [英]弗兰克·莫特:《消费文化:20世纪后期英国男性气质和社会空间》。

② A. Giddens, *Modernity and Self-Identity: Self and Society in the Late Modern Age*, Cambridge, Polity Press, 1991, p32.

③ [法]让·波德里亚:《消费社会》,南京大学出版社2001年版。

慧、对自我的控制能力等方面联系起来,以至于女性必须“修身”,否则她就不是一个“好女人”。这样的强势需求使得女性被进一步局限在其传统角色中,进一步被禁锢在狭小的空间中,女性对束缚的突破和对自由的渴望被消费文化所瓦解。

除了制造消费具有性别区分的特点,消费过程也被看作是有性别特色的。柯林·坎贝尔的调查资料清楚地证明了较早的研究意见:即在现代西方工业社会,“购物”是一种完完全全的“性别”活动。这种“性别”活动又被普遍认为是与一种而非两种性别相关——尤其是与女性角色紧密相关,所以,购物本身被视为某种程度的“女性”活动。^①也就是说,男人把购物看作是获得物品的手段,这种手段本身是没有意义的;而女性一方面把购物看作是获得物品的手段,另一方面她们也把购物本身看作是具有价值的活动。购物过程对女性来说具有诱人的“休闲”价值。因此,具有休闲价值的购物行为也常常被认为是“女人气”的行为。

研究表明,女性更容易从购物中获得乐趣,因为男性极力要把购物纳入“工作框架”;而女性则归之于休闲一类。对此,男性意识形态常常把女性购物方式描述为“非理性的”、“易冲动的”,从而把女性在这个领域的优势和才能——被认为是对男性社会和文化支配地位的威胁——成功地消解了。

当今社会,随着消费文化越来越强势地影响着人们的生活,购物越来越多地被描述为“具有休闲价值”的活动,近似于旅游和其他富有情趣的娱乐形式。这又可能意味着男性面临这样的选择:“要么变得越来越‘女人气’,要么在后现代的消费社会里越来越被边缘化。”^②这种发展趋势将使得媒体与性别的关系变得更加错综复杂。

① 柯林·坎贝尔:《购物、快感和性战争》。罗钢、王中忱主编:《消费文化读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3年版,第211页。

② 同上书,第221页。

第十一章 社会制度和公共政策

国家制度、公共政策，都声称其是为“人民”服务的，而这里的“人民”一般并无性别的考量。但实际上，人民是有性别的，不同性别的人的需求、偏好和受益都是不同的。因此，思考性别和社会制度、公共政策之间的关系将有助于制度和政策更好地为所有人民服务。

第一节 从社会性别角度审视社会制度

从社会性别角度来看社会制度并不是要抨击现行制度缺乏性别的视角(虽然现行制度的确存在没有考虑两性平衡发展、共同受益的情况)，其真正的目的在于认识和思考制度和性别之间存在的互动关系，使得制度的建设不仅能有利于性别平等，还能从一个全新的视角来看待社会公正、公平。

一、国家体制与性别关系

从马克思主义女性主义的角度或者社会主义女性主义的角度来看，国家的体制，尤其是经济体制和性别之间是决定性的关系，女性在资本主义社会中被压迫就像工人在资本主义社会中被压迫一样，都是因为资本主义的体制决定的，因此要改变妇女被压迫的命运，就像要改变工人被压迫的命运一样，要改变或者推翻资本主义制度。

不管是赞同还是反对马克思主义或者社会主义的女性主义的观点，有一点已得到越来越多的共识：国家体制和性别之间的关系是密切

相连的,思考性别的问题,希望能改变性别不平等的现象,必然会涉及到制度和政策的改变,而制度和政策改变的途径、方式、力度离不开具体的国家体制。国家体制对性别关系以及其改变的可能性和方式的影响是不可忽略的。

女性主义者对资本主义的批评是非常多的,很多学者把资本主义看作是压迫妇女的罪恶之源。海迪·哈特曼认为“按性别分工是资本主义社会的基本机制,它维护男人对妇女的优势,因为它坚持在劳动力市场中对妇女实行较低的工资。低工资使妇女依赖男人,因为它鼓励妇女结婚。已婚妇女要为丈夫料理家务。于是男人从较高工资和家庭分工中得到好处。这种家庭分工反过来又对削弱女性在劳动力市场中的地位产生作用。这么一来,等级制家庭分工被劳动力市场永久化,反之也一样。这一过程是资本主义和家长制两种连锁制度长期影响的结果。……家长制与资本主义相互适应给妇女造成恶性循环。”^①

中国的政治体制和经济发展的道路和西方是不同的,因此,它的妇女解放之路和性别关系的变化也和西方不同。这可以从政治和经济两个方面去考察。

从政治体制来讲,新中国在成立之前,中国共产党就已经在革命根据地推行“男女平等”的政策。正如迪莉娅·戴文所说的“共产党把妇女所受的压迫看作是封建阶级和资产阶级压迫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并把妇女解放视为社会主义革命必要和不可避免的一部分。”^②所以,从法律角度而言,妇女从新中国建立开始就拥有和男人一样的权力,在参政、财产、自由等方面,法律并没有太过明显的偏袒和歧视。所以,新中国的妇女并没有像西方妇女那样,经历要求参政权、选举权的历程,因为中国的政治体制已经赋予了女性和男性同样的权力。同时,

^① 海迪·哈特曼:《资本主义、家长制与性别分工》。李银河主编:《妇女:漫长的革命》,三联书店1997年版。

^② 迪莉娅·戴文:《中国的发展模式及其对妇女的影响》。载李小江、朱虹、董秀玉主编:《平等与发展》,三联书店1997年版,第1页。

在“男女都一样”、“男人能干的，女人也能干”等口号的宣传下，中国政府鼓励女性走出家门就业，从事各种行业，同时配给了托儿所等机构以帮助妇女就业。因此，中国妇女也没有要求“走出家门”的运动。从某种意义上讲，中国的两性平等相比同时代的西方国家，不仅没有落后，反而领先。

但是性别关系所受到的传统文化的长期影响，并不是政治体制所能完全改变的。虽然妇女走出了家门，但是照顾家庭的责任还是落在了妇女身上。从自由的角度而言，男性依然拥有比女性更宽广的空间。中国妇女在走出家门，从事和男性一样的工作，拿和男人一样的工资的时候，发现性别间的不平等依然存在，女性家庭的负担要远远大于男人。女性除了工作的压力外还有家庭的压力，这两种压力像两座大山同时压在女性的肩头。

从经济制度而言，经济制度的改变直接影响到了性别关系。公有制的确立使得女性对男性和家庭的完全依附终结。从农村来看，建国后的集体所有制在推进性别平等方面起到了积极的作用，因为妇女享有和男性同样的劳动权力，并且直接实现了妇女的经济自立。但是，女性的工作价值依然比男性低，这可以从不同性别的“工分”计算上可以看出来。而从集体所有制到责任承包制，尤其是家庭责任制的出现，性别关系的变化具有双向性，一方面，妇女能从事更为灵活和合适的副业，照顾好家庭，减少矛盾，有时候甚至能成为家庭主要的挣钱者；另一方面，由于传统上男性是户主，是家庭的权威，妇女重新被置于男性的权威下，并且家庭工作使得女性的活动空间和与人交流的机会减少，遇到冲突也更难获得政府、公共机构的帮助和支持。

从城市来看，计划经济时代女性被鼓励从事男性职业，也被鼓励从事脏、苦、累的职业，并被看作是可以和男性一样的劳动力。这对于女性地位的提高是大有裨益的，虽然，这也使得女性工作和家庭的双重负担加剧。到了市场经济时代，一方面社会给予女性更多的选择职业的自由，同时也考虑到了女性不同的健康要求和生活需求；但另一方面，

也使得女性成为一种被歧视的劳动力。由于企业需要自负盈亏,因此对劳动力的成本核算更为“精细”,受性别刻板印象的影响,企业主往往把女性看作是麻烦的、能力差的、因为家庭而不能全心全意工作的劳动力,这使得女性在就业和升迁方面都遇到了比男性更大的困难和挑战。

国家政治经济体制和性别之间的关系常常被忽视。人们往往看不到国家体制对于性别的影响力,也因此忽视了女性在具体的国家体制中被歧视的方式和内容。认识到国家体制与性别之间的关系有助于我们更好地认识性别关系是由社会所建构的观点,对于从实践角度改变现状也提供了一个宏观背景。

二、性别意识与国家政策

国家政策从来就不是在真空中制定出来的,它一定是在具体的文化中,根据现实条件和当时当地的具体情况来制定的。在这些具体的条件和情况中,性别意识总是有形无形地影响到政策的走向。具有性别意识的制定者可能会意识到这一点而专门进行有关性别的考量,没有性别意识的制定者则可能完全意识不到政策所带来的性别不平等。因此,了解性别意识对政策的影响是非常重要的。

公众和群体之所以经常忽视性别的利益,原因很多,而其中一个重要的原因与人们的认识有关:性别不是一个可以独立出来的群体,它必然隶属于一定的民族、地域、阶层和家庭。所以,还有必要单独强调性别吗?正是在没有必要单独强调的意识中,性别利益被忽视了。这种认识的误区在于以为考虑到了阶级利益就等于考虑到了性别利益。它看到了性别与阶层的关系的一个方面:阶层包含着性别,却忽略了性别与阶层的另一个方面:性别又超越于阶层。在同一阶层中,性别具有不同的利益,在跨阶层中,性别却具有共同的利益。也就是说,人因为性别而和同一阶层不同性别的人具有利益差异性,而和另一阶层的同一性别的人却具有利益的共性。意识到性别利益的独立存在是思考性别意识对政策影响的前提。

社会生活中存在许多的性别意识直接影响政策走向的情况。比如,家庭中的性别观念,尤其是所谓的家庭伦理,常常会影响到政策的具体内容。由于在家庭伦理中把男性看作是挣钱养家的人,而把女性看作是照顾家庭的人,因此,男人是属于“市场”的,女人是属于“家庭”的。这就导致在公共领域政策的制定中,总是把男性看作是“标准体”,以男性的特征、需求和偏好来确定政策的走向。比如在婚姻法中,常常把离婚后双方共有财产一人一半,看作是对女性的照顾和体谅。这就显示出挣钱者的性别设定是男性。而实际上,女性也同样是挣钱者。

因为生育被看作是女性的事情,因此有关生育的政策都变成针对女性的政策。比如产假和育儿假都是对于女性而言的,把这样的政策看作是对女性权益的保护。实际上,生儿育女是夫妇双方的事情,是一个家庭遇到的共同问题,因此,需要双方一起来面对。另外,在计划生育政策的执行过程中,节育手术往往落在妇女身上。这种仅仅针对女性来制定产假和育儿假,以及针对女性实施的节育手术说明传统的性别观念直接影响到政策的具体内容。

正像李慧英所指出的,性别分工和父权家庭制度是构成男女两性社会性别差距的主要根源。要落实男女平等的基本国策,就必须在政策上弱化和淡化传统的性别分工和父权家庭制度。^①这意味着要弱化传统的性别观念对政策制定的影响。

性别因素被忽视,尤其是女性利益被忽视的另一个重要原因是女性决策者的比例过少。我国的决策机构从纵向来,可以分为高层决策、中层决策和基层决策。一般来说高层决策拥有更多更大的决策权,往往能决定政策的走向和倾斜度,而中层和基层一般是政策的执行者,他们也可以根据实际的情况制定更为具体的措施。从横向来,各个权力层面对决策的影响程度是不同的,一般正职的权力层面对决策的影响力要远远大于副职,我国决策机构的内部权力结构往往是一个围

^① 李慧英主编:《社会性别与公共政策》,当代中国出版社2002年版,第18页。

绕政治中心的权力结构。

在我国的高层决策机构中,女性尖端缺损,不能使女性性别利益的要求形成由上而下的政策影响力;在内部权力结构中,女性的总体比例均为10%以下,而且绝大多数是副职领导,在正职领导岗位上的女性不到1%。根据联合国的有关研究,任何一个群体的代表在决策层到达30%以上的比例,才可能对公共政策产生影响力,我国显然远远达不到这一比例。^①

而女性在决策层的缺损或者比例不足会直接导致女性群体的利益被忽视或者被边缘化,女性的合法利益不能在政策中得到充分的考虑,而且女性有可能成为被牺牲的群体。

这并不是意味着男性或者政府有意压迫女性或者歧视女性。中国在建国初期就制定了保护女性的政策,提出了保证女性参政比例的政策,也尽可能保证政策的公平性,但由于性别文化的惯性以及性别刻板印象的长期存在,使得这一状况不可能很快改变。对此,我们除了在政策层面需要考虑到女性的利益和需求以外,在政策制定的过程中就必须意识到女性参政对于政策性别平等的重要性,要有意识地增加女性决策的力量。

性别意识对政策的影响也可以理解为性别文化对政策的影响。政策无法脱离具体的环境和文化,但是政策又必须具有超越自身文化和环境的前瞻性。政策只有积极改变现存的性别不平等,才能真正推动社会发展,提高人们的生活质量。

三、制度与政策中的女性问题

对于制度和政策中涉及到的具体的女性问题,不同的女性主义者的态度是不同的。在妇女运动中,有一场关于平等(equality)与公正(equity)的长期论争。前者主张对妇女作特殊保护,因为她们属于弱

^① 李慧英主编:《社会性别与公共政策》,第269页。

弱势群体,处于不利地位;后者则主张不给妇女特殊保护,免得妨碍了竞争中的公正原则。^①平等和公正的论证到今天还没有结束,人们依然在这两者之间摇摆不定。尤其是一些为妇女加以特殊保护的 policy,其政策依据大多来自对两性生理差异的认识,主要是从女性“五期”(经期、孕期、产期、哺乳期、更年期)的生理状态考虑的,对这些政策的争论使得平等与公平的问题更加错综复杂。

自由主义女性主义致力于男女之间的平等权利,反对所有歧视妇女的法律、反对性别迷失的法律,反对以男性为中心的法律。但是它并不主张对妇女实行保护性立法,或给妇女特别的保护性待遇,因为这样就等于承认了妇女的弱势地位,而且有损于公正及公平竞争的原则。

社会主义女性主义则恰恰相反,其理论前提就是承认妇女是弱势群体,并且认为妇女所处的不利地位不是单个妇女的过错,而是体制的不平等造成的。它在具体策略上同自由主义女性主义也是针锋相对——竭力为妇女争取保护性立法,强调对妇女实行特殊的劳动保护措施。因此它更强调平等,而不是公正。

后现代主义女性主义是反本质主义的,它的目标不是在现行体制中争取男女平权,也不是要把男人压迫女人的现行体制颠倒过来,而是要消解现行的两性观念,解构所有以往有关两性关系的理论。它强调话语即权力,致力于创造妇女的话语。它强调身体、感情和直觉,抨击男性中心的精神、理性和逻辑,力图用一套新的话语来取代性别主义的话语。

在中国,在对妇女实行特殊保护措施方面,除了个别学者的个别看法——例如,有人提到过“保护就是歧视”的思想——似乎从来没有产生过西方那样的争论,人们理所当然地认为应当照顾女性,女性自身也很少从“这岂不等于承认了男强女弱”这一角度提出过反对意见。近年来,随着社会性别意识主流化进程的加快,越来越多的中国学者已经意

^① 李银河:《女性权力的崛起》,第210页。

认识到了在公共政策中保护和提高女性地位的重要性,至于如何保护、如何提高,则依然是个仁者见仁、智者见智的问题。

台湾大学社会系王丽蓉根据我国台湾地区的情况,提出了一系列性别意识与妇女人权指针^①,她认为可以用这些指针去检视和衡量政策对妇女的态度,可以通过这些指针评判政策是否达到了性别平等。虽然这些指针只针对台湾地区,有一定的局限性,但这些指针依然值得借鉴。王丽蓉具体谈到了七个方面的指针:

1. 人身自由测量指针

- (1) 妇女应自由参与社会及政治活动,不受歧视和限制。
- (2) 妇女应能自由表达意见并与男性受到同等尊重。
- (3) 妇女应拥有身体自主权及免于性强迫和性侵犯的权利。
- (4) 妇女在参与社团组织上应享有充分自由,不受到限制。
- (5) 妇女在婚姻及教育(含再教育)的选择上,享有充分的自由。

2. 人身安全测量指针

- (1) 妇女应免于婚姻暴力或其他家庭暴力。
- (2) 妇女受到暴力、虐待时,应得到充分的庇护、保护及医疗,并免于二度伤害。

(3) 妇女在公共场所或工作场所免于性骚扰、性侵害及各种暴力,应能安全而自在。

- (4) 妇女应能免于被人口贩卖、质押、强迫、从事卖淫及色情行业。
- (5) 女童及青少年应有免于乱伦、性引诱、性剥削威胁的权利。
- (6) 妇女应免于网络与媒体陷阱,享有基本人身安全。

3. 教育人权测量指针

(1) 家庭对女孩的受教育机会、生涯发展、事业追求,不应有性别差别对待。

(2) 学校教材、老师之教学不应有性别刻板印象及性别不平等之

^① 王丽蓉:《性别意识的建构与内涵》。

内涵。

(3) 父母在家庭教育及家事分担上,应能不造成性别刻板印象。

(4) 妇女应能追求终生教育(进修及生涯追求)的机会。

4. 工作权测量指针

(1) 妇女就业应能不因结婚与生子与否而影响其就业的机会。

(2) 妇女在进入职场及被雇用的机会上,不应受到性别歧视。

(3) 妇女在工作上的薪资、升迁、考核、福利、训练及教育成长应能与男性享有同等机会。

(4) 妇女在职场上不应因怀孕而遭受不公平对待(如遭受减薪、被迫辞职、不利升迁、考核不佳等)。

(5) 妇女在职场资遣和退休方面,应能与男性获得同等对待。

(6) 职场和社会应能提供托儿、托婴、身心照顾之家庭照顾支持体系。

(7) 妇女应获得二度就业训练和二度就业机会。

(8) 妇女应能享有生产后再回原来工作或相似工作之权利。

(9) 妇女应享有育婴假及家庭照顾假,以避免母职及家庭角色对工作权之威胁。

5. 婚姻与家庭测量指针

(1) 妇女在家庭中应能享有与先生同等地位。

(2) 妇女在家庭中应能免于传宗接代(含不孕问题),和未生男孩的生育压力。

(3) 妇女在家中的劳务贡献应能获得家人及社会肯定。

(4) 家庭主妇应享有经济、自我成长及社会参与的自主性。

(5) 妇女在婚姻中的财产应能获得保障。

(6) 离婚妇女应能充分享有财产、赡养费与子女之监护权的保障。

(7) 妇女在家中应能享有性别平等的家务分工。

6. 健康测量指针

(1) 孕产妇女应能获得优生保健和健康照顾服务。

(2) 国家应能针对妇女容易罹患之疾病(如乳癌、子宫颈癌)提供充分的医疗资源,并加强预防。

(3) 妇女应享有“女性友善”的健康服务环境,以减少对女性不尊重、不体贴的医疗处置过程。

(4) 妇女应能获得应有的健康管理信息以免落入医疗陷阱,并免于性病及艾滋病的威胁。

(5) 老年妇女应获得有品质的健康照顾和长期照护体系。

7. 政治与社会参与测量指针

(1) 女性在公职人员的选举中应获得当选名额的保障。

(2) 女性在政党推荐参与公职的机会应获得保障。

(3) 女性在政府文官体系中的晋用、升迁、考绩等应获得性别平等的对待。

(4) 女性在国家重要决策的参与机会上应获得保障。

(5) 政府应能加强女性的领导训练,强化女性参与公共事务及担任决策的能力。

这七个方面的指标为衡量和考虑政策中女性的利益提供了较为全面的考量。

第二节 以性别分类公共政策

公共政策的界定有广义狭义之分,狭义指的是政府等决策部门对公众利益和公众行为的规制和分配的措施。广义指的是政府及立法机构制定的对公众利益和公众行为的规制和分配,包括法律在内。在这里,我们所指的是广义的公共政策。

从政策分类来看,可以分为元政策、一般政策和具体政策三大类。元政策是指导性、原则性的政策,一般由国家及省部级层面制定;一般政策指有一定操作性的政策,一般由地厅县级制定;具体政策是指操作性很强的措施性政策,一般由基层单位制定。从性别角度来看,性别平

等的政策呈现出上头大下头小的倒三角形,歧视性政策形成正三角形。也就是说在元政策层面性别平等理念的贯彻要好于具体政策层面,而性别歧视相应的更容易在具体政策中出现。但是这并不意味着元政策中就不要考虑性别因素了,恰恰相反,正是因为具体政策中容易受社会文化的影响出现性别偏差,在元政策中就应该有意识地从社会性别意识角度出发,保护在具体实施中可能出现被歧视的弱势一方。

李慧英从性别视角把公共政策分为五类,性别歧视政策、性别平等政策、积极差别政策、性别中性政策和性别敏感政策。从理想的角度而言,如果一个国家的公共政策均是性别敏感政策,那么这个国家在社会生活中就更可能达到性别平等。

一、性别歧视政策

性别歧视政策往往以传统社会中的性别分工为依据,强化和巩固现实生活中男女两性的社会差别和不同角色,在政策中予以差别对待,称为差别对待政策,也可称为性别歧视政策。这类政策结果是扩大和强化了男强女弱的性别刻板印象,加剧了女性的从属地位,剥夺了女性和男性本应同样享有的权利和机会。

性别歧视政策在元政策中比较少见,但是在具体政策和措施中却大量存在。性别歧视政策有两种不同的歧视方式,一种是公开的歧视,如,过去长春技工学校录取分数线规定,男 240 分,女 275 分,这一分数线明显女性高于男性,使得女性的录取难度增加。国家人事部《公务员暂行条例》规定:男公务员 60 岁退休,女公务员 55 岁退休。男女不同的退休年龄不仅影响女性工作的时间和退休的待遇,还影响到女性的晋升。很多女性公务员在 45 岁的时候就已经不在晋升考虑人选之列,而 45 岁往往是一个人发展的黄金时期,因此,女性被过早地剥夺了发展的机会。还有一些具体部门的政策也带有公开的歧视,如,国家机关某中心 1998 年的分房政策明确规定:本单位的男性干部可以参加分房,女干部不在分房之列。

在农村,性别歧视政策更为明显,这主要表现在村规民约中。哈尔滨等地的农村规定:妇女是半个劳动力,可分得相当于男子份额一半的责任田。许多村规民约经村民三分之二通过:本村姑娘一旦与外地人结婚,一律不分给责任田。浙江双流县四圣村《村规民约》规定:嫁与非农户者,从办理结婚手续之日起,就由村上收回其承包地,也不能参加本村的经济分配。如愿意交纳2万余元的农业发展基金,才可以享受与村民的同等待遇。村规民约虽然并不一定具备合法性,但是在实践中其力量是非常巨大的,大部分的村民只能照其执行和自觉遵守。

这样的政策公开把女性视为“第二性”,没有给予女性同等的发展机会和待遇。在有些国家还有强制规定女性不能外出工作、不能享受教育等政策,这类政策的公开歧视度更高。

另一种歧视政策是隐性的歧视政策,亦即是表面平等实则歧视的政策。如一些重点中学规定:同一性别录取人数不得超过60%。表面上看来这个规定制约男女两性,但实际上这一规定制定的背景是女学生的成绩大幅度上扬,分数比男性高。在男性唱主角时并没有这样的规定,而一旦女性占优势就马上出现制约,这说明歧视女性、排斥女性的心态和文化依然存在。对于隐性歧视政策的预防和改变需要更加敏锐的观察力和更坚决的斗志。

二、性别平等政策

性别平等政策是基于男女都拥有人的基本权利,使每个人都得到相同的对待的政策,我们称为平等对待政策。这一政策模式起源于18世纪欧洲哲学对于市民权力的讨论,其目标是使每个个人的权力得到相同的对待。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体系采纳男女平等的立法及政策模式,不仅把男女平等直接写入法律,还把男女平等作为我国的基本国策之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规定妇女在政治的、经济的、文化的、社会的和家庭的生活等方面享有与男子平等的权利。《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

法》第9条规定,登记结婚后,根据男女双方约定,女方可以成为男方家庭的成员,男方可以成为女方家庭的成员。第二十二条规定,子女可以随父姓,可以随母姓。第二十四条规定,夫妻有相互继承遗产的权利。其他的有关法律中也规定了妇女就业与男子同工同酬。在分配住房和享受福利待遇等各方面男女平等,任何单位不得做出歧视妇女的规定。这些规定都要求给予男女两性同样的待遇。

但是,必须意识到性别平等有可能走入两个误区。一个误区是将权利平等理解为结果平均。中国缺乏权利意识的启蒙,却有平均主义的思想传统。人的权利往往被忽视,人们只从自己熟悉的平均主义的思维方式出发来解读平等,于是权利平等往往被扭曲为性别平均。男女都一样意味着男女必须做同样的事情出同样的力获得同样的结果,而这常常又成为忽略或者漠视女性特殊情况和要求的借口,比如忽视女性“五期”的特殊性。

另一个误区是忽略或抹杀性别之间存在的差异,根据男性来要求女性。如要求女性具备男性气质,女性只有向男性靠拢才能获得发展的机会,否定和贬低女性所具有的性别气质和特征。

性别平等政策虽然考虑到了性别间平等的理念,但是如何理解平等、落实真正的平等却依然是一个需要继续思考和探讨的问题。

三、积极差别政策

积极差别政策是指正视男女在实际生活中存在的社会及生理差别,以及由此形成的妇女不利处境,从而采取积极的纠正措施和积极的行动方案,称为积极差别对待政策。这一政策模式看到了平等对待政策的局限性:其一,女性由于怀孕和生育,在一段时间内要离开劳动力市场,与男性就业不可能在过程中完全平等。其二,深层的机会不平等使得政策的平等不能带来机会和真正意义上的平等。其三,由于外部社会环境的不同,相对于女性而言,发展更加艰难,即使给予同等的机会,也不一定能够达到平等的结果。积极差别政策正是看到了女性在

现实中处于弱势地位,需要更多的保护和支持,才有可能获得和男性同样的发展机会和结果。

积极差别政策从效果看可分为三类,第一类是过度保护性政策,它将女性视为能力差和易受伤害的对象,政府及决策部门与女性的关系是强者保护弱者的关系,对女性的行为进行特别的保护性限制。比如20世纪90年代中期,四川省某地公安局发现老年妇女骑三轮车易引发事故,因此作出项规定,60岁以上的妇女不得骑三轮车上街。但这一限制引起老年妇女的强烈不满,因为三轮车是她们主要的交通工具,最后公安局不得不撤销了这一规定。这种规定的出台隐含着女性是脆弱的、女性无法自己保护自己、女性没有自主选择权等观念,虽然本意是保护妇女,但实际上并未考虑妇女自身的需求和能力,过度的保护妇女,反而引起妇女的不满。

第二类是保护不当的政策,即针对性别之间的某种差异采取的措施是必要的,然而未能产生积极的效果,反而使女性处于更为不利的境遇。1988年劳动部关于女职工生育待遇若干问题的通知规定:女职工怀孕,在本单位的医疗机构或指定的医疗机构检查和分娩时,其检查费、接生费、手术费、住院费和药费由所在单位负担。这一政策虽然出发点是保护妇女,但一些利益至上的企业往往因此拒绝雇用女性,使得女性的就业更为困难。

第三类是恰当保护的政策,即正视性别之间的差异和深层的机会不平等,采取有利于弱势群体增进机会和选择权利的措施和政策,从而有效地促进性别平等和发展。比如英国工党1997年规定:每个议员在选举影子内阁时,必须投至少三位妇女的票,否则他们的选票无效。中国政府也规定了女性参政的比例,在政协、人大、政府等机构中都规定了必须有一定比例的女性。

四、性别中性政策

性别中性政策是指政策的制定者尚未自觉地意识到整体格局中男

女两性的差异,将男女两性假定为“无差别”的群体,政策可以无差别地对待,既不需要采取任何纠正性别偏见的措施,也不需要有意无意地强化性别差异。我们将这种排斥性别的政策视为性别中性的政策。这种性别中性的政策往往出现在非妇女领域的其他领域的宏观政策中,比如劳动就业政策、农业土地政策、城市化进程战略以及国家总体规划等。

例如1995年农业部制定的土地政策规定增人不增地,减人不减地,1998年又提出延长农村家庭土地承包期到30年。这些政策都认为性别在其中是无关紧要的或者性别在其中的获益和代价是相同的。

性别中性政策有可能把原来就处于弱势地位的女性排除在社会发展的进程之外,加剧女性和社会之间的分离。东欧国家的一些性别中性政策的实践就已经出现了女性在发展的过程中“贫困化”、“边缘化”的趋势。

因此,认识到政策中性带来的非中性结果是非常重要的,只有具备了社会性别意识,才可能使政策对两性都产生积极的作用。

五、性别敏感政策

性别敏感政策也称之为社会性别意识政策,这类政策认识到男女性别的社会差异,并将这些差异与社会性别结构联系到一起。它不是要帮助妇女去适应社会现状,而是试图通过改变根深蒂固的社会性别结构来改变社会秩序。也就是说,性别敏感政策认识到社会规范导致男女的不同角色和期望,从而积极推动在家庭、工作、社区及整个社会中消除歧视的根源,推进两性的均衡发展。

这类政策有三个显著的特点,第一,从根本上挑战传统的社会性别结构和性别分工,改变社会普遍认可的但却不利于两性平衡发展的规则。第二,在制定政策的过程中增加社会性别意识,从社会性别角度审视和衡量政策的公平性。第三,这类政策强调在制定的过程中要两性共同参与,尤其要增加女性参与的比例。

如瑞典法律规定:父母都可享受产假,时间为12个月,其中父亲必须休假一个月。孩子三岁以内需要照顾,父母任何一方都可以申请休假。英国法律规定:生育小孩,父母均可享有6个月的假期,父亲不休假,减少一个月的假期。加拿大国家统计局1996年人口普查时注明:工作时间的计算包括没有报酬的家务劳动及伺候病人。这些具体的例子说明在这类政策中,社会性别的意识已经渗透到了政策的内涵中,这类政策并不一定符合传统角色分工或者角色期望,比如女性应该是育儿者,工作只包括有报酬的劳动等,但这类政策无疑更加“以人为本”,更符合社会发展的趋势。

性别敏感政策是我们所提倡的政策模式,但它一方面有待于社会性别意识的普及和深入,另一方面也对政策制定本身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它要求政策制定者在推出一项政策之前考量更多的变量,进行更为充分的论证,接受更为多元化的意识形态。

第三节 社会性别主流化

探讨性别问题的根本目标是实现性别平等,从实践的角度而言,社会性别主流化(也称之为性别平等主流化)是具体的战略。也就是说,为了实现性别的平等,必由之路就是将社会性别观念纳入到社会主流中去。

一、社会性别主流化的内涵

联合国经社理事会1997年对“性别观点主流化”作出了界定:性别平等主流化是一个过程,它对任何领域各个层面上的计划行动,包括立法、政策或项目计划对妇女和男性产生的影响进行分析。它是一种战略,将妇女和男性的关注事项和经验作为一个整体,纳入政治、经济和社会等所有领域的政策和方针的设计、落实、监测和评估,使男女都能平等受益,中止不平等现象。其最终目标是实现性别平等。

社会性别主流化的概念在 1995 年世界妇女大会上进一步得到了阐述和宣扬,并且在这次大会上确定了社会性别主流化的工作主要在政府机构,尤其是国家政策中表达。北京《行动纲领》明确规定了提高妇女地位机构的首要任务是推动将社会性别在国家政策中的主流化。具体战略目标有:1. 建立或加强国家机构及其他政府机构,具体行动包括:(a)确保尽可能最高的政府级别负责提高妇女地位;(b)强有力的政治承诺,酌情加强现有国家机构;机构职责明确,进行政策分析,并从事倡导、传播、协调的监测执行情况;(c)为工作人员提供社会性别培训;(d)收集整个政府有关政策的资料……。2. 将性别观点纳入所有立法、公共政策方案和项目。3. 制作并传播按性别分列的数据的资料信息,以便于规划和评价。^①

社会性别主流化对女性来说是获得与男性同等发展机会,得到平等待遇,实现共同发展的保障。具体来说,成为主流的一部分对女性意味着拥有参加决策的机会和条件,对资源和机会的享有,平等地分享发展带来的利益。更为重要的是,社会性别主流化的过程实际上也是女性被赋权的过程。社会性别主流化要有利于社会的平等发展就必须考虑到妇女的权利,要让妇女从性别平等中获得好处。如果性别问题解决得好,那么人权、环境等问题的解决就有了一个可参照的模式和可借鉴的理念。

这里必须意识到,性别问题不是简单的一半男人一半女人的问题。实际上,性别问题是权力关系问题,它既是性别之间关系变革的问题,也是变革整个权力结构体系的问题。社会性别主流化不仅仅是把女人包括进来这么简单,也不是让性别刻板印象严重的主流“容忍”社会性别,而是要改变原来不平等的权力关系,使得性别刻板印象以及由此带来的性别不平等失去存在的基础和空间。

从更深入的角度而言,社会性别主流化不是一个技巧问题,也不是

^① 参见北京《行动纲领》,第 103—107 页。

一个简单的调节两性关系的问题,而要从结构上改变权力体系的基础和运作,要在组织、项目等多层面上改变性别关系以及等级关系。主流化不是简单地让原来处于主流的人具有性别意识,而是要改变主流的结构,让妇女、妇女组织、弱势群体、有关项目进入主流。所以,社会性别不仅是性别角色问题,而且是价值观问题;不仅是现象、现实,而且是权力关系。社会性别主流化的提出针对的不仅仅是两性关系,实际上针对的是强势和弱势群体的关系,主流和边缘的关系。改变这些关系意味着改变权力结构的根本。

二、社会性别主流化的具体策略

社会性别主流化的理想是在政治、经济、文化等社会的各个领域达成性别间的、主流和边缘间的、强势和弱势群体间的平等与和谐,而其最关键的实现途径是将性别意识引入社会发展以及决策主流。这包含着三层意思^①:

第一,政府要担负起促进妇女与社会协调发展的责任。这一观点来源于国家责任说,即政府是一个国家主要的社会公共权力机构,政府对于社会成员承担着责任和义务,对社会成员普遍的基本需求应当有所增益,应当营造公平的社会环境,应当直接为社会弱势群体提供必要的社会帮助,应当为社会成员提供平等的发展条件。

第二,政府和其他行动者应该推行一种积极醒目的公共政策,把性别意识纳入所有政策和方案的主流。应当看到,公共政策的制定和实施,不仅会影响一个国家的走向和行程,还将对男女两性的教育、择业和社会参与带来决定性的影响,甚至会决定几代男女的命运和发展道路。因此,任何经济、社会等方面的政策和计划出台之前都应当分析对妇女和男子各有什么影响,及时消除和修正不利于妇女或男子发展的方案,坚持以人中心,保证政策之间的协调发展。1995年的世界妇

^① 李慧英主编:《社会性别与公共政策》,第296—297页。

女大会敦促各国政府加强性别分析和性别规划,将社会发展、经济发展与妇女发展的规划政策协调起来,透过性别的镜片来观察经济、社会和环境方面的问题。

第三,建立国家及地方一级的性别平等机制,保证性别意识的政策和方案切实得到实施和有效的监督。为了有效地监测性别平等的程度,避免主观随意性,国家性别平等机构要建立性别指标统计库,并纳入国家社会发展统计之中,以便准确地了解本国性别发展的程度和问题,掌握政策和计划实施的效果,提出改进和发展的新方案。

国际劳工组织的张幼云在2004年6月14日的上海市妇联举办的妇女理论高级研修班上作了一个“社会性别主流化在国际国内的发展趋势”的报告。在该报告中,张幼云指出虽然性别平等是各个组织、各个层面、各个人的责任,但是不同组织、层面和人员的影响程度是不同的,首要的是领导的责任。她认为性别平等主流化的核心要素,包括:第一,领导层面明确而坚定的政府承诺,其中主管部门是催化剂;第二,需要制定性别平等战略和计划;第三,性别平等机构设置和网络建设及赋权是必不可少的。

可见,在社会性别主流化的过程中,政府决策层面是最为关键的一个环节。这就给政府决策提出了一个具体的要求:对政策设计和实施必须进行基于性别的分析。所谓基于性别的分析,包括给予两性同等发展机会和达到发展结果的平等。我们在第二章中谈到过性别平等理念,性别平等不仅包括机会平等,还包括将不平等的情境转化为平等的情境。给予平等的机会相对来说在政府决策中比较容易操作,而如何将不平等的情境转化为平等的情境就尤其需要社会性别意识的培训。考虑到不平等情境的存在,考虑到现实中由于文化的偏见已经形成的差异,政府需要调查男性和女性生活中存在的差异,确认那些差异的形成原因,并将相关认知应用于政策和服务的制定中,决策的重点应该致力于为受影响的人群产生正面结果。

香港中文大学张妙清教授认为性别观点主流化是一种全方位的决

策方法,能确保决策者考虑反映男女不同情况的重要社会指针,协助他们平衡各类特定对象的需要。为此,张妙清教授提出了具体的做法:首先通过制订一套分析工具(即性别观点主流化清单),协助及推动政府将妇女的需要和观点纳入制定及推行政策和法律过程的主流考虑。这份清单需要列出一连串是非题,协助有关人员考虑性别观点,以评估公共政策、计划和法律的每一个环节会否对两性造成不同的影响。其次,为加强政府人员对性别课题和妇女所关注事项的认识和触觉,协助他们进行性别观点主流化工作,为决策人员提供与性别课题相关的训练,主要是协助有关人员识别和界定与每个政策环节有关的性别课题。再次,就各项由不同决策层负责而与妇女有关的政策和措施,以及各决策层之间的协调,向政府提出建议。按妇女的需要,不时检讨政府和非政府机构所提供的服务,确定须优先处理的工作,并且监察新增服务的发展和现有服务的改善工作。最后,咨询妇女和鼓励她们参与决策。

政府是社会性别主流化的主要推动者,但除了政府之外,其他的机构也可能是非常重要的推进性别平等的力量。从西方妇女运动的历程来看,妇女组织(包括政府属下的妇女组织和妇女非政府组织)是非常重要的推动性别平等的力量。在第三章有关女性主义运动的章节中我们谈到了在推动社会关注妇女问题上,在增强法律、政府、社会舆论等的社会性别意识上,在提升妇女地位的工作上,妇女组织作出了突出的贡献。在今后推进社会性别主流化的历程中,妇女组织依然将发挥巨大作用。认识到妇女组织本身的力量对于理解社会性别、感受女性力量也是一个很好的窗口。欧洲一些国家广泛地开展了妇女组织与政府、妇女组织与国际组织、妇女组织与妇女组织之间的合作,这种合作对社会性别意识的普及、女性地位的提高、政府行为的合理性都起到了不可忽视的作用。今后社会性别主流化的过程将是一个更加多元化的历程,需要各个机构、各种组织、各个方面的成员一起努力,携手共进。

三、中国政府在社会性别主流化上的努力

自从1995年第四届世界妇女大会在中国北京召开以来,中国政府对于社会性别主流化的关注和努力就一直没有停止过。

江泽民同志在1995年联合国第四次世界妇女大会欢迎仪式上的讲话中说道:中国政府一向认为,实现男女平等是衡量社会文明的重要尺度。我们十分重视妇女的发展与进步,把男女平等作为促进我国社会发展的一项基本国策。我们坚决反对歧视妇女的现象,切实维护和保障妇女在国家政治、经济和社会生活中的平等地位和各项权益。正是因为男女平等是中国的基本国策,因此,社会性别主流化在中国的各个层面的决策中都成为需要考虑的因素。

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全国妇联主席彭珮云明确指出:妇女事业的发展与整个社会的进步始终是紧密结合在一起的。实现男女平等、提高妇女地位,与改善妇女赖以生存的政治、经济、社会环境密切相关。只有在和平的条件下,大力发展经济,彻底消除贫困,促进社会全面进步,妇女才能获得广泛参与发展的机会,实现平等的权利。而整个社会的进步也离不开妇女的发展和进步。妇女应该同男子一起积极推动社会进步,并分享社会进步的成果,在参与社会的发展中求得自身的解放。

为了切实地保障妇女利益,推进社会性别主流化,中国政府认真地对待和执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领》。2000年6月,中国政府向联合国联大特别会议提交了《〈北京宣言〉、〈行动纲领〉执行成果报告》,重申:中国政府重视妇女的进步与发展。男女平等是中国社会发展的一项基本国策。我们将一如既往地积极参与妇女领域的国际活动,与国际社会共同努力,推动妇女的进步与发展。

这份执行成果报告指出:5年来,中国政府以行动履行承诺,为实施《北京宣言》和《行动纲领》进行了不懈的努力:

——依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总目标,结合中国妇女平等参与发展的现状,参照《行动纲领》草案,制定了1995—2000年《中国妇

女发展纲要》。它是中国历史上第一个专门有关妇女发展的政府规划，是中国男女平等基本国策的具体体现，标志着中国政府落实第四次世界妇女大会《北京宣言》、《行动纲领》后续行动的正式启动。

——为切实保障《中国妇女发展纲要》充分实施，中国政府进一步完善了国家提高妇女地位的机制，国务院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已由世妇会前的 19 个成员单位增至目前的 29 个，其中有 24 个政府部门和 5 个非政府组织。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及 80% 以上的地(市)、县政府成立了专门工作机构。《中国妇女发展纲要》的实施得到了强有力的组织保障。

——为推动各级政府全面落实《中国妇女发展纲要》各项目标，《纲要》制定之初即对 11 项主要目标实施的监测评估作出明确规定，并制定了全国统一的监测统计指标体系。目前，《中国妇女发展纲要》1995 至 1998 年的中期监测工作已经基本完成。县以上各级政府基本形成了监测评估工作机制，国家一级和省级中期妇女发展监测评估报告均已完成。

——为迎接 21 世纪，中国政府明确提出，到 2000 年底，基本实现《中国妇女发展纲要》的主要目标；基本建立监测评估体系；基本完成 2001 至 2010 年《中国妇女发展纲要》的编制。

经过 5 年的努力，通过加强立法，制定政策，强化政府职能，发挥非政府组织作用，积极开展国际合作与交流等一系列措施，《行动纲领》已经在中国得到有效执行。中国政府通过实施《中国妇女发展纲要》，使中国妇女的发展状况有了明显改善，她们的聪明才智得到充分发挥，有力地推动了经济发展与社会进步，极大地促进了妇女自身潜能的开掘和展示。

这些措施和数据说明，从 1995 年到 2000 年，中国在推进社会性别主流化方面取得了切实的进步。2000 年《中国妇女发展纲要(2001—2010)》如期出台，这意味着中国将继续推进社会性别主流化，继续为提高女性生活质量和地位努力，继续为两性的和谐发展做出贡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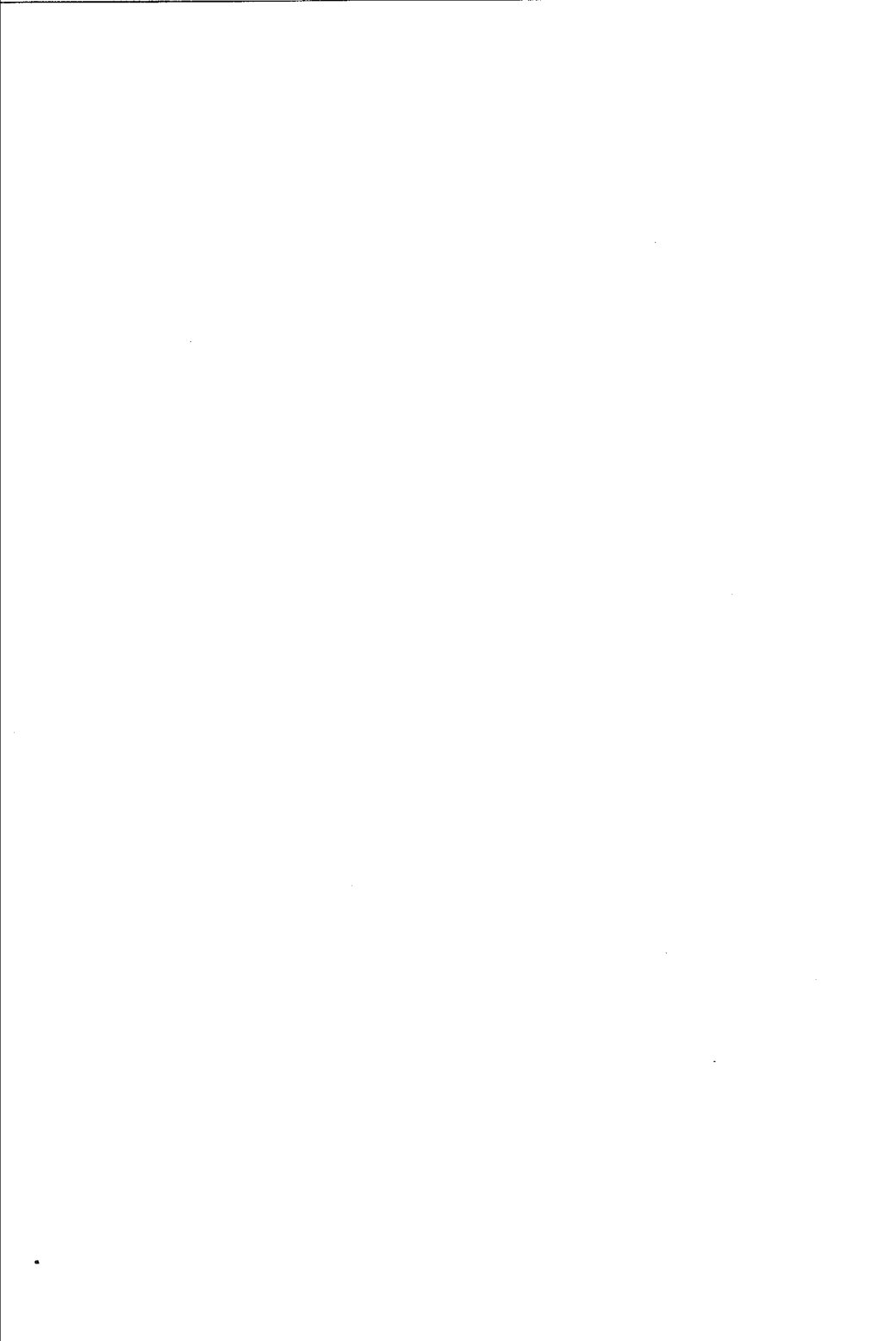
在过去的10年中,中国政府修改了《婚姻法》、《妇女权益保障法》等法律,通过法制建设进一步保障和改善性别间的平等。中国于1992年颁布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对保护妇女权益、促进男女平等发挥了重要的作用,10年来妇女各项权益保障的总体情况是好的。但是,在贯彻执行的过程中也存在着突出的难点问题。主要表现在执法主体不明确、立法不完善、法律的可操作性差、群众的法律意识差、法律宣传不够等。

所以,为了有效地保护妇女权益,首先要加大宣传力度,营造更有利于妇女法贯彻实施的社会环境。要加强对公务人员的培训,开展对企业经营管理者的宣传教育,发挥媒体在法制宣传中的作用。其次,加大执法力度,重点解决当前妇女权益保护中的难点问题。提高妇女参与国家和社会事务管理的意识和能力,优化妇女就业的社会环境,保障妇女的人身权利及婚姻家庭权益。最后,完善立法,加强法律监督,优化妇女权益保护的法制环境。完善立法要求增强法律的可操作性,明确执法主体,完善保障妇女权益的相关规定。加强法律监督要求加强对妇女法执行情况的检查和监督,促使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认真履行这部法律。

虽然中国法律政策在性别平等方面还存在一定的问题,但它们已得到了党和政府的充分注意。2004年是男女平等基本国策的宣传年,在这一年中,全国各地展开了各种促进社会性别主流化的活动和措施,男女平等、携手共进不仅是一个口号,它已经成为了人们心中的理念。

第四部分

理想中的社会性别



第十二章 社会性别与发展

发展,曾被想当然地看作是一件所有人共同受益的事情。但随着“贫困女性化”等现象的出现,有识之士开始注意到,发展问题必须分性别来看,妇女和发展之间的问题远没有表面上这么简单划一。有学者批评到,“在有关社会发展的研究领域里,西方的现代学术研究和从事实际工作的经济或行政机构,仍然依靠以欧洲为中心、对社会性别视而不见的基金会,使用充满性别歧视和种族歧视的学术观点,这一切都通过计划工作者、研究人员和专家‘不偏不倚’的语言表达出来。”^①实际上,发展从来就是有性别的、有阶级的、有种族的、有地区的。只有意识到发展的性别、阶级等特性,才有可能完善发展,使得每个人在发展中受益。因此,从社会性别的视角研究、分析和实践“妇女与发展”、“社会性别与发展”等议题,已成为全球越来越多的人关注和讨论的议题。

第一节 妇女议题和发展问题

在过去的几十年中,女性与男性在发展中不同的受益情况引起了越来越多的人和组织的重视。各国的学者联手开展有关妇女与发展议题的研究和讨论;社会工作者通过各种调查获取真实的情况和总结经验;各种非政府组织支持和资助了一系列的有关妇女与发展的项目;联

^① 乔安娜·德·格鲁特:《正确的概念和错误的概念:讨论妇女与发展问题的历史文化背景》。马元曦主编:《社会性别与发展译文集》,三联书店2000年版,第16页。

联合国专门制定了国际妇女十年计划；各国政府也开始关注到发展问题中的性别差异。我们在这里从贫困女性化现象谈起，主要涉及理论上比较关注的现代化与妇女发展，以及妇女的两种发展利益等两个问题。

一、贫困女性化

女性在发展进程中并没有和男性同等受益的现象首先是在第一个联合国发展十年^①中发现的。在第一个联合国发展十年中，通过一系列的措施和项目来推动各个国家，尤其是发展中国家的发展，取得了一些显著的成绩。但是在这些成绩的另一面，却是女性继续被边缘化和继续遭受贫困，甚至出现了女性更加贫困的现象。这一状况在近二三十年中进一步持续着。全世界经济增长在使得人们生活水平提高的同时，贫困人口中妇女所占的比例却在上升。因此，学者们提出了“贫困女性化”、“贫困以妇女的面孔出现”、“贫困在妇女中代代相传”等概念。这里我们统一用“贫困女性化”来指代这些概念所包含的内涵和外延。

“贫困女性化”一词最初是20世纪70年代后期在美国提出的。当时发现美国国内贫困率增长最快的家庭结构是女户主家庭，由低收入或贫困的妇女和孩子组成。^②随后，学者们在研究发展中国家女性和发展之间断裂的问题时，使用了这一概念。需要指出的是，“贫困女性化”并不是反对发展本身，也不是说如果没有发展的话妇女的生活会更好，更不是说因为发展才使女性贫困的绝对数字上升。贫困女性化主要指在发展的过程中，与男性相比，女性的受益更小，女性更易遭到贫困的侵入，所以，从发展的结果来看，女性相比较男性，其贫困的相对比

① 在妇女与发展领域中经常提到“联合国发展十年”，但不同的学者所指的具体十年却是不同的。第一种是指1961—1970年联合国第一个发展十年（1971—1980为第二个发展十年）；第二种是指1976—1985年联合国确定的“国际妇女十年”。这里指的是前者。

② 瓦伦丁·M·模格哈登：《贫困女性化？——有关概念和趋势的笔记》。马元曦主编：《社会性别与发展译文集》，三联书店2000年版，第36页。

例上升了。

瓦伦丁认为,妇女至少在三个方面尤其是严重贫困的受害者:首先是在许多国家,男女性别不平等,妇女没有得到其应得到的权利,也没有能够发挥其能力,这使妇女与男人比较明显地处于不利地位,易陷入贫困之中。其次,在生产和生育活动方面,她们的工作时间比男人长,但挣的钱却比男人少。第三,由于文化、法律及劳动力市场限制她们的社会活动及职业流动性,使她们摆脱贫困的能力受到了制约。^①

与西方发达国家的女性相比,发展中国家的女性在发展进程中遇到的问题更多更复杂。“发展中国家的妇女一方面在她们自己的社会里要经历双重的、有时甚至是互相矛盾的结构和过程;另一方面又受到外来经济的影响,殖民主义和后殖民主义的干预,以及外国专家、改革者和外国样板和标准的影响。”^②发展中国家的妇女既遭受到自身所处社会文化中的性别偏见和性别歧视,同时又受到外来文化的歧视。双重的歧视使得妇女的压力更大,发展的步履更为沉重。

而妇女之所以贫困,就因为她们是妇女吗?或是因为她们所属的社会阶级收入降低吗?现实和研究都表明,虽然贫困一定是分阶级的,但是,妇女的贫困却直接和她们的性别相关。这并不是说,女性自身的能力不行,无法很好地发展自身并为社会创造财富,而是说女性因为其性别受到了很多的偏见和歧视,正是这些偏见和歧视使得女性比较容易成为贫困的对象。“贫困女性化”不仅说明贫困有一张妇女的面孔,男女性别之间的社会关系也预示了妇女易受伤害。在那些发展中国家,妇女拥有土地和参加挣工资的工作的可能性比男性少,在文化水平和教育程度方面男女之间的差距更大,妇女因此更易陷于赤贫,而女户主家庭更易陷于贫困。……因此,在发展中国家,消除文盲、女孩免费

① 瓦伦丁·M·模格哈登:《贫困女性化?——有关概念和趋势的笔记》。马元曦主编:《社会性别与发展译文集》,第50页。

② 乔安娜·德·格鲁特:《正确的概念和错误的概念:讨论妇女与发展问题的历史文化背景》。马元曦主编:《社会性别与发展译文集》,第19页。

义务教育、给妇女土地权、给妇女就业机会和担负得起的托儿费用,对消除贫困及制定长期的社会发展目标都是关键性问题。^①

针对“贫困女性化”,联合国、各国政府、国际组织等都采取了各种措施,也取得了一定的效果,但人们也发现“妇女在消除贫困方面所面临的阻碍不仅是家庭内部的问题,而且是与国家的社会经济政策和普遍的劳动市场分层相联”^②。因此,这一项工作实际上牵涉到了整个性别体系,改变贫困女性化的趋势意味着改变整个性别体系的结构。乔安娜指出,“任何跟妇女和发展有关的研究、分析和决策,都应既澄清社会性别分工、不平等和矛盾的重要性,也澄清社会性别跟资源、权力和影响方面的其他不平等现象之间交错的现象。”^③

孟加拉国乡村促进委员会(BRAC),是世界上最大的非政府组织之一。1972年它开始启动孟加拉国的三个方面的项目:发展项目,教育项目,健康、营养和人口项目。由于民间利息很高,所以,BRAC认为提供贷款可以改善人们的收入和发展。但实际上,在发展和教育项目中,实践者发现,女性并没有受益。1996年,BRAC启动了一个给予贫困女性低息贷款,鼓励她们从事盈利活动的项目,目的是通过对妇女的资助寻找支持女性发展的道路。这些贷款仅能由女性来申请,参与该项目的10个妇女平均年龄39岁,受教育的程度都很低。经过6年的实践,研究者发现这些妇女在家庭中的讨价还价能力有所增长,因为她们可以获得贷款,但是女性贫困的命运和从属地位并没有改变。样本研究显示,除了家畜,当其他资产的收入主要在家庭内消费的时候,妇女并不能有效支配他们的资产。而且10个妇女中没有一个用BRAC的贷款于自己的工作,而主要都是投资在她们男性家庭成员的经济活

① 瓦伦丁·M·模格哈登:《贫困女性化?——有关概念和趋势的笔记》。马元曦主编:《社会性别与发展译文集》,第58页。

② 同上书,第59页。

③ 乔安娜·德·格鲁特:《正确的概念和错误的概念:讨论妇女与发展问题的历史文化背景》。马元曦主编:《社会性别与发展译文集》,第20页。

动上,同时她们要承担分期还款的责任。结果,这些妇女既失去了支配贷款的权利也失去了支配产出的权力。^①这一案例说明,简单地给予女性贷款从事生产或者买卖并不能真正改善妇女的处境,改变贫困女性化不仅仅意味着增强妇女的经济能力,给予女性发展的机会,而更重要的是创造一个更为平等的性别文化。只有意识到性别文化对女性发展的制约,才能更好地设计和计划项目来推动妇女的发展。

二、现代化对妇女的意义

社会发展过程中出现的“贫困女性化”现象,实际上对原来的“发展进步论”提出了一系列的问题。经济发展对妇女的影响到底是什么?现代化等于妇女解放吗?妇女解放的意义和目标究竟是什么?女性主义者和研究发展的学者对此问题进行了深入的研究,对可能采取的对应措施进行了探讨。

不同女性主义对此问题的立场大致可分为:融入论(integration)、边缘论(marginalization)及剥削论(exploitation)。^②

“融入论”的基本观点是,发展能使妇女融入经济及政治生活中去,因此能导致妇女解放及男女平等。基于这样的认识,“融入论”强调经济发展对女性的重要性,甚至把解放妇女看作是和经济发展同步的过程,只是由于有的时候经济发展没有充分考虑妇女的需求和利益,所以导致妇女不能完全从经济发展中获益。因此,只要在经济发展的计划中把妇女涵盖进来,帮助妇女就业,获得经济独立,学到现代技术,那么妇女就能从现代化进程中不断受益,逐渐实现独立、平等和解放。

“边缘论”认为资本主义现代化发展阻碍了妇女的进步,使她们丧失了对生产及政治的控制。持有这一观点的往往是发展中国家的女性

① Dilruba Banu: *The Women Who Do Not Benefit: development interventions in rural Bangladesh*. *Asian Journal of Women's Studies* 8(1) P96—115, 2002.

② 仇乃华:《妇女与发展:理论、实践与问题》。鲍晓兰主编:《西方女性主义研究评介》,三联书店 1995 年版,第 215—217 页。

主义者,她们的观点与依附论有些相似。她们认为资本主义现代化的过程造成了为维持生计而进行的家庭生产和为交换而进行的社会生产的分离,在这一分离的过程中,男人加入到商品生产的过程中,而女性则留在家中,她们的劳动被认为是没有价值的。在家庭生产处于关键地位的年代时,妇女曾享有的对生产资源与权力的一定控制在现代化进程中也失去了,她们变得依附于男人。这一过程正像发展中国家在发展过程中越来越依附于发达国家。总之,发展把妇女推到了经济与社会生活的边缘地带。这一派当然反对通过经济发展自然提升女性地位的观点。

“剥削论”建立在马克思主义对资本主义生产及妇女在其中的地位的批判上,其中心论点是:妇女加入工业生产对她们有害无益。由于存在不合理的性别分工、性别隔离等历史问题,女性总是作为劳动力的廉价市场或者后备军存在的,她们受到了资本最严重的盘剥。所以,只要是资本主义发展的目的是获取剩余价值及资本积累,那么这一过程总是对妇女利益有害的,妇女无法摆脱被剥削、被压迫的命运,而且这种被剥削相比较对男性的剥削要严重得多。

“融入论”、“边缘论”和“剥削论”从不同角度对妇女与发展的探讨,使得人们对以往被看作是完全中立的、独立的观念和社会力量,如现代化、经济发展、科学技术等产生了怀疑,曾经被推崇的现代化理论也遭到了批判。对于建立在西方文明基础上的“发展”观念和现代化理论,发展中国家的女性主义者提醒人们注意这些概念和理论本身可能存在的偏见和局限性,以及由此带来的对女性发展的不利一面。

对于经济发展、现代化与女性发展之间关系的讨论还引发了对妇女解放、女性地位提高等话题的重新认识。有学者提醒道:看妇女地位的变迁不仅要看妇女的物质生活与过去相比是否有改进,还要看其地位上与男子的差距缩小多少。^①也就是说,即使经济发展使得女性物质拥有的

^① 仇乃华,《妇女与发展:理论、实践与问题》。鲍晓兰主编:《西方女性主义研究评介》,第215—217页。

绝对数上升,也并不一定能够说明女性地位的提高,还必须考虑到两性在发展过程中不同的受益情况。如果男性的受益一直大于女性,那么经济发展不仅不能提高女性的地位,还有可能使得女性的地位下降。

生态女性主义者在这一问题上走得更远。在第三章中,我们曾经提到生态女性主义者对发展概念本身和衡量发展的指标体系提出了质疑,认为所谓的发展和 GDP 等往往是与人性相背离的,发展使得人们的生存环境不断的恶化,离幸福和快乐越来越遥远,和自然的距离也越来越大。过度的发展不仅会破坏自然,还可能给人们带来毁灭性的灾难。而女性更接近自然,也被看作是更“自然”的,因此,发展对女性的损害更大。虽然,女性是否和自然更接近是值得争议的,但生态女性主义从根本上对发展的质疑和否定是发人深省的,发展和自然,发展和妇女,发展和人类这些命题需要全人类重新审视。

三、实用性社会性别利益和战略性社会性别利益

妇女的需要与利益相关,提高女性的地位和生活质量也应该以女性自身的需求为中心。玛克新·莫雷内克斯第一次提出了妇女的“战略性社会性别利益”和“实用性社会性别利益”。^①

妇女的战略性社会性别利益是指为建设一个与当前社会不同的、更平等的、更美好的社会而产生的需要。这是建立在对妇女受压迫的根源分析及由此而制定的改变压迫的战略上。因此意味着要在社会结构上及性别社会关系上有彻底的改变,这种战略性社会性别利益因文化社会背景不同而不同。它们可以包括以下内容:消除性别的社会分工,减轻家务劳动及养育儿童的负担,消除各种形式的性别歧视,建立政治平等,生育自主;反对男性暴力及对女性的控制等。这一系列的改变是长远的,不仅需要具体政策的落实,更需要社会性别意识的觉醒和渗透,由此

^① Maxine Molyneux, *Mobilization without Emancipation? Women's Interests, The State and Revolution in Nicaragua*, *Feminist Studies*, No. 2 (Summer 1985).

才可能从根本上改变性别间的不平等,并且有利于女性的长远发展。

妇女的实用性社会性别利益是指妇女在自己的日常生活中由于所面临的具体状况而形成的需要,这种需要经常是源于传统的性别分工分配给她们的角色:照料教育子女、管理家庭、照顾年老体弱者、帮助丈夫及其亲属,为社区提供服务等。有时也会涉及到给予更平等的教育机会、工作机会等要求。实用性社会性别利益是由处于具体状况中的妇女直接认定的,是妇女认定为维持生存和发展而必须做的。这种利益往往是暂时性的,是满足妇女的当前需要的。这类利益的满足主要依靠现行政策的改变和具体措施的落实。

瓦伦丁把实用性社会性别利益称之为妇女的基本需要,而把战略性社会性别利益称之为妇女的赋权和自治权。^①从这个名称我们可以更加清晰地区分这两种利益的不同,实用性社会性别利益是针对女性自身认定的需要,也许这种需要并没有社会性别意识的觉醒,仅仅是从生存与实际的发展角度出发的。而战略性社会性别利益并不是由个体妇女来认定的,而是从社会性别角度出发,对性别平等进程具有推动作用的妇女利益。

对一般项目和政策而言,要求既考虑到妇女的实用性社会性别利益,同时又要考虑到妇女的战略性社会性别利益。有的时候,这两者是一致的,比如改善妇女的工作环境,给予女性平等的工作机会,这既符合妇女的战略性社会性别利益又符合妇女的实用性社会性别利益。但有的时候,两者也有矛盾的地方,实现妇女的实用性社会性别利益有可能损害到妇女的战略性社会性别利益。因为实用性社会性别利益往往会强调两性的差异性以及因为差异性而带来的不同待遇、不同发展机会,它的改变措施也往往是在强调差异性的前提下,给予女性适当的照顾。而这样的一种措施有可能进一步导致两性性别分工的僵化和女性

^① 瓦伦丁·M·模格哈登:《贫困女性化?——有关概念和趋势的笔记》。马元曦主编:《社会性别与发展译文集》,第35页。

地位的低下。比如改善妇女照顾孩子的条件和环境,使得妇女有更充足的时间和更好的条件照顾孩子,这是很多妇女认定的实用性社会性别利益。妇女自身要求有更长的育儿假、要求给予育儿补贴,这的确能改善这些妇女当前的实际生活水准,但是从长远来看,这种措施和政策会进一步强化传统的性别分工,进一步固化妇女是生育者的角色,对打破性别分工和性别隔离是不利的,很有可能使得妇女继续处于从属者的地位。因此,协调实用性社会性别利益和战略性社会性别利益并不是一个简单的事情,也不是认为对妇女有好处就是符合社会性别利益的。尤其是对那些直接目的就是改善妇女生活状况,提高妇女地位的政策和项目而言,考虑到实用性社会性别利益和战略性社会性别利益的差异和共性是非常重要的。

实用性社会性别利益和战略性社会性别利益有差异也有共性,对妇女发展议题而言,它提供了两个思考的角度,指出了改善妇女生活质量和提高妇女地位之间可能出现的断裂。对于实践者而言,两种利益并没有孰高孰低之分,重要的是,认识到这两种利益的存在以及对妇女不同的意义,可能会有效地提高决策和项目中的性别意识。同时需要指出的是,这两个概念也可以用在男性的利益和需求的考虑中,在近年来刚刚兴起的男性研究中,这两种需求和利益对男性而言也是适用的。

第二节 妇女与发展的理论与实践

依其对妇女与发展的关系的认识,妇女与发展理论及其实践的发展可归结为妇女参与发展(Women in Development—WID)、妇女与发展(Women and Development—WAD)及社会性别与发展(Gender and Development—GAD)三个阶段。(见表1)^①,下面详细说明。

^① 仇乃华:《社会性别与发展》。《世纪之交的中国妇女与发展》,南京大学出版社1998年版,第55页。

表 1 妇女与发展的理论与实践

	妇女参与发展 WID	妇女与发展 WAD	社会性别与发展 GAD
女性主义流派	自由主义、女性主义	新马克思主义、女性主义	社会主义、女性主义
经济发展理论源流关注问题	现代化理论;如何将妇女纳入发展进程	依附理论;妇女与发展进程的关系,国际不平等结构的影响	世纪体系理论;不平等的两性关系及阶级、种族、民族等社会关系对女性的影响
典型干预方式及项目	公平、反贫困、效率	专门针对女性的小型扶贫项目	赋权
性别培训方式	社会性别分析		社会性别计划、社会性别能动影响力

一、妇女参与发展(WID)

妇女与发展的研究从 20 世纪 70 年代开始,经过了迅速发展、不断反思及逐步完善和深入的历程。20 世纪 70 年代和 80 年代中期以前,妇女与发展的研究主要集中于如何看待发展过程中的妇女(即 WID),主张审视妇女在发展中的参与程度,鼓励妇女参与发展。

WID 的角度与现代化理论模式紧密相连。这一模式在 20 世纪 50 年代至 70 年代支配着国际发展思考的主流。在此期间普遍接受的观点是:现代化或工业化会提高发展中国家的生活水平。现代化理论假定男性的普遍经历可以涵盖女性的经历,而且当社会变得日益现代化时,所有的人都会平等受益。但是经过 20 年的实践,人们发现,社会虽然得到了快速的发展,但妇女的相对地位并没有显著提高,在某些领域中妇女的地位甚至下降了。

WID 的实践方式着重于如何使妇女更好地融入到正在实施的发展努力之中,倡导妇女在就业、教育及其他社会领域中更平等地参与,其工作侧重点在于“技术解决”(Technological fix)。也就是说,这一方

式认为只要把妇女纳入到发展的进程中,或者提供妇女发展的机会和环境,使她们对发展做出贡献,妇女的地位就会自然提高,妇女自身也能得到发展。典型的 WID 项目通常是创收活动,如向妇女传授一门具体技术或手艺,这些项目通常带有功利色彩,在向妇女传授技术的同时也教一些有关卫生、识字、育儿等方面的知识。

由世界银行发起的推动妇女发展计划基本分为五种:福利路线、公平路线、反贫困计划、效率路线和赋权路线。在 WID 实践中主要用到前四种,赋权路线实际上是在社会性别与发展 GAD 的实践中发展和完善起来的。

福利路线:将妇女确定在她们的生育角色内。计划生育,为孩子、孕妇及哺乳期妇女提供营养项目是福利型计划的典型例子。它满足与妇女再生产角色相关的实用性社会性别利益,并不关心战略性社会性别利益中的妇女对生育权的控制。

公平路线:关注男女不平等,特别是性别分工领域里的不平等。基本出发点是:经济战略给妇女造成不利影响,因而必须为妇女提供就业和进入市场的机会,把她们纳入发展过程中。妇女在这一方案中被作为发展进程中积极的参与者,但它并不触动妇女处于从属地位的社会性别关系体系。

反贫困计划:开始于 20 世纪 70 年代中期,它假定妇女的主要问题是贫困,妇女的贫困主要是欠发展的结果。它强调男女的不平等与妇女的从属地位无关,而是与贫困有关,这就使重点从消除男女不平等转为消除收入不平等。该政策的基本出发点是假定妇女贫困和不平等的根源在于没有土地和资本所有权,因此它致力于改善妇女获取生产资料的机会,以期扩大她们就业和创收的选择余地。这种计划几乎不思考社会文化对妇女的影响和压迫。

效率路线:其出发点是要充分利用所有的人力资源,确保有效的发展。它认为妇女有巨大的发展潜力,但往往被忽视了,是资源的一种浪费。因此,这一路线将重点从妇女转向发展,它假定提高发展中国家妇

女的经济参与效果,这能自动促进社会公平。效率路线把效率作为处理妇女问题的政策路线。在实践中,这一路线只不过是把成本从需要付薪的经济领域转到不需要付薪的经济领域,尤其是无偿使用妇女的时间,有时加重了妇女的负担。

妇女参与发展的模式对于解决妇女的部分实用性社会性别需要和利益是有效的,对于部分地改善妇女的生活是有积极意义的。但是妇女参与发展的误区在于它没有对原有的不平等的社会性别结构进行批判,避开了妇女地位低下的根本原因,仅仅让妇女加入到已经存在性别歧视和偏见的发展领域中去,因此,无法真正改变妇女的命运,有可能使得妇女继续被边缘化和继续被压迫。同时,在制定具体的妇女参与发展的措施时,也不考虑阶级、文化等大背景,忽视男女之间关系的重要性,依附于现存权力体系。这些弊端使得这一模式的“解放性”大打折扣。

二、妇女与发展(WAD)

妇女与发展(WAD),也称为新马克思主义女权主义方式,始于20世纪70年代下半期。新马克思主义女性主义的理论根基在马克思主义,它批判资本主义的国际体系,注重阶级压迫问题,把妇女受压迫的根源和阶级压迫联系起来,把妇女解放事业放到国际大背景中去看待。

WAD角度的着重点在于妇女与发展进程的关系,而不单单注重把妇女引入发展的战略。它的出发点是妇女在社会中从来就扮演着重要的经济角色,而且她们所做的家庭内外的工作一直对社会的维持起着关键的作用,妇女一直在发展中,所以,不存在把妇女纳入发展进程的问题。在它看来,存在的问题是如何协调社会发展和妇女自身发展之间的关系。新马克思主义女权主义从社会组织的特定系统中去揭示妇女的命运,认为妇女受压迫是阶级压迫的起源和基础,是社会制度的产物:在多数人生产的财富被少数人占有的阶级社会,机会均等是不可能彻底解决的。因此,这一理论强调改变原有的生产模式,让妇女也能

享受社会的财富。

WAD 模式隐含着—个理论假设：如果国际结构和社会结构变得更加平等，妇女的地位就会得到改善。

与 WID 相比，WAD 对妇女地位的看法更具批判性，但是它把妇女受到的歧视和压迫看作是国际及阶级不平等结构中的现象，因此它也未能够对性别不平等体系作全面的分析，不能从性别的视角看到妇女受到的歧视和压迫的独立性。此外，WID 和 WAD 共有的弱点是仅仅关注生产领域，以至影响了对妇女工作与生活中再生产方面的研究。因此 WID、WAD 的干预战略往往专注于创收活动的开发，而没有考虑到这种战略在实践上给妇女增加的负担。比如在上文提到的开展扶贫项目时，妇女需要增加额外的劳动时间，但是其收益却并不一定是由妇女享受。

三、社会性别与发展(GAD)

20 世纪 80 年代后期，妇女与发展的研究进入了一个新的时期，即为社会性别与发展(GAD)，它的理论基础是社会主义女性主义。它关注性别不平等的根源和形式，注意现行的发展规划及发展目标中对妇女的忽视或不重视程度；研究男人和女人的社会差异和不平等的发展机会；研究妇女和发展之间深刻的相互关系。它认为不仅妇女需要发展，而且妇女发展本身就是发展的重要内容，任何发展目标中都应包括妇女发展及消除性别不平等的内容，否则这种发展将是不平等的。

GAD 的关注不仅在于妇女，而在于社会性别的构建以及对男女两性的特定的角色、责任及期望的指定。社会主义女性主义者及 GAD 方式都对妇女在家庭中所受的压迫给予特殊的注意，并进入所谓的“私人领域”来分析建立在夫妻关系基础之上的许多假定。她们的分析针对女性所作的全部工作展开，其中包括非商业性的劳动。同时，GAD 更为重视国家在促进妇女解放上的参与，把它看作是国家提供社会服务的职责的一部分。

从 GAD 的理念而言,其和 WID 和 WAD 的最大区别是把妇女看作变革的主体而不是被动的受援助的对象。它的主要手段是采取赋权的方式,强调妇女必须组织起来,发出自己的有效的政治声音。同时,这一理论强调社会性别、阶级、民族、种族与发展之间的联系和矛盾,在文化环境和社会结构的大背景下,寻求妇女赋权的途径,其关注的要点之一是法律,此外还有政策、社区、妇女组织等的支持。

GAD 研究项目共同关注的是赋权于妇女并使妇女的知识和经验得到承认。最基本的做法是,研究人员把妇女的知识记录下来,然后把它们转换成决策者熟悉并可以接受的语言。通过这种战略,妇女的知识、观点及经验最终将成为国家决策过程中的重要组成部分。这类项目会对有关社会性别角色、责任的传统看法提出质疑,并导向对“发展”这一概念本身的挑战。GAD 项目不但会审查劳动的性别分工,而且会审查责任的性别分工,并认识到妇女承担义务的多样性和妇女承受压力的多重性,如身体的、心理的和社会的。从 GAD 的目标而言不仅要改变妇女目前的处境,同时要改变整个性别不平等体系,使得妇女成为发展的主人,能自主地控制和利用资源,并充分享受发展带来的好处,摆脱从属地位。

GAD 和赋权路线有许多共性的地方,因此,赋权路线被更多地用在这一模式中。赋权路线是第五种关于妇女的政策路线,它主张妇女必须在不同层次上对压迫性的制度结构提出挑战,其短期战略是解决现行危机,长期战略是要打破性别之间、阶级之间、国家之间的不平等结构。赋权不同于公平路线,它避免直接向妇女的从属地位挑战,而是利用实用性社会性别利益作为争取支持的基础和实现更多的战略性社会性利益的手段。

虽然我们区分了三个不同的理论发展阶段,也分析了五种路线的不同,但在实践运作的过程中,并不能如此清晰地区分哪一类项目运用了或者属于哪种理论发展阶段或哪种路线。实践者往往根据具体情况和偏好,综合地或有重点地运用不同理论和路线。所以,虽然在理论上

会更多地讨论三种理论和五种路线的差异区别,但在实践中却是更多地发挥它们的共性,取长补短,为实践者的目标所用,为提高妇女地位、改善妇女生活、改变性别不平等的状况所用。

第三节 社会性别意识培训

从妇女与发展的角度而言,学者们对社会性别有不同的定义,可以归结为三种:第一种,把社会性别看作是一种社会角色,即男女各自从社会中学来的行为及所从事的活动;第二种,把社会性别看作是一种社会关系,这种视角在承认男女不同的基础上进一步强调两者间存在的权力关系;第三种,把社会性别看作是一种实践,妇女是其中有力的参与者。^①这三种定义取向各有不同,但对于如何推进社会性别意识的传播,认识则较为统一,即除了理念的宣传,他们都强调需要开展社会性别意识的培训和计划,只有通过具体的项目、具体的组织,尤其是政府部门的行动,才能把理论落实到实践中去。

一、社会性别意识培训和妇女赋权

目前针对社会性别或者包含社会性别要素的培训项目不计其数,大多数的国际组织和项目都意识到了社会性别这一要素和视角的重要性,因此,在具体的规定中都会要求有关社会性别的设计。不同的组织和项目自然会有不同的方式去运作。

卡罗琳·摩塞对完全以社会性别为目标的项目和计划总结出三种培训方法:(1)社会性别分析培训。它包括一个连续的三重角色的分析框架,针对男女之间的劳动分工、男女取得资源的不等同情况以及男女控制资源的不同方式,该方法主要是为在微观层面(即社区和家庭层

^① 仇乃华:《妇女与发展:理论、实践与问题》。鲍晓兰主编:《西方女性主义研究评介》,第219—220页。

面)收集材料而开发的一个模型,也被称之为哈佛分析框架;(2)社会性别计划培训。这种培训的目的不仅是为诊断提供工具,而且要付诸实践,它通过提供以社区为基础的技巧来识别和分析社会性别差异,从而分析、判断、发展、干预对女人和男人的不同影响,其理论基础是摩塞的妇女三重角色:再生产、生产和社区管理工作;(3)社会性别动力的培训。这个方法包括若干本土的、参与率很高的、有独创性的、灵活机动的方法,用来“赋权”于妇女,使她们能够识别、分析和处理基层的社会性别问题。运用处理人跟人之间关系的技巧,即“不仅用脑,而且用心”的技巧,为基本的培训方法。^①

卡罗琳·摩塞认为社会性别计划培训有三个具体的目标:增强敏感度,传播社会性别分析的技能以及诊断技能,而最重要的是把这些技能用到计划实践中去。^②实际上这三个目标对于其他的培训和计划来说也都是适用的。

目前,在实践中的项目有一个共同的切入点:赋权(empowerment),它是一个不平等的权力关系得以变革,妇女赢得更多平等的过程。赋权被看作是培养社会性别意识,提高女性地位的一种实际决策。

妇女赋权有五个组成部分:自我价值的感知;拥有和决定选择的权利;获得机遇,使用资源的权利;有力支配自己生活(家庭内外)的权利;影响国内国际社会变革方向的能力,创建更加公正的社会和经济秩序。实现了这五个方面的内容,才能真正达到妇女地位的提提高和生活的改善。

从实现的角度而言,需要从三个方面入手,首先是在个人层面,女性要获得内在力量,能够表达自己的权益并为之辩护,赢得更多自尊,

^① 卡罗琳·摩塞:《社会性别计划的培训战略:从增强敏感到技巧和方法》。马元曦主编:《社会性别与发展译文集》,三联书店2000年版。

^② 这部分的内容可参考卡罗琳·摩塞:《社会性别计划培训:方法论及内容》,马元曦主编:《社会性别与发展译文集》,第211页;以及坎迪达·马奇、伊内斯·史密斯、迈阿特伊·穆霍帕德亚:《社会性别分析框架指南》,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4年版。

并更好地支配自己的生活以及个人和社会关系；其次是在政府层面，政府能为女性提供一切基本的社会、经济和政治权利；再次是在国际社会层面，联合国和各种国际组织应该为妇女生存状况和发展条件共同努力，提供更好的环境和文化支持。这三个层面是具体展开妇女赋权的空间。

具体的妇女赋权方式主要从两个方面来推进：探索妇女自我赋权的方法与途径和探讨促进妇女赋权的社会途径。

妇女的自我赋权的目的是使女性能够充分发挥其潜力，并在决策制定和解决方案实施等工作中占据一席之地，让妇女可以主导改变，消除阻碍妇女全面参与社会的因素，增强妇女的能力，缔造有利的环境让妇女可以发展所长，并使妇女获得应有的权利。通过自我赋权，妇女不再是“受害人”而是“社会变革主体”，她们经济独立，有生活技能，能维护自身的权益。

目前实践中用到的自我赋权范畴包括：教育及培训、经济、互助自助、人身安全、健康、参与决策和社会事务等。教育和培训主要指提高妇女的职业技能；鼓励妇女培养学习兴趣，激发她们自我提升和不断求变，使她们能够更好地装备自己；培养妇女的创造力、求知欲、个人判断力、自立能力、自信心，应付生活上的挑战和克服逆境；以及信息技术和计算机认知等。经济方面主要包括：小额信用团体和合作社的支持；对妇女进行培训，使其能够处理银行账目，并理解贷款和基金的细微差别；风险基金为女性企业家提供支持；技能培训则增强其就业能力，创造替代的就业机会。互助自助和人身安全包括：妇女自助、支持小组；建立互相支持的关系，讨论、学习正确处理婚姻家庭矛盾；反暴抗暴的方法等。健康知识包括：对自己身体的控制；对性行为 and 生育的控制；抵抗艾滋病等性病的侵入；避免少女怀孕和不安全的堕胎等。参与决策和社会事务包括：切实的活动技能和经验；倡议和游说技巧；领导技能培训；指导网络。

而促进妇女赋权的社会途径主要是要缔造妇女赋权的环境，也就

是说在设计和推行政策时,缔造有利的环境,促使女性在生活各方面获得应有的地位、权利及机会,务求妇女有更多机会尽展所长,消除社会上对女性仍存在的障碍。这将涉及到理论研究、法律框架、政府政策、制度机制、倡议和监管体系、公共教育以及性别主流化的宣传环境等社会的方方面面,只有社会各界共同努力,才能把社会性别意识推广到各个层面,妇女赋权才可能成为现实。

二、联合国与世界妇女大会

从社会性别理念在全球的发展来看,联合国以及联合国指导下的一些妇女非政府组织起到了很大的作用。

联合国自1945年诞生之日起就将提高妇女地位、促进男女平等视为自己神圣的职责。在长达半个世纪的岁月里,联合国在促使妇女事业成为全人类的事业方面做出了卓越贡献。正是在联合国的倡导、推动及不懈努力下,才有当代迅猛发展的国际妇女运动。以下采撷的是联合国在促进男女平等的历史进程中留下的里程碑般的国际公约、国际会议及彪炳史册的创造性活动。

1945年制定了《联合国宪章》,重申了“基本人权的信念……男女权利平等的信念”。同年,经社理事会就妇女地位问题在人权委员会下设立了专门的小组委员会。在上述小组委员会的基础上正式成立了联合国妇女地位委员会。其职责主要是促进妇女的政治、经济及社会权利。

1948年《世界人权宣言》阐明:“人人有资格享有本宣言中所确立的一切权利与自由,不分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

1949年联大通过了《禁止贩卖人口及取缔意图营利使人卖淫的公约》。贩卖人口中的一个主要议题就是拐卖妇女。

1951年国际劳工组织通过《同工同酬的公约》,其中通过了男女工人同工同酬的原则。

在《妇女政治权利公约》中,国际社会首次在法律上承认妇女享有

平等的政治权利,包括选举权,这也是联合国第一次在国际文书中宣布各个成员国在男女平等原则上负有法律义务。

1955年国际劳工组织通过《产期保护公约》,为各国保护妇女产期的利益提供了标准。

1957年通过《已婚妇女国籍公约》,给予妇女保留或改变国籍的权利,而无需考虑其丈夫的选择。

1960年国际劳工联合会通过《关于就业及职业歧视公约》。联合国教科文组织通过了《取缔教育歧视公约》。

1962年联合国大会通过《关于婚姻的同意、结婚最低年龄及婚姻登记的公约》。

1966年妇女地位委员会递交《消除歧视宣言》草案,联大通过《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公约》和《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盟约》,呼吁妇女更多地参与公共生活,实现男女同工同酬。联大通过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宣言》,要求“在法律上和事实上承认男女平等的原则”。

1972年联大决议宣布将1975年定为“国际妇女年”,以便加紧采取行动促进男女平等,确保妇女能充分参与全面的发展,并在促进世界和平方面做出贡献。

1975年,联大宣布1985年开始实行“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的计划。特别是为发展中国家的妇女发展项目提供资金援助。

1976年创建“联合国妇女十年自愿基金”,以执行国际妇女年方案,发展基金成为联合国的一个自治机构。同年,在多米尼加共和国首都圣多明哥设立了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

1979年联大通过《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把对妇女的歧视定义为:“基于性别而做的任何区别、排斥或限制,其影响或其目的均足以妨碍或否认妇女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1991年联合国首次发表《妇女在发展中的作用》的世界调查报告。经社理事会1988年通过的《联合国妇女与发展中期计划》正式实施。该计划探讨了通过联合国机构及其他各种组织促进妇女地位提高的

多种方法。

1991年联合国首次出版关于全球妇女状况的综合数据——《世界妇女状况：趋势和统计数据》。

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在里约热内卢召开，通过的《可持续发展行动计划 21 世纪议程》承认妇女在可持续发展和环境保护中的作用。

1991年世界人权大会在维也纳召开。会议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承认妇女的权利是普遍人权不可剥夺、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同年，联大通过《消除对妇女暴力宣言》。

同年，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在开罗召开，会议确定增强妇女权力、改善生育健康与权利是解决人口与发展问题的关键。同年，联合国人权委员会决定就对妇女暴力问题任命一个特别报告员，该报告员将收集各国政府、非政府组织及有关机构关于对妇女暴力及其根源的信息，并就消除这些暴力提出建议。

同年，世界社会发展首脑会议在哥本哈根举行。这次会议确认男女之间的平等和公平是国际社会优先要解决的问题，因此必须成为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中心。

1995年制定第二个《联合国妇女与发展中期计划》，《计划》阐述继续提高妇女地位的各种方法。

除了联合国本身召开了一系列提高妇女地位、改善妇女处境的会议，通过了一系列保护妇女权益的条约之外，联合国指导下的世界妇女大会是讨论和实践妇女与发展的另一个大舞台。这个平台给予了非政府组织讨论、交流、促进妇女发展的机会。

1975年6月19日至7月2日在墨西哥首都墨西哥城为纪念该年为“国际妇女年”，召开了联合国成立以来第一次专门讨论妇女问题的政府间的世界大会，名为“联合国国际妇女年世界会议”。来自133个国家和地区的代表团，联合国各专门机构和有关组织的1000多名代表出席了会议。代表中的70%是妇女。当时的中国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李素文率中国代表团参加了这次大会。会议的一个重要成就

是通过了《关于妇女的平等地位和她们对发展与和平的贡献的宣言》(简称《墨西哥宣言》)和《实现妇女年目标而制定的世界行动计划》(简称《世界行动计划》)。《墨西哥宣言》特别对男女平等下了定义,即:男女平等是指男女的人的尊严和价值的平等以及男女权利、机会和责任的平等。

第二次世界妇女大会于1980年7月14日至31日在丹麦首都哥本哈根召开,名为“联合国妇女十年中期会议”。来自145个国家及联合国系统有关组织和专门机构的代表2000多人与会。有100多个国家和地区的8000多名代表参加论坛,进行了50多场讨论会、协商会。当时的中国政协副主席、全国妇联主席康克清率中国代表团出席大会。大会拟定并通过了《联合国妇女十年后半期行动纲领》,特别强调就业、保健和教育是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以期早日实现平等、发展与和平的目标。大会还举行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签字仪式,康克清代表中国在公约上签了字。

第三次世界妇女大会于1985年7月13日至26日在肯尼亚首都内罗毕召开,名为“审查和评价联合国妇女十年成就世界会议”,157个国家和地区的代表,56个联合国系统专门机构和各有关组织以及享有联合国经社理事会咨询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等6000多人与会。当时的中共中央政治局候补委员、国务委员陈慕华率中国代表团出席了大会。大会最后通过了《到2000年提高妇女地位内罗毕前瞻性战略》(简称《内罗毕战略》)。它以平等、发展与和平为总目标,为全世界妇女在2000年之前进一步实现男女平等、参与国家发展、维护世界和平提出了以行动为主,具有目标和措施的方案。同年12月,第四十届联大核准了《内罗毕战略》。

第四次世界妇女大会于1995年9月4日至15日在中国北京召开。会议主题为:以行动谋求平等、发展与和平;次主题为:健康、教育和就业。189个国家的政府代表团,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专门机构,政府间组织及非政府组织的代表15000多人出席了会议,总参加人数达

31 549 人。论坛围绕“平等、发展与和平”这一主题,讨论了全球妇女关注的问题及涉及妇女的各类问题,共进行了 3 900 场讨论、协商会,举办了 5 000 多场图片、书籍、展览、表演等活动,同时还举办了工艺品展销、妇女实用技术、电影论坛等项目活动。以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全国妇联主席陈慕华为团长的中国政府代表团出席了会议。大会制定并通过进一步加速执行《内罗毕战略》的《北京宣言》和《行动纲领》,指出了提高全球妇女地位的主要障碍,确定了提高妇女地位的 12 个重大关切领域,制定了今后的战略目标和具体行动。

三、中国妇女与发展

中国在妇女问题上采取的积极步骤一直走在世界前列。中国承认和尊重《联合国宪章》中关于男女平等的原则,赞赏和支持联合国作出的提高妇女地位、实现男女平等的努力。中国积极参与联合国系统妇女领域的活动,遵照独立自主的和平外交政策,积极发展同世界各国妇女的友好交往与合作,为在全世界实现男女平等、妇女参与社会发展、维护世界和平进行了不懈的努力。

1971 年 10 月,联合国恢复中国的合法席位之后,中国积极参与了联合国系统妇女领域的活动。中国自 1974 年以来先后五次当选为联合国妇女地位委员会成员国。中国代表在妇女地位委员会的会议上,以不同的形式向各国代表阐述了中国妇女对于维护和平、参与发展、促进男女平等的主张,与各国妇女广泛交流提高妇女地位、发挥妇女作用的经验和信息,增进了相互了解,发展了友好合作关系。1982 年以来,中国专家连续四次被选为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委员,并积极参与审议各国政府提交的报告,努力促进消除歧视妇女的现象。1985 至 1988 年,中国当选为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董事会董事,为开展妇女研究和培训工作作出了积极的努力。

中国是 1980 年首批签署《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国家之一,并按规定及时提交了执行《公约》情况的报告。中国参与审议和

制定了《到 2000 年提高妇女地位内罗毕前瞻性战略》，并结合本国的具体情况，制定了一系列法律、法规，采取了切实可行的措施，来实现《内罗毕战略》所规定的目标。中国政府一贯实行男女同工同酬政策，并于 1990 年正式批准了国际劳工组织的《男女工人同工同酬公约》。

中国在参与国际妇女运动中的表现是有目共睹的，中国妇女生活的不断改善、地位的不断提高是一个不争的事实。

中国除了参与国际妇女活动，还依托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以及地方妇女联合会积极开展各种有利于妇女发展的活动，听取妇女发出的心声。妇女联合会形成了一张有效的网络，她们的成绩是显著的。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已同 130 多个国家和地区的近 480 个政府和民间妇女、儿童组织机构建立了友好联系。而各地的妇女联合会的工作对于女性地位的提高、生活的改善等作出了突出的贡献。妇联系统自身不断的完善和改革将对社会性别主流化的历程起到至关重要的作用，进一步完善妇联系统，发挥妇联系统的积极作用对于推动中国妇女发展事业是关键的一环。

在中国各界人士、各种机构的共同努力下，妇女与发展的的问题将会得到更妥善更有效的解决，社会性别意识将会得到更快的传播和接受。

参 考 书 目

Mary Ann Doane, 1982, "*Film and the Masquerade: Theorizing the Female Spectator*," *Screen* 23: 78—87.

B. A. Chadwick, H. M. Bahr, & Albrecht, 1984, *Social Science Research Methods*. New Jersey: Prentice Hall.

Billie Wright Dziech and Linda Weiner, 1984, *The Lecherous Professor: sexual Harassment On Campus*, Boston: Beacon Press.

Jessica Benjamin, 1986, "*A Desire of One's Own: Psychoanalytic Feminism and Intersubjective Space*", *Feminist Studies/ Critical Studies*, ed. Teresa de Lauretis (Bloomington: Indiana University Press, 78—101.

Teresa de Lauretis, 1987, "*The Technology of Gender*", *Technologies of Gender* (Bloomington: Indiana University Press, 1—30.

S. Harding, 1987. *Feminism and Methodology*. Bloomington: Indiana University Press. Introduction: Is there a feminist method?

D. Small, 1988, *Reflections of a feminist political scientist on attempting participatory research in Aoteroa*. *Convergence*, 21(2/3), 85—94.

J. Stacey, 1988, *Can there be a feminist ethnography?* *Women's Studies International Forum*, 11(1), 235—252.

N. M. Rodriguez, 1988, *Transcending bureaucracy: Feminist politics at a shelter for battered women*. *Gender and Society*, 2(2),

214—227.

Sandra Lee Bartky, 1988, "*Foucault, Femininity, and the Modernization of Patriarchal Power*", in *Feminism and Foucault: Reflections on Resistance*, ed. Irene Diamond and Lee Quinby (Boston: Northeastern University Press).

Catharine A. MacKinnon, 1989, "*A Feminist Critique of Marx and Engels*", in *Toward a Feminist Theory of the State*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pp. 13—36.

Uma Narayan, 1989, "*The Project of Feminist Epistemology: Perspectives from a Nonwestern Feminist*", in *Gender/ Body / Knowledge/ Feminist Reconstructions of Being and Knowing*, ed. Alison M. Jaggar and Susan R. Bordo (New Brunswick: Rutgers University Press), pp. 256—269.

M. R. Weeks, 1989. *Virtuous wives and kind mothers: Concepts of women in urban China*. *Women's Studies International Forum*, 12(5), 505—518.

M. L. De Vault, 1990, *Talking and listening from women's standpoint: Feminist strategies for interviewing and analysis*. *Social Problems*, 37(1), 96—116.

F. Dane, 1990, *Research Methods*. Pacific Grove, CA: Brooks Cole Publishing Company.

Sandra Harding, 1991, "*What is Feminist Epistemology?*" in *Whose Science? Whose Knowledge? Thinking from Women's Lives* (Ithaca, NY: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pp. 105—137.

Joan Scott, "*The Evidence of Experience*", *Critical Inquiry* 178: 3 (1991): 773—797.

A. Jayartne & Stewart, 1991. *Quantitative and qualitative methods in the social sciences: Current feminist issues and practical*

strategies. In Fonow and Cook (eds.) *Beyond Methodology: Feminist scholarship as lived research*. (pp. 84—106). Bloomington, IN: Indiana University Press.

Chandra Talpade Mohanty, 1991, “*Under Western Eyes: Feminist Scholarship and Colonial Discourses*”, in Chandra Mohanty, Ann Russo, and Lourdes Torres, eds., *Third World Women and the Politics of Feminism* (Bloomington: Indiana University Press).

Rebecca Grand and Kathleen Newland, 1991, *Gender and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Buckingham: Open University Press.

Rey Chow, 1991, “*Violence in the Other Country: China as Crisis, Spectacle, and Woman*”, in Chandra Mohanty, Ann Russo, and Lourdes Torres, eds., *Third World Women and the Politics of Feminism* (Bloomington: Indiana University Press), pp. 81—100.

Jane Flax, 1992, “*The End of Innocence*”, *Feminists Theorize the Political*, ed. Judith Butler and Joan W. Scott (NY: Routledge), pp. 445—463.

Chantal Mouffe, 1992, “*Feminism, Citizenship and Radical Democratic Politics*”, *Feminists Theorize the Political*, ed. Judith Butler and Joan W. Scott (NY: Routledge), pp. 369—384.

S. Reinharz, 1992. *Feminist Methods in Social Research*.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Bell Hooks, 1992, “*Selling Hot Pussy: Representations of Black Female Sexuality in the Cultural Marketplace*”, *Black Looks: Race and Representation* (South End Press).

Barbara Lindemann and David D Kadue, 1992, *Sexual Harassment in Employment Law*. Washington DC, Bureau of National Affairs.

Po-king Choi et, 1993, *Power and Dignity: Sexual Harass-*

ment on Campus in Hong Kong, Hong Kong; Hong Kong Institute of Asia-Pacific Studies, Chines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Judith Lorber, "*Night to His Day: The Social Construction of Gender*".

Susan Bordo, 1993, "*The Body and the Reproduction of Femininity*", *Unbearable Weight: Feminism, Western Culture, and the Body* (Berkeley and Los Angeles: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pp. 165—184.

M. D. Smith, 1994, *Enhancing the quality of survey data in violence against women*. *Gender and Society*, 8(1), 109—127.

S. Kim, C. Crutchfield, C. Williams & N. Hepler, 1994, *An innovative and unconventional approach to program evaluation in the field of substance abuse prevention* "A threshold-gating approach using single system evaluation designs". *Journal of Community Psychology, Special Issue*.

Valentine M. Moghadam, 1994, *Gender and National Identity: Woman and Politics in Muslim Societies*, London; Atlantic Highlands, N. J. ; Published for the United Nations University World Institute for Development Economics Research (UNU/ WIDER) by Zed Books; Karachi;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N. Denzin, & Y. Lincoln, 1994, *Handbook of Qualitative Research*. Thousand Oaks, CA: Sage Publications.

D. R. Kaufman, 1996, *Rethinking, reflecting, rewriting: Teaching feminist methodology*. *Journal of Radical Education and Cultural Studies*, 18(2), 165—174.

Nickie Charles And Felicia Hughes-Freeland, 1996, *Practising Feminism: Identity, Difference, Power*, London New York; Routledge.

C. Wang, M. A. Burris & X. Y. Ping, 1996, *Chinese village women as visual anthropologists: A participatory approach to reaching policymakers*. *Social Science and Medicine*, 42(10), 1391—1400.

J. Morawski, 1997, *The science behind feminist research methods*. *Journal of Social Issues*, 53(4), 667—681.

Luce Irigaray 1997, "This Sex Which is Not One" in *Writing on the Body: Female Embodiment and Feminist Theory*, ed. Katie Conboy, Nadia Medina, and Sarah Stanbury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248—256.

Martha A. Fineman and Martha T. McCluskey, 1997, *Feminism, Media, and The Law*,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Linda I Nicholson, 1998, *The Play of Reason: Modernism, Postmodernism, and Feminism*, Ithaca, NY: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Nicholas Wolfson, 1997, *Hate Speech, Sex Speech, Free Speech*, Westport, Conn. Praeger.

C. Boyd, E. Hill, C. Holmes & R. Purnell, 1998, *Putting drug use into context: life-lines of African-American women who smoke crack*. *Journal of Substance Treatment*, 15(3), 235—249.

L. Kaskutas, 1998, *Methodology and characteristics of programs and clients in the social model process evaluation*. *Journal of Substance Abuse Treatment*, 15, (1), 19—25.

B. Fredrickson, T. S. Roberts, Noll, D. Quinn, J. Twenge, 1998, *That swimsuit becomes you: Sex differences in self-objectification, restrained eating, and math performance*. *Journal of Personality and Social Psychology*, 75(1), 269—284.

Campbell, R. & Wasco, S. M., 2000, *Feminist Approaches to*

Social Sciences; Epistemological and Methodological Tenets. American Journal of Community Psychology, 28(6), 773—791.

Bell Hooks, 2000, *Feminism is for Everybody: Passionate Politics*, South End Press.

Nancy Bonvillain, 2001: *Women and Men: Cultural Constructs of Gender*. Upper Saddle River, NJ: Prentice Hall.

Mary Kay DeGenova, 2001, F. Philip Rice; *Intimate Relationships, Marriages, and Families*, fifth edition, McGraw-Hill.

Martha Fetherolf Loutfi, 2001, *Women, Gender and Work: What is Equality and How Do We Get There?* International Labour Office, Geneva.

Andrew J. Cherlin, 2002: *Public & Private Families: an Introduction*, McGraw-Hill.

Eileen R. Meehan and Ellen Riordan, 2002, *Sex & Money: Feminism and Political Economy in the Media*, Minneapolis: University of Minnesota Press.

M. Jezewski & J. Poss, 2002, *Mexican Americans' explanatory model of type 2 diabetes*. Western Journal of Nursing Research, 24, (8), 840—858.

E. Im, E. Lee & Y. Park, 2002, *Korean Women's Breast Cancer Experience*. Western Journal of Nursing Research, 24 (5), 751—765.

Estelle Disch, 2003, *Reconstructing Gender: A Multicultural Anthology*, third edition, McGraw-Hill.

[美]丹尼尔·贝尔:《后工业社会的来临》,商务印书馆 1986 年版。

克莉丝·维登:《女性主义实践与后结构主义理论》,台湾桂冠图书股份有限公司 1994 年版。

曹定军:《中国婚姻陋俗源流》,新世界出版社 1994 年版。

鲍晓兰主编:《西方女性主义研究评介》,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1995 年版。

费娟洪、薛素珍:《改革开放中的上海郊区妇女》,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1995 年版。

赵国华:《生殖崇拜文化论》,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6 年版。

罗苏文:《女性与近代中国社会》,上海人民出版社 1996 年版。

凯西·戴维斯:《重塑女体——美容手术的两难》,台湾远流图书公司 1997 年版。

唐诺·里奇:《大家来做口述史》,台湾远流出版事业股份有限公司 1997 年版。

刘锡霖:《蜕变中的中国家庭》,广角镜出版社有限公司 1997 年版。

李银河主编:《妇女:最漫长的革命》,三联书店 1997 年版。

李小江、朱虹、董秀玉主编:《平等与发展》,三联书店 1997 年版。

李银河:《同性恋亚文化》,今日中国出版社 1998 年版。

李银河:《虐恋亚文化》,今日中国出版社 1998 年版。

李银河:《中国女性的感情与性》,今日中国出版社 1998 年版。

费孝通:《乡土中国 生育制度》,北京大学出版社 1998 年版。

马林诺斯基:《神圣的性生活——来自土著部落的报告》,知识出版社 1998 年版。

[法]西蒙娜·德·波伏娃:《第二性》,中国书籍出版社 1998 年版。

孙汝建:《性别与语言》,江苏教育出版社 1998 年版。

潘绥铭主编:《“性教育与性知识传播”研讨会论文集》,(1998 年 6 月 14 日—20 日),北京。

[美]葛罗莉亚·斯坦能:《行动超越语言》,内蒙古人民出版社 1998 年版。

张晓玲:《妇女与人权》,新华出版社 1998 年版。

金一虹、刘伯红主编:《世界之交的中国妇女与发展》,南京大学出

版社 1998 年版。

罗艳华:《东方人看人权——东亚国家人权观透视》,新华出版社 1998 年版。

佟唯真编:《中国人权白皮书总览》,新华出版社 1998 年版。

王政、杜芳琴:《社会性别研究选择》,三联书店 1998 年版。

[美]琳·马古利斯、多雷昂·萨甘:《神秘的舞蹈》,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9 年版。

李银河:《性的问题》,中国青年出版社 1999 年版。

[美]安德鲁·斯特拉桑:《身体思想》,春风文艺出版社 1999 年版。

[美]理查德·克莱恩:《香烟——一个人类痼习的文化研究》,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9 年版。

《性别研究与文化批评》,台湾学者“文化研究”专题一。

《性别研究与文化批评》,台湾学者“文化研究”专题二:俄罗斯妇女政治地位之研究(1985—1997)。

《性别研究与文化批评》,第 3 期:台湾学者宁应斌、何春蕤专辑。

《性别研究与文化批评》,第 4 期:台湾“性权派”专题。

李小江、朱虹、董秀玉主编:《主流与边缘》,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1999 年版。

王金玲主编:《赋社会以社会性别》,2000 年杭州(内部资料)。

马元曦主编:《社会性别与发展译文集》,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2000 年版。

弗洛伊德:《性学三论》,国际化出版公司 2000 年版。

[美]贝蒂·弗里丹:《女性白皮书》,北方文艺出版社 2000 年版。

[法]乔治·维加莱洛:《性侵犯的历史》,湖南文艺出版社 2000 年版。

[英]布赖恩·特纳:《身体与社会》,春风文艺出版社 2000 年版。

《上海妇女志》,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2000 年版。

《妇女研究在上海——世纪之交的上海妇女研究》2000 年 8 月。

杜芳琴主编:《引入社会性别:史学发展新趋势》,2000年6月、8月,天津。

[美]卡拉·亨德森、黛博拉·拜尔列席基、苏珊·萧、瓦列丽亚·弗莱辛格:《女性休闲——女性主义视角》,云南人民出版社2000年版。

杜芳琴主编:《赋知识以社会性别——“妇女与社会性别”读书研讨班专辑》,2000年8月,天津。

[美]凯特·米利特:《性政治》,江苏人民出版社2000年版。

[美]凯瑟琳·巴里:《被奴役的性》,江苏人民出版社2000年版。

李小江:《女性?主义——文化冲突与身份认同》,江苏人民出版社2000年版。

李小江等:《身临“奇”境——性别、学问、人生》,江苏人民出版社2000年版。

吴小英:《科学、文化与性别——女性主义的诠释》,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0年版。

[美]贝尔·胡克斯:《女权主义理论——从边缘到中心》,江苏人民出版社2001年版。

[德]海因里希·灿克尔:《性现象——关于性别的“小”差异》,商务印书馆2001年版。

王逢振主编:《性别政治》,天津社会科学院出版社2001年版。

[英]安东尼·吉登斯:《亲密关系的变革——现代社会中的性、爱与爱欲》,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1年版。

[德]西美尔:《金钱、性别、现代生活风格》,学林出版社2001年版。

李银河:《福柯与性:解读福柯〈性史〉》,山东人民出版社2001年版。

[法]让·波德里亚:《消费社会》,南京大学出版社2001年版。

[法]让-克鲁德·考夫曼:《女人的身体,男人的目光》,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1年版。

康正果:《身体与情欲》,上海文艺出版社 2001 年版。

[法]让·杜歇:《第一性》,海天出版社 2001 年版。

[加]丽贝卡·J. 库克编著:《妇女的人权——国家和国际的视角》,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1 年版。

刘霓:《西方女性学——起源、内涵与发展》,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01 年版。

[英]杰佛瑞·威克斯:《20 世纪的性理论和性观念》,江苏人民出版社 2002 年版。

[英]约翰·麦克因斯:《男性的终结》,江苏人民出版社 2002 年版。

[英]弗兰克·莫特:《消费文化——20 世纪后期英国男性气质和社会空间》,南京大学出版社 2002 年版。

[美]J. K. 吉布森-格雷汉姆:《资本主义的终结——关于政治经济学的女性主义批判》,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02 年版。

[美]文森特·帕里罗、约翰·史汀森、阿黛思·史汀森:《当代社会问题》,华夏出版社 2002 年版。

[澳]杰梅茵·格里尔:《完整的女人》,百花文艺出版社 2002 年版。

[美]贝蒂·弗里丹:《女性的奥秘》,北方文艺出版社 2002 年版。

吴光正:《女性与宗教信仰》,辽宁画报出版社 2000 年版。

欧阳洁:《女性与社会权力系统》,辽宁画报出版社 2000 年版。

孙绍先:《女性与性权力》,辽宁画报出版社 2000 年版。

李银河主编:《西方性学名著提要》,江西人民出版社 2002 年版。

[澳]杰梅茵·格里尔:《女太监》,百花文艺出版社 2002 年版。

[美]雪儿·海蒂:《海蒂性学报告——情爱篇》,海南出版社 2002 年版。

[美]雪儿·海蒂:《海蒂性学报告——女人篇》,海南出版社 2002 年版。

[美]雪儿·海蒂:《海蒂性学报告——男人篇》,海南出版社 2002 年版。

《社会性别与文学文化论文及译文集》，2002年8月。

李子勋、朱鹰、胡凡：《根源舞——发掘你的性资源》，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2年版。

刘伯红主编：《女性权力——聚集〈劳动法〉和〈婚姻法〉》，当代中国出版社2002年版。

李慧英主编：《社会性别与公共政策》，当代中国出版社2002年版。

黄育馥、刘霓：《e时代的女性——中外比较研究》，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2年版。

王恩铭：《20世纪美国妇女研究》，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2002年版。

安树芬主编：《中国女性高等教育研究》，高等教育出版社2002年版。

Tong, Rosemarie Putnam:《女性主义思潮导论：a more comprehensive introduction》，华中师范大学出版社2002年版。

焦兴铠：《向工作场所性骚扰问题宣战》，台湾元照出版社，2002年版。

焦兴铠：《性骚扰争议新论》，台湾元照出版社2003年版。

周美珍：《触摸夏娃的情感世界——来自妇女情感再造的心理咨询》，上海三联书店2002年版。

[美]约瑟芬·多诺万：《女权主义的知识分子传统》，江苏人民出版社2003年版。

[美]乔治·瑞泽尔：《后现代社会理论》，华夏出版社2003年版。

米歇尔·福柯：《不正常的人》，上海人民出版社2003年版。

[美]梅里·E.威斯纳-汉克斯：《历史中的性别》，东方出版社2003年版。

[法]乔治·巴塔耶：《色情史》，商务印书馆2003年版。

克瑞斯汀·丝维斯特：《女性主义与后现代国际关系》，浙江人民出版社2003年版。

白凯(Kathryn Bernhardt):《中国的妇女与财产 960—1949年》,上海书店出版社 2003年版。

荒林主编:《两性视野》,知识出版社 2003年版。

[法]菲利浦·阿里耶斯、安德烈·贝金主编:《西方人的性》,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3年版。

杜芳琴:《妇女学和妇女史的本土探索——社会性别视角和跨学科视野》,天津人民出版社 2003年版。

王红旗主编:《中国女性在演说》,中国时代经济出版社 2003年版。

[美]亚历克斯·卡利尼克斯:《平等》,江苏人民出版社 2003年版。

沙乐美:《在性与爱之间挣扎——沙乐美回忆录》,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3年版。

[英]布赖恩·特纳:《社会理论指南》,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3年版。

[美]贺萧:《危险的愉悦——20世纪上海的娼妓问题与现代性》,江苏人民出版社 2003年版。

林聚任主编:《社会性别的多角度透视》,羊城晚报出版社 2003年版。

刘达临:《中国性史图鉴》,时代文艺出版社 2003年版。

李银河:《酷儿理论》,文化艺术出版社 2003年版。

李银河:《女性权力的崛起》,文化艺术出版社 2003年版。

Duran Bell:《全球化时代的权利与生存》,华夏出版社 2003年版。

[英]索菲亚·孚卡文/瑞贝卡·怀特图:《后女权主义》,文化艺术出版社 2003年版。

《新〈婚姻法〉实用案例精选》,人民文学出版社 2003年版。

[英]勃罗尼斯拉夫·马林诺夫斯基:《两性社会学——母系社会与父系社会之比较》,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3年版。

《性别与法——案例举要》,中信出版社 2003年版。

钟雪萍、劳拉·罗斯克主编:《越界的挑战——跨学科女性主义研究》,上海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3年版。

西慧玲:《西方女性主义与中国女作家批评》,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2003 年版。

《婚姻法及司法解释实施中若干问题专题研讨会论文集》,上海市妇女联合会、上海市婚姻家庭研究会,2003 年 8 月。

《家庭今昔》,中国对外翻译出版社 2003 年版。

李英桃:《社会性别视角下的国际政治》,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3 年版。

金天翻:《女界钟》,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3 年版。

刘泽华、张荣明:《公私观念与中国社会》,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3 年版。

上海市妇女联合会、上海市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上海市妇女学会编:《面向 21 世纪的上海妇女发展》,中国妇女出版社 2003 年版。

汪民安、陈永国编:《后身体文化、权力和生命政治学》,吉林人民出版社 2003 年版。

裴文:《索绪尔:本真状态及其张力》,商务印书馆 2003 年版。

钱钧华:《中国母系村落利家嘴》,中国青年出版社 2004 年版。

周颜玲、凯瑟琳·W. 伯海德主编:《全球视角:妇女、家庭与公共政策》,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04 年版。

坎迪达·马奇、伊内斯·史密斯、迈阿特伊·穆霍帕德亚:《社会性别分析框架指南》,走进社会性别:方法、实践与反思之方法篇,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04 年版。

朱莉·莫特斯、南希·弗劳尔斯、玛利凯·达特:《妇女和女童人权培训实用手册》,走进社会性别:方法、实践与反思之实践篇,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04 年版。

伊琳·吉特、米拉·考尔·莎:《社区的迷思——参与式发展中的社会性别问题》,走进社会性别:方法、实践与反思之反思篇,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04 年版。

[美]罗宾·贝克:《精子战争——性与命竞技的人类绝密报告》,海

南出版社、三环出版社 2004 年版。

[英]诺曼·费尔克拉夫:《话语与社会变迁》,华夏出版社 2004 年版。

杜芳琴、王政:《社会性别》第 1 辑,天津人民出版社 2004 年版。

王周生:《关于性别的追问》,学林出版社 2004 年版。

潘绥铭、[美]白威廉、王爱丽、[美]劳曼:《当代中国人的性行为与性关系》,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04 年版。

何春蕤:《性心情》,九州出版社 2004 年版。

[美]伊沛霞:《内闾——宋代的婚姻和妇女生活》,江苏人民出版社 2004 年版。

朱爱岚:《中国北方村落的社会性别与权利》,江苏人民出版社 2004 年版。

王金玲主编:《妇女学教学本土化——亚洲经验》,当代中国出版社 2004 年版。

[美]卡罗尔·帕特曼:《性契约》,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04 年版。

[美]理安·艾斯勒:《神圣的欢爱——性、神话与女性肉体的政治学》,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04 年 5 月版。

王政:《越界:跨文化女权实践》,天津人民出版社 2004 年版。

杜芳琴、王政:《社会性别》第 2 辑,天津人民出版社 2004 年版。

[美]埃里克·奥林·赖特:《后工业社会中的阶级——阶级分析的比较研究》,辽宁教育出版社 2004 年版。

王溢嘉(台湾):《性·文明与荒谬》,九州出版社 2004 年版。

[法]亨利·柏格森:《创造进化论》,商务印书馆 2004 年版。

[美]《夏娃的种子——重读两性对抗的历史》,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5 年版。

李银河:《女性主义》,山东人民出版社 2005 年版。

有关女性和社会性别 研究的部分网站

中文网站

妇女与社会性别研究网 <http://www.chinagender.org>

两性视野 <http://www.alleyeshot.com>

反对家庭暴力网 www.stopdv.org.cn

(<http://cyc6.cycnet.com:8090/othermis/stopdv/index.htm>)

中山大学性别教育论坛 <http://genders.zsu.edu.cn/>

真我性别研究网站 <http://www.genwo.ac.cn/> (<http://202.199.159.238/>)

西部女性 <http://www.westwomen.org/>

中国妇女网 <http://www.women.org.cn/>(各省市的妇联网站
可参阅该网站的链接)

中华女性网 <http://www.china-woman.com/>

打工妹 <http://www.dagongmei.com.cn>

北京红枫妇女心理咨询服务中心 <http://www.maple.org.cn/>

中国母亲网 <http://www.muqin.com.cn/>

北京大学法学妇女法律研究与服务中心 <http://www.woman-legalaid.org.cn/>

妇女与环境 http://sdep.cei.gov.cn/envir_sub/index/ja.asp

妇女传媒监测网络 <http://www.genderwatchina.org/pages/>

index. asp

中国网妇女专栏 <http://www.china.com.cn/chinese/funv/72632.htm>

中国妇女系列传媒 <http://www.womenofchina.com/>

中国妇女发展基金会 <http://www.cwdf.org.cn/index.htm>

农家女 <http://www.nongjianv.org>

21 男性网 http://www.male21.com/index_login.asp

中国人民大学性社会学研究所 <http://www.sexstudy.org/>(该网站对有关性研究的网站在相关链接一栏中作了系统的整理。)

桃红满天下 <http://www.csssm.org/>

联合国中文网页 <http://www.un.org/chinese/>

国务院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 <http://www.nwccw.gov.cn/index.jsp>(通过该网站可以链接到各地的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网站)

中国妇女发展纲要和妇代会 http://news.xinhuanet.com/ziliao/2003-09/10/content_1073241.htm

妇女文化博物馆(中英文) <http://www.snnu.edu.cn/wcm/>

北京大学中外妇女研究中心 <http://www.pku.edu.cn/academic/wsc/>

香港平等机会委员会 http://www.eoc.org.hk/CC/home_cc.htm

香港妇女事务委员会 <http://sc.info.gov.hk/gb/www.women.gov.hk/big5/home.html>

台湾新锐文化工作坊 <http://intermargins.ncu.edu.tw/>

台湾大学妇女研究 <http://ccms.ntu.edu.tw/~wrp/#>

台湾“国立”中央大学性/别研究室 <http://sex.ncu.edu.tw/>

台湾妇女权益促进发展基金会 <http://www.wrp.org.tw/index.htm>

台湾妇女新知 <http://www.awakening.org.tw/>

台湾现代妇女基金会 <http://www.38.org.tw/>

台湾女声 <http://www.wov.idv.tw/>

英文网站

白丝带运动(加拿大) <http://www.cwdf.org.cn/index.htm>

女性主义 <http://www.feminista.com/issues/front.php>

社会性别、性存在和性健康 <http://www.kalusugan.org/genderasia/description.htm>

美国全国妇女组织 <http://www.now.org/nnt/nntindex.htm>

社会性别在亚洲 <http://www.genderasia.net/>

联合国网站妇女专栏 <http://www.un.org/womenwatch/>

女性主义 <http://www.feminist.com/>

北美 MUSE 期刊镜像站 <http://muse.jhu.edu/>

中国历史上的妇女 <http://hua.umf.maine.edu/~mshea/China/womtxt.html>

妇女的历史 <http://womenshistory.about.com/>

国际社会性别研究资料库 <http://globetrotter.berkeley.edu/GlobalGender/>

中国妇女研究 <http://www.fordham.edu/halsall/women/womensbook.html#China>

妇女研究电影参考文献 <http://www.filmakers.com/WOMEN.html>

妇女研究的电影和电视 http://www.frif.com/subjects/women_s.html

网络上的妇女杂志和时事周刊 <http://www.library.wisc.edu/libraries/WomensStudies/mags.htm>

玲珑 <http://www.columbia.edu/dlc/linglung/>

美国妇女研究团体 <http://www.nwsa.org/>

生育法律和政策中心 <http://www.crlp.org/>

全球妇女组织目录 <http://www.distel.ca/womlist/womlist.html>

亚洲妇女信息资源交流 <http://www.aworc.org/org/front.html>

亚洲妇女研究中心 <http://e.sookmyung.ac.kr/>

国际妇女研究中心 <http://www.icrw.org/projects/prowid/prowidregions.htm>

美国全国妇女研究委员会 www.ncrw.org

后 记

动笔开始写这本书的时候,我女儿刚刚在我的肚子里两个月,现在她已经1岁多了。这一阶段的人生对每个女性来说都是非常特殊而美好的。而在这样一段特殊的人生历程中要完成一本书,没有家人的支持是很难想象的。正是因为我的父母帮我分担了大部分家务和育儿工作,我才有时间和精力工作。而我的丈夫更成为我有力的后盾,他不仅支持我,还不断地鞭策我更快、更好的写作。我女儿也是非常的聪明乖巧,除了老是要抢我的手提电脑之外,她的生活节奏非常配合我的写作习惯,比如晚上12点睡觉,早上10点以后才起床。每每想到家庭,总是让我有无限的动力去努力工作,希望能出更多的成果。我觉得这就是家庭存在的意义,它让每个家庭成员生活得更好、工作得更好、发展得更好。

我之所以会进入女性学,研究有关社会性别的议题,不能不提到2002年在北京举办的,由密歇根大学、香港中文大学和中华女子学院合办的“首届女性学研究生班”。虽然很早就接触到有关女性学方面的知识和研究,但是第一次系统、全面的学习女性学和社会性别理论还是从这个班开始的。

王政教授是带我进入女性学研究的领路人,由于她的努力,使得我有机会接触最新的女性学和社会性别理论,系统的学习了女性学所涉及到的各个方面的议题,并且积累了许多珍贵的资料和书籍。佩吉·麦克拉克肯(Peggy McCracken)和凯柔·博艾德(Carol J. Boyd)两位美国老师不仅用渊博的知识指导我们的学业,而且她们认真的态度和作

风让我深受感动,本书中许多新的资料都来源于这两位老师的推荐和精选。她们在女性主义理论概述和方法论方面的观点让我获益不浅,我试图在本书中尽量多的介绍一些她们的观点。而谭少薇教授关于惯习和宗教的授课给了我很多的启发,在本书中也引用了她的部分观点。张妙清教授的关于男女平等的理念通俗易懂,我在说明男女平等理念的时候借鉴了她的举例,而有关健康问题的阐述中也有很多资料来源于她的讲义。而王金玲、杜芳琴、高彦颐、邓小南四位教授的讲座也拓展和加深了我对中国社会性别文化和历史的理解,尤其是高彦颐教授有关缠足的观点,对我非常具有冲击力,我也力图在书中能把我所学到的反映出来。郑新蓉教授关于女性主义教育的讲座和李慧英老师关于社会性别政策的讲座也对我很有帮助,由于她们的资料和讲座非常详细,书中在介绍有关这一方面的内容时,就充分借鉴了她们的观点和资料。还有其他的各位老师,他们的授课和讲座每每会为我的研究视野打开一扇新的窗户。可以说,我在女性主义研究方面的每一次进步都要归功于这些老师辛勤的教学、渊博的知识和具有魅力的人格。此外,朝夕相处的同学们也给了我很多的启迪和帮助,正是在和她们的探讨和争论中,我加深了对女性主义和社会性别理解。

除了曾经给我授课的老师,我还得益于一些虽未曾当面对课,却通过他们的书籍给我很大影响的人,比如李银河老师、李小江老师等。第一次和李银河老师相识是在复旦同性恋健康社会学的课上,后来在举办中国性存在的培训班上和李老师有了更多的交流。李老师对女性主义历史和理论的梳理和对福柯的解读对我影响很大,我在总结和梳理这一部分的内容时,李老师的书籍成为了我非常重要的参考资料。

我觉得自己特别的幸运,不仅有一个美好的家庭,而且有一份非常喜欢的工作。复旦是我的求学地,也是我的工作地。复旦的老师们,尤其是我的导师朱明权教授不仅教导我知识,其严谨的治学态度也通过“身教”影响了我,无论我今后从事何种领域的研究,朱老师对我的教育将使我受益一生。徐以骅教授不仅是我本科时的导师,而且正是因为

有他的推荐,我才有机会去“首届女性学研究生班”学习。邱晓露教授给了我进一步研究社会性别、实践社会性别理念的机会和舞台,让我能在很年轻的时候就有机会去尝试一些崭新的研究,实现自己的理想。

最后,这本书能顺利的出版要大力感谢复旦大学的樊勇明教授和上海人民出版社的李卫编辑,没有他们的支持,我无法想象能如此顺利的出版本书。尤其是樊勇明教授,在我人生低谷的时候,是他鼓励我不要放弃梦想,去追求自己的目标。

写作的生活是忙碌和快乐的。时间永远走得太快,总是来不及让我把迸涌而出的想法完整地记录下来,来不及给我更多的时间去完善一个理论,来不及让我把每一件事情都做到完美。所以,虽然我已经尽了全力,力求把这本书写得接近自己的理想标准,但是它依然有着那样那样的错误和不足之处。对于我来说,各位读者的批评和指正将是我在进一步研究和深入探讨社会性别话题道路上的指路之灯,给我光亮,给我温暖。

感谢我身边的亲人、老师、朋友,感谢今天这个美好的时代,感谢生活让我觉得自己如此富有。

沈奕斐

2005年3月8日